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冊 第一至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第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圖 畫

監察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監察院組織法	六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附說明	〇
彈劾法	一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三
監察院處務規程	四
監察院會議規則	八
監察院審查規則	九

頁數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二一

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計劃.....二二

公文

關於啓用印信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執監委員會文啓用印信由.....二五

本院呈國府文啓用印信由.....二五

本院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院文啓用印信由.....二六

本院致總司令部等各機關公函啓用印信由.....二六

本院行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令啓用印信由.....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爲令發銅牙印信一顆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由.....二七

本院呈國府文爲轉報審計部長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二八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二八

本院呈國府文爲轉報審計部副部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呈由.....二九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二〇

本院秘書處致審計部公函為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等定期宣誓就職奉諭派劉委員我青監督由.....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為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二〇

本院呈國府文為本院參事秘書科長宣誓就職請派員監督由.....二一

任免官吏案

國府令 任命劉三等二十三員為監察委員.....三一

本院呈國府文請任命楊譜笙為本院秘書長由.....三一

國府令 任命楊譜笙為監察院秘書長.....三一

國府令 特任茹欲立為審計部長.....三一

本院呈國府文提請任命所屬審計部各項簡任職員由.....三一

國府令 任命李元鼎為審計部副部長.....三三

國府令 任命王文海為審計部秘書長.....三四

國府令 任命王培驥等為審計部審計.....三四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楊天驥曾道等為簡任秘書及參事由.....三四

國府令 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為監察院秘書.....三四

國府令 任命曾道等為監察院參事.....二四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覃壽堃等為本院薦任秘書由.....三五

國府令 任命覃壽堃等為監察院秘書.....三五

國府指令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 請增置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由.....三五

國府指令 准予增置科長四人仰祈令遵由.....三五

本院呈國府文 請任命石國柱等為本院科長由.....三六

國府令 任命石國柱等為監察院科長.....三六

國府指令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三七

公布法規案

國府令 公布彈劾法.....三七

國府訓令 中政會議咨送彈劾法全文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由.....三七

國府令 公布監察委員保障法.....三七

國府訓令 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明令公布由.....三七

本院呈國府文 呈送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三八

國府指令 經將規則酌加刪改訓令通飭施行由……………三八

國府訓令 經將規則酌加刪改通飭施行由……………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奉國府核准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由……………三九

本院呈國府文 呈送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監察院審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四〇

國府指令 准予備案由……………四〇

撤消審計院案

國府令 爲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四一

國府訓令 爲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四一

本院致審計院公函 爲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審計院已明令撤消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四二

關於編送工作報告及行政報告案

國府訓令 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遵辦並轉飭由……………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抄發國府規定編送工作報告及行政報告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依限送院以憑彙轉由……………四三

本院呈國府文 呈報嗣後每月工作報告應即依限辦理並將籌備期內經辦事另編總報告由……………四四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送二十二年二月份重要工作由.....四五

附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四六

請撥朝天宮為院址案

本院呈國府文 請撥朝天宮為本院院址由.....四七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諭朝天宮准改為監察院院址由.....四七

本院祕書處致王陸一等函改建朝天宮為本院院址設計事宜派王陸一等辦理由.....四七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一

國府令 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調查由.....四八

本院令 派劉成昂等分別赴廣東等省調查由.....四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請飭河南省政府將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撤消由.....四九

本院真電河南政府令將財廳所設類似厘金抽費之安陽棉業交易所經理處立予取消由.....五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預算案

本院呈國府文請令催交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書由.....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呈由.....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已交立法行政兩院辦理由.....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核辦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核辦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核辦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審查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發參軍處與禮局十七年至十九年開辦費審核通知書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八機關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知文官處函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確係誤列並非核增一案由	六一
本院呈國府文轉呈審核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由	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首都建委員會三種測量費臨時預算案由	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由	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中央國醫館開辦費臨時預算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爲令轉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費臨時預算案由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由	六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選總事務所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浙省執委會呈報關於國民會議之特別預算及省府撥發經過備案由	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發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等案由	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補送全國運動大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一案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發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等經費預算案由	七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財政部核轉一二各級預算書及行政院送核之西康等地駐京辦事處預算書案由	七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外交部追加十九年度外交費預算案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內政部補編明陵保管員十九年度俸給預算案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最高法院十九年度追加經常費案由	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發考選委員會編造考場建築費案由	八〇
本院呈國府文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表冊由	八一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准予轉送由	八二

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八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奉令准予備案由	八二一
國府訓令銷前審計院二十二月份計算書類令飭審計部審核由	八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審核由	八三一
國府指令據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由	八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漳州關監督署設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八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財政部緝私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等類預算案由	八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財政部緝私處所屬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八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small>令轉十九年度蘇屬鹽務緝私河南專員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精鹽檢查各經臨預算專案由</small>	八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兩淮鹽運使運副兩署本分各機關十九年度等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山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由	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分支機關并緝私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九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財政廳呈送該省地方民十九年度預算書由	九八
本院行安徽財政廳指令已轉發審計部審核	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湖南測量局臨時預算案由	九八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令轉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案	九八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呈請核復行政院准貴州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十月以後計算書由	一〇三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准貴州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十月以後計算書由	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令轉黑龍江省政府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一〇五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據審計部呈請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院指令 呈請核復行政院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計算書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院訓令 令轉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一〇八

關於懲戒機關案

國府訓令 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因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尚未	一一〇
規定此種最監察權現在訓政時應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由	一一〇
國府訓令 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由	一一〇

呈請懲戒官吏案

本院呈國府文 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由 一一二

本院呈國府文 彈劾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由 一一四

本院呈國府文 請懲戒閩侯縣縣長等由 一一六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已交行政院密令福建省政府查明呈覆由 一一七

本院呈國府文 彈劾立法委員史尙寬等由 一一八

本院呈國府文 請懲戒灌雲縣縣長胡劍鋒由 一一九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已交行政院轉飭先行撤職聽候查辦由 一二〇

本院呈國府文 請懲戒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前山東賑務會主席修築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由 一二一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交行政司法兩院分別轉飭迅將全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轉核由 一二二

本院呈國府文 彈劾蕪江縣縣長吳國義由 一二三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交行政院依案執行由 一二三

本院呈國府文 請懲戒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由 一二三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函 國府已有迴電致該主席限五日內據實具報由 一二六

紀 錄

監察院會議紀錄

頁數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二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五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三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三九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〇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四二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四

彈劾案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山東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屬工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請將閻容德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由·····	一四七
-----------------------------------	-----

附閱容德呈行政院文……………一五四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五七

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委員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彈劾文……………一五七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六〇

附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為奉 諭飭將莊智煥案移送本院辦理由……………一六一

附莊智煥上 蔣主席函……………一六二

附陳訴電

一，漳州電信職工會巧電本院……………一六三

二，宜化局全體職工巧電本院……………一六四

三，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等呈本院文……………一六四

四，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等呈本院文……………一六五

五，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呈本院文……………一六六

灌雲縣長胡劍鋒貪贓違法種種殃民案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六六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一三

委員劉三鄭螺生謝旻量審查報告書……………一六七

附呈訴書

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呈本院文……………一六七

皖省主席陳調元抗民殃民苛政亂法案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王平政彈劾文……………一七一

委員周覺劉三彈劾文……………一七三

委員于洪起蕭萱劉成禹審查報告書……………一七四

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一七五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周覺審查報告書……………一七六

附呈訴書

安徽桐城縣公民代表黨黨員劉宗漢呈本院文……………一七六

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苛政瀆職縱匪害良案

委員于洪起邵鴻基李夢庚彈劾文……………一七八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周覺審查報告書……………一七九

附呈訴書

一，山東堂邑縣民代表許公瓊呈本院文……………一七九

二，許公瓊續呈本院文……………一八二

三，許公瓊三呈本院文……………一八六

福建閩侯縣政府等違反部令勒征捐款案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一八七

委員姚雨平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一八七

附呈訴書

閩侯縣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呈本院文……………一八七

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禍國殃民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一八九

委員李夢庚劉莪青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一九〇

附呈訴書

四川綦江縣公民代表王滌凡等呈本院文……………一九〇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一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五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三十九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一、參事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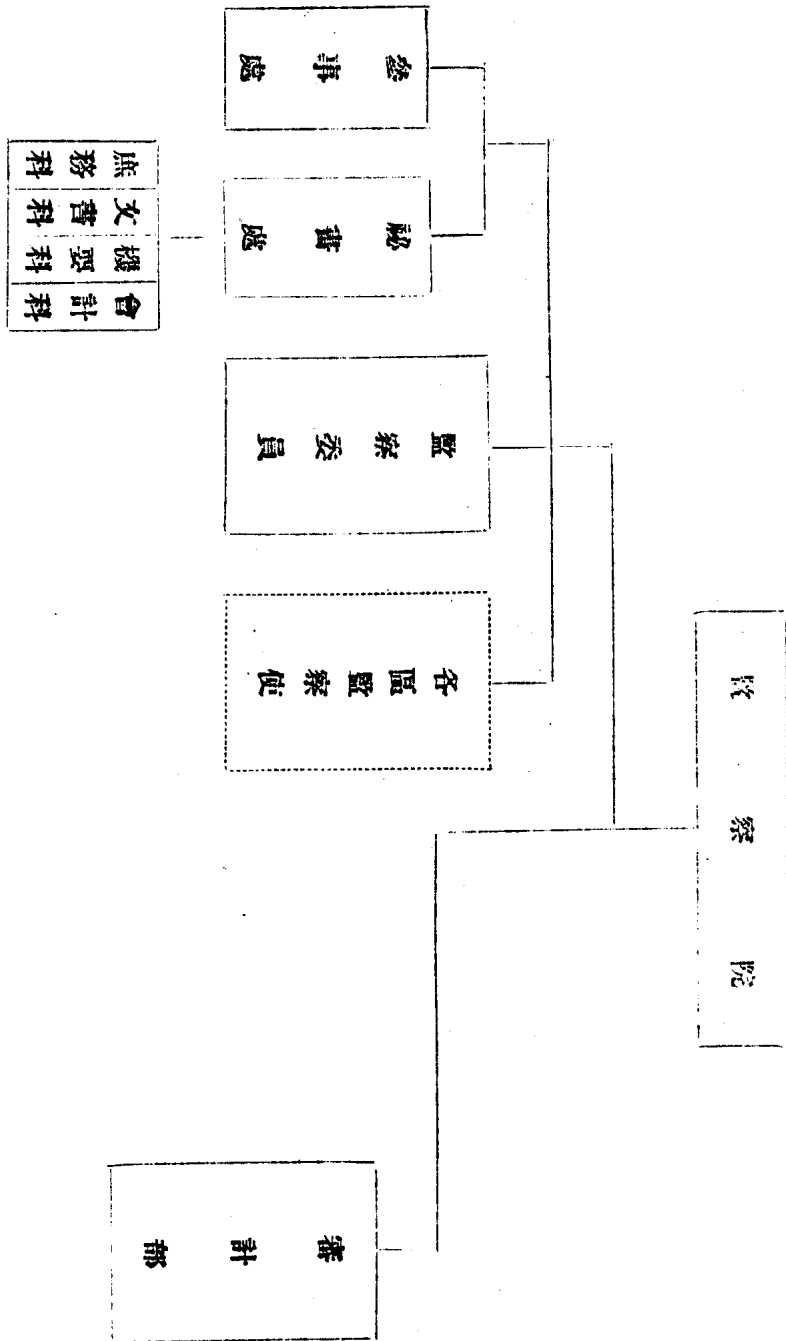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說明：

- 一、本組織系統圖：係根據本院現行組織法，并參照實際狀況繪製之。
- 一、凡本院所屬機關，為組織所有，業已成立者，加實線框：□。組織法所有，尙未成立者加虛線框：□。組織法所無，而因事實需要，業已設立者，加實線三角形：△。組織法所無，因事實需要上擬設立者，加虛線三角形：△。
- 一、凡一圖內各機關有連帶關係者，加虛線箭頭：……↓。
- 一、凡各部會處之內部組織，列於圖之左方。直屬機關，列於圖之右方。

●彈劾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受刑事處分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二、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三、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

予彈劾者。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適用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僅由監察院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經立法院提出質問，或監察院院長認為失職時，非由院長指定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經多數認為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交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三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掌理機要文件，任免，考績，及典守印信事項。

文書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譯，保管，及撰擬公布事項。

會計科 掌理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庶務科 掌理購置，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書記官，書記，辦事員，錄事，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七條 參事處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承辦院長，副院長特交事件。

第八條 參事承辦與監察院所屬機關有關之稿件，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九條 監察委員指調職員，辦理文書及調查案件；與祕書長協商之。

第十條 凡在審查中各案卷，證據，及其附件，由監察委員指定職員負責保管。

第五章 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十一條 核閱人民書狀，辦法如下：

- 一、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
- 二、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 三、祕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 四、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察人民書狀。
- 五、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十二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主管員須即着手辦理一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十四條 承辦文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註明月日、並摘由登人送稿簿。

第十五條 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二十分鐘送祕書長核閱。

第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院長或祕書長核准。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八條 例假日有緊要事件時，由祕書長臨時招集辦公。

第十九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由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並輪派書記或錄事一人助理。
。例假日分值日值夜兩班。

第二十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 二、院長交議事項。
- 三、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監察院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爲左列之處置：

- 一、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爲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 二、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 三、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 四、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審查委員爲前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處置，須用文件時，應呈明院長，以本院名義行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爲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誡？

六、報告年月日。

七、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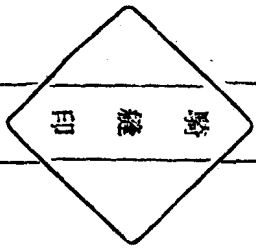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赴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案件此證
 調查
 年 月 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法規



中華民國
 赴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 第
 號
 案件此證
 調查
 年 月 日

二一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計劃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又第三項：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查前清都察院舊制，分監察御史十五道，如：京畿，江南，山東，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十五道是也；此外于盛京，吉林，黑龍江，臺灣各設巡察御史；幾每省爲一監察區。其因事特設之巡倉御史，巡漕御史等尙不在內。現在監察權獨立，職責尤爲重大，茲參酌國內情形，視交通之便否，事務之繁簡，擬定全國爲十四監察區如下：

第一監察區

江蘇安徽江西

第二監察區

福建浙江

第三監察區

湖南湖北

第四監察區

廣東廣西

第五監察區

河北河南山東

第六監察區

山西陝西

第七監察區

遼寧吉林黑龍江

第八監察區

雲南貴州

第九監察區

四川

第十監察區

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十一監察區

甘肅寧夏青海

第十二監察區

新疆

第十三監察區

西康西藏

第十四監察區

蒙古

特別區及各市附屬於原隸之省

公文

關於啓用印信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呈中國國民黨

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執委員會
監委員會文

二十年二月二日

啓用印信由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職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遵於二月二日敬謹啓用，卽於是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鈞會鑒核備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二月二日

啓用印信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頒發職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遵於二月二日敬謹啓用，卽於是日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本院咨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各院文 咨字第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啓用印信由

爲咨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敝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遵於二月二日敬謹啓用，卽於是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本院致總司令部等各機關公函 公字第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啓用印信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敝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遵於二月二日敬謹啓用，卽於是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本院行各省市省政府各市政府令 第一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啓用印信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遵於二月二日敬謹啓用。卽於是日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發銅牙印信各一顆仰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九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院審計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審計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審計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隨令檢發。仰將啓用日期，並舊審計院印章，分別呈由本院函繳備查。此令。

計檢發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九日

為轉報審計部長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竊欲立於二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狀開：特任茹欲立為審計部部長，此狀。又奉

鈞院第七號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九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頒發貴院審計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審計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審計部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隨令檢發，仰將啓用日期，並舊審計院印章，分別呈由本院函繳備查，此令等因。並奉發銅質大印一顆，牙質小章一顆。奉此：欲立遵於本月二日敬謹宣誓就職，即就審計院原址設部視事，並於是日啓用印信。除審計部印章，另由該院呈繳外，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報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日

為轉報審計部副部長等宣誓就職日期呈請備案由

為呈報事：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職部副部長李元鼎，暨祕書長王文海，審計王培駟常雲涓林襟宇張承樞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等，遵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職部大禮堂敬謹宣誓就職，並由鈞院派員劉委員莪到部監誓。茲取具該副部長等誓詞，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簽名蓋章，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副部長等就職日期，暨誓詞一份，具呈

鈞府警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審計部副部長等誓詞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呈報副部長祕書長審計等遵已宣誓就職以送誓詞並請轉呈備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二九

呈摺均悉。經轉呈備案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呈為轉報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暨秘書長王文海審計王培顯等七員宣誓就職日期並檢呈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本院祕書處致審計部公函 公字第三十號 二十年三月廿六日

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等定期宣誓就職奉諭請派劉委員莪青監督由

逕啓者：准

大審計部函內開：新任本部副部長李元鼎，祕書長王文海，審計王培顯常雲湄林襟宇張承標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等，謹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即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相應函請 貴處，轉呈 院長，派員屆期蒞部監督為荷，等由。奉 院長諭派劉委員莪青前往監督，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為奉國府指令本院轉報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等七員宣誓就職日期并檢呈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內開：令監察院呈爲轉報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及祕書長王文海審計王培顯等七員宣誓就職日期，並檢呈誓詞，請察核備案由。呈悉。此令。誓詞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十日

爲本院參事祕書科長等宣誓就職請派員監督由

爲呈請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祕書。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此令。又奉

鈞府第七零六號指令：監察院呈爲荐請任命祕書缺，賈呈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單壽堃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

鈞府第七零七號指令：監察院呈爲遵批荐請任命科長缺，賈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石國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茲擬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飭令該員等在本院禮堂敬謹宣誓就職。爲此呈請鈞府派員，屆時蒞院監督。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爲本院參事祕書科長等擬於本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宣誓就職，請派員蒞院監督一案。奉

諭：派朱祕書文中監督等因。除轉知朱祕書屆時前往外，相應錄諭函復

查照。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成禺，蕭萱，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鎧，李夢庚，姚雨平，葉荃，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樂景濤，奇子俊，羅介夫，謝無量，鄭螺生，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任命監察院祕書長由

爲呈請任命事：本院祕書長一職，亟應先行任命。查有楊譜笙堪邀簡命。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施行。

附呈履歷一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楊譜笙爲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特任茹欲立爲審計部部長。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提請任命所屬審計部各項簡任職員由

爲提請任命事：查本院所屬審計部，依法應提請

任命各項簡任職員。茲查有李元鼎一員，擬提任該部副部長。王文海一員，擬提任該部祕書長。王培驥，常雲涓、楊汝梅，林襟宇，張承樞，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八員，擬提任該部審計。謹附呈各該員履歷，提請簡命，以重職務。

附各該員履歷十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任命李元鼎爲審計部副部長。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文海爲審計部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培驟、常雲湄、林襟宇、張承樞、聞亦有、劉文海、周增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任命楊天驥、曾道等爲簡任祕書及參事由

爲呈請任命事：案查職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置簡任祕書及參事等職。茲謹擬以楊天驥、王士鐸爲簡任祕書，以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參事。理合檢具各該員等履歷，呈請

鈞府准予任命，實爲公便。

附呈楊天驥等履歷清摺七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任命覃壽堃等為薦任秘書由

為薦請任命事：案查職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應置薦任秘書。茲查有覃壽堃錢智修曾洪父童公震劉愷鍾堪膺此選。理合檢具各該員等履歷。薦請鈞府，准予任命，實為公便。

附呈覃壽堃等履歷清摺五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卅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覃壽堃、錢智修、曾洪父、童公震、劉愷鍾、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為薦請呈命秘書缺費呈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覃壽堃等伍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為呈請增置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由

為呈請事：查本院職掌既屬繁要，而制度又係創始，額定秘書，分掌文書移付審閱等項，已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三五

覺不敷分配。而院內事務，又與各院相似，不能不分科處理。按組織法僅置科員二十人，而不設科長，實不足以資統率，而飭事功。院長體察以上特殊情形，擬請准予增置薦任科長四人，以利辦公。是否有當，謹候批示遵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三月廿一日

呈請准予增置薦任科長四人仰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據陳該院擬增薦任科長四人，以利辦公等情。准予暫行增置，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任命石國柱等為科長由

為呈請任命事：案查職院因處理院務，增置科長四人，業經專案呈請批准。茲查有石國柱、王鏡秋、陸仲漁、劉魯堂等四人，堪勝科長任務。理合檢具該員等履歷，薦請

鈞府，准予任命，實為公便。

附呈石國柱等履歷清摺四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石國柱、王鏡秋、陸仲漁、劉魯堂，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為遵批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石國柱等肆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彈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政會議咨送彈劾法全文經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由

為令飭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彈劾法一份一見法規類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制定監察委員保障法明令公布中

爲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見法規類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送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爲呈請事：本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佈，俾資信守。

附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呈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製定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請鑒核通令公布由

呈件均悉。原使用規則第四項，經予刪除，餘均照辦，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製定調查證附使用規則呈請鑒核一案經將規則酌加刪改通飭施行由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佈，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奉國府訓令核准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會議，由

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抄發該項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等因奉此：除遵照施行外，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載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四〇號不另抄發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送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監察院審查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查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載：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又彈劾法第四條載：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等語。茲監察院審查規則，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先後經監察院會議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各該項規則規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計呈送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監察院審查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二十年四月四日

呈送監察院審查規則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撤銷審計院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所有現設之審計院，應即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審計院已明令撤銷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其現設之審計院，復經明令撤銷各在案。所有審計院事務，自應即行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專飭審計部部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本院致審計院公函 第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已明令撤銷所議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其現設之審計院，復經明令撤銷各在案。所有審計院事務，自應即行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部長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為此

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接收逕行具報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審計院已經明令撤銷所有核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其現設之審計院，復經明令撤銷各在案。所有審計院事務，自應即行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以專責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部長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分別接收，迅速具報。此令。

關於編送工作報告及行政報告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日

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遵辦並轉飭由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賞到府者每多愆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賚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爲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

一、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直隸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到。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應由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1. 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到。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甯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到。
5. 屬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懲期尚未送到，或間斷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造送。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窒礙，亦應陸續補送。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抄發國府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依限送院以憑彙轉由

爲令遵事：本年二月十日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賞到府者每多

愆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賡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為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等因。嗣後該部工作報告，自應由院彙轉，合行補抄該項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自三月份起按月編送工作報告三份，（二份呈中央政會及國民政府一份存院）於每下月十二日以前送院，以憑彙案分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呈報嗣後每月工作報告應即依限辦理並將籌備期內經辦事另編總報告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費到府者每多愆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賡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為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

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並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職院前在籌備期間，因工作較少，故未按月造報，自正式成立後所有每月工作報告，自應遵照新頒辦法，依限辦理。並將籌備期內經辦事宜，彙編工作總報告，另案呈送。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報，伏乞鈞鑒。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 公字第二十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函送二十年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逕啓者：敝院每月重要工作報告，經報至本年一月份止在案。茲經調製二月份重要工作報告，陳奉院長，諭：即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查照等因。相應繕同報告一份，函請貴處查收見覆為荷。

附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份規則三種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事項	進行概要
監察院成立	院長於二月二日宣誓就職，即日啓用印信。本院應設監察委員經提請決議任命劉三等二十三人，於同月二十三日先行就職者十八人。
審計院改部	奉 國府訓令審計院已明令撤銷，所有該院事務，應即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等因。經令行該部接收呈報。
監察院會議	監察委員於就職後，共開會議五次，議決左列各案： 一、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迅速成立官吏懲戒委員會，並公布官吏懲戒法。 二、決議：通過監察院會議規則(附規則) 三、決議：通過監察院審查規則(附規則) 四、決議：通過監察院處務規程(附規程) 五、決議：核閱人民書狀辦法
審查人民書狀	一、本月全月收到人民書狀共五十四起。 二、本月十五日以前，所受人民書狀共三百廿九起，擇其重要之件，連同十六日以後所受書狀三十六起，分別交付監察委員核閱。

請撥朝天宮為本院院址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二月五日

呈請撥朝天宮爲本院院址

呈爲呈請專職院自十六年一月呈奉

指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原址爲籌備處，隨於三月移至現址辦公。在籌備期間，公務較簡，人員無多，尙可應用。現屆正式成立，所有房屋不敷應用，基地狹小，又無添築院舍之餘地。查有漢西門內朝天宮舊址，經派員勘視，稍事營繕，頗合職院辦公之用。可否指撥爲職院院址，以利院務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奉主席諭朝天宮准改爲監察院由

逕啓者：頃奉

主席手諭：朝天宮准改爲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本院祕書處致王陸一等公函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改造朝天宮爲本院院址設計事宜派王陸一商文立王覺民劉魯堂張秉三辦理由

逕啓者：奉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七

院長諭：改造朝天宮爲監察院，一應設計事宜，派王陸一商文立王覺民劉魯堂張秉三等辦理等因。用特錄諭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釐金等稅案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

● 本院行監察委員劉成禺周覺李夢庚參事洪蘭友王廣慶等令 二十年四月 日

派赴廣東(湖北福建山東浙江)等省調查對於中央裁釐命令有無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等情事詳確呈復由

爲令查事：本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之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遵令派員勘查。除分令外，茲派該員前赴廣東(湖北福建浙江山

東)省治，實地查明該省政府所轄縣境，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具報，以完成中央政府裁釐利民之大計。仰即妥慎辦理。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三號 二十年三月五日

請飭河南省政府將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撤銷由

為咨請事：據河南鄭縣棉業公會呈稱：鄭州棉業交易經理處，變更名稱，共計三次，最初為棉花交易檢驗所，繼改為棉花經紀捐稽征所，俱蒙行政院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鄭縣市政府撤銷在案。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河南財政廳委任梁家頌為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經理，乞予轉請行政院令行河南省政府，飭將變名之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撤銷，以維山陝豫三省棉業，而重國府公令等情。查鄭州棉花交易檢驗所，棉花經紀捐稽征所，俱經貴院令飭撤銷，則名異實同之棉業交易經理處，自未便聽其存在，致近苛擾，兼失貴院迭次體恤商艱之德意。相應檢同原呈咨請查照，令行河南省政府，飭將該處撤銷，至緝公誼。

附鄭縣棉業公會原呈一件(呈詞附錄於後)

●附行政院咨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九

貴院第三號咨：以據河南鄭縣棉業公會呈請令行河南省政府，飭將變名之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撤銷，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鄭市棉花經紀捐，前經本院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裁撤，改辦營業稅，當經令行河南省政府遵辦。旋據鄭州棉業公會呈稱：鄭州市棉花檢驗所，改為棉業交易經理處，請令河南財政廳停止辦理，經飭據實業部復稱：查鄭市棉花經紀捐，業經國務會議決議裁撤，改辦營業稅在案。此類交易經理處，似應令飭該省併案辦理等情。又經令行該省政府遵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飭交河南省政府遵照本院前令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附鄭州棉業公會呈本院文 二十年一月

請轉懇國府取消鄭州棉業交易經理處由

敬陳者：竊鄭州商業，向以棉花一項為大宗，而棉花之來源，尤以山陝兩省為最鉅。連年以來，受軍事之影響，軍閥之催殘，以致山陝豫三省之販花種花團體積交易者，無不深受痛苦。迨至前年，鄭州市政府設立棉花交易檢驗所之後，鄭州棉業尤一蹶不能復振。職會觀此情形，曾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工財核飭撤銷，當蒙院部准予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鄭州市政府裁撤。乃該市政府奉令之後，又藉口市政經費無着，呈請省政府改為棉花經紀捐稽徵所，仍復違法徵收。職會疊據棉商來會呼籲，即經電懇

國民政府院部察核，復蒙行政院令准轉飭該市政府撤銷。祇以當時鄭站東西駐軍，多係雜牌，政令未能統一，故院部雖有撤銷之令，商民仍無受惠之時。比及閻馮犯順，開鄭屯兵，鄭埠商民屈服於威力強權之下，前項經紀捐，更無撤銷之望。然其時車被兵扣，花無來源，棉捐雖未取銷，市府亦收數無幾，不過山陝豫三省藉花謀生之數十萬戶，生計大受打擊耳。迨軍事告終，交通恢復之後，失業棉商久屈思伸，公推職會重申前情。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兩次批示，准予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鄭州市政府遵照前令，迅將棉花經紀捐撤銷等因，并蒙河南省政

府將鄭州市政府裁撤各在案。山陝豫三省棉商開命之下，方慶歷年批政，從此得以解除，鄭州棉業從此可以發展。詎於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忽准財廳派來鄭縣棉業交易經理處總經理梁家頌公函，略謂：以前鄭市籌辦棉花經紀捐稽徵所，諸多失當，迭經省府派員查實，提交省府會議議決：改由財廳派員續徵，囑即傳知各棉商一體遵照辦理等語，并附簡章十五條到會。接閱之餘，羣情駭異，惶悚莫名。茲謹將應請撤銷該鄭縣棉業交經理處之點，爲 鈞座縷晰陳之：（一）推翻院部議准撤銷原案，違背國府公令也。查鄭州市政府徵收棉花經紀捐一案，曾經職會呈奉行政院祕書處函轉工商部核議呈院指令撤銷，迭經院部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該市政府裁撤，前後令文已達九次之多，職會均有案可稽。今鄭州市政府既已裁撤，而河南省政府竟置中央明令於不顧，另提省府會議，推翻院部原案，改變名目，令由財廳派員續徵，病商苛捐，是省府與中央不啻背道而馳。當此統一期間，如果國府之命令不行，直令河南省政府公然違背，國顯何存，民生何託？此應請撤銷該經理處者一。（二）阻害山陝豫棉業發展，妨礙出口貿易也。查山陝豫三省出產之花，當民十二三年以前，每年運鄭銷售者，不下三四十萬包。嗣因捐稅繁重，不能與外棉競爭，以致三省植棉之戶，大半改種煙苗，販棉囤積之戶，大半改營別業，即有少數出產，亦多改道運出，故鄭州棉市年少一年。自鄭州市政府設所抽捐之後，棉花來源幾絕，業棉者均相繼歇業，無法支持。其阻害三省棉業之發展，可爲明證。當茲國府厲行裁釐改稅之時，若不將歷年由軍閥所產生之苛捐雜稅，一律剷除，不獨山陝豫三省之棉業，無復興之望，即我國之出口貿易，亦必日形衰弱。此應請撤銷該經理處者二。（三）變更全國公布法令，斷絕牙商生計也。查各業經紀人抽捐佣金，負有領帖完稅，審查貨品優劣，與顧客資本，担任貨價互交，維持貿易信用之責。若廳委專員，既無上項資格與經驗，而且久暫予奪，權操自應，更無主持個人之權，焉有担保雙方之力，是廳委專員，不若互保牙商之明證也。况中央命令，行政人員不許兼營各種生產事業，以杜與民爭利之弊，今廳訂簡章第四條之規定：有本處成立後，以前棉業牙商，一律繳帖，停止營業等語，

是棉業一項，直不欲用牙商，而用委員。循此以行，則鄭州棉業之破產不遠矣。且牙商之營業，可由應無故勒停，所領之牙帖，可由應無端勒繳，則封建時代，無此專制，營業自由，永無希望，勢必至全國各業牙商，人人自危，無敢領牙帖稅，收數立見銳減。牙商一旦多數失業，則弱者轉於溝壑，強者流為匪共，民國前途，何堪設想。若謂勒繳牙帖，勒停營業，僅限於棉業一種，則津滬漢濟等埠棉業之繁盛，不啻倍蓰於鄭州，何以各該省之財廳，對於該埠之棉業牙行，從不聞有設處經理，抽提手數料之舉，何以對於鄭州棉業獨苛，致令各牙行之生計斷絕。況當此南北統一之時，豈能以一省單獨簡章，變更全國公布法令。此應請撤銷該經理處者三。（四）增加三省棉商負擔，破壞鄭州市場也。查鄭州百業之振興，向以棉市之盛衰為轉移，以前鄭州棉業牙商所收佣金，本與他業同樣抽收三分，旋因棉商營業不振，乃自動減收二分。自市政府設所抽捐之後，各牙商所得之一分，不敷補包賠秤貼脚等用，又向棉商加抽五釐，而棉商以成本加重，均裹足不前，牙商以賠累不堪，均相繼歇業，以故鄭州市面蕭條已極，百業受重大影響。今所訂簡章第十條之規定：有於所得手數料百分之二五內，提出十分之四，解交省庫，補助裁釐抵補之用等語。不知抵補裁釐，關係全國通案，豈能各省自為風氣。即曰補助裁釐，亦應由全國人公平負擔，更應由各業牙商共同負擔，未可單獨抽提棉業，更未可單獨抽提鄭州棉業牙商。况鄭州自經兵燹之後，地方凋敝已極，民不聊生，倘再增加棉商負擔，行見鄭州棉市，立即他徙，大好商場，為之破壞。此應請撤銷該經理處者四。

綜上四項，不過略舉其大者遠者。職會身歷其境，心所為危，用特不揣冒瀆，繕陳鈞聽！伏乞俯念山陝豫三省棉商痛苦，鼎力維持，賜予轉請國民政府院部暨河南省政府，解除批政，飭將變名之鄭州棉業交易經理處，根本撤銷，以維三省棉業，而重公令。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本院真電河南省政府

令將財廳所設類似釐金抽費之安陽棉業交易所經理處立予取消由

河南省政府劉主席鑒：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安陽各公團電控河南財廳於厲行裁釐後，巧立名目，設立安陽棉業交易所經理處，抽收百分二五類似釐金之手數費，請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嚴令取消等語。據此：查廢釐利民，迭奉明令，該縣各公團所控如屬實在，希即將該廳所設立之經理處，立予取消。並盼電復查核！

關於審核各機關預算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令催交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書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竊屬部職司監督財政，自應以剔除積弊，杜絕浮糜爲務。職自視事以來，對於全國收支，卽思有以詳加審核，以期無負國家厲行審計制度之至意。惟查已往經過情形，各機關收入支出送經審查者，悉屬中央機關，而各地方政府之收支，雖經造送到部，則以按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限於職權，審核未便。擬俟審計處將來成立，再行發交辦理。詎意各省政府造送預算書，近復紛至沓來，屬部對於地方政府收支，雖無直接審查之規定；但亦無拒絕收受之明文。夫既無法拒絕，而又無法審核，收受日久，

積壓日多，長此以往，恐地方財政，整頓愈形困難。查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設立審計處等語。際茲五院制度完全成立之時，各省審計處，似應早日設立。惟此項組織法，迄今未經制定。擬請鈞院轉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呈准公布施行。並一面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止費預算計算書，俟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以重計政等情。查現行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該部職權誠有未備。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擬請令催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行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計算書。是否當，敬祈鑒核示遵。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轉催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計算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候奉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十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准文官處函本院轉呈請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計算書一案奉 諭交立

法行政兩院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五〇六號內開：奉主席交下貴院呈爲據情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行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俟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以重計政一案。奉

諭：分交立法院行政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日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核辦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四九號函開：據本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彙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分別呈轉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由。合行檢同附件，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十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二九四號函開：查本處每月經費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在案。現在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照章造竣，除分別呈報函送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查核爲荷。至本處印鑄局十二月份報銷冊據，現正趕造，一俟造竣送處，再行另案函送，合并聲明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後開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十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轉發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四三一號內開：據本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爲呈送事：竊屬局十九年十一月份收支存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據，送請核轉在案。茲查上年十二月份由鈞處領到屬局經費洋一萬元正，連同上月結存洋二萬六千九百十三元一角六分，合計洋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元一角六分。計本月份支出經常費洋九千八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收支比對，尙結存洋二萬七千零八十七元零二分。本月份臨時費項下，并無支出，祇收十九年十一月份各處繳來定購公報費洋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三角七分，又收十一月份各處定製私章及

證章費洋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又收中央銀行存款利息洋五百零六元一角三分，共收洋三千三百零二元一角。連同上月結存洋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合計洋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七分。本月份共結存洋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九分。理合將屬局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附屬表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本；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單一紙，一併隨文送請鑒核，彙轉核銷等情。除分別呈轉並指令外，相應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單一紙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為荷等因。并附送書表冊簿。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轉發國府文官處暨印鑄局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審查由

為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三零號內開：查本處暨所屬印鑄局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前已造送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在案。現在二十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書表冊據，業經照章

造竣。除呈報並函送外，相應檢同書表冊據，暨印鑄局書表冊據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審計部審查爲荷等因。并送附件。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審查。此令。

計檢送文官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二本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報發行所暨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文官處函爲參軍處典禮局十七年至十九年開辦費審核通知書奉諭轉發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八二零號內開：奉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參軍處典禮局十七年至十九年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遵即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奉諭轉發等因。除函轉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第四十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令轉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八機關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九二〇年號內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歲出經臨預算二級書內，計分八項，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結果：綜計八機關，除建設建委員會別出另編外，其餘七機關核定經臨共為一百九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暨各該主管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令轉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呈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歲出經臨預算，請予復核一案。其二級書內計分八項：（一）建設委員會經臨費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二）首都建設委員會經臨費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元。（三）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臨費七十九萬七千元。（四）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臨費二百零四萬二千五百元。（五）導淮委員會經常費三十六萬元。（六）廣東治河委員會經常費三十萬元。（七）東方大港籌備處經臨費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元。（八）北方大港籌備處經臨費二十一萬零五百五十五元。共列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一）建設委員會業經四中入會議決改隸國民政府，職權固有變更，原送預算，自與實際需要不符，應飭由該會改編預算送核，暫不置議。（二）首都建設委員會原列經常費，查係依照上年度核定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為二十四萬零零零四百元。原列臨時費中修理屋宇一費，為數不多，可就經常辦公費內勻支。召集大會一次，經費照上年度所列之數。購置汽車及圖案獎金兩費，似可照列。擬共核定臨時費為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未有變

更，經常費應依核定舊額。惟擬酌增預備費二萬元，定為五十六萬元。原列臨時費一級書內，計分兩項，其第一項中所列永定河下游灌溉工程費，上年度即曾送由前財政委員會，核以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由地方經費內開支，本年度仍宜飭列地方預算。蘇莊挑水新垣建築費，上年度既經核准臨時預算不受年度拘束，可逕照案請領，不必重列。房屋修改費，上年度會據列報，原未核准，事非急需，仍應從刪。其第二項所列之一萬九千元，查係購置歲修探驗編印諸費，擬飭就經常預備費內勻支。（四）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並無變更，經常費應依舊額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之數列支。其臨時費為數甚鉅，均係開闢局部農田水利之費，中有上年度已據編列，送由前財政委員會核以應由該會逕商蘇浙兩省政府，列入地方預算，本年度自宜飭遵原案。惟查該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均係以經營水利為唯一之目的而特設之機關，故其臨時門下之事業費，實較經常門下之事務費為重。該兩會事業費，上年度飭列地方預算，本年度仍舊列請，是實際上未列未支，已使國家虛擲該兩會全年經常費於無用之地。及今亟宜補救，其應如何籌列地方預算，本期支給之處，擬請責成主管機關，督同該兩會向各該關係省政府分途接洽，積極進行，務令款有着落，會不虛設。（五）導淮委員會原列經常費符合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為三十六萬元。（六）廣東治河委員會原列經常費符合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為三十萬元。（七）東方大港籌備處經常費，超於舊額，未據聲述理由，應按舊額定為一十萬零八千元。臨時費列數比上年度稍增，而科目悉同舊冊，諒緣上年度核定未領，應飭逕遵核定舊案請領，毋庸重列。（八）北方大港籌備處經常費，超於舊額，未具理由，應依舊額定為一十三萬二千元。臨時費列數稍增於舊，而科目悉同於舊，諒亦緣於上年度核定未領，應飭逕遵核定舊案請領，毋庸重列。綜計本類八機關，除建設委員會剔出另編外，其餘七機關，共擬核定經常費為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元，臨時費為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經隔共為一百九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財政部審計院暨各該主

管部會，分別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十七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文官處函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確係誤列並非核增一案由

爲令遵事：本月三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六五三號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業准大函接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以前奉轉知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十九年度國家建設經費預算一案，關於本會經費項下，載有擬予如數核定爲二十四萬零零四百元等語。比較原報數目，增益四萬元，是否特予核增，抑係繕寫錯誤，請查照見復等由，轉函行查到處。查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財政組關於該案之審查報告原文，實係擬予如數核定爲二十萬零零四百元，所有上次函內增益四萬元，確屬謄錄筆誤，並非特予核增。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奉復，卽煩查照轉復該會，照案更正。並希分函財政審計兩部，一體更正等由。准此：查關於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八機關預算，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送府，當經奉飭分函轉行遵照去後。旋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詢：以查附抄

原函內載：首都建設委員會原列經常費，查係依照上年度核定舊額，擬如數核定爲二十四萬零零四百元等語，按照本會前送預算，原列經常費爲二十萬零零四百元，已增多四萬元。是否係核增？抑係繕寫錯誤？請查復前來。當以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原文確係擬如數核定爲二十四萬零零四百元字樣，究竟是否所增，抑係繕寫錯誤，經函轉詢各在案。茲准函復前由：除轉陳並分函該會更正及行政院轉飭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更正爲荷等因過院。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更正。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呈審核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一案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前審計院移交卷內：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爲十八年九月奉發編製決算章程等件到會，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職會係屬鈞府直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內之決算報告，自應編訂書表，照章呈送鈞府審核彙編。茲將職會從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止，經臨決算，分別編製報告書表各四份，具文呈請鈞府彙編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照審核，此令等因。併附發經臨決算書表各一份，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准予存部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

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俯賜鑒核，令飭知照，實爲公便。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三種測量費臨時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二零四五號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三種測量費臨時預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核定第一種預算爲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第二種預算爲二萬七千一百元。第三種預算如數照列七十元。應如何分年領款，由該會與財政部協商辦理等語。

復經決議通過。錄案函達查照，令行財政審計兩部暨該會一體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除分函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三種測量費臨時預算一案。計分（一）測釘首都各幹路路線中心樁費，原列五萬四千零九十七元，內係測繪薪工費二萬八千零三十二元，購置儀器費二萬六千零六十五元。（二）測定首都界線費，

原列二萬八千六百元，內係測繪薪工費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元，購置儀器費四千九百六十六元。(三)勘定中央政治區四至界線費，原列七十元。綜計三種臨時費，共列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列三種測繪薪工，均係按里程工依工計費，為數尙屬切實。惟第一種工程，進行既分四步，則其儀器即毋須逐隊(測繪隊)分購。而第二種工程，雖與第一種同時並舉，其所需用之經緯儀一具，亦可就第一種工程所購者，通融移用，毋庸另購。擬就第一種購置項下酌減經緯儀五具，計費七千五百元。第二種購置項下刪除經緯器一具，計費一千五百元。其餘概予照列。計擬核定第一種預算為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第二種預算為二萬七千一百元。第三種預算如數照列為七十元。此三種預算，均屬臨時性質，其預擬工作時期，又非一年度內所能完成，應如何分年領款，由該會與財政部協商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煩為查照，令行財政審計兩部暨該會一體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三，十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十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由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為呈送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仰祈鈞鑒核銷事：竊職館經常費每月預算為一萬元，以國庫支絀，財政部每月祇撥洋五千元，不敷一半。故用人行政，均不能按照預算，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計自十九年

一月起，至九月底止，連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九釐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財政部撥付洋一萬五千元，共支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九釐，除支淨存洋五百六十七元零二分一釐。綜計十九年全年共收財政部撥付洋六萬元，共支洋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釐，除收淨不敷洋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九釐。連同十八年不敷數，共不敷洋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五角九分八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全年對照表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三冊，備文恭呈鈞府，俯賜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體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三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轉中央國醫館開辦費臨時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爲專案呈送中央國醫館開辦費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認爲原書第五項預備費，非預算臨時門內所應有，應予剔除，其餘擬核定開辦費爲五千元。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

交行政院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并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中央國幣館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五千九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第五項預備費，非預算臨時門內所應有，應予剔除，其餘亦尙可節約，擬核定開辦費爲五千元。提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百七十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文官處函送中政會議通過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開辦費臨時預算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開辦費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核定該處開辦費總數仍列二萬元，但將第一項改定一萬二千元。第二項改定八千元等語。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預算書第一項設備費內列各目節，或估價過高，或計算欠實，應予核減。第二項特別費，據註明為調查川旅之需，按設置地政機關，係屬創舉，需要調查之處必多，是項預算，似宜酌為擴大，以利進行。基於上述理由，擬核定該處開辦費總數仍照列二萬元；但將第一項改定一萬二千元，第二項改定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五十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爲奉 國府訓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規定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訓令查照備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備案事：查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尙無明文規定，選舉進行，頗感困難。屬所迭據山東熱河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選舉總監督呈請核示前來，經提出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討論，決定辦法二項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造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再有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等語：在案。除通電各省市事務所遵照辦理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送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行政院暨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備案。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國選總事務所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備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數額及開支辦法，業經呈請鈞府核准公布在案，唯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及開支辦法，亦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歸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以便辦公，而資撙節。所有擬定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數額及開支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懇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分行行政院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備案。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百二十九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准文官處函轉來浙省執委會呈報關於國民會議之特別預算及兩省府撥發經過備案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八八一號公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會關於國民會議之特別預算，暨函省府撥發經過，祈鑒核備案，並轉咨政府備查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檢同原送預算書三份，函送備查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並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附預算書，函達

查照等由。並抄附原函一件，原附預算書三種。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中執委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常字五八八一）報該會關於國民會議之特別預算，暨函省府撥發經過，祈鑒核備案，并轉咨國府備查等情。附呈特派各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經費，及該會關於國民會議之

特別辦公費宣傳費預算共三種到會。查國民會議，為期甚迫，所陳不及事先呈請核准飭撥，自屬實情。除令准備案外，相應檢同原呈預算書三份，函送 政府備查。此致

國民政府。

附原預算三份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准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等案令仰遵照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零六三號函開：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除特別辦公費，總預備費，應予刪除外，擬核定本預算為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元等語。經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轉行該籌備委員會，暨財政審計兩部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逕啓者：前經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一案。並聲明本預算係由該大會籌備委員會秉承國府意旨編製之件。原列一百三十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既未經過主管部之初步審核，中以工程費居絕對多數，其舉措之是否適當，工料之是否切實，尤非僅憑書面所能判斷。惟是事關提倡全民體育，中外觀瞻所繫，規模不宜狹隘，費用自必浩繁。其籌備各員，類皆爲中央夙所信任，當能實事求是，以期款不虛糜。所有原列項目內，除特別辦公費六百元，總預備費五千五百元，均爲臨時預算，照章所不廢列，應予刪除外。擬核定本預算爲一百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轉行該籌備委員會，暨財政審計兩部，一體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三，十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准文官處函爲審計部補送全國運動大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八八號內開：准審計部公函第一六零號：爲審核全國運動大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六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致辦理等由。除檢同通知書，轉函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轉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等經費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派遣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預算，據財政組報告：審查結果，擬准照列四萬四千五百元，仍由政府責成該代表等撙節開支，以重國帑等語。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遵辦，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查派遣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顧問秘書等辦法，及經費預算一案，前據行政院函送核議到會。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辦法通過，預算交財政組審查，並經分別錄案函知在案。茲據財政組報告審查結果，據稱：原預算所列政府代表等費用，雖較出席第十四次大會增一倍有奇，但此次遣派人員較多，益以金匯高漲，按比例推算，尚無浮濫，擬准照列四萬四千五百元，仍由政府責成該代表等樽節開支，以重國帑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爲令轉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到院。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照，審核具報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轉法官懲戒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內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等請。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

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轉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內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簿，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附發書表冊簿等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五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清冊各二份單據簿二本總務廳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清冊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清冊四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步兵監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五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騎兵監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砲兵監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工兵監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六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

簿共二本輕重監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五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政治訓練處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二份單據黏存簿共四本軍事教育處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四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軍學編譯處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五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特務排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二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印刷所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清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共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轉文官處函送財政部核轉一二各級預算書及行政院送核之西康等地駐京辦事處預算書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六〇號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十九年度國家內務類歲出預算一案，據財政部陸續核轉一二各級預算書，及行政院送核之西藏達賴駐京平康等地辦事處預算書，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將本案各單位數分別准駁，並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釐正其經臨位置，擬定數目。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語到院。除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十九年度國家內務類歲出預算一案，據財政部陸續核轉一二各級預算書，及行政院送核之西藏達賴駐京平康

等地辦事處預算書，共計經臨各費，除賬務處已明令裁撤，所編預算應予剔除外。其餘原列七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年度預算，既採緊縮政策，凡舊有之機關，或事業開支經費，應以不超過上年度核定案為原則，其新興者，亦應力崇節約。茲依此標準，參酌原書說明，將本案各單位數，分別准駁，並按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釐正其經臨位置。擬定內政部經常費，減列為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元。（係照舊額增十分之一。其中項目，支配特別辦公費，不得超過一萬八千元。預備費應列三萬左右。）蒙藏委員會經常費，減列為四十一萬四千元。（准增宣傳調查費三萬元，餘仍舊額。）禁煙委員會經常費，減列為二十五萬二千元。（准增委員俸給五萬七千六百元，餘仍舊額。）賬務委員會經常費，照列為九萬一千二百元。（係舊額增設計委員會經費一萬二千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常費減列為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係就舊額酌增三萬六千元，其中應提一萬二千元，列為預備費。）臨時費改列為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原預算內之陵墓第三部工程費，上年度核定有案，此項預算，不受年度拘束，毋庸重列。又預備費一項，為預算臨時門所不應有，均應剔除。其餘照列。）首都警察廳及所屬經常費，改列為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並代列預備費十二萬五千元，共列經常預算為二百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原列臨時門下之夏季服裝費，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及前經專案呈請核定之冬季服裝費，十六萬元，均着在經常費內開支。原列經常門下之實習員候差員等臨時職員薪水，及臨時門下之事業修繕添設涼篷煤炭等費，則着於預備費內隨時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動用。）蒙藏週報社經常費減列為二萬五千二百元。（係就舊額酌增六千元，着自行統籌支配。）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經常費，照列為六萬七千二百元。喇嘛事務處經常費，照列為九萬六千元。喇嘛事務處經管各寺廟喇嘛錢糧雜費，經常類照列為三萬六千元。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經常費，減列為六萬元，（係就舊額酌增一萬二千元。）西藏達賴駐京辦事處經常費，減列為六萬元。（係比較班禪辦公處。）西藏達賴駐平辦事處經常費，照列為三萬八

千五百二十元。西藏達賴駐康辦事處經常費，照列爲三萬二千四百元。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經常費，減列爲六萬七千二百元。（係比照章嘉辦事處。）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及其接管前獨石口所轄蒙站六台經常費，照列爲四千七百三十一元。張家口台站管理局所屬蒙站十四台經常費，照列爲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及所屬漢五分站經常費，照列爲一萬零零零四元。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漢五分站糧餉經常額，照列爲七百三十一元。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蒙古十站倒馬價經常額，照列爲六百四十三元。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及所屬十二台站經常費，照列爲八千一百六十六元。熱河各蒙旗旗費經常額，照列爲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賑務委員會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常費，各照列爲四千二百三十六元。綜計擬定本案經常門全數爲四百九十萬零七千零五十八元。臨時門全數爲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元。並依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代列第二級預備費十四萬元。所有原途之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一萬六千二百元，全國內政會議經費二萬元，首都警察廳整頓消防計畫第一期經費之半數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會同國聯會販賣婦孺調查團辦理我國境內調查經費七千一百八十九元，等項臨時預算，即着由內政部在第二級預備費內分別核實支給。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十三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轉外交部追加十九年度外交費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准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〇六號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核轉外交部請追加十九年度國家外交費預算，經決議照數追加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暨監察兩院轉飭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合即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外交部呈請追加十九年度國家外交費預算一案，原列球會租金經常預算一千八百元，接收威海衛事宜專員川旅費臨時預算四千二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提由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威海衛接收專員旅費，准照數追加預算。球會經費，應在外交部經費內勻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核部及財政部，審計院，分別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轉內政部補編明陵保管員十九年度俸給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送內政部補編明陵保管員十九年度俸給預算案，經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准年給六百元，希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照辦，交行政監察兩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審計部爲荷等由。并抄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內政部補編明陵保管員十九年度俸給預算一案到會。茲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准年給六百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轉最高法院十九年度追加經常費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九九號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據財政部轉送最高法院十九年度追加添庭經常費預算一案，經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並分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分行遵辦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遵辦。計抄送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送最高法院十九年度追加添庭經常費預算一案，原列添設刑事一庭、十個月經常費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元。據稱：該院以新收刑事案件，日益增多，呈准司法院添設刑事一庭，原訂預算不敷開支，茲編此項追加預算，謹列俸給所需，送經司法行政部暨財政部依例初審，僉謂既准添庭，自應追加預算。并由司法行政部加編二級預算書，一併轉送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結果認爲該院添設刑事一庭，既經呈准司法院有案，自應准其追加預算。惟原列數目，僅係添庭人員之十個月俸給費，乃達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元，以較舊有各庭原列俸給費之平均數，超過甚鉅。縱因事繁責重，需員稍多，亦不應過相懸隔。擬予參酌原案，核定本預算爲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元。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分別轉行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五號 三月二十日

文官處函送中政會議通過考選委員會編造考場建築費等案令仰遵照由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七一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先後專案呈送考試院

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考場建築費，及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兩臨時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擬酌定考場建築費爲四十萬元。考試覆核委員會預算，擬定三個月經費爲一萬五千元等語。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希查照施行一案。奉主席諭：分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先後專案呈送考試院核轉考選委員會編造考場建築費，及考試覆核委員會經費，兩臨時預算案到會，經一併提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建築考場，應體察國庫情形，祇求堅固適用，不可稍涉浮華，其地址尤須與首都建設委員會商定，以期永久，擬酌定建築費爲四十萬元。考試覆核委員會，係考選委員會附屬臨時機關，原預算之設備部分，尙可節約，擬酌定三個月經費爲一萬五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轉呈備案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屬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接管前審計院卷內有十九年五月份計算書表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八一

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在案。至十九年六月份至二十年一月份經費，亦經由該院總務處逕交第二廳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發審核證明書外。所有十九年六月份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八份，十九年六月至十月份雜項收入報告書五份，及十八年度經常臨時決算書兩份，總收支對照表一份，備文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計附呈計算書對照表各八份雜項收入報告書五份十八年度決算書二份總收支對照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由

呈暨計算書表均悉。准予轉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爲奉 國府指令據本院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八號內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表，轉呈鑒核備案出。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據前審計院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一案訓令查核辦理由

爲令行事：據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令飭審查核銷事：竊職院逐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呈鈞府飭遵逕送審計院第二廳審查核銷，再行呈請備案在案。現在審計院奉令撤銷，辦理結束。未便援照舊案逕送二廳，謹將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單據黏存簿，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黏存簿，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查審查核銷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令飭審查核銷事：竊職院逐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呈鈞府飭遵逕送審計院第二廳審查核銷，再行呈請備案在案。現在審計院奉令撤銷辦理結束，未便援照舊案，逕送二廳。謹將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單據黏存簿，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黏存簿，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支入報告書各一份單據粘簿一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號 三月二十六日

國府指令本院轉呈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一案由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六三五號指令內開：據轉呈審計部編送十九年度四個月經常門支付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轉財政部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知。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漳州關監督署設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由

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零五九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前據財政部呈送漳州關監督署設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原列設備費二千八百一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擬予如數核定。經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行財政審計兩部遵辦一案。奉諭：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漳州關監督署設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設備費二千八百一十元，內係修理署屋

費一千五百三十元，購置巡艇費一千二百八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關署屋巡艇既遭戰事毀損，修復購備，均屬必要，列數亦尚切實，擬予如數核定本預算為二千八百一十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財政審計兩部遵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三月十一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百二十三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等費預算案由

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及追加改編經臨各預算，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稱：原列項目概無詳晰說明，致審查上無從稽其當否。且上年度已成立之醫務科經費，列作追加預算，本係經常性質，而列作臨時預算，均屬違反編製定式。惟據初審陳述隨時節縮情形，自必當無浮濫，擬根據初審意見，合併原編改編臨時各數，核定該處經常費上半年度為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下半年度為九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全年度共為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元。復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希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并抄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十九年度歲出經常，及追加改編經臨各預算案到會。原列該處全年經常費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元，又追加醫務科全年經常費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元，改編下半年度經常費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元，又臨時費二萬七千六百元。並據該部呈述：十九年度該處先後擴充部隊，整頓輯務，並協助軍警勦辦匪共，維持治安，故原編預算較上年度增加四萬餘元。其醫務科預算，亦與上年度十七天之數比例相符。迨下半年度各務就緒，因令縮減經費。茲據改編經臨兩費，其臨時費，亦屬經常性質，應併入經常費內計算，以符定章。統計該處上半年度歲出預算共爲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下半年度共爲九萬三千四百八十元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項目，概無詳晰說明，致審查上年從稽其列數之當否。且上年度早已成立之醫務科經費，而列作追加預算，本係經常性質之旅匯各費，而列作臨時預算，均屬違反編製定式。惟據初審陳述隨時節縮情形，自必尙無浮濫，擬予根據初審意見，合併原編，改編經臨各數，核定該處經常費上半年度爲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元，下半年度爲九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全年度共爲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依例分別轉飭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四月三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百六十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所屬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零三七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所屬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共擬核定本預算爲二百四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分別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函，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所屬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各部隊全年度經常費二百零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又服裝費（三個補充營不在內）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三角二分。據財政部呈稱：本年度爲整頓緝私，協剿匪共起見，將原有兩緝私總隊擴充改編，計先後成立特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團，又處直屬特務連一連，指揮部本部及直屬特務連一連，唐克軍一隊，特務旅司令部本部及直屬特務營一營等各部隊，均係應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設置，歸併成立，既非一時，存續亦有久暫。十九年度經費，非分期截算，不易明其變遷，非彙總結算，不易考其總數。經飭該處就七至十一月份變遷最多時期，按月分編預算。十二月份起，組織較爲確定，合編預算。下半年度起，新成立

之各團補充營另編預算。計成分預算書七份，並彙編總預算書一份，另編服裝費預算書一份。綜其列數，較諸上年度核定舊額，增加雖多，實具特殊原因。理合照章專案呈請核准施行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原列各該部隊新餉乾糧多數係按現行陸軍給予表辦理，而獨於七至十月份之中將少將上校中校四級官俸，特別超列一千六百六十五元，數雖不多，仍應照章核減，以歸一律。其原列辦公特別預備各費，亦均超於法定額數。惟各該部隊，幾於終歲在擴編改進期中，且因協勳匪共，調動靡常，超列尚非無故，擬予通融照列。但下年度不得援以為例。至服裝費列數尚無不合，亦擬如數核准。共擬核定本預算為二百四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五號 三月十四日

中央令轉十九年度蘇屬鹽務緝私河南專員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精鹽檢查各經臨費預算專案由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九一六號內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陸續呈送十九年度蘇屬鹽務緝私，河南專員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精鹽檢查各經臨費預算專案，請核前來。當彙交財政組審查。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請查照，轉行遵照

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行知照，並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原函一件等因。准此：令行令轉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陸續呈送十九年度蘇屬鹽務緝私河南專員稅務整理委員會精鹽檢查各縣臨卽預算專案，請核前來。原列蘇五屬鹽務緝私局全年度經常費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河南財政專員辦事處兩個月又十一天經常費二千三百六十七元，臨時費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並附列國稅監理委員兩個月薪公費二千四百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七個月經常費四萬零八百一十元。鹽務署精鹽檢查籌備費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經予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蘇五屬緝私局暨所屬各隊艦經費，雖因該局升等，俸給核增，經自動裁撤閒冗員缺抵補，總數比上年度核定案，仍減二千餘元，擬予照數核定，並准照救濟辦法施行細目第二條第二項執行。河南財政專員辦事處暨國稅監理委員係臨時設立之整理戰地財政機關，事後旋即先後撤消，所支費用，擬予照數追認。惟原冊標題經常，應改爲臨時，以明性質。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係部內所增設施，所列俸給辦公兩費，均尙切實。惟旅費一項，該會係部內諮詢機關，對外遣派旅費，自應由部內開支，擬予剔除。鹽務署精鹽檢查籌備費，核尙切實，擬予如數核定。共擬核定國家財務類經常門蘇五屬緝私局隊全年度預算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七個月預算三萬八千零一十元。臨時門河南財政專員辦事處暨國稅整理委員薪公預算七千七百三十五元。鹽務署精鹽檢查籌備費預算一萬零一百九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該部暨審計院遵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印 二十年三月五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准文官處函送中政會議通過兩淮鹽運使運副兩署本分各機關十九年度等歲出經常預算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兩淮鹽運使運副兩署本分各機關十九年度暨改編十九年度後五個月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并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兩淮鹽運使運副兩署本分各機關，十九年度暨改編十九年度後五個月歲出經常預算到會。原列兩淮運使署全年度經費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於二月份移駐淮北改編後，五個月計列十萬零二千七百一十元。原列淮北運副署全年度經費一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於二月份移駐淮南，由鹽務署代爲改編後，五個月，計列六萬零九百元。並據該部早述：前據該兩署初報預算，徑予參酌上年度核定舊額及現實狀況，分別增減，核定該運使署全年度

爲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元；該運副署全年度爲一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嗣以兩淮鹽務變遷已多，產銷情勢，與前亦異，爲因時制宜起見，由部呈請將該兩署互遷駐地，而淮北運副遂當然改稱淮南運副，關於本年度預算，自宜分期截算。茲據改編該兩署後五個月預算，合之該兩署前七個月實支數，（運使署實支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元零九角。運副署實支六萬八千六百零九元一角。）共只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事關新定經費，急待支用，謹附初審清單，專案呈請該定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兩署既於二月份遵奉部令互遷駐地，關於前七個月經費，已按部定範圍以內開支，以與改編後五個月預算併計，其總額較諸上年度核定舊額，減削達數萬元。詳稽科目，亦均切實。所有本年度預算擬各依其實支及改編兩數，合併計算。核定該運使署本分各機關爲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元零九角；該運副署本分各機關爲一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九元一角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依例分別轉飭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四月三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准文官處函送中政會議通過山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據財政部呈送山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擬悉依清單所定，並准增列威甯場警兩署半年度經費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共擬定本預算為五十八萬零一十四元。復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希查照施行等由。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照辦等因。餘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并附送原函一件到院。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該部所屬山東鹽運使署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並附初審清單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初審所擬刪減各節，均尙允當，所有該署及所屬各分支機關全年度經費之支配，擬予悉依清單所定，並准增列威甯場警兩署半年度經費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六元。共擬定本預算為五十八萬零一十四元等語。復經本會決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八號 四月十六日

准文官處函送中政會議通過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分支機關并緝私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九三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分支機關，並緝私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該署暨所屬分支機關，經常費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所屬緝私隊經常費爲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并爲調劑該省特殊情形，准自年度開始起支等語。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餘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雲南鹽運使署暨所屬分支機關並緝私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該署經費六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元，各分支機關經費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附設鹽政史編纂處經費一千九百元，又臨時費二萬七千四百元，又緝私隊經費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元，臨時費七千元。財政部呈述該署經費，向支滇幣，民十三以前，滇幣國幣其值相等，嗣後滇幣價格日落，迨至近年，跌落益甚，致經費開支，難於確定，殊礙稽核。爰經令飭自十九年度起，歲出預算按照會計則例之規定，以國幣爲本位。茲據呈送該署暨分支機關預算，共列國幣二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雖較上年度核定滇幣四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八元，折合國幣之數，所增頗鉅；但細按所列係給辦公各費，尙比他省爲低。當經詳予審核，另列清單，餘將原列臨時經移併經常費各科目之內，並將服裝修造兩費，酌減六千二百元外，其餘各項，均

擬免減。擬定該預算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至所屬緝私隊經費，從前亦按滇幣計算，此次改列國幣，雖比舊額增加，而核其官兵待遇，仍較他區爲低。餘所列臨時費內之購置旅費，應分別移併經常費各該科目之內，以符定章外，所有該緝私隊經常費預算，擬就原報經臨兩費合併之數，定爲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並據該署呈稱滇省生活程度異常高昂，原列俸給工餉，請自年度開始起支，以免虧累。查核屬實，撥予照准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自本年度起，改滇幣本位爲國幣本位，自係統一預算制度，實行會計則例必要之舉。到數雖較往歲爲增，而視他省鹽運機關，仍極節約。擬即，依照初審意見、核定該署暨所屬分支機關經常費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元所屬緝私隊經常費爲八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並爲調劑該省特殊情形起見，准自年度開始起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爲荷。此致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令轉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內列各項，與國地收支標準，尙無抵觸。惟其程式及款目之編列，多不符定章。擬予變通，姑准備案，而將編列錯誤及程式不符之點，逐項指正，

着於下年度編製預算，切實遵辦。復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希轉飭遵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行知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及指正各條名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及指正各條各一件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按該省地方預算，原列歲入經常門二千一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臨時門四百一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六元，歲出經常門一千六百九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二元，臨時門七百三十八萬零零六十元，各個經臨合計均恰爲二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經將內列各項，詳加審查，與國地收支標準，尙無抵觸。惟其程式及款目之編列，則不符定章之處甚多。本應分別剔駁，發還重編。惟以本年度時歷過半，照章執行，不無滯碍。擬予變通，姑准備案。而將編列錯誤，及程式不符之點，逐項指正，條列於後，着於下年度編製預算，切實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附列指正各條。提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指正各條，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行爲荷。此致國民政府。

附抄送指正各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年三月五日）

指正十九年度江蘇省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各條

(一)關於程式者：

(1) 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數等欄，未據遵章填列。

(2) 二級第三四兩號預算書，應列款項目第四級，而該預算均僅列三級。

(二)編列錯誤者：

(1) 歲入款目，應各以每個來源名稱爲單位。支配用途，有註明之必要者，僅可於說明欄附註。經常冊第一款第五項所列教育專款，名稱不當。

(2) 歲入經常冊第一款第五項第一目，應併入田賦項下。第二目應照章分列屠宰稅牙稅兩項。第三目應列地方行政收入項下。第四目應分別性質，照章定各項，妥爲歸納。第五目及第六項第一目，應列補助款收入項下。第六項第四目應列地方營業收入項下。

(3) 歲入臨時冊第一項列出賦滯納罰金十萬元；按罰金係政府不得已之處分，本意期于不犯，雖事實上常有收入，祇應列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不宜專款列報。

(4) 歲出臨時預算列有一二級預備金，照章應改列經常預算。

(5) 歲出經常冊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七目，第四項第四至第七等目，又第五項第四目，又第六項第四至第九等目，應改列協助費。

(6) 歲出臨時冊第三項第五目，第六項第十五目，應改列協助費。又第六項第十六目，應屬逐年常有，宜改列經常預算。

(三)所列科目有滋疑問者：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九七

(1) 歲出經常冊內第一款第二項第九目，列省廬經費一萬二千元。省廬係何種機關？應加說明。

(2) 歲出經常冊內第一款第五項第五目，列豬米魚船五稅局經費，又第六目列撥還各稅所豬米魚經費，合支達十七萬元。但歲入冊內，並未列有各該項大宗稅收，係何理由？應加說明。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號 三月七日

安徽財政廳呈送該省地方民一九九年度預算書請備案由

為令轉事：據安徽省財政廳呈送該省地方一九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一部，計四冊到院。合行檢同原件，轉發該部。仰即查照審核，並將審核情形具報，以便飭遵。此令。

計發安徽省地方一九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一部

● 本院行安徽財政廳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呈送安徽省地方一九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發審計部查照審核，仍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文官處檢送湖南測量局臨時預算案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九二號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專案呈送湖南測量局建築添置費臨時預算，經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合即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湖南測量局建築添置費臨時預算一案，經交由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該局因房屋圖書器械等，多被共匪焚劫，後值勵行剿匪之時，須測量要塞，趕製軍圖，亟待規復，以資辦公，專案呈送該項預算列支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經審查結果，認爲所列數額特嫌浮大，應仰體中央財政狀況，力求節約，擬定該預算祇准以四萬元爲度。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茲將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院訓令審計部 第一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中政會議通過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案查照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財政部呈送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並附初審意見書，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擬將經常門之俸給辦公設備特別等費，減為月列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本年度預算應自成立日起按六個月又四天計算，為二萬八千零十七元，再照章添列預備費一千二百元，共擬定本年度經常費為二萬九千二百十七元。其臨時門之開辦費，准列二千元。統由主管機關，代為分配。經本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查照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監察兩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由；并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政會議原函

逕啓者：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該部所屬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署所管事務，既經主管機關查明尚不甚繁，原報經臨各費殊欠節約，擬將經常門之俸給辦公設備特別等費，共減為月列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本年度預算，應自成立日起按六個月又四天計算，列為二萬八千零十七元；再予照章添列預備費一千二百元，共擬定該署本年度經常費預算為二萬九千二百十七元。其臨時門之開辦費，擬准列二千元。統由主管機關，代為分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施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爲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經中政會議決議通過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〇三號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經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錄案並附抄指正各條，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送原函暨附件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以令。

●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經交由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按該項預算，列報歲入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歲出經常門二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零二元，臨時門五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合列爲三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送由財政部初審，繕具意見書呈核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該項預算核與章程規定款式既屬不符，按之國地收支標準，亦多不合，錯雜缺略，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以重計政。惟念該省距京遼遠，年度復已過半，照章核辦，不及執行本年度書冊。擬姑准備案，而將錯誤部份，逐項指正，函請政府轉飭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語。附列指正各條，提經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附抄指正各條，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一〇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附指正十九年度雲南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各條

(一) 抵觸國地收支標準者：

(一) 歲入經常冊第一項第六目茶稅，第八目清油釐，第二項第六目糖捐，均屬釐金及通過稅性質，遵令裁撤，候由中央舉辦消費稅。第二項第四目禁烟捐，亦應由中央統籌辦理，均不應列作地方收入。

(二) 歲入經常冊第一項第七目黃白絲出口稅，第二項第三目川鹽捐，第九目捲菸特捐，均係國家稅收，應劃中央主管機關彙編。

(三) 歲入經常冊列有第二項第五目錫稅附捐，第七目煤油附捐等款，查鑄稅煤油稅，均係國稅，照章程規定，地方不得附加，應即停征。

(四) 歲出經常冊所列經徵國家稅收各機關之經費，照章應屬國家支出，不列地方預算。

(五) 歲出經常冊第五項第三目列有造幣廠經費，歲入冊並無是項收入，諒係遺漏。鼓鑄貨幣，應由中央統一辦理，收支均應劃出。

(二) 編列錯誤者：

(一) 二級預算，應列款項目節，原書僅有款項目，並據財政部聲敘未照章附送。如單位一級預算書，其備考一欄，註載甚少，形同虛設。其他忽略之處甚多，以致內容無從查核，殊屬不合。

(二) 預備金照章應改列經常預算。

(三)歲入經常冊第三項第一第二兩目所列，應屬財產收入。第二第三目所列，應屬營業收入。歲出經常冊第十項第四目，應屬官營業費。第六第七第九等目，如有營業性質，亦應分別改列。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呈請核復行政院准貴州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十月以後計算書由

呈悉。已據復行政院變通辦理，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七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據審計部呈請准貴州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十月以後計算書由

為咨復事：據審計部呈稱：案奉行政院第一零四二號函開：逕啓者，案據貴州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廳長馬空凡呈稱：為奉令辦理十七年度計算書類情形，具文謹請鑒核事：案奉鈞府省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九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多未送齊，內有疑義，經職院審核，發給通知書查詢者亦多未按期答覆，雖經職院迭次分別咨催，而各機關未能依法辦理者尙屬不少。現在職院為劃清年度，以便結束，擬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各軍事機關與各部隊，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屬，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有逐月計算書類未送者，速行編造齊備。已送而經職院審核發通知書查詢者，速行

答覆。京內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京外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送呈職院審核，毋得逾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由。奉此：竊本省十七年度計算書類，關於支出部份，十七年度自十月以後，因軍事影響，及政變關係，遂行停頓，各項表冊殘缺不全，辦理計算，實屬無從着手。職廳於十九年元月奉鈞府省字第三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造送十七年度收支計算表冊。暨十九年八月奉鈞府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諭交辦案件調查表案內，業將辦理困難情形，呈請鈞府據實轉呈

國民政府，要求免予造報在案。至收入部分，一俟將各縣局冊報彙齊，編製完竣，卽行呈請鈞府核轉。所有奉令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固屬本省實在情形，除令候轉呈鑒核，並飭將收入部分，迅於造送，以憑轉呈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俯賜鑒核，訓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省十七年度計算書類，關於支出部分，自十月以後，因軍事影響，各項表冊，殘缺不全，無法辦理，既經該省政府查明

屬實，可否准予免造之處？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奉此：竊查貴州省政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關於支出部分，自是年十月以後，無從着手辦理一案。既係該省政府呈向行政院敘述原由，復經行政院來函證明屬實，似可從權變通，准其免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核覆行政院，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變通辦理，轉飭遵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轉黑龍江省府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黑龍江省政府造送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總表，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以該預算雖將省內國家地方收支分別編列，但未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定，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編入各主管部第二級預算書內，核轉審核。而國地之劃分，核與章程規定款式，及國地收支標準，訛舛滋多。且有性質不明，原表未經註釋者。本應發還重編，第年度過半，照章核辦，不及執行，本年度書冊，姑准備案。請轉飭於編送下半年度預算時，切實遵照章程規定，及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辦理。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希查照轉飭遵行爲荷一案。奉諭：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辦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并附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錄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案據黑龍江省政府造具十九年度國家及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總表，咨送前財政委員會，因該會裁撤，轉送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按該項預算，原列國家歲入經常門一千三百八十萬零七千七百八十三元，臨時門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元，歲出經常門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十三元，臨時門二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地方歲入經常門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臨時門六千六百三十二元，歲出經常門九十八萬七千六百零八元，臨時門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元。經將內列各項詳加審查，認爲該預算雖將省內國家地方收支，分別編列，但國家收支款目，既未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定，分別送由各主管機關編入各主管部份第二級預算書內，核轉審核。而其編製及國家地方之劃分，核與章程規定款式，及國地收支標準，訛舛滋多。且有性質不明，原表未經註釋者，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以重計收。第年度過半，照章核辦，不及執行。本年度書冊，擬姑准備案，並請政府轉飭於編送下年度預算時，切實遵照章程規定，及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辦理，毋得循例率編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行爲荷。此致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六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據審計部呈請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由

爲咨復事：據審計部呈稱：案奉行政院第一零八六號函開：逕啓者，案據甯夏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四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九號令開：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所有十七年度計算書，尙未編送，及所發通知書應行答覆者，一律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速行分別編造答覆，以便審核一案。下府當卽令飭財政廳遵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內稱：遵查本省自十八年度一月成立，按之會計年度祇有十七年度下半年，四月卽經匪亂，檔案損失一空，迨至六月克復，各機關二次成立，已屆十七年度告終之期。奉令前因：所有本省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計算書，確係無從補查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廳呈覆各節，確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備查，並乞轉知審計院備案爲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省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無從辦理，既經該省政府查明屬實，可否准予免造之處？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奉此：竊查甯夏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無從辦理一案，既係該省政府呈向行政院敘述原由，復經行政院來函證明屬實，似可從權變通，准其免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核覆行政院，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變通辦理，轉飭遵照。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第一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呈請核復行政院准甯夏省政府免造十七年度各月計算書由

呈悉。已據復行政院變通辦理，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二號 四月十七日

令轉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二九九八號內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收支未能適合，乖誤錯雜，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又以年度將終，不及執行，擬變通撮要予以指正，將該預算姑准備案。并請飭令該市府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務須悉心考慮，切實遵章辦理，毋得循例率編等語。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令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函及正誤各一紙。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謹按該市地方預算

，其歲入部份，係遵章彙編二級預算書，計經常冊列報三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四元，臨時冊列報八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共爲四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歲出部份，則係將各個一級預算書合訂成帙，未予彙編，綜計支出，列報經常費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五元，臨時費三百二十萬零七千三百五十三元，經臨歲出共爲七百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入不敷出，爲數甚鉅。據原書總說明內註稱：不敷之數，擬將經常費力加節減，並將原有稅收，切實整理，各項臨時歲出，俟稅收充裕時，再行按照情形酌量開支，以求收支適合等語。轉由財政部加具初審意見，呈請覆核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該項歲出預算，不遵章彙編，殊嫌未合。且查該市上年地方預算，亦超出甚鉅，且亦同有整頓稅收，樽節開支，以求出入相埒之聲明。爾時該市府成立伊始，一切設施更張改革，預算自難適合事實。本年度應即漸臻妥洽，不得援以爲例。乃不敷之數，反溢於舊案。細按上述聲敘，則欲謀預算收支之適合，當非絕對不可能之事，而聲敘如此，列報爲彼，以相較證，似有未能切實尊重計政之嫌。照章核辦，則乖誤錯雜，不勝指駁，發還重編，又以年度將終，不及執行，爰擬變通撮要，予以指正，而將該預算始准備案，並請政府飭令該市府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務須悉心考慮，切實遵章辦理，毋得循例率編等語。並附指正各條，提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指正各條，函請

查照，轉令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四月十日

●十九年度漢口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正誤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一〇九

計開：

- 一、收支各冊所列：公共汽車管理處收入及支出各預算、係屬官營業性質，照章應另編預算，不得與普通會計混列。
- 一、歲出預算所列：該市府及各局員額，多浮於修正組織規則之所規定，下年度預算，應核實縮編。
- 一、該市府歲出預算所列：特別辦公費，有祕書長月支二百元之說明。按章程規定，特別辦公費，係為機關長官執行公務上必須之一切額外開支，祕書長並非機關長官，不應列支。
- 一、社會局經費，按其性質，係屬地方行政費，該預算編為社會費，名稱不當。

關於懲戒機關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由

為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因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尚未規定此種最高監察權在訓政時期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由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

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先後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及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限期成立監察院，令行遵照，並將原案乙項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令由立法院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該案乙項第四款，經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復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四六號函：准中央政治會議法律組報告：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第七條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尙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現今尙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爲宜。經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等由到會：業經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函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接受此案。特函達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委會函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請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等因：業經提出本會第二五一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另行函達在案。查原案一項第四款內開：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曾經第二五一次會議

決，議交監察院，並由法律組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嗣准國民政府函復：關於限期成立監察院一節，業經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又據法律組報告：關於擬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懲戒條例之立法原則一節，查監察委員懲戒處分，在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內第五條及第七條第八條已有規定，惟七條所定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尙未規定。查此種最高監察權，本應屬諸國民大會，但現今尙在訓政時期，所有政權，均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則此項職權，似以屬於中央監察委員會爲宜等語。當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法律組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核見復等由到會。業經提出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函達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本案經提出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接受此案等議在案，函達查照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外，特函達查照。

呈請懲戒官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彈劾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由

呈爲依法提出彈劾案事：查職院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間，疊據：漳州電信職工會，宣化局全體職工，福建省電信職工會，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等先後電呈，稱：今年年底爲吾國交通部與大東大北等水綫公司合同屆滿之期，已損主權，不難收回，乃閱京平津閩浙各省通電，電政司司長莊智煥竟敢貪贓枉法，使交涉失敗，請免職查辦等語。時職院尙在籌備期間，此事係外交重案，主管部方交涉進行，不敢輕聽人言，阻撓國計，惟有靜默觀察

。本年一月間，又據福建職工會將該會糾正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協定大綱所呈中央黨部及

鈞府呈文印刷分送，亦指斥莊智煥辱國喪權。職院對於本案，已竭力注意。及二月十六日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二八五號密函稱：奉

主席交下莊智煥函呈辦理電信水線交涉節略，奉諭應交監察院切實查明核辦，并轉飭交通部格外慎重，毋得稍有喪失國權之處等因；並檢送全案文卷到院。仰見

鈞座關懷電政，護惜國權之至意。嗣於是月十七日以後，疊准

鈞府文官處公函，催查本案。適右任及各監察委員等均於二十三日以前先後宣誓就職，當即檢出本案，交監察委員劉莪青高一涵田炯錦等詳細審查去後，旋據各該員等依據彈劾法第二第三等條之規定，提出彈劾案。略稱：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與大東大北等公司所議條件，違反本黨外交及電信自主政策，及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失職喪權，應即提出彈劾等語。當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周利生等審查。嗣據報稱：友唐等將原案及各文件詳加審查，咸認原彈劾案所指事證確鑿，應依法懲戒；在官吏懲戒機關尙未成立以前，應依法先呈

國民衆政府，予以撤職處分，聽候交付再查。莊智煥現經調任參事，仍應撤現職，不能因調

任避免等語。查前任交通部電政司長現任參事莊智煥，身爲國家主持電政之官，當敬念總理經營締造之艱難，挽回國際電信已失之權利，而永保其自由。乃值此改廢合同之日，受交涉重寄，而所議新合同，竟與十八年五月交通部所呈之解決辦法，及十九年十月該部所呈之交涉經過及將來應付方法，大相違背，誠如

鈞諭之所示者：該參事實屬喪權辱國，咎無可道。應請

俯察各監察委員等所呈將該參事免職查辦。並據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請飭下行政院轉行該部，敬遵

前諭，慎重補救，似應撤銷新訂各款，爲急速救濟之處分。以懲不恪，而挽國權。謹抄件附呈，伏祈

鑒核訓示。

附件

- 一、監察委員劉莪青等彈劾原案一件
- 二、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審查案一件
- 三、檢送卷宗清單一紙全案文卷三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彈劾山東堂邑縣長甘露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案事：據監察委員于洪起邵鴻基李夢庚等呈稱：案據山東堂邑縣民代表許公瑗呈控該縣縣長甘露苛征害民，濫行逮捕一案；查該縣長違法失職，且與檢察官魏建勳朋比爲奸，違法逮捕，濫押無辜，事實具在，應即依法提出彈劾。擬將該縣長及檢察官魏建勳等二員，一併從嚴懲戒，以肅官箴。並令該省政府轉飭法院，將民衆代表許公瑗立予開釋，以免無辜受累。再該縣財政局長究竟吞款若干？應由該省府派員澈查擬辦。所有提出彈劾各緣由，具文呈請施行等語。經院長依法令指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周覺等審查。嗣據報告稱：案奉交下于委員洪起等彈劾山東堂邑縣長甘露等違法失職，濫捕無辜，請付懲戒一案。經委員等將該案許公瑗原呈暨附件，詳加審查。據該被彈劾人甘露於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發給各村正諭單，以彌補地方財政虧欠爲理由，逕令各該村正按照該村所有地畝，每頃派攤五元，勒限送交縣府一節；該縣長擅自增加人民負擔，已屬違法。及許公瑗代表該縣民衆，請求清查該縣財政局收支賬項，既經該縣長指令照准，忽又停止查算，且將許公瑗拘押不釋，顯見該縣財政有不堪公開之處。該縣長除拘押許公瑗外，又傳押電呈省府署名人許公澤等二十餘人，尤屬濫用職權。委員等一致認爲應將該被彈劾人堂邑縣縣長甘露及檢察官魏建勳等二員，交付懲戒。謹此報告等語。查該縣長甘露暨檢察官魏建勳二員，既據各監察委員等依法

彈劾，審查無異，該縣長似應依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佈之縣長獎懲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處分，不得以現調他職免處。該縣財政局賬目仍應飭澈底清算，以重公款。至該檢察官係司法人員，應如何懲戒之處，并請鈞府令行司法院依法懲戒。是否有當？即乞鑒核，俯予分別轉飭遵行。

附抄許公瓊原呈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懲戒閩侯縣縣長等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呈稱：據福建閩侯縣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呈稱：縣政府違抗部令，率帶差警，勒征捐款，復飭差任意逮捕無辜劉信惠羈押一天，勒具甘結准保外。細查公務員對於稅項不應征收而故意征收，違抗部令廳令，不法之極。本委員審定認閩侯縣政府及教育局長確有違抗法令，任意壓迫人民，遵照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案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李夢庚羅介夫等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閩侯縣政府及教育局長一案。雨平等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審查，結果對於彈劾原案係根據福建閩侯縣販賣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所控訴其違抗部令廳令，勒征捐款，並擅捕無辜各節，

認爲實屬違法，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情。查福建閩侯縣政府，原抽魚市教育捐，嗣後改稱魚市教育補助費；本年一月間業經財政部電令撤銷，並經該省財政廳承電轉令各在案。該縣政府竟敢違令勒征，并擅捕無辜人民，實屬斂財苛擾，罪無可道。茲據各監察委員等提請彈劾前來，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抄件呈祈鑒核。並請將該縣長等嚴加懲戒，以副黨國勵行裁釐之至意。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二九七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爲准行政院函閩侯縣縣長教育局長勒征捐款逮捕無辜請嚴加懲戒一案已密令福建省政府查明呈覆由

逕密啓者：第十七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轉呈閩侯縣縣長教育局長違抗部令，勒征捐款，任意逮捕無辜，違法提出彈劾等語。經指派委員審查，認爲實屬違法，應付懲戒，檢件呈請將該縣長等嚴加懲戒一案：當經決議先交行政院飭查。由處錄案函達去後。茲准該院第一八五零號密函復稱：查前據閩侯縣魚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呈：爲閩侯縣政府違抗部令，徵收魚市教育補助費，並飭警將劉信惠拘押一日，經向閩省財政廳提起訴願，乞令飭撤銷違法處分等情到院；經飭交福建省政府在案。准函前由，除密令該省政府查明呈覆外，相應

函覆查照轉陳等由前來。除轉陳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彈劾史尙寬等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案事：案據職院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等呈稱：據安徽桐城縣公民代表劉宗漢吳光祖孫盛等，舉發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該院將史尙寬等原函電附卷，經律師沈雲程閱卷發現，劉宗漢等抄錄原函電，控訴前來。查葉芬等被控一案，是非曲直，既經上訴，法院自有權衡，非局外人所能干預。史尙寬身爲立法院委員，竟以函電請託平反，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公務罪。除方治非公務員，應由黨部監察委員辦理外；其立法院委員史尙寬違法行爲，并涉及刑事，依法應提出彈劾，敬請核奪施行，附呈原卷一宗等語。當經依法指定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奉交下高委員友唐等提出彈劾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經委員等將全案審查一過，均以爲史尙寬身爲立法委員，竟以委員名義，函電平反要案，實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公務

罪。除方治一員爲宣傳部編輯主任，應由黨部監察委員辦理外；至史尙寬違法行爲，既有原呈附抄之函電可憑，應付懲戒，了無疑義，特此報告等語。查史尙寬方治二員，分任立法院暨中央黨部要職，應如何束身自好，上佐 黨國，而竟以署名函電，關通法庭，干涉訴訟，實爲犯刑瀆職，應加懲處。茲據各該監察委員等依法提請彈劾前來，理合檢同原副呈及抄件等，呈請

鑒核嚴行處辦，並轉飭該法庭將本案迅速判結執行，以警士劣。

附原副呈一件抄錄函電一件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日

請懲戒灌雲縣長胡劍鋒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李夢庚呈稱：查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呈訴該縣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種種，並附有照片證據，認爲與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相合，茲提出彈劾案，請照組織法第六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指派法定人數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鄭螺生謝无量三員，依法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灌雲縣長胡劍鋒一案。據查該縣公民張志等原呈內列十二款，其第一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等款，並附有照片證明，因所告發之點，情節較爲重大，應請呈明

國府，即日飭下江蘇省政府將灌雲縣長胡劍鋒先行撤職，聽候查辦；一面由院立派委員，前赴該縣實地調查等情。據此：查江蘇灌雲縣長胡劍鋒被該縣公民張志等呈訴，列狀十有二款；其確有證據者五款，既據各該監察委員等提請彈劾前來，理合檢同原副呈及各證據，呈請鑒核。即飭將該縣長立予免職，聽候查辦。並請令行江蘇省政府，將該原呈內未附證據各款，迅急查復，以肅吏治。

附原副呈一件印片五宗共四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灌雲縣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種種一案已令行江蘇省政府將原呈未附證據各款迅急查復並交行政院轉飭先行撤職聽候查辦由

逕啓者：第十八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等呈：據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呈訴該縣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種種，並附證據，提出彈劾，請交審查。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等依法審查，據報告稱告發之點，情節重大，請令飭將該縣長立予免職，聽候查辦。並請令行江蘇省政府將該原案未附證據各款，迅急查復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撤職，聽候查辦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日

懲戒閻容德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于洪起簽呈稱：准行政院十八年十一月咨開：據內政部呈稱：准山東省政府咨稱：前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前山東賑務會主席及修築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廬工，實難辭咎情形，現由該部審查，決定呈請酌予處分，以示懲儆，業經令准。該閻容德辦理修堵黃河決口工程，疏於計劃，貽誤廬工，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特據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咨請查照；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閻容德原呈抄送等因。經委員等核閱後，查懲戒官吏現由國民政府辦理，應由本院呈請依法懲戒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國府文書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二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閻容德應交懲戒一案經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應交行政司法兩院分別轉飭迅將全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轉候核由

逕啓者：第十九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等簽呈稱：行政院咨送閻容德應交懲戒案，

查懲戒官吏現由國民政府辦理，應由院呈請依法懲戒等情，請鑒核施行一案。經交行政司法兩院分別轉飭，迅將全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轉候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三日

彈劾綦江縣長吳國義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呈稱：查各省縣政府有國庫支出之辦公經費，除此之外，如巧立名目，卽爲不正利益，無論其用途正當與否，當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瀆職罪。乃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竟通令所屬團保，違法濫罰，令文中規定：以罰款五成或三成解縣，撥充公益之需，已屬荒謬。令文中一則曰原屬兩便之道，再則曰一舉而數善備，其爲朋分肥己，尤可概見。據該縣人民將該縣長通令攝影舉發，似此貪污，理應彈劾。除懲戒外；並應令四川省政府派員前往綦江縣，澈查此項違法濫罰之款，共有若干，全數追繳發還人民，並將該縣長吳國義發交該管法院，依法治罪，以肅法紀，而儆貪婪等語。當將本案指派監察委員李夢庚劉莪青羅介夫等審查去後，嗣據報稱：奉交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三委員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一案。莪青等遵於三月三十日，共同審查，結果以原彈劾人，係根據綦江縣公民代表王滌凡等所控告，其所舉違法濫罰各節，認爲證據確鑿，應

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情。據此：查綦江縣縣長吳國義被控違法濫罰各款，既經該監察委員等認爲證據確鑿，依法提請彈劾前來，理合抄具該縣公民代表原呈，並附證據等件，呈請鑒核。並請

飭下四川省政府依案執行，以儆貪冒。

附呈抄件一件證據照片一件印據二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逕啓者：第十八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密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等呈：爲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提出彈劾，請令四川省政府撤查，并將該縣長發交該管法院，依法治罪；經指派監察委員李夢庚等審查，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情，請鑒核飭下四川省政府依案執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依案執行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彈劾陳調元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王平政呈稱：安徽省政府對於鹽米兩項捐

稅藐視中央令電，迄未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征，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征，致演成開槍傷斃航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迭據該省各地商民及團體呈電控訴到院。該省負責人員，似此迭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兩項捐費，以重功令，而順輿情等語。又據監察委員劉三周覺呈稱：安徽省主席陳調元到任以後，加徵皖南北鹽稅附捐，致私販充斥，民慮淡食。又擅征出口米糧護照費，較前釐局所征增加幾至一倍，最近沿淮一帶扣留米船數千艘，強迫徵收，懷遠航商請願陳訴，而徵收所喝令開槍，被傷甚衆，蚌埠為之罷市。又沿江各埠如安慶蕪湖大通和州等地，組設軍警稽查處徵收鴉片土稅，發售烟照牌照。又密令各縣長勒民種煙。凡上所陳：悉據安徽公民等呈文所述。竊念陳調元身為封疆大吏，自應奉公守法，乃於裁釐之後，抗命苛徵，於禁煙之期，公行買賣，蔑法亂紀，事實昭然，民怨沸騰，全皖騷擾，不有懲戒，難免效尤。為此：依據彈劾法第二條特予彈劾，伏候迅下審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蘇民生等語。當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蕭萱劉成禺等審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告稱：奉交劉委員三周委員覺彈劾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裁釐之後，抗命苛徵，禁煙之期，公行買賣，密令縣長，勒民種煙徵稅一案。及周委員利生高委員一涵王委員平政彈劾安徽省政府新加鹽飭附稅及米照費，迭奉

明令撤銷，迄未遵辦，近且派兵勒征，扣留鹽米船隻，甚至開槍傷斃船戶，激成商民罷市，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一案。委員等將兩案合併審查，愈以爲安徽省政府主席對於鹽米兩項捐費，既藐視中央令電，迄未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征，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征，致演成開槍傷斃船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更於各埠徵收鴉片土稅，公開買賣，發售煙牌照，密令各縣勒民種煙，徵收苗稅，重徵土稅。似此蔑法亂紀，不特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之政策不能實行，且將中央統一財政，實行禁煙之計畫，根本破壞。除依法應呈請

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外，並應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捐費及鴉片土稅煙牌照勒種苗稅等，以維法紀，而順輿情，實爲公便。又原彈劾案外，關於呈控陳調元案卷十一宗，業併彈劾案詳爲審查，應將各案抄呈

國民政府，以備交付懲戒之參考等情。查彈劾法第七條內載：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本案既據各該監察委員審查，認爲應付懲戒，並應先行呈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應即依法辦理。

茲謹抄具各委員彈劾呈文及該地方人民呈控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並依法急速救濟令飭該省政府將該省增設之鹽米煙土苛雜稅捐等項，立即撤銷，以肅官常，而蘇民困。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已由國府迴電前去限五日內據實具報以憑核辦由

逕密啓者：查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及劉三等呈稱：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到任以來，加徵鹽米捐費，演成巨變，又征收土稅發售煙牌照，勒民種煙，依法提起彈劾。經併交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并先行急速救濟處分，轉請鑒核令飭將鹽米煙土苛雜稅捐等項，立即撤銷，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致該主席迴電開：皖省所懲之鹽稅附捐及出口米照費，前經飭由行政院嚴電尅日取銷。茲據各方呈訴，迄今尙未遵辦，並有在沿江各埠組設軍警稽查處，徵收鴉片稅，發售煙牌照，密令各縣勒民種煙等事。如果屬實，殊與中央政令，大相違背。除已先後交院飭查外，合亟電令遵照，迅將該省鹽米兩項捐稅是否確已撤銷？鴉片徵稅，勒民種煙，是否確有其事？及奉令後分別辦理情形，限五日內據實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先行錄電，函達查照。

紀載

會議錄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姚雨平 李夢庚 高友唐 謝旻量 王平政 蕭 萱 劉成禺 吳忠信 周
覺 鄭螺生 羅介夫 田炯錦 劉 三 劉莪青 邵鴻基 周利生 高一涵 于洪起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參事 商文立 王廣慶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記載

一三七

主席 于右任

記錄 毛 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呈請國民政府迅速成立官吏懲戒委員會，並公佈官吏懲戒法案。

決議：通過。

(二)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案。

決議：交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謝无量四委員及參事商文立審查，於下次會議提出再議。

(三)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案。

決議：交參事處迅速起草。

(四) 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監察使行署條例草案，監察分科計劃，監察院分區計劃案。

決議：交劉莪青李夢庚王平政田炯錦劉成禺五委員審查，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五) 下次開會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即星期三)開第二次會議。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劉莪青 王平政 邵鴻基 田炯錦 周利生 鄭螺生 李夢庚 于洪起 高一
涵 吳忠信 蕭 萱 劉成禺 羅介夫 周 覺 劉 三 高友唐 姚雨平 謝无量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秘書 曾洪父 楊天驥 石國柱 童公震 王鏡秋

參事 王廣慶

科長 劉魯堂 陸仲漁

主席 于右任

記錄：彭演蒼 毛 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審查規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監察院參事處服務規程，秘書處處務規程草案。

決議：交參事秘書兩處會同審查，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接收人民訴狀規則及審查人民訴狀規則案。

決議：指定高一涵田炯錦劉莪青三委員起草，由劉委員召集。

(四)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六日午后三時(即星期四)開第三次會議。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高友唐 李夢庚 劉莪青 邵鴻基 田炯錦 周覺 劉三 劉成禹 周利生 羅介夫 鄭螺生 蕭萱 謝无量 吳忠信 高一涵 于洪起 王平政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科長 陸仲漁

主席 于右任

記錄：彭演蒼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接受人民書狀規程草案。

決議：保留。

(二) 監察院審查人民書狀規程草案。

決議：交于洪起鄭螺生劉三高友唐周覺五委員審查，由于委員召集。

(三) 監察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

決議：交王平政李夢庚周利生吳忠信蕭萱五委員審查。

(四) 監察院分區計劃草案。

決議：交邵鴻基謝旡量羅介夫三委員審查。

(五) 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三月二日(即下星期一)開第四次會議。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邵鴻基 王平政 劉莪青 李夢庚 姚雨平 田炯錦 于洪起 鄭螺生 高一

涵 吳忠信 高友唐 劉成禺 周利生 謝旡量 周覺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參事 王廣慶 商文立

主席 于右任

紀錄：毛 憲 彭演蒼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次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所受人民書狀，如何分交監察委員核閱案。

決議：由院長分交監察委員核閱。

(二)監察委員如何分組值日核閱案。

決議：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核閱，至少以三人爲一組。

(三)秘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決議：通過。

(四) 監察委員得隨時檢閱人民書狀

決議：通過。

(五)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決議：通過。

(六) 審查人民書狀規程案。

決議：廢止

(七) 人民書狀規程之審查報告所擬增加條文案。

決議：應無庸議。

(八) 監察院會議規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監察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 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明午二時(即星期二)開第五次會議。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夢庚 高友唐 吳忠信 高一涵 劉莪青 羅介夫 周覺 邵鴻基 鄭螺

生 田炯錦 姚雨平 王平政 謝无量 周利生 劉成禺

列席：

祕書長 楊譜笙

祕書 楊天驥

參事 王廣慶 商文立

主席 于右任

記錄：彭演蒼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年三月二日本院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上次通過監察院會議規則及院務會議規則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上次議決之核閱人民書狀辦法。

決議：核閱人民書狀辦法如下：

1. 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
2. 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3. 祕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4. 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閱人民書狀。
5.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二)監察院處務規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監察委員分組值日次序案。

決議：如下：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王平政 李夢庚 劉莪青 姚雨平 周利生 田炯錦 邵鴻基 劉三 高一
涵 高友唐 羅介夫 周覺 鄭螺生 謝无量 于洪起 劉成禺 樂景濤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記載

一三七

秘書 楊天驥 曾洪父 王鏡秋 劉愷鍾 石國柱 童公震

參事 王廣慶 商文立

科長 劉魯堂

審計部 部長 茹欲立

主席 于石任

記錄：馬震 劉宇光 毛 憲 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三讀監察院院務會議規則案

決議：廢止

(二)本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調查各官署檔案冊籍，應擬定辦法案。

決議：指定劉委員莪青周委員利生高委員友唐田委員炯錦商參事文立起草，於下次會議

提出。

(三)提議本院接受人民書狀，並無限制情形，應行公告案。

決議：非公式宣傳。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夢庚 高友庚 周覺 劉三 王平政 邵鴻基 樂景濤 劉成禺 鄭螺

生 羅介夫 姚雨平 田炯錦 謝无量

列席：

秘書 楊天驥 王鏡秋 劉愷鍾 曾洪父 覃壽堃 石國柱 童公震

參事 南文立 王士鐸 王廣慶

主席 于右任

紀錄：羅天素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八時開第八次監察院會議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夢庚 高友唐 周覺 劉三 王平政 于洪起 邵鴻基 樂景濤 鄭

螺生 羅介夫 姚雨平 田炯錦 蕭 萱 周利生

列席：

秘書 楊天驥 王鏡秋 劉愷鍾 曾洪父 覃壽堃 石國柱 童公震

參事 商文立 王士鐸 王廣慶

主席：于右任

紀錄：毛 憲 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三讀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案。

決議：以第一條尙須研究，保留至下次會議決定。

(二)監察委員核閱書狀，其不提彈劾各案，或僅須飭查之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如下：

1. 彈劾案須規定劃一紙張式樣。

2. 已批未辦案件，指令鄭螺生，高友唐，王平政，劉莪青，于洪起，周覺，李夢庚，田炯錦，羅介夫，楊天驥。曾洪父，審查清理，并擬定辦法。

(三) 監察區分區計劃案。

決議：緩議

(四) 邵委員鴻基劉委員莪青田委員炯錦提議：人民書狀核閱室所有書狀，除有各委員提出核辦外，其餘擬請分給各委員負責清理案。

決議 積存書狀指定邵鴻基，周利生，樂景濤，劉三，姚雨平，謝无量。劉成禺，審查清理。

(五) 下次會議日期案。

決議：定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八時開第九次監察院會議。

●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王平政 高友唐 李夢庚 鄭螺生 樂景濤 邵鴻基 謝无量 姚雨平 周利

生 羅介夫 于洪起 田炯錦 劉三周 覺 劉成禹 劉莪青

列席：

祕書 楊天驥 劉愷鍾 石國柱 覃壽玆 王鏡秋 王士鐸 曾洪父

參事 王廣慶 商文立

主席 于右任

紀錄：羅天素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曾讀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清理已批未辦案件，共計八十六件。

(三)上次討論事項第四案：清理積案，共計六十六件。

(乙)討論事項

(一)繼續二讀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監察院監察區分區計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監察院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所在地：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李夢庚 樂景濤 奇子俊 鄭螺生 周利生 田炯錦 于洪起 劉三 姚兩

平 邵鴻基 羅介夫 劉成禹 周覺 王平政

列席：

秘書長 楊譜笙

秘書 楊天驥 王士鐸 覃壽堃 曾洪父 劉愷鍾

參事 商文立 王廣慶 高朔 曾道 洪蘭友

科長 王鏡秋 石國柱

主席 于右任

紀錄：毛 憲 羅天素 馬 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參事處提出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請 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秘書兩處審查。

(二)秘書處提議：人民書狀經監察委員核閱後，認為須調查者居全部十之七八，本院參秘兩

處人員辦公已甚緊張，實覺不敷分配，且性質亦不相宜，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保留。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國府明令：各省對於裁厘命令，是否切實奉行？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應如何辦理

？請 公決案：

決議：由院長酌派。

(四)邵委員鴻基提議：公務員違法失職，撤任後經人指摘事實舉發，應否提出彈劾？請公

決案：

決議：查照彈劾法第八條程序辦理。

彈劾案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工程案

●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請將閻容德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前山東賑務會主席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呈稱：因公受累，情難甘服，謹將關係各事，逐條呈明，懇乞鑒核詳察，以昭公允等情，到院：經交內政部。茲據該部復稱：奉交此案，正核辦間；又准山東省政府咨稱：本年二月間利津縣屬之扈家灘黃河決口，當即籌謀堵築，並飭河務局派員查勘，估計全工需款十二萬餘元。比因省庫空虛，鉅款難籌，議定由省府出款六萬元，其餘六萬元由山東省賑務會向各慈善團體募集。爾時閻委員容德兼賑務會主席，遂委該員組織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負責辦理堵口工程；於六月十日興工。在開工之初，省府先後撥發工款五萬元，賑務會募款四萬五千五

百元，又賑麵八千袋，雖不足十二萬元之數，然亦相差無幾。及本府第六次會議，該員臨時提議，以工大款絀，前作預算，不敷甚鉅。并據面稱：尙須增加十萬元，方能合龍。當經議決：增加工款，暫在賑務會變賣公債項下借用，核實冊報，再由省府籌還，以期撥款迅速，免誤公需。至本府第八次常會，陳委員鸞書提議：以委派專員堵口，原期事半功倍，詎意動工數間，口愈堵而愈寬，水愈塞而愈深，十餘萬之鉅款，行將用罄，又請借撥賑款十萬元，觀現堵口情形，誠恐款盡工潰等因。經議派于委員恩波赴工慰勞，藉便視察。溯自開工之始，本府即連電催促，務於伏汛以前竣工。及至七月二十日以後，仍無合龍日期，正擬嚴電督催，忽接該員簡電報稱：業由賑務會變賣公債項下撥洋十六萬三千元，仍不敷用等情。嗣於徑日又電報因：河水漲發，堵口不及，致將全工放棄。旋據山東賑務會現任主席陳鸞書先後呈報：遵查前省賑務會在滬推銷賑災公債一案，經過情形及續查前任經手工賬，兩次均屬不清等情到府。經提交第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閻容德撤去扈工堵口委員會主席兼職，聽候派員澈查；扈工堵口委員會裁撤。連同十八次委員常會討論案，分函朱熙陳鸞書于恩波何思源四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查辦去後。旋准審查報告，復經提交第二十一次委員常會議決：扈工貽誤，應令閻委員明白呈復擅用賑款及麵粉等，應由閻委員清算賠還，賑券舞弊，咨交法院審理，決議通過。并分別函令辦理各在案。茲據前山東省賑務會主席閻容德呈：爲

查辦員易恩候等所提查辦案內各節，尙有應行聲復之處，特逐條陳明。復經本府第二十三次委員常會議決：將經過詳情，咨請內政部辦理等因。特將該員聲復各節，參照審查事實，分別條列如下：（一）屬家灘堵口工程費時五十餘日，耗款二十餘萬元，不於汛期以前加工趕築，早日合龍，延至伏水漲發，全工放棄，縱令委用人員盡能努力，無誤工作，而該員疏於計劃，亦有應得之咎。至借撥公債賑款，議決案內雖未定明限制，而會議時的確認定撥款數目，在該員所稱十萬元以內，就陳委員鸞書提案可以證明。其擅挪賑款，不爲無據。（二）該會經常費每月祕書津貼六十元，幹事四十元，錄事二十元，勤務工資十二元，兼差均支半數，辦公費暫定百元，實報實銷，每月所需約計三百六十四元。自十七年九月開辦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均無變更；乃至五月以後，每月請領經費，驟行增加，且事前亦未呈准有案。經提本府常會議決：仍照舊預算開支，不准增加等因；當已指令，並令財政廳核辦在案。此次該員聲復公事手續未盡妥洽，業已自認辦理不善，至動用賑款，雖是經手人辦理不合，而該員任用非人，亦屬咎有攸歸。應仍先行賠償，以清手續。（三）該會撥給正宗救濟會五百元，前據冊報註明係准山東旅津籌賑會函請從該籌賑會捐款一萬元項下支撥，事前未經呈准有案，公事手續不合。此次該員聲復，既係捐主預先聲明，自應勿庸置議。（四）濟生會捐麵一萬袋，除撥利津八千袋，下餘二千袋，遍查無着。前據該會呈報由濟生會捐撥麵粉共一萬袋，以八

千撥賑利津，以二千袋撥賑濟南難友。嗣據該會冊報僅有八千袋之數，事前並未註明，其餘二千袋係由該濟生會自派代表發放，不無疏忽。至所印捐啓，既據該員聲復交代時未在會內完全，因前祕書閻覺民經手。究竟所印新舊捐啓經過情形，及該項捐啓是否適用，抑或作廢？尙未查明。現該閻覺民等已經移交法院審理，應候依法解決。(五)該會推銷賑災公債一案，據呈：接到篠電，已逾趙東浦將債票賣完之期五六日。茲查所有往復文電，日期當屬相符，惟當時債票市價在六五以上，而該會所售債票平均每百元實售洋六十元零四角三分，該員竟不察此中有無弊竇，卽行急遽呈報備案，實有未合。嗣經現任省賑務會主席陳鸞書赴滬調查，始將趙東浦賄買水單之經手費洋二千九百餘元，由順康公司等分別追回呈繳本府。果使毫無弊竇，何至犧牲二千九百元之代價賄買水單。就此一端：足徵趙東浦之減價具報，私吞鉅款，已屬毫無疑意。至魏賓颺虛報運費一層，據稱：所報旅費，核與會中旅費條列不符，查閱該會前報冊內，並未明白簽註現既調查明確，復經上海銀行證實僅由魏某將債票向江蘇銀行提出交付，上海銀行不過一轉移間。且在滬爲時一星期，而竟報銷旅費運費至五百九十餘元之鉅，此中顯有不實不盡之處，仍應由該員負責清理，以重賑款。除債券舞弊案，已經咨咨交法院依法審理外。總之：該會此次派員赴滬銷售賑災公債，任用非人，終至演成賄買水單種種弊竇，無形損失賑款數萬元之鉅，該員實難辭咎各等情。並檢抄前山東省賑務委員

會主席閻容德原呈一件，查辦委員審查報告一件，山東省賑務會原呈二件，第十八次常會討論案一件，到部。經部詳加審核，除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款前段，業經該省政府分別咨交法院審理或免予置議外。其請予核辦者：爲第一款關於貽誤堵口工程，謂該員疏於計畫，咎有應得；借撥公債，不無擅挪情事。第二款關於該會經常費未經省府核准，業自認辦理不善；擅挪賑款，應仍先行賠償，以清手續。第五款後段關於魏賓履虛報運費一層，應由該員負責清理等各節。按之該員聲復書條辯各節及呈鈞院呈文，關於第一款貽誤工程一項：謂扈工不成，原因有三：一：因省府担任工費，因省庫支絀，久不固定。始定由濟滌貨物稅捐項下撥支，新省政府成立又改由中國銀行，及往支取，又無實款，旋又改由財政廳支付。於六月八日赴工時分數次始領到三萬元，十日興工後，又領到兩萬元，對各善團担任全工半數之議，尙差一萬元始終未發。既興工後，款尙如此困難，未興工前，更無法催促。款項無着，未便早日興工，及領款興工，爲時已晚。二：因地點不良。扈工自黃河改道以來，連今已決三次，此次興工之處，卽當年合龍之處，積沙淤墊，一遇水刷，卽淘深不已。興工之始，水深止一丈餘，一徑進占，輒淘深至三四丈六七丈不等。水深則需料多，費工久，亦是延遲時日之大原因。三：因營汛疲敝，無法策勵。按堵口工程，全賴營汛官兵工作；惟查各營汛工兵月餉止四五元，尙欠二十四個月未發，飢餓難堪，大都逃散，雖加給津貼，從優體恤，一時招

集不齊。初止調到一百一十六名，繼又調到十二名，總計不過一百二十八名，平日工作除民夫外，只有此數，延至七月二十一日又議定加調已無及矣。惟此次所謂汛兵爲最少，人多則兩壩進占當然事半功倍，人少則東西不能兼顧，自是延工誤事之重要原因。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雖不無可原之處，而疏於計畫，自屬咎無可辭。至擅挪公債一層，據聲明屬工自六月間工情變化，需款孔急，原估十二萬元，又值省庫支絀，比担任之數尙欠一萬元，善團捐助，障賑麵外止收實洋四萬五千五百元，兩項共九萬五千五百元，決難敷用。當工程緊急之時，實難籌措鉅款，因提經省政府議決，應需公款，暫在賑務會所易公債項下借墊，核實開報，再由省政府籌還。雖未指明數目，總持少借主義，只因工情變化無常，工程股每次催添新料甚急，無一次不是限七日購齊，三日購到半數，非此即聲明不負責任。添料即須用款，用款又須借墊，據該股如此情形，是否容許請示款項固定後，再行撥提，查工程股催料各電，可知爲應時急需。先後撥借十六萬三千元等語。查黃河河床，均係流沙淤墊，流勢劇變，當爲事實所不免。所稱撥用之款，各實爲應時撥付要需，果無舞弊情形，似無不可原諒之處。第二款關於該會經常費一項，據聲明賑務會並未有確定預算，初開辦時每月只一百八十元，嗣後逐漸增加，向係實報實銷。本年度六月通令造具預算書，該員任內亦未接奉此令。在泰安時事務較簡，支出較少，自由泰安遷濟，新覓會所，因係實報實銷，並未領遷移

費，而一切籌備如電燈電話添購用品等類，均需款開支，事務亦較在泰時增多，又不得不添用人員。至六月初在堵口委員會未成立之前，平津各善團代表攜賑款賑品來濟，並監察堵工，不能不有相當招待；支出增加，自在意中。又會內因臨時請領之款，數月未發。經常費自遷濟以至交代，亦未奉發一次。而會內派員調查，及日常辦公併臨時發生應辦事件，無在而不需款，移緩就急，不得不暫由存會款內墊支，俟領到發款，再行歸還。至於開支經臨各費，究竟是否核實，因奔走平津募款，以及親赴督工等，在會時間甚少，無從臆斷。應由現在賑務會主席查明，如有不當之處，自應歸經手人賠償。如開支均屬實在，自應飭廳補發，以重公款。并謂此中詳情，均由前秘書閻覺民及庶務車袋軒會計丁景憚經手。據此：該會加多開支，或係遷移及設置會址，或係招待捐主，或係事務增加，添設職員。至借挪賑款手續，本欠周妥，仍應先查明有無舞弊濫支浮冒情事，分別追賠核銷。第五款關於魏賓颺虛報運費一案，據聲明該員前閱其旅費報銷單，即核與會中旅費條例不符，又疑到運費一層，亦難覈實，曾電賑委員會詢問是否該項債票由京運滬，及得復賑票本在上海發放，無庸運費，當經嚴厲詢問。又兼堅稱在上海彼此搬運，恐有危險，故出重價保險運送等語。查其單據亦無由京運滬證據，當以措詞閃爍，特批開會議決；只因久無開會機會，未解決旅費，亦未清算，現既交卸，賑會主席無法傳問，應請現任賑務會主席傳其到會，依法解決，較為相宜。據此

該員對於本案亦經認爲不合，並批明開會議決，惟未能及早開會，延未解決，殊有不合。但所稱該員既已交卸，無法傳問，自係實在情形，所請由現任主席傳會解決之處，似亦可行。綜核全案前後情形，該閻容德辦理有欠周妥，自屬無可諱言。除該省政府已移交法院審理各項，應候依法解決外，所有該員疏於計畫，貽誤扈工之處，擬請由鈞院酌予處公，以示懲儆。至借撥公債，擅挪賑款二項，擬請飭令該省政府再行澈查，有無舞弊濫支浮冒情事，分別追賠核銷。再關於魏賓颺虛報旅費一層，似可准爲所請，飭由新任傳會詢問查辦，以資結束。理合將審議本案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閻容德辦理修堵黃河決口工程，疏于計畫，貽誤扈工，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已由院依據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咨請監察院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餘均准如該部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該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抄回閻容德原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

計抄送閻容德原呈一件

●附閻容德呈行政院文 一八年九月二日

爲因公受累，情難甘服，謹將關係各事，逐條呈明，懇乞鑒核詳察，以昭公允事；查委員於本年二月，因公回籍，山東賑務會改組，被指定爲該會主席；自維德薄能鮮，難膺重任，屢辭不獲，勉任艱鉅。適值利津屬家灘於二月十九日因積凌決口，災情重大，民不堪命，政府無人顧問，地方無力修堵，委員不忍坐視，隻身赴平津與山東賑務處華洋義賑會旅

津山東賑務會濟生會各善團接洽，依照河務局初決口時之估計，需款十二萬三千餘元之數，請其撥助鉅款，以工代賑。幸蒙各善團慨然允許籌捐，担任全工半數，計各善團捐助大洋四萬四千五百元。又由上海濟生會捐助麵粉八千袋，折洋兩萬元。若當時本省款項半數六萬元，早日撥出，於桃汛前興工，不難如期合龍。無如魯省財政支絀，款未撥發，旋孫氏離魯，政局變化，迫陳主席蒞魯，始允由財政廳撥五萬元，時屆六月初旬，距伏汛不滿一月，爲督催興工，同力合作起見，由山東賑務會同各善團及河務局組織堵口委員會，由省府指定委員爲主席，於六月八日赴工，十日興工。明知爲時已晚，然已不堪災民之呼籲，并受善團與省府之懇切委託，不得不勉爲其難，期達禦災捍患，解除人民痛苦之目的。初施工時水勢尙淺，進行尙不甚難，至十六日以後，即逢水勢陡漲，東壩頭裏頭埽遂加遼墊，口門水深由一丈刷至六七丈不等，全河壅溜至十分之六七，形勢險惡殊爲始料所不及。雖口門只餘二十一丈，而水深增加三倍以上，原估之料物又用去三分之二，所餘料物實難敷用。委員一面督飭在工員兵盡力搶築，一面向省向省政府請款。當時庫款支絀，現款困難，蒙 省政府第六次常會議決：暫由山東賑務會公債變價項下借撥，核實冊報，再由省府籌還等因。當以水勢纒長不已，工情變化無常，未定借撥之數，業由省府全錄議決案訓令山東賑務會財政廳，并由賑務會函達堵口委員會各在案。委員回工依據工程股迭次電請添購料物，較原估加倍有奇，先後共計借到公債變價項下大洋十六萬三千元。在炎天暑日之下，當驚濤駭浪之中，晝夜督工，風雨無阻；迨七月十七八等日口門只餘五丈，滿擬二十一日合龍，不料河水暴漲，連三日共漲五尺，口門水勢內外高下相距數尺，已成建瓴之勢，溜勢洶湧，爲近數年來所未有。十九日走占子一個繼續復做，二十三日又被沖走，河水續漲不已，近期合龍無望，遂召集緊急會議，決議暫行停工，以避水勢。所餘料物按原價實值三萬餘元，即移交河務局接收，餘款兩萬一千餘元，呈繳省政府，所餘賑麵賑米值洋六千七百七十元，移交賑務會，委員率各員回省，辦理結束，并向 鈞部及山東省政府報告停工詳情，自請處分。奉山東省政府會議議決：

訓令：撤去委員塔口委員會主席兼職，聽候派員查辦，塔口委員會撤消等因，奉此：業經遵辦在案。在委員拯災有心，挽瀾無術，撤職查辦，本屬咎有應得，但以雇工失敗之故，引起賑務會交代糾紛，并以賑務會交代牽及雇工借款，變化離奇，多方羅織。查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自就任以及代表均以未在省垣，由秘書閻覺民等經手辦理，并以奔走募捐，赴利督工，在會時間日少。賑會事未暇詳顧，交代事項如有疑難，自應先行來文諮詢或當面質問；乃閻秘書覺民代為交代以後，祇候新任賑務會主席陳鸞書審查咨復，乃該主席未經此項手續，即逕行羅列多端，呈請省政府究辦，省府一面令委員負責清理，一面將賑務會前秘書會計庶務等逮捕，委員無法清理，旋又提出查辦案。除趙東浦經手出售公債舞弊一節，內情複雜，尙待詳查外，其餘多不顧事實，摭拾浮言，如雇工買料，本非專任在某一人，竟謂購料買楮專用杜琴堂一人負責，至於誤工。雇工借撥公債變價款項，省府議決案并未確定數目，竟於十萬元外，責令賠還六萬餘元。賑務會每月支出經臨各費，自該會成立至於交代，并未成立預算案，竟未超過預算四千餘元，亦責令賠償。上海濟生會賑濟濟南難友及牟平福山等縣賑麵二千袋，原係該會自行處理，賑會無從經手，竟謂查無下落，指謂侵蝕賑品。山東旅津籌賑會來函請由捐助雇工款內，撥給正宗救濟會五百元，本係根據捐主請求，竟謂私自贈與。魏賓鷗冒支旅費運費，當已批令開會解決，本屬未了之案，應由後任繼續辦理，竟亦列入查辦案內。財政廳撥助雇工五萬元，只有領條，尙未換領款總收據，款數并無錯誤，竟自指謂款件不符，誤為侵吞。種種指責，必欲置委員於重罪而後已，及查辦時省府指定原提案人陳鸞書為查辦委員會委員，并担任招集該項委員會，已屬不合；更開會時不調取文電證據，一面之詞提會通過。委員不得已將查辦案所指定各節逐條向省府陳明，現經省政府議決，咨請內政部核辦，并聞又逕呈 鈞院核辦，自應靜候勿瀆。惟內事實確有不得不據實呈明，詳為陳述，以備參攷者；謹不揣冒昧，將陳鸞書朱熙恩候等所提查辦案，逐條聲敘理由及事實，另冊繕具呈明書，呈請 鈞院鑒核詳察，實為公便。

計呈明書一份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此案業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將閩容德貽誤雇工，應予處分。經行政院依據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咨請本院，俟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時，轉送懲戒等因。查懲戒官吏，現由國民政府辦理，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懲戒。

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委員田炯錦高一涵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五日

呈爲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信水綫交涉，與大東大北等公司所議條件，違反本黨外交及電信自主政策及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失職喪權，應即提出彈劾事：竊維本黨政綱及政府政策，均以收回國家主權及國際通信自由爲原則。案查十九年一月一日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文開：案據外交交通兩部會呈：嗣後無論何國政府或公司及私人，在中國境內不再許以海底電綫登陸之專利權。又查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密呈

國民政府文開：據交通部擬具大東大北公司全案解決辦法：(丁)所有專利特權合同及其他合同中關於專利特權之條款，應即通告取消。(戊)由交通部通告兩公司：關於登陸接綫合同，可按原約至一九三零年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在中國領海內安設之水綫，悉歸中國所有，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實行接管。萬一磋商結果，一九三零年後水綫，仍須公司管理，不能取消其登陸接綫之權利，則下列條件，實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務令公司承認：(一)須向

國民政府交通部領取登陸特准憑照，並繳納定額租金。(二)只許公司轉遞外洋電報。(三)不得直接收發報務。(四)公司應將水綫維持完善，倘有損阻，即須迅速修復。(五)增加中國應得報費。(六)遇有國內或國際間重大事故，國民政府保留派員檢查監視或暫行收歸自辦之權利。(七)以上特准限期，以二年爲限等因各在案。查莊智煥所呈關於電信水綫交涉之經過情形節略稱：議決最要六點，中有：(一)登陸執照有效期限自五年至十年云云。查水綫登陸在合同上並未明白規定，僅於公文中標出。今莊智煥竟提出此項條件，是將從來合同上所不曾規定登陸專利權，用明文給予一層保障；不但在合同上未爲登陸專利權之取消，並且在合同上增加登陸專利權之保障；既違交通部嗣後不再予任何國政府或公司及私人，以海底電綫登陸之專利權之主張；又不遵守交通部所擬取消所有專利特權之辦法；喪失國權，莫此爲甚！即令交涉讓步，亦應遵照交通部戊項第七款條件，特准期限以二年爲限。莊智煥何所根據

？竟讓步至五年至十年。該公司既經領取執照，則在五年或十年之中，所有登陸專利權不但在事實上不曾取消，並且在法律上加以保障，此議果定，則在此五年或十年中，我國喪失交通主權，仍與從前無異。再查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丙)由交通部通告兩公司將各項借綫立即收回，至遲於本年底(即十九年底)與代辦水綫一律實行接管。今莊智煥始則云：由水綫登陸處至上海公司運用室接綫，應由交通部電政司借與公司使用，歸電政司修理維持。繼則云：祇許必要之綫，聯結公司運用處及水綫，其餘均歸我國電報局管理運用。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主張將所有借綫，一律收回。自行接管，而莊智煥竟允許借與公司，明明與交通部收回所有借綫及代辦水綫之辦法相抵觸。而且所謂必要之綫，以何者為標準，既未明白指出，必由該公司認定無疑。果由該公司認定，則何綫非必要之綫，即何綫非借與之綫，而交通部所謂收回。莊智煥所謂其餘均歸我國電報局管理運用；皆將完全成為空言。凡借與公司之綫，即我國所不能直接管理之綫，果爾則國際通信之自主權，又完全喪失矣。又查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戊)前清政府既任公司擅在吾國領海安設水綫，復無條件許其登陸接綫，自由營業，此類辱國損權之規定，在今日國民政府之地位，本可不受拘束，因此便於最低限度條件中，提出公司不得直接收發報務之辦法。既不許該公司直接收發報務，則所有接收及投送電報之權，自應由交通部收回，自由行使。今莊智煥始則主張投遞接收事宜，由中國政府委託

公司辦理，並派員監督，屋外可掛中國電報局牌子。繼則主張收發事宜，由我國電報局全權辦理，公司現役人員，可接受委任，以資熟手。所謂屋外掛上中國電報局牌子，則內部之組織毫無變更可知；所謂公司現役人員可接受委任，則我國用人行政權之須受限制又可知。此種敷衍搪塞之辦法，不特貽隣邦之笑，抑且爲吾國之羞。外人享自由營業之實惠，我國享收發報務之虛名，果何用心而竟讓步至此？綜上情形，於擬分報費一項，並未呈報。其中損失，僅就傳聞所知，新草約與舊合同比較，交涉當局報告。認爲每年增加收入一百萬圓，而實際則仍須損失二三百萬圓以上。查從前舊合同攤分報費，中國方面所得每字爲三十八生丁半，現在新草約則分內地與上海兩種，內地爲六十生丁，上海爲三十五生丁。（照舊合同減少三生丁半）按實在情形與商務情形論：上海電報費，須有專家詳細核算，方能知其確數。）以與內地，其比例爲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此其中究竟孰得孰失？尤宜研究。（該項電報上所舉數端，皆係重要關鍵，其餘較輕問題，尤不勝枚舉。茲當改定合同之日，正我國收回五十年來喪失國際通信自主權之時，莊智煥司何事？竟敢一誤再誤，致交涉條件失敗至此！可見外間呈控纍纍，不爲無因，似此失職喪權，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是否有當？乞依法交付審查！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七日

呈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劉高三委員所提彈劾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訊水電交涉，失職喪權一案，指定友唐鴻基利生三人審查。友唐等當將原案及各種關係文件，分別詳加審查，咸認原彈劾案所指莊智煥失職喪權各節，事證確鑿，情跡顯然，自應依法交付懲戒。在官吏懲戒機關尙未成立之前，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予以撤職之急速救濟處分，聽候官吏懲戒機關成立之後，再行交付懲戒。所有審查意見，合依監察院審查規則第七條繕具報告書，呈請

鑒核施行。再查莊智煥現經交通部調任參事，雖免去電政司司長職務，仍應再撤現職，不能因調任而避免，合併聲明。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莊智煥函：呈爲辦理電信水線交涉，身被橫議，謹將交涉經過，繕具節略，懇請主持公道，迅將此案秉公澈查一案。奉

論：據呈節略及行政院轉送之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交涉大綱，核與十八年五月由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之解決辦法，及十九年十月密呈交涉經過暨將來應付方法，出入甚鉅。莊智煥既自請秉公澈查，應將全案交監察院切實查明核辦；並交

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對於交涉進行事宜，務須格外慎重，迅圖補救，毋得稍有喪失國權之慮。仍得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具報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全卷，開具清單，函達。

●附莊智煥上 蔣主席函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席鈞鑒：謹肅者：查去年十一月間有陳貽衍等數人呈控智煥辦理電信水線交涉，喪權辱國，請予撤懲，恍然知彼等此舉之主因，乃屬別有用心。蓋在四中全會以前，智煥確聞有電界中之不滿於智煥者，在滬秘密集會，有所圖謀之訊。曾向部長呈明，以為電信事業與水線交涉之事為重，個人去就為輕，不妨潔身引退，以讓賢路，當時部長論以交涉重要，責令繼續負責。彼等遂復假擁護國權之名，擅發通電，廣播傳單，以破智煥名譽；一面危言恐嚇，以冀遂其詭計。智煥身為黨員，素重紀律，且係行政官吏，對於國家主權，極所尊重，何敢甘冒大不韙，以自絕黨國，自絕於人。故當時通電表示，果有圖私害公情事，黨綱國法俱在，自願履行誓詞，受最嚴厲之處分。耿耿此心，可質天日！茲謹將交涉情形，繕具節略，作為報告，並為 主席一詳陳之：竊智煥自十七年秋間奉令綜持電政，即開始籌備十九年間之水線交涉，首先準備組織國際電信交涉討論會，網羅專家，並由部咨請有關係之各部會遴派專員，充任委員，研求具體方案，以作對付之準備。復恐交涉之或決裂，我國國際通信之不可一日中斷，又建議建築國際通信大電台。其時正值建設委員會與交通部爭辦無線電事權，爭巨數月之久。繼此以後，國內戰亂相尋，電政經濟竭蹶萬狀，國際大電台幾經困難，始於去年十二月六日告成，然已逾預定開幕之期數月之久，未能將其成績早日顯露於世，藉以促進水線公司之覺悟，誠為遺憾。至于水線交涉事宜，智煥受命之初，即預料此項交涉，以一國而抗四國之聯合戰綫，勝券未可必操，而身當其衝，受人指摘，或亦難免。故交涉之初，即通電全國電界，隨時貢獻意見，以冀發策羣力，同時並以身為黨員，祇知服膺總理遺訓，本大無畏精神為國奮鬥，其他非敢所計。詎料於交涉進行重要時期之中，乃有平時不滿於電政緊縮政策及因

公被處分之少數份子，陰施挑撥離間之伎倆，假託各省電信職工會名義，作惡意攻擊。電界份子本一盤散沙，善政固難得贊助，假借亦無人聲明，社會人士復不明真相之如何，相驚伯有；智煥一人遂成衆矢之的。其時適在交涉緊要之際，惟不願以個人問題相與爭辯，置國家體面於不顧，致交涉有所影響，遂致束手受繫，莫能自由。今幸交涉已告段落，所有智煥辦理交涉經過，並蒙政府諸公加以曲諒，私衷感戴，莫可言喻！惟智煥身被橫議，隱忍數月，傷是非之日移日清，幾不能自立，深以士可殺不可辱，用敢不避斧鉞，懇請 主席主持公道，迅將此案秉公澈查。庶幾水落石出，羣疑可釋，而智煥更當忠心努力，矢慎矢勤，以期仰答高深！此後凡有長進，胥皆 主席之所賜也！臨穎惶悚，未罄欲言。肅請鈞安！統祈垂管！

附呈節略一和

●附陳訴電書

一、漳州電信職工會巧電本院

我國電政，近年財政支絀，已達極點，除通商巨埠及省會各大局外，入不敷出者十居七八。職工等入身電界，依爲終身職業，際此情形，莫不感感！乃幸今年年底爲大東大北等水綫公司合同期滿之時，倘能依據呈准國府方案，嚴重交涉，已損之權，不難一一收回，則電政每年收入，可增千萬餘元鉅額，實爲發展電政之生機。今閱平津京閩浙各省通電，乃莊智煥竟敢貪賊枉法，使交涉立于失敗地步，憤讀之下，莫不髮指！且思電政交涉之成敗，職工等有莫大之關係，是以聯合一致，剷除交涉之障礙，以維電政而重國權。伏祈俯念職工等維護電政，出于至誠，迅將莊智煥撤職查辦，另選賢能，繼長電政。不勝待命之至！

二、宣化局全體職工巧電本院

竊思革命完成，訓政開始，凡屬國民，亟應努力。查吾國與水綫公司所訂合同，數十年以來備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幸屆期滿，自應本總理之遺教，澈底交涉，而維國權。乃電政司長莊智煥，利令智昏，竟敢秘密接洽，盜賣國產，職工等展讀津平閩各電，憤慨異常，實難緘默。省職工等以該案為身家性命所繫，故羣情結合，絕不為莊所壓迫，不達廢約目的不止。伏乞鈞座當機立斷，迅將莊智煥撤職查辦，以救垂危之電政。迫切陳詞，伏維垂鑒。

三、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一日

呈為呈明電政司長莊智煥秘密交涉，喪權辱國各點，懇請澈查事：竊職工等前以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與水綫公司秘密交涉，喪權辱國，曾分別呈請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澈查在案。茲聞此案已奉 蔣主席批交 鈞院及行政院會同查辦，不難水落石出。職工等因莊智煥狡獪異常，聞 鈞院查辦之信，或有銷滅憑證之舉，特將莊智煥違反方案，辱國喪權，以及與外人秘密接洽，延誤交涉之點，再為 鈞院陳之：竊查我國國際電信交通，因前訂種種不平等合同，受大東北公司之束縛，垂五十餘年。交通部因此項合同民國十九年底一律期滿，故於十八年間組織國際電信交涉討論會，經多數外交家法律家專門家之研究，討論擬定交涉方案，呈奉行政院批准備案，並於各報揭載，全國咸知。如：水綫登陸權至多准許延長二年，收發電報是絕對要完全收歸自辦等：乃莊智煥辦理交涉，完全違反方案，且不遵交涉委員會之決議，私與外人接洽。如：上年十一月六日莊氏於開會之前，潛至下關惠龍飯店與公司代表先行私自接洽，回部後擅自拒絕其他委員出席會議，僅莊氏與吳南如二人與公司開議，莊氏即於會議席上，擅許公司十五年之登陸權，且許收發電報事宜，完全歸公司代理人辦理，使我國徒得收回自辦之虛名，違反方案，莫此為甚！再莊氏嘗與外人秘密接洽，將極關重要之收發電報權問題，置諸不提，致會議至去年年底，此事仍無結果。聞十二月二十六七兩日太平洋公司代表在會議席上

說出：屢次在上海與莊司長接洽時，莊謂收發電報權問題，可以不必討論，只要報價問題可以解決，此事不成問題云云。由此可證莊氏專事在上海秘密接洽，且可證莊氏早即預備放棄收發權。鈞院如能密查交部與公司會議時之十一月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七日會議紀錄，即知其詳。再莊氏輒謂辦理交涉，悉照國府所定原則辦理。不知此項原則之議定，係在上年十二月職工等呈控莊氏罪狀，交部另派章次長接辦交涉後，始由外交財政交通三部長擬定原則。在莊氏辦理交涉之時，祇有方案，並無原則。且擬定此項原則，已在莊氏辦理交涉至不可收拾之時，木已成舟，不得不遷就成議，委曲求全。請查交部與三公司所訂大綱，即可證明莊氏延誤交涉，辱國喪權之罪矣。此外莊氏濫職誤公，不修私德，如：不修電報綫路，誘姦首都電話局女職員等，事實俱在，盡可調查。伏乞 鈞院嚴密查辦，以肅官方，無任叩禱！

四、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華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與外人秘密交涉，喪權辱國各點，疊經呈明 鈞院在案。茲因前呈尚有未盡之處，謹再為 鈞院陳之：此次莊氏損失權利最甚者，莫如本綫費一項。從前我國與歐洲往來電報每字得三十八生丁半，與美洲往來者每字得四十八丁半。舊合同期滿後，我國本綫費本可自由增加。聞最初我國提議參照俄國例，將本綫費定為每字一法郎。嗣經莊氏與公司秘密接洽之結果，將中國之本綫費強分為上海與中國內地二種，——即上海與各外國往來電報之本綫費，比較中國內地各處與各外國往來者特別減少，致造成最後之結果，即中國內地各處與歐洲往來者每字可得六十生丁，而上海與歐洲往來者每字僅得三十五生丁，又中國內地各處與美洲往來者每字可得七十生丁，而上海與美洲往來者每字僅得四十五生丁。較之以前所得報費，每字反減少三生丁，至中國內地各處與其他各國往來者，每字可得五十生丁，而上海與各該國往來者每字僅得二十五生丁或二十生丁，相差一倍有奇。且查上海一處之出洋電報，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以上，因上海方面之本綫費不能與內地一律，每年損失達二百十餘萬元，如以十四年計，共須損失三千餘

萬元。內地與歐美往來電報本綫費，雖經分別定爲每字六十生丁及七十生丁；似較從前所得報費爲多。不知內地電報均可由我國自辦國際電台，由無線電傳遞，另有分費辦法，與本綫費之多寡無關。所謂六十與七十生丁者，徒有虛名，不得實惠。況上海與歐洲往來電報之總價，既與內地與歐美往來者相同，何以內地發出者中國可得六十及七十生丁，上海發出者祇能得三十五及四十五生丁。不平尤甚！總之：此種不平允不澈底之報價，皆莊氏一人玩忽職務之所致。其後交通部雖思推翻前條，另定劃一之本綫費，無如此兩種不同本綫費之原則，莊氏已允許公司在先，木已成舟，無法變更。莊氏身爲電政司長，辦理交涉，何竟疏忽至此？其中有無受人賄賂之處，謹請 鈞院澈查嚴懲，以儆官邪。不勝叩禱之至！

五、江蘇河北福建三省電信職工會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交通部電政司長莊智煥，與外人秘密交涉，違反方案，喪權辱國一案；業經代表等疊次呈明，并由蘇代表梓華將各項有關係之人證，開具節略，呈送 鈞院鑒核澈查在案。茲因莊智煥仍在交通部供職，如其得悉 鈞院偵查之訊，難保無銷燬證據之事，則莊氏或逃法網。蓋其違反方案，喪權辱國，爲全國所共憤，戮之不足以蔽其辜。若不予以嚴究，仍令盤踞要職，竊恐賣國之徒，將接踵而起矣。伏乞迅賜撤職究辦，以杜隱匿，而儆官邪。不勝叩禱待命之至！

（附註）凡呈控莊智煥文及關於該案之節略等，已另有印刷品者，概未登入。

灌雲縣長胡劍鋒貪贓違法種種殃民案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查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呈訴：該縣長胡劍鋒，違法吞款貪贓種種，并附有照片證據，認爲照監察院第五條及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相合。茲提出彈劾案，恭請 院長照組織法第六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指派法定人數審察，是爲至要。

●委員劉三鄭螺生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灌雲縣長胡劍鋒一案，據查：該縣公民張志等原呈內列十二款，其第一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等款，並附有照片證明，因所告發之點，情節較爲重大，應請呈明 國府，即日飭下江蘇省政府將灌雲縣長胡劍鋒先行撤職，聽候查辦。一面由院立派委員，前赴該縣實地調查，如何之處？仍候裁奪！

●附呈祈書

●灌雲縣公民張志等呈訴本院文 二十年二月

爲灌雲縣長胡劍鋒貪庸違法，種種殃民，請求令飭民政廳撤辦，以儆官邪，而重黨法事：竊國家設官分職，原所以保民也，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公慎勤廉，方上不負國家委任之心，下不負羣黎殷殷之望。乃灌雲縣長胡劍鋒貪庸無比，到任後除日事賭博外；派董治爲清理積案，主持司法，傅琦爲秘書，主持行政；在許家巷設私寓，納土娼小劉丫頭爲太太，明開烟燈，招攬新舊土劣，賄賂公行，包辦案件，有錢則生，無錢則死，順之者存，逆之者亡，組成灌雲獨一無二敲詐納賄之大公司也。又以本地某爲科員，（有證臨時舉出）馬耀揚（即廣武）爲警察隊長，公安局長，响水口稽查局等職，作各方聯絡之線索。自董治在盧小富家吸煙，被律師李蔭拿獲報縣撤職後，十九年九月高等法院又委清理積案委

員王文堪到縣；胡仍令住宿傳祕書私寓，便利接洽訴訟納賄事宜，以故無晝無夜，奔走私門，如同赴市。迄今十閱月來，賄通之案，不可勝數。茲就其顯而有據者，先舉十二條列後：

(一)賄放監犯 孫如珠因殺其胞嫂孫張氏案，判決徒刑十年零兩個月，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入監，連折抵扣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滿。乃胡縣長得孫重金，借報病為名，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親批提釋，有提票可憑。

(二)賄放鹽犯 緝私局移送巨匪田開科餘黨王守真（即民十六年在新浦謀叛槍殺朱副師長，經師長李明揚呈請通緝有案之王五太爺。）等十五名到縣收押後，守真等七名稍有財產，湊出重金賄賂，胡縣長親批蓋章，由張四維等保出。事為緝私局韓黃各大隊知悉，乃分電財政部各上級機關飭縣勒保着交，終未到案。詎該匪黨王守真等釋出後，意圖大舉，勾結田匪開科之子大宗及徐文浩等，劫搶緝私隊槍械八十餘支；在葦辛區一帶，自稱旅團長。擾亂地方，海屬災遭大禍。

(三)誣良為共 王佐良逆產租戶，因歉年田租無力完納，胡縣長委何保管員換戶逮捕，槍殺農民二人；後見事關重大，經該農民有共產嫌疑，電請軍政部飭梁冠英部下十二師派兵往剿，意圖以武力壓迫農民，不許伸冤。嗣以各方主張公道，又因毫無證據，恐穿開黑幕，輿論難容，遂和平了事。有縣卷可憑。

(四)恐嚇逼財 灌雲縣政府勾串通緝未獲土匪張小五子之胞兄張爛明，砌案誣詐于緯卿未遂；又暗使警察隊長朱漣芳將于緯卿抽押隊部，詐洋五百元。（經于少卿在縣黨部縣政府檢舉有案，）有現充本縣印花稅局主任吳紹文代鳴不平，朱隊長又率警察兵士多名、攜帶空烟燈，誣栽吳紹文收藏煙具及通共等罪，各機關及地方人士多數證明誣栽，胡仍將吳押所調驗十三日，毫無烟癮發現，逼吳妻鄧氏捐助一千元。有縣政府收條可憑。

(五)縱屬敲詐 (甲)警察隊長朱漣芳私捕私禁于緯卿，詐得洋五百元，事為縣黨部所聞，命于姓將尾款二百元繳黨部，

有收條可憑；一面追朱退出三百元，朱因而逃走。此案胡縣長事先知情，事後縱屬逃走，何得卸其責任？(乙)巨紳沈仲長財產被封，去年奉令發還，省方飭查呈報時，吳縣長親批速辦二字，由地方某科員接洽，沈出洋七千元，胡與傅祕書分用。囑傅起稿將學產報爲私產，贖清一併發還。前月傅烟案發生，傅即大鬧，指出胡各弊端，胡乃心懼，故從輕處罰，將傅釋放。後知沈事終必敗露，始稱贖報學田呈稿在紙篋內檢出，係傅所爲，自不知情，一面通緝傅，又擬自請處分，意圖卸其責任。要知案有卷宗，沈事早已發覺，何以早不查究，待傅走後，而在字篋中始行查出，顯見掩無可掩，不得不作此詭計，以愚地方耳。

(六)袒庇煙犯 查禁煙條例吸食鴉片者，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乃灌雲縣政府祕書傅琦，清理積案委員王文堪，均在接洽納賄之私寓，被土地局股長陳三舉當場拿獲煙土煙膏烟具等件；胡縣長因該二犯說出許多共同犯罪事實，恐於己不利，遂與朱承審商定，違法判處收贖烟具罰金各五百元，並未調驗烟癮。查王文堪每月僅八十元薪金，未滿三個月，竟能罰得五百元，非賄賂而何？公務員吸鴉片當場拿獲，應併科徒刑罰金之罪，今僅罰金，實屬違法徇袒。

(七)賄賂命案 孫朝賓之父秀保，被許莊司事槍殺，朝賓之叔秀餘先請驗，後攔驗，朝賓繼又訴追。許託某科員用重金向胡縣長運動，胡即委某科員查復。(有據臨訊呈閱)胡縣長故將朝賓收押，閱三四月；朝賓抗告久不送卷，亦不傳案訊辦，押逼自請撤銷，以遂其得賄之私。

(八)紊亂財政 胡縣長到任後將教育建設兩項專款挪用三萬餘元，私用者不在少數，致建設事業，無形停頓，教育經費，虧欠六七個月之巨。

(九)私造狀紙 法院狀紙未領到時，由縣政府刷印狀紙暫代，俟領到時仍然更換，此係變通辦法，尙無不可。乃胡縣長

自到任後，即印刷多數狀心，購領少數官狀紙，囑收發售狀時，先以狀心儘賣，非當事人要求或案關重大，方售正式狀紙。請查到任後共賣若干，共領若干，兩兩比較，自然算出私造若干；更有狀心保狀可憑。

(十) 侵佔稅款 查印花稅章程：牙照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應貼印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乃胡縣長將十九年度全年僅所發出牙照二三百張之印花價，悉數吞沒，不購貼印花。又保狀應貼二角，結狀行政桌應貼一角，十九年度全年僅代貼四元有奇，當事人所繳印花稅價，亦被胡縣長吞沒。

(十一) 浮收庫券 灌雲縣奉令募集關稅庫券一萬元，胡縣長各區濶派共計一萬二千餘元。有案可稽。

(十二) 浮收繕費 人民購狀每百字繳洋一角，灌雲縣政府並不設員代繕，仍由遞狀人繳字費後，自行僱人代繕，不代繕而收費，可謂浮收；且收字費一元者，登簿入冊僅在半數內外。有逐日收狀簿可憑。

綜以上各款而論：其第一二兩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瀆職罪。其第三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上半段之殺人罪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其第四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二兩項之恐嚇罪。其第五款，(甲)項胡劍鋒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條之幫助擄人勒贖罪。(乙)項胡劍鋒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詐財罪。其第六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其第七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半段之瀆職罪。其第八、九、十、三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其第十一、十二、兩款，胡劍鋒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瀆職罪。按該縣長胡劍鋒所有十二種犯刑行為，既有鐵證可憑，依法應請 鈞院令飭民政廳先行撤職，電交其他機關負責看管，無縱脫逃，俾得歸案法辦，以儆官邪，而重黨法。為此呈請鑒核施行，賜示憲遵，實為公便！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安徽省政府新加鹽舫附稅及米照費，迭奉明令撤銷，迄未遵辦，近且派兵勒征，扣留鹽米船隻，甚至開鎗傷斃船戶，激成商民罷市，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事：案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內開：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其他名目，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因。又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令行政院文開：查鹽稅爲國家收入，不應由地方徵收附稅，前經令由該院轉行各省遵照，凡屬原有鹽舫附稅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整理，不得藉詞抗延在案。乃安徽省政府竟於奉令統一鹽稅之後，忽又新增省防捐每石二元四角，前據該省人民團體迭次電呈，請予令飭撤銷等情前來，業經先後交由該院令電飭將該項鹽稅附加剋日取銷，以重功令。不意至今迄未遵辦，據報並有在屯溪蚌埠封倉扣船壓迫進行情事；各方呼籲之聲日益迫切，如非從嚴制止，勒令撤銷，其將何以維政令而

慰輿情？合亟令仰該院迅飭該省政府遵照，務將前項新加鹽餉附稅，即日撤銷，不得再有延抗等因。復查 行政院長卅日電飭安徽省政府文開：查該省政府征收皖南浙鹽、皖北淮鹽魯鹽附捐，及出口米糧護照費，迭經令飭撤銷，迄未遵辦，殊與中央政府政令有違。且淮鹽行銷皖豫間，以冬季為最旺，自該省政府加征附稅，鹽商裹足不前，國稅損失為數不貲，皖北豫東數十縣人民，咸有淡食之患。至抽收出口米糧護照費，妨害國內糧食流通，在皖省必受穀賤傷農之害，在鄰省之向賴皖米接濟者，勢不能不改食洋米，坐令利權外溢。近迭接皖省各地商民呈電，謂：該省政府派兵勒收捐費，扣留鹽米船隻，封鎖鹽倉，甚至有開槍傷斃船戶之事。呈請如實，辦理尤屬操切。總之該省政府征收此兩項捐費，核與政令不符，政府萬難允准，務望勉力遵行，即日停收具報為要，等因各在案。茲查該省政府於迭奉中央即日撤銷鹽米兩項捐費電令之後，不但迄未遵令撤銷，抑且派兵勒迫。茲據本月七日該省各地商民及團體呈電到院，稱：該省政府最近復於沿淮一帶，扣留米船數千餘艘，強迫勒征。本月二日懷遠航商千餘名請願陳訴，米糧稽徵所主任宗緘之詹心培，膽敢喝令衛警，向請願航商開槍百餘響，致航商王長發葛蘭金二人身受重傷，命在旦夕，其餘受輕傷者，不計其數，以致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激起蚌埠全體商號罷市等情。據此：該省政府對於鹽米兩項捐費，既藐視中央令電，至今迄未遵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征；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征，致演成開槍傷

斃航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若不再予嚴令制止，必使中央財政紛歧割裂，永無統一之期。倘他省從而效尤，不特使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之政策不能實行，抑且將中央統一財政之計劃根本破壞。該省政府負責人員，似此迭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兩項捐費，以重功令，而順輿情。是否有當？祈依法交付審查！

●委員周覺劉三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省主席陳調元到任以後，加徵皖南北鹽稅附捐每石二元四角，致私販充斥，民慮淡食。又擅徵出口米糧護照費每石六角，有浮收至一圓者，較前釐局所征，增加幾至一倍。最近沿淮一帶扣留米船數千艘，強迫徵收，懷遠航商請願陳訴，而米糧稽徵所宗緘之詹心培喝令開鎗，被傷甚衆，蚌埠爲之罷市。又沿江各埠如安慶蕪湖大通和州等地，組設軍警稽查處，徵收鴉片土稅每兩三角，粘貼印花，公開賣買，發售煙照牌照，每照收二百元至五百元。又密令各縣長勒民種煙，每畝徵苗稅六元，收穫時再徵土稅二十元，以故亳宿靈渦阜陽合肥太和霍邱等縣鸚粟之多，幾占種麥區域十分之四而強。凡上所陳：悉據安徽旅京同鄉會及皖公民蔡曉舟丁培鑫等呈文所述。竊念陳調元身爲封疆大吏，自應奉公守法，乃於裁釐之後，抗命

苛徵，於禁煙之期，公行買賣，蔑法亂紀，事實昭然，民怨沸騰，全皖騷擾。不有懲戒，難免效尤？爲此：依據彈劾法第二條，特予彈劾，伏候院長迅下審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蘇民生。無任待命之至！

●委員于洪起蕭萱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 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三周委員覺彈劾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裁釐之後，抗命苛徵，禁煙之期，公行買賣，密令縣長勒民種烟徵稅一案。及周委員利生高委員一涵王委員平政彈劾安徽省政府新加鹽勛附稅及米照費，迭奉明令撤銷，迄未遵辦，近且派兵勒征，扣留鹽米船隻，甚至開槍傷斃船戶，激成商民罷市，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一案。委員洪起等將兩案合併審查，僉以爲安徽省政府主席，對於鹽米兩項捐費，既藐視中央令電，迄未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征，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征，致演成開槍傷斃船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更於各埠徵收鴉片土稅，公開買賣，發售烟牌照照，密令各縣勒民種烟，徵收苗稅，重征土稅。似此：蔑法亂紀，不特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之政策，不能實行，且將中央統一財政，實行禁烟之計畫，根本破壞。除依法應呈請

國民政府移付懲戒，並應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捐費，及鴉片土稅烟牌照勒種苗稅等，維法紀而順輿情，實爲公便。又原彈劾案外，關於呈控陳調元案卷十一宗業併彈劾案，詳爲審查，大致不外抗命殃民加征種烟殺人縱匪等罪狀，應將各案抄呈

國民政府，以備交付懲戒之參考。是否有當？繕呈
院長鑒核！

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據安徽桐城縣國民黨黨員劉宗漢、吳光祖、孫盛等，舉發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該院將史尙寬等原函電附卷，經律師沈雲程閱卷發現，劉宗漢等鈔錄原函電控訴前來。查葉芬等被控一案，是非曲直，既經上訴，法院自有權衡，非局外人所能干預。史尙寬身爲立法院委員，竟以函電請託平反，不獨有玷官箴，抑且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公務罪。除方治非公務員，應由黨部監察委員辦理外，其立法院委員史尙寬違法行爲，并涉及刑事，依法應提

出彈劾。敬請
院長核奪施行！

附呈原卷一宗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周覺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等提出彈劾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經委員等將全案審查一過：均以史尙寬身爲立法委員，竟以委員名義，函電請託，平反要案，實爲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公務罪。除方治一員爲宣傳部編輯主任，應由黨部監察委員辦理外；至史尙寬違法行爲，既有原呈附鈔之函電可憑，應付懲戒，了無疑義。特此報告。

●附呈訴書

●安徽桐城縣公民表門黨員劉宗漢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五日

呈爲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主任方治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請予嚴重彈劾，並令秉公辦理，以重紀律，而崇治體事：竊劉崇漢等籍隸安徽桐城，曾以民衆代表兼黨員資格，告發本縣土劣葉芬等假借兵差名義，侵蝕公款一案，係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安徽省政府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移交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理。隨即提出葉芬等偽造軍印，偽造賬據，計共侵蝕公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九厘，造具簽註清冊，呈驗無異。十八年該特庭奉令裁撤，交由

安徽高等法院令發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傳案偵訊，並在該檢察處雙方會算該兵差賬款，造具補註意見書。所有偽印偽據，當庭核驗亦無異。復經省縣區各級黨部各執委會，暨委會先後檢舉。未幾，該檢察處宣告最高法院一百號解釋，偵查不生問題，移歸懷甯地方法院刑庭直接審判。詎該刑庭一味延滯，章至兩年之久，不予判結。迫經呈奉司法行政部令飭迅速判結，始於十九年十一月根據懲治土劣條例，判決葉芬處徒刑三年，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值洋一千元。葉蘊生處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值洋五百元。吳孟侯無罪。劉宗漢等全部不服，隨又狀請原審檢察處提起上訴。經安徽高等法院傳案審理，因委律師沈雲程到院閱卷：第一次閱卷時，發見署名立法院委員史尙寬，署名中央黨部宣傳部編撰主任方治等，快郵一件。第二次閱卷時，發見史尙寬方治等專電一件。（原文另鈔粘附）均向該院會友蒙院長力爲葉芬請求平反云云。案關司法，史尙寬等事不干己，竟敢挾其院委黨職之權勢，橫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境，綜其罪惡，約有八端：查土劣條例，係由中央明令頒布施行，實具有非常及革命化之意義，史尙寬身任立法院委員，方治身任中央黨部主任，干涉司法，破壞黨綱，顯與反革命無異。其罪一。本案係由安徽省政府令縣查復不實，提經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移送特種刑庭，維時方治適任安徽省黨部委員，各級黨會先後檢舉，方治所共聞知，今不尊重各級黨會共同意思，而反甘爲土劣傀儡，在黨叛黨，如非賄串，卽係徇私。其罪二。懷甯地方法院判決葉芬等罪刑極輕，劉宗漢等全部不服，正在提起上訴，史尙寬等頓以案外無關之人，頂取院委黨職之頭銜，一則曰平反，再則曰平反，目無紀律，朕卽國家，是何居心？不可測度。其罪三。國家對於人民訴訟，既定三審終結，是在第二審期內，當然兼顧事實與法律，葉芬等果係被誣，於法自能辯白，於法自能救濟；史尙寬等旅外多年，本案內容，無從通曉，不惟不顧事實，抑且不顧法律。其罪四。葉芬所犯偽造軍印，偽造賬據，均爲原審判決書內聲叙明白，史尙寬等事前如果知情，是謂共同犯，事後如果幫凶，是謂教唆犯，知法犯法。其罪五。安徽司法黑暗，人民痛心疾首，每苦無所告訴，史尙寬等甘冒不韙，逕向會

友豪院長公然通款，指揮如意，此風一開，後患何堪？其罪六。曾友豪職司全院行政，不能干涉審判，史尙寬等之非法函電，足使曾友豪陷於枉縱，不特自欺，抑又欺人。其罪七。治外法權外人抗不廢除者，無非以中國司法不良爲口實，今見院委黨職，不惜明目張膽，一再干涉，一再破壞，益令中央無以對外。其罪八。準斯論之：中央宣言刷新，宣言整飭，信誓旦旦，如見天日，史尙寬等身居權要，喪心病狂，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伏維鈞院應運而興，與民更始。禮運有言：衆以爲殃，又言：在勢者去。宗漢等敬謹披肝瀝膽，據實陳請 鑒核！迅將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宣傳部主任方治等，嚴重彈劾，盡法懲辦。並令安徽高等法院，今後不得接收此項函電，務將士劣葉芬等被上訴一案，秉公辦理，無任越權，無任廢職。實爲公便。

計抄史尙寬等致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函電各一件

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苛政瀆職縱匪害良案

●委員于洪起邵鴻基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彈劾事：案據山東堂邑縣民衆代表許公瑗呈控：該縣縣長甘露苛征害民，濫行逮捕，請依法懲治一案。查該縣長違法失職，且與檢察官魏建勛朋比爲奸，違法逮捕，濫押無辜，事實具在，應即依法提出彈劾。擬將縣長甘露及檢察官魏建勛等二員，一併從嚴懲戒，以肅官箴。並令該省政府轉飭法院，將民衆代表許公瑗立予開釋，以免無辜受累。再該縣財政局長究竟吞款若干？應由該省政府派員澈查擬辦。所有提出彈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周覺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于委員鴻起等彈劾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等違法失職，濫押無辜，請付懲戒一案，經委員等將該案許公瑗原呈暨附件詳加審查。據該被彈劾人甘露於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發給各村正諭單，以彌補地方財政虧欠爲理由，逕令各該村正，按照該村所有地畝，每頃派攤五元，勒限送交縣府一節；該縣長擅自增加人民負擔，已屬違法。及許公瑗代表該縣民衆請求清查該縣財務局收支賬項，既經該縣長指令照准，忽又停止查算，且將該許公瑗拘押不釋，顯見該縣財政有不堪公開之處。該縣長除拘押許公瑗外，又傳押電呈省府之署名人許公澤等二十餘人，尤屬濫用職權。委員等一致認爲應將該被彈劾人堂邑縣縣長甘露及檢察官魏建勛等二員，交付懲戒。謹此報告。

●附呈訴書

一、山東堂邑縣民衆代表許公瑗呈本院文 二十年二月

爲苛征瀆職，縱匪害良，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依法懲治，以儆貪污事：竊以山東堂邑縣縣長甘露於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假借地方虧欠爲名，諭令各村每頃地派攤大洋五元，限期送繳縣政府，意圖刮剝地皮，飽其貪囊。民縣屢經兵匪水旱之災，無力担負，因由惠豐區推民爲民衆代表向甘露請求開會，議決：先行清查本縣財政局收支賬項，如有贏餘，即議停

征。民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卽襄助董事會，呈奉甘露十一月十七日指令准該會清查，限於一月內完畢；同日指令財政局，限三日內將賬項開單送董事會查算各在案。乃該財政局歷年吞款分肥黑幕甚鉅，恐一旦查明弊端，罪有應得。因運動甘露停止查算，弄法害民；而甘露受其運動，遂於二十三日早七時召民入府，不問而押。二十四五等日覓人告民，迄無人告，乃於二十六日自使財政局員喬捷臣捏以攪鬧財政等詞具呈，例填呈期爲二十三日，卽據該呈誣爲土劣，函送縣法院檢察處轉押，屢經民衆環請不釋。民不得已電呈山東省政府控訴，蒙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飭查到縣，而甘露仍敢強橫，復傳代電署名之許公澤等二十餘人，拘押威脅。並串使縣法院檢察官魏建勳備文於二十九日早六時突然提民，起解地方法院，以圖誣害滅口。當時民到田家店備車，甘露乃派隊至店嚴迫，見有民子許以浩，世姪高振宗，在前立語，卽被該隊長邱某拿入縣政府，刑訊鑱押，勢同盜匪，洵洵莫測。適有省政府提訊令文到縣，甘露毒手難施，復串同魏建勳會銜具文，捏以許以浩高振宗干涉司法，併民遞解省政府軍法處，欲圖誣抵。至今年一月五日該處執法官訊，以民係原告，於甘露不利，竟不容民供述，卽刻用汽車將民父子函送濟南地方法院，以爲挪避。嗣蒙該處偵查不實，原卷駁回，而甘露又買使許公方誣告，將民刑押至今。致民縣污吏劣紳，剝削無憚，瘡痍遺民，水火益烈，而民爲民衆代表控追甘露清查財政之責任，難以進行。伏查甘露所爲，無異緝匪，實犯貪官污吏條例，應歸 鈞院依法懲治。謹將伊違法各點，分晰陳之：查甘露不奉財政廳指令，擅諭每頃地加征五元，計收四萬五千餘元，並公然令繳縣府存賦不諱。其違法一。查每頃五元，民力已莫能支，而甘露復於十二月十六日諭令於已繳每頃五元之外，再每頃加征五毛，限五日呈繳縣府，計收五千元，吞沒。違反法令，竭澤而漁，其違法二。查甘露差役火催，任意勒索，已經全境騷擾，而復派馬兵下鄉，以威勢嚇迫，兇若梟匪，鄉民大受其害。其違法三。查甘露委伊私人邱某爲後備民團隊長，未得民衆同意，呈請推選，甘露怒民署名，於二十二日晚帶兵搜民，逞兇未遇，復受財政局運動，次早將民無故濫押。其違法四。查前財政局長念

炳宸加捐吞款，囚禁縣長，爲民縣極大土劣，已奉省令撤差查辦，而甘露違令受賄，縱使逃匿。其違法五。查甘露已指令財政局限五日將歷任賬項開具清冊送董董事會查核矣，乃復受該局運動，將清查指令停止，致民縣地方財政累年之積弊，無人敢再過問，而該局劣紳竟仍盤踞不去，使人民重罹其禍。其違法六。查翟玉山爲民縣著名土匪，已被前縣長駱緯拿獲訊明在案，而甘露到任貪賄，竟准開釋，致遭匪禍無窮。其違法七。查甘露已於二十三日無故將民刑押，復於二十六日使喬捷臣捏詞具呈倒填日期，即刻傳送法院。如准喬捷臣所告，亦應開一次堂訊，指定民有犯罪嫌疑，方可轉送法院；乃甘露同喬捷臣秘密呈轉，不使民知，其爲謀害可見。其違法八。查民等代電呈訴省政府飭令查復其署名之村正許公澤等二十一人，本皆無罪，且告發爲人民自有之權，乃甘露視民若仇，橫行拘禁。其違法九。查民並未犯土劣嫌疑，事實可證，乃甘露強使檢察官魏建勳以懲辦土劣法呈送地方法院，又於起解之時，干涉司法權限，拿民加釘錄具，以洩私忿。其違法十。查民子許以浩世姪高振宗爲民起解，至前周旋，此乃人情應盡之道，而甘露魏建勳竟誣以干涉司法，立予刑訊錄押，即使許以浩高振宗有干涉司法嫌疑，亦應就地送縣法院審查，而逕行併民遞解總指揮部，使無罪之人，妄受押解之苦。仇民滅法，酷同盜匪。其違法十一。查此案既經民電奉省政府令提到縣，法應縣長解送，而縣院檢察官係司法機關，不得參加行政。乃甘露竟同魏建勳會銜呈送總指揮部，卽由該部據呈轉交地方法院，致民在省政府所控甘露之案，完全脫離。其計陷民命，弄法以圖挪躲，可查可證。其違法十二。查民縣於十七年預借十八年之丁漕票，經去年三月前縣長駱緯呈奉財政廳，電令准予十九年丁漕項下分期抵完，施行在案。至甘露到任，尙有票額一萬餘元散在民間，而甘露開征竟不准用票抵完，計浮收一萬餘元，盡飽私囊。民衆受害甚深，其違法十三。查去年十月間甘露將民縣預備團長張振西拘押縣府，任意索賄，致張振西以前剿匪所得之盒槍三支，手槍四支，送交甘露。此後該縣府人員，卽帶此槍出入，民縣人所共見。其違法十四。綜上所逃甘露十四罪狀，皆民親驗實在有案可稽，應依貪官污吏條例盡法懲

治，而省政府批示以民政廳呈復已將堂邑縣縣長甘露記大過一次在案，模稜搪塞，何足詔國法而服民衆？查甘露所作所爲，實係國蠹民賊，兇毒非常，應援懲治貪官污吏條例歸案辦理。爲此：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依法懲治，以儆貪污，而昭公允，則全縣災民，感德無既矣。

計粘呈甘露諭令一紙

二、許公二稟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呈爲橫斂分肥，串弊害良，掏情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提訊依法懲治，以儆貪污，而安民命事：竊因民縣財政局由民元以來，浮支濫領，漫無限制，歷任財政局長迄無結束交代。至十八年縣劣念炳宸接充財政局長，蘇天民接充文牘，（伊在外操縱一切，另雇甯純吉駐局替伊辦公，）張玉如王輯五充會計，喬捷臣充車務股員，王震充支應局長，張秀嶺充清理財政委員，伊等盤踞財局，任意吞蝕任意派攤，仗仗縣府威勢，朋比爲奸，鄉民不敢過問。伊等於財局之中吞公肥已，各已買地修屋，家稱富有，而貪心仍爲未足，復於十九年前縣長王鼎逃走，今縣長甘露到任，串謀舞弊，乃於十月十三日出示諭令民縣各村，每頃地派攤五元，限兩期送繳縣政府。適值念炳宸因禁勒前縣長駱緯一案被控免職潛逃，而喬捷臣等復假董事名義，請委王玉光爲財政局長。王玉光接任，仍本伊等每頃派攤五元之計畫，要請甘露差票火催，民縣罹連年兵匪水旱之災，因窮已甚，實在無力擔負。因由惠豐區民衆開會公推民爲民衆代表，於十一月二日見甘露，陳請准予開十八區會議，推舉董事會，監察會委員，先行調查財政局歷年賬項。如查有贏餘，即將五元停征。而民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即同董事長張蔚文等呈請甘露召集董事監察各委員，於十五日開會成立；該兩會即請民以惠豐區民衆代表到會，襄助清查。此時王玉光恐將交代弊端發露，乃託詞投考避省，喬捷臣又自稱財政局長，盤踞不去。及甘露指令該局限三日內將歷任收支賬項開具清冊，送董事會核算，喬捷臣等抗延不送。復經董事會呈奉甘露指令該局，再予

展限三日，務將賬冊送到，而喬捷臣等見清查急無可避緩，乃竭力運動甘露設計停止。而甘露竟受伊運動，忽於廿三日將民無故刑押。及民衆環請釋民甚力，喬捷臣等長民待釋，又於二十六日捏民攪鬧財政等詞，具呈倒填呈期爲二十三日，而甘露復據此呈，並不堂訊，逕送縣法院轉押，強制自由。在民刑押期間，而甯純吉又於十二月十六日接充財政局長，限期催繳五元，更議加征五角，於是加征之捐款，全數繳完，而清查財政，乃無形停止。及民不服，於十二月庚篠有各電控奉山東省政府，令飭提省，尙未經主席庭訊，忽又轉送濟南法院，而伊又使許公方控告，致民冤押，至今不得自由清查。於是多年吞公肥己之黑幕，無從揭開，伊等盤踞財局，更肆吞蝕，而小民任其魚肉屠割，不敢正目而視矣。此本案之實在情形，前於呈字第一號控呈甘露呈訴書內，略陳梗概，謹再將伊等犯罪各點詳晰爲 鈞院陳之：

(一)查民縣財政局於十八年念炳宸蘇大民王輯五張玉如喬捷臣王震甯純吉等就職以來，擅於民縣附捐每畝額征銀數六分之外，加征附捐至每畝一角六分；(並有合至二角者)又於丁銀一兩帶征特別附捐七角；又於民縣每頃預借一元者一次，預借二元者二次；又私印財政流通券數萬元，行使民間，吸收現洋；又於民縣應完附捐一律完訖之外，復按每頃地征麥子三斗；旋又續征游擊費每頃大洋一元；重疊搜括，竭澤而漁，伊等上項收入至二十餘萬元之鉅。而民縣各區所供臨時給養費，尙不在此數內。查民縣全年收支預算表十萬元有零，而伊等所收超過預算表額當在十餘萬元之譜。伊等偽造報銷，俵分贓款，自念炳宸吞使二萬餘元外；而蘇天民王輯五張玉如王震喬捷臣等俵分之款，已各在五千元以上；有該局賬項可查。且伊等於應完附捐之外，所加各項捐款，均未經呈准山東財政廳指令備案，純屬違法擅征。有該廳案卷可以查證。

(二)查該財政局附捐收入，足供開支。而念炳宸又私印財政流通券數萬元，行使民間，吸收現洋。原議行使一次，即行即行銷燬，而喬捷臣張玉如王輯五王震等居爲奇貨，該券一元，折價六角，伊等暗以六角買回，復由財政局作一元使

出，往復數次，獲利甚鉅，伊等所獲此利在五百元以上，有該局賬項可查。且伊等所印流通券，並未經呈准山東財政廳備案，純屬偽造勒民，有該廳案卷可以查證。

(三)查山東財政廳規令，於正賦附捐外，不准擅征絲毫，通令有案。詎至十九年甘露到任，念炳宸等與之串謀舞弊，偽造呈文存案，遂出示諭令各村每頃地派攤五元，限期送繳縣府。至念炳宸潛逃，該局尙存現款六百元，而王玉光遂假充局長，將款吞沒。(有念任賬簿可查)並串請甘露差票火催速繳五元，以圖大飽貪囊。及甯純吉接充局長，仍開會議催繳五元，復於五元之外，每頃加征五角，以貫徹伊等加捐肥己之目的。朋比爲奸，直不知國法何在？且所加征之五元五角，均未呈奉山東財政廳指令立案，純屬違法擅征，有以後該廳第一七五號訓令，可以查證。

(四)查民縣財政局歷任未有交代，黑闇已達極點，此次民以惠豐區民衆代表爲董事會請入襄助，清查地方財政，並無薪水，純粹義務，且清查爲地方萬不容緩之事，已同董事會着手調閱文卷，點驗賬簿，一俟該局送到清冊，即秉公查算，而全縣民衆已歡呼財政一清，痛苦立減，可見青天白日矣。乃喬捷臣等恐民一旦查明，則伊等吞公肥己之弊，罪有應得，難逃法網，乃協力運動甘露截止清查之進行，於是甘露受其運動，將民無故刑押。及見民衆爲民環請，又具呈倒填日期，串同甘露誣送縣法院，轉押不釋，強制自由。迨民電准山東省政府訓令查復提訊，又使縣檢察處卷呈省政府轉交濟院，及濟院檢察處偵查民無土劣嫌疑，不予受理，將卷發回，又使許公方捏控，在濟院牽押至今。其意圖羅織成獄，將民誣陷久押，以免清查積弊，而避其吞肥之罪，昭然若揭。惟民向來清潔持躬，一介不取，即此次襄助清查地方財政，爲民請命，董監各會員均支月薪，而民純屬義務，自備資斧，有縣民可查可證。至喬捷臣等爲避罪之計，將民陷害，可謂傷天滅理，狠毒已極，但有事實案卷俱在，其黑闇串弊誣良之處，可請 鈞院調卷查證！

(五)查王玉光於十九年冒充教育局長，假借修房爲詞，侵吞公款七百餘元。伊又見念炳宸逃走，利用時機，冒充財政局

長，吞沒念任存款六百元。人言嘖嘖，爭議查賬，而伊遂將民誣陷，無人敢查。且伊冒充局長，並無教育財政兩廳委令，有該兩廳案卷可以查證。

(六)查蘇天民充財政局文牘，其實操縱一切財政，凡加捐吞公之方法，全出伊一人計劃，緯號小諸葛者也。其同念炳辰因禁前縣長駱緯勸索洋二千元，並歡迎晉軍請委王鼎為縣長，屠割商民，尤為罪大惡極，人所共憤。已經駱緯控准山東省政府飭縣查辦，案經移送縣法院，可請 鈞院調卷查核，依法懲治！

(七)查王震於十八十九等年充財政局支應局長，任意偽造報銷，吞公至四千餘元。借修城牆築口為名，偽報公費吞公七百餘元。民同董監兩會，正擬進行清查，遂將民黑押未果。今王震又入財政局，盤踞侵蝕，俱有伊報銷賬項可以查證

(八)查張秀嶺向充清理財政委員，每月支領薪費本限六個月為止，伊等巧改整理名詞，延至年餘，至糜公費數千元。而於清理財政，迄無宣告，不過坐食民脂而已。今伊父又充財政局文牘，在局販賣白丸，包攬詞訟，串弊吞蝕，無惡不作矣。

(九)查現在財政局職員甯純吉王輯五喬捷臣張秀嶺王震五人均有多年烟癮，在財局公然開燈，民縣所呼大官煙館者是也。且伊等以財局公款為資，販賣海洛英貨營利，俱屬實在，可請 鈞院吊驗偵查。

綜上述各員歷年盤踞財局，橫斂分肥，串弊誣良之行爲，似應援土豪劣紳條例懲治。但各員均係現任財政局職員，曾奉山東財政廳令備案，又與縣長甘露狼狽爲奸，實皆在貪官污吏之例，依法應歸 鈞院處理。查各員敲脂吸髓，禍甚盜匪，當今青天白日國旗之下，而民獨陷於黑闇地獄，若不嚴懲法懲治，豈根剷除，則民縣窮小民族，將無噍類矣。民以民衆代表責任，本副除貪官污吏宗旨，雖在縲紲之中，而天良所在，不得不揮泣掬陳，呈乞 鈞院鑒核，准予迅賜掃案偵

訊，依法懲治，以除貪劣，而安民命，至感！

再陳者：前控堂邑縣縣長甘露苛征濫職之呈訴書，作為呈字第一號。此呈訴書作為呈字第二號。以後接續呈訴，順次排下，理合聲明。

再：此案關係民縣生命民代表之責任甚重，惟恐貽誤民衆，懇 賜指令寄下！俾速進行，至感。

計開被告念炳宸、甯純吉、王輯五、喬捷臣、張玉如、王震、蘇天民、張秀嶺、王玉光、等九員，均係堂邑縣人，現任堂邑縣財政局職員。

三、許公瑗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為據實續陳，懇乞 鈞院鑒核，迅賜電令提京偵訊，依法懲治，以拯民命事：竊以堂邑縣縣長甘露苛征濫職，縱匪誣良一案，業經民具呈字第一號呈訴書，呈請 鈞院核辦在案。茲民惠豐區接到代理縣長李瑞雲訓令：為令遵事：案奉財政廳第一七五號訓令：以奉省政府第二六九五號令開：以據堂邑縣惠豐區民衆代表許公瑗等代電稱：該縣長濫用威權，竟借地方虧欠為名，每地一頃，擅自派攤五元，民不堪命，請賜拯救等情。飭即查明具覆，即將攤派地畝捐款立予停征等因到縣。奉此：除佈告民衆週知外，合行令該區即便遵照，停止攤派，切切此令等因。查甘露於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諭令每項地派攤五元，又每頃加征五角，已迭經差票嚴催各區，依限完訖，計繳五萬餘元。民縣感受痛苦，慘不堪言。而李縣長此令已出甘露征款分贓之後，空文無補。且甘露蠶國禍民，行同盜匪，應受重大之刑事處分，送交法院執行。而該省政府既經查明其弊，而私予袒庇，竟不究其擅征害民之罪，依法辦理，已屬藐玩實甚。况今復令甘露回堂邑縣長原任，肆行殘酷，更為輕忽民命。伏維 鈞院建設聿始，司掌全國風憲，為中外所瞻依，尤宜本剷除貪官污吏之義，盡法懲辦，以期肅清。民縣遭甘露貪酷浩劫，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命危聲急，情迫無奈，揮淚續陳，懇乞 鈞院鑒！

迅賜電令提京偵訊，依法懲治，以救民命，則民縣二十四萬民衆感戴無既矣！

福建閩侯縣政府等違反部令勒征捐款案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 日

呈爲呈請彈劾事：案據福建閩侯縣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呈稱：縣政府違抗部令，率帶差警，勒征捐款，復飭差任意逮捕無辜劉信惠，羈押一天，勒具甘結准保等。查公務員對於稅項不應征收而故意征收，違抗部令廳令，不法之極。本委員審定認閩侯縣政府及教育局長確有違抗法令，任意壓迫人民；遵照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案。呈請 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李夢庚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爲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閩侯縣政府及教育局長一案，雨平等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審查。結果對於彈劾原案，係根據福建閩侯縣販賣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所拱訴，其違抗部令廳令，勒征捐款，並擅捕無辜各節，認爲實屬違法，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附呈訴書

●閩侯縣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冠疇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彈劾案

一八七

呈爲請求飭令撤消違法處分事：竊查前閩侯縣教育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創辦閩侯縣魚市教育捐，嗣經魚販業全體反對，分呈財政部暨福建省政府前福建財政廳，請求撤消此項苛捐，是年十月間蒙前福建財政廳批准撤消在案。突於十九年九月十日又復創辦魚市教育捐，經時等疊呈向福建財政廳請求維持原案，不得再行創設。雖經福建財政廳于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示撤消教育捐，然仍巧立名目，改爲魚市教育補助費，顯係教育捐之變相，當經時等聲明抗議自無納捐義務，並分呈財政部請求批令撤消。幸蒙明察，查明屬實，於一月鹽日電令准予撤銷，並分電福建財政廳遵照撤銷，不得拘捕無辜，且經福建財政廳令飭閩侯縣政府，轉令閩侯縣教育局在案。詎意閩侯縣政府違抗部令，先於二月十五號由閩侯縣政府科長劉鏞慶率帶差警，勒征捐款。嗣經本會全體以，此項教育補助費，實係教育捐之變相，當於出示之，後即經本會聲明抗議表示反對。此種違法捐稅，既經財政部批准撤消，則違法行爲設立之捐稅，自始無效，何有征收之可言？閩侯縣政府復於十六日飭派差警，任意逮捕無辜，票中列有多人，因未遇者未被拘獲，竟敢將劉信惠即譏源四一人，強行拘案羈押，次日勒具甘結，始准保外。查公務員對於各項租稅及各項入款，不應徵收而徵收者，刑法定有專條。又查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况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執行職務時，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公務員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有民法債權編及院例可據。本案不應徵收之捐款，劉科長先則親自追索，繼則發票敲拘，竟將無辜之第三人劉信惠拘押一天。當此黨治之下，法律昌明，豈容有此辦法？此種違法處分，依法自得聲明訴願。查訴願法業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訴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法自公佈日施行。按上法條而論：是訴願法施行後，關於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爲同法第一條所明定。又查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爲同法第二條所明定。又查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爲同法第五條所明定。復查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先具訴願書副

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辨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為同法第七條所明定。本案縣政府出票勒捐拘人，即屬違法處分之根據，由二月十五日勒征捐款，及十六日拘人，計今並無逾越訴訟之期間。又查捐稅係福建財政廳為主管官署，對於閩侯縣政府提起訴願，應向福建財政廳為之；業經向財政廳提起訴願，並依照同法第七條向閩侯縣政府送達副本在案。理合具呈請求，伏乞 鈞長察核！飭令福建財政廳決定撤銷違法處分，以保民權，實深感法。

計粘抄財政部鹽電，財政部快郵代電，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批示，閩侯縣政府訓令呈 電等。

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禍國民殃案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依法彈劾事：查各省縣政府，有國舉支出之辦公經費，除此之外，如巧立名目，即為不正利益，無論其用途正當與否，當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瀆職罪。乃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竟通令所屬團保違法濫罰。令文中規定以罰款五成或三成解縣，撥充公益之需，已屬荒謬；令文中一則曰原屬兩便之道，再則曰一舉而數善備，其為明分肥己，尤可概見。據該縣人民將該縣長通令攝影舉發，似此貪污，理應彈劾。除懲戒外，并應令四川省政府派員前往綦江縣，澈查此項違法濫罰之款只有若干，全數追繳，發還人民；并將該縣長吳國義發交該管

法院，依法治罪，以肅法紀，而儆貪婪。

●委員李夢庚劉莪青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高友唐田炯錦邵鴻基三委員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一案，莪青等遵於三月三十日共同審查。結果以原彈劾人，係根據綦江縣公民代表王滌凡等所控告，其所舉違法濫罰各節，認為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附呈訴書

●四川綦江縣公民代表王滌凡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呈為聯名請願事：竊維親民之官，貴不欺罔其上，尤貴不虐待於下；凡虐下者，必易取功，罔上者，不難希旨，此吏治之所由敗壞也。四川綦江縣長吳國義，自十八年冬蒞任以來，外示謹慎，內實貪墨，除與土豪劣紳暨不肖團保等互相固結，凡有可以肥私利已，縱違法殃民，靡不委曲聽從，悍然為之。約計侵蝕民財已達三萬數千餘元。並一面時藉各種公牘刊物，百搬掩飾，以售其奸，其用心罔止虐下，可謂至周且密。吾綦人民所受痛苦，實難枚舉，茲將病民之政最著三端，謹為我 鈞院約略陳之：（一）違法濫罰：查團保處罰人民，團章向無專條，尤為法律所不許。殊吳縣長於十九年八月內竟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並飭此項罰款，着提五賤或三賤解縣。名雖接濟公用，實則共同分贓。味其文中一舉而數善備焉一語，可見吳縣長利令智昏，一意按括，不遺鉅細。值此訓政期間，縣長負領導人民之責，應如何尊重法權，納諸軌道；今乃以奉公守法之人，行此毀法害民之政。此應請懲戒者一也。（二）違令補徵：查二十五年糧稅預徵蒂欠一萬三千餘元，早奉 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明令，一律豁免。縣局承宣德意，

迭經示諭皇皇。嗣後不知與何串弊，突將鄂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勒收。曾聞財政政察員暨徵收局長勸阻，竟悍然不顧，及至夏秋間災象已成，猶復派員上緊督收；卒至上峯之惠澤未沾，羣民之痛苦加劇，忍心害理，莫此爲甚。此應請懲戒者二也。(三)違令苛派：查十八年秋縣中少數失意團閥，組織自衛團，勾結股匪漆福興李瑞等圍攻縣城，騷動全邑，各區人民已飽受池魚之殃。嗣乃捏稱爲民請命，公然以公安局名義製券籌款二萬元，作償損失，當時呂李兩前縣長均未遽准發行，不料吳縣長到任以後，卽行按發各區，隨時隨地督警勒收，不容稍緩；殊與上峯體恤人民困苦，不准名縣私行苛派迭次文告，大相違悖。此應請懲戒者三也。綜上三端，事實具在，證據確鑿，除聯名呈請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迅予澈底查辦外。復憶吾羣僻處黔邊，連年迭罹兵燹匪患，人民已不聊生，今又天災流行，衆有爰酷吏之荼毒，行將漸無噍類；處此水深火熱之際，忽聞鈞院正式成立，竊喜人民已有呼籲之門，貪汚或無倖免之日；所有吾羣縣長吳國義罔上虐下，顯著稅政，理合檢齊證據，具文請願，伏乞鈞院俯賜察核！准予提出彈劾，依法從嚴懲戒，以肅官方，而蘇民命。不勝惶恐懇禱之至！

監察院公報 第一期 彈劾案

一九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第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二期目錄

公文

本院委派職員令

本院令 委房仙州為科員由.....	頁數
本院令 委漆運鈞為科員黃承毅為書記官由.....	一一
本院令 派張斐漪等為書記由.....	一一
本院令 委李祥麟為書記官由.....	一一
本院令 委黨僊洲為書記官由.....	一一
本院令 委王啓模為書記官派用王之濤為辦事員由.....	一一
本院令 委沈景炳為科員派崔松濤為書記楊志清為辦事員由.....	一一
本院令 委閻完壁等為科員李靜等為書記官派李宜舉等為書記馬宗仁等為錄事由.....	一一

本院令 委傅瀛等為書記官派陸祝三為辦事員由.....	二
本院令 委王玉珍等為科員吳康衛等為書記官派翁信孚等為書記邵廣等為辦事員石遠峯等為錄事由.....	二
本院令 委方亮等為科員萬鏡湖等為書記官由.....	二
本院令 委胡密栢為書記官派朱曉荷為錄事由.....	三
本院令 委雷鴻基為警衛隊長派朱青蓮等為書記房傑等為辦事員由.....	三
本院令 委夏純為書記官派李玉舛為辦事員由.....	三
本院令 委蔣靖濤為書記官由.....	三
本院令 派陳紹文等為書記黃鳳池等為錄事由.....	三
本院令 委黃胥瑀為書記官由.....	三
本院令 委俞法三等為書記官派劉才益為錄事由.....	四
本院令 委毛憲為科員柳次元等為書記官派周熙為辦事員侯權為錄事由.....	四
本院令 委苟世瑚為書記官由.....	四
本院令 委丁國華為書記官由.....	四
本院令 委衛其熙等為書記官由.....	四
本院令 委陳鉄菴為書記官派朱真民為錄事由.....	四

- 本院令 委謝清如等為書記官由.....四
- 本院令 委朱明良為書記官由.....五
- 本院令 派陸康伯為辦事員由.....五
- 本院令 派田備德書記吳冠羣為辦事員阮韻蓮為錄事由.....五
- 本院令 委黃匡華為書記官由.....五
- 本院令 委陳為南為書記官由.....五
- 本院令 委任董為科員劉愷黎等為書記官由.....五
- 本院令 委原佑仁為書記官派徐敬身為辦事員由.....五
- 本院令 派朱文俊為書記徐錦秀為辦事員由.....六
- 本院令 派李培卿等為辦事員由.....六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先後呈送印刷各種公債票國庫券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由.....六
-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遼甯河北廣東河南等省劃歸中央各稅另撥協款以資維持一案轉飭審計部知照由.....七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經審核尚無不合准予存部備查由.....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暨印鑄局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令仰查照由.....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准審計部函為審查本處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第一次答復書認為仍應有補送事項繕具第二次通知書請查照一案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國府文官處送審二十年一月份文官長及陸參事煥正式俸給收撥並將臨時收據送還註銷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送審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張委員繼正式俸給收據一紙轉令該部查照並將臨時收據交還註銷由..... 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送審由..... 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轉由..... 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十月份經費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一五

國民政府訓令 參軍處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存轉由..... 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考試院院舍建築費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一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監察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令核發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出席費支出計算書類案內撥付新東方印刷經費證明書由	一八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呈送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一案令飭轉行照辦由	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二〇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呈送該處經費概算書一案訓令轉行照辦由	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財政部漢口分庫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財政部緝私處新編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由	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三四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類等件證明書暨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銓叙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銓叙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六
國民政府訓令 存轉核銷銓叙部造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由	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二一七
國民政府訓令 存轉核銷餘款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事件由.....	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首都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六月份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導灌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具通知書由.....	二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導灌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通知書由.....	二一九
國民政府訓令 令據導灌委員會呈為前呈十九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及四月份導灌經費支出報告書多致款數另造書表送所更正一案令仰轉行查照由.....	二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三〇〇
國民政府訓令 導灌委員會呈為派員招待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用費係屬特別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請核示訓令知照由.....	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三二一
國民政府訓令 導灌委員會呈為該會莊代副委員長等視察三江蘇運河洪澤湖一帶用去川旅等費共計洋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五厘係屬特別支出請在四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示遵訓令知照由.....	三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中央國術館十九年一月份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二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四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經常 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月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 算書表單據請存轉核第一案令仰轉行查照	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前由	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十九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十九年度青島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四一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

本院行辦事員馬雲僧訓令 派該員隨同參事王廣慶赴浙江各縣辦事由

本院行參事會道訓令 為遵令派員考察安徽湖南裁厘……………四三

本院行科員彭演蒼訓令 令派該員隨同參事商文立赴皖各縣辦事由……………四四

本院行書記官殷振聲訓令 令派該員隨同參事會道前往湖南查辦事件由……………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遵令選派人員分赴各省考查裁厘謹備文呈請備案由……………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 全前由……………四五

本院行 劉強夫沈鳳石薛祥綬訓令 令派劉強夫往金甌沈鳳石往潮惠薛祥綬往綏遠王治斌王曦亭往青甯甘徐維道往陝南調查各該省有無擬似厘金之稅捐由……………四五

呈請懲戒官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立法院秘書徐仲白由……………四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徐仲白案已分交立法司法兩院辦理由……………四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立法院呈復前秘書徐仲白業經辭職離院仰請鑒核並陳明該員籍貫住址一案由……………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南京市土地局長常鴻鈞由……………四九

國民政府指令 常鴻鈞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由……………四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准行政院函常鴻鈞已令先行停職由……………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由……………五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安富世案已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查復由	五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續呈勅莊智煥由	五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陳調元有電具報迴電所查各節由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懲戒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等由	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懲戒河南特稅處長李慕青由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甘肅視察員嚴爾文由	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由	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劾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由	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懲戒宜昌關監督林子峯由	六八

統 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年三月份	七一
本院秘書處收發室週計表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	七一
本院四月份收發文件五週比較表	七三

彈劾案

立法院秘書徐仲白姓名錄實查領界首厘金局長吞稅肥已違法苛擾案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高友唐周覺彈劾文……………七五

委員劉三姚兩平劉峨青審查報告書……………七六

附陳新書

(一) 界首厘金局職員口口口呈本院文……………七六

(二) 安徽太和縣商民代表楊棟臣等呈本院文……………八一

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建屬木商公會楊騰文等違法征收案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彈劾文……………八五

委員于洪起劉三姚兩平審查報告書……………八六

附陳新書

福建延屬木幫代表歐宗斌附品三呈本院文……………八六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世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八七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九〇

附陳訴書

正定縣公民□□□等呈本院文……………九〇

南京土地局長常鴻鈞荒淫溺職案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高一涵彈劾文……………九一

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審查報告書……………九二

附陳訴書

(一)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常務幹事唐國楨等呈本院文……………九二

(二) 市府職員□□□致院長函……………九三

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視察失職受賄蒙報案

委員劉峨青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九四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一一

委員劉三奇子俊吳忠信審查報告書……………九五

附陳訴書

旅京甘肅民衆□□□等呈本院文……………九五

河南特稅處長李慕青公然提倡販運吸食鴉片案

委員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九六

委員羅介夫奇子俊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九七

續一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委員劉峨青田炯錦高一涵質問書……………九七

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廢骨收捐擾民病國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文……………一〇五

委員蕭萱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〇六

附呈訴書

(一)商民等□□□呈本院文……………一〇七

(二) 商民等口口口續呈本院文……………一〇八

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縱匪害民貪財瀆職案

委員鄭螺生高友唐劉峨青彈劾文……………一〇八

委員吳忠信高一涵謝旻量審查報告書……………一〇九

附科員馬震調查報告書……………一〇九

附呈訴書

安徽來安縣各界代表呈本院文……………一一二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索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一四

委員高一涵謝旻量劉二審查報告書……………一一四

附呈訴書

宜昌木船工會代表覃一亭等呈本院文……………一一五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一四

公文

本院委派職員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日

委任房仙洲爲本院科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四日

委任漆運鈞爲本院科員。黃承毅爲本院書記官。派張斐瀚顧裳吉爲本院書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

委任李祥麟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七日

委任黨仙洲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九日

委任王啓模爲本院書記官。派王之濤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日

委任沈景圻爲本院科員。派崔松濤爲本院書記。楊志清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蔭完璧，馬震，程租劭，關芷洲，王嗣昌爲本院科員。李靜菴，殷振聲，施復勳，高蘭亭，江伯瑟，劉遠蔭，李少雲，張光煒，田隆儀，王治斌，陳偉，潘劍威，王衡平爲本院書記官。派李宣譽，張寶森，余梯雲爲本院書記。馬宗仁，張輔青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委任傅瀛，沈海如，陳敬業爲本院書記官。派陸祝三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委任王玉珍，金鐵芝，程永言，李用賓爲本院科員。吳康衢，蔣抱一，劉效安，張源，朱陶然，涂康，劉宇光，李善藩，丁正昇爲本院書記官。派翁信孚，王建威爲本院書記。尙者又，劉新天，劉儒雅，劉世安，李憲權，徐崇本，馬雲僧，邵廣，陳策安爲本院辦事員。謝紱清，李雲龍，周錦雲，李鶴齡，石遠峯，盧養純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委任方亮，盧沛江，彭演蒼，周傑人，陳雲屏爲本院科員。許世璋，萬鏡湖，曾起點，王菩

僧，劉慎堂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委任胡谿衲爲本院書記官。派朱曉荷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委任雷鴻基爲本院警衛隊長。派朱青蓮，楊文英，鄭崇實，張競叔爲本院書記。房傑，賈賢田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委任夏純爲本院書記官。派李玉弁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委任蔣靖濤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派陳紹文，王光耀爲本院書記。黃鳳池，王文俊，侯均修，余必光，吳厚琨，金仁昌，陳景柏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任黃胥馮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俞法三，黃仁中，爲本院書記官。派劉才益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任毛燾爲本院科員。柳次元，李生芳，卓衡之，王仲蓀，喬吉甫，爲本院書記官。派周熙爲本院辦事員。侯權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苟世瑚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委任丁國華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任尙其煦、羅天素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任陳鐵菴爲本院書記官。派朱真民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五日

委任謝澆如，杜錫五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

委任朱明良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派陸康伯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派田僑爲本院書記。吳冠羣爲本院辦事員。阮韻蓮爲本院錄事。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任黃匡華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廿六日

委任陳光南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任董爲本院科員。劉愷黎，胡不成，徐敬夫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四月一日

委任原佑仁爲本院書記官。派徐敬身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朱文俊爲本院書記。徐錦秀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派李培卿，郭名唐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轉財政部先後呈送印刷各種公債票國庫券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文官處第三三九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據財政部先後呈送印刷各種公債票國庫券十九年度預算九款，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核結果，各該預算所列印價，均較上年所印券票爲昂，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擬准核減印費爲七萬六千五百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原印添印各預算，方在查核重印，預算又至，殊有未合，應候財政部聲敘理由，及各該印件廢置經過，另案核辦。其餘各券預算，擬均照原數列支等語。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先後呈送印刷各種公債票國庫券，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九款，經交由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內稱：謹按財政部先後編呈各券票印刷費預算書中，計整理公債七厘債票，加給息票，列七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二厘，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加給息票，列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添印裁兵公債千元票，列二千八百六十元，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列五萬四千九百一十元；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列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列八萬六千七百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原印列支五萬四千零一十元，繼爲發行便利，添印十元票，另列三萬元，後以擴充債額，更各爲修正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因而重印，復列十萬零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並聲明前列原印及添印各券，恰經印齊，卽不適用，但價款仍須照付等語，節據專案請核前來，經彙合審查，結果認爲各該預算所列印價，既較上午所印券票爲昂，卽本年度內先後亦自懸異，金價暴漲，影響原料，固屬不能以今例昔。惟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每張印價至達三角四分，經嫌激增太鉅，擬准以三角計算，核減該券印費爲七萬六千五百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則先後經印三次，其原印添印各預算，方在行查核辦，重印預算卽已相繼呈來，同時且有如上所述之聲請，是預算未奉核准，卽遽付印，殊有未合，該原印及添印各預算，似應候財政部聲叙適當理由，及各該件廢置之經過，另案核辦。其餘各券預算，擬均照原數列支，計共核定債票庫券印刷費七款臨時預算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六分二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遼甯河北廣東河南等省劃歸中央各稅另據協款以資維持一案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竊以國稅收入，宜謀統一，各省徵收稅款，

自應悉數解歸中央，以明統系，歷經職部先後與各省協商，以期儘徵儘解。惟各省從前徵入稅款，多有指定用途，一經報解，則各該省之政費或軍費，咸有不敷之虞，自不得不察酌情形，按月暫予協助，以資維持。其歷經協商定案者，如遼寧省之煤油稅協款，河北省之捲菸協款，廣東省之捲菸協款，河南省之協款，謹將辦理情形，縷陳如下：（一）遼寧省煤油稅二五稅案，前經與張主席協定辦法，每月撥補二十五萬元，該省不再重征，是以歷來按月如數照撥。（二）河北省捲菸協款，係經在津商定辦法，每月擬款四十五萬元，交河北特派員署，所有河北捲菸稅款，歸職部統稅署劃一徵收。（三）廣東省捲菸稅款，向由該省捲菸統稅局逕解特派員公署，撥支軍費；現因統一征收，令飭該局儘數解繳國庫，以充庫券基金；惟粵省少此稅收，收支不敷，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由職部撥匯洋二十五萬元，以抵第八路軍費之用（一）河南省協款，係該省府劉主席在京時與職部商定，所有鹽稅菸酒捲菸印花等稅，悉解中央，同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在豫省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為度。以上為各案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彙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請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竊以國稅收入，宜謀統一，各省徵收稅款，自應悉數解歸中央，以明統系，歷經職部先後與各省協商，以期儘徵儘解。惟各省從前徵入稅款，多有指定用途，一經報解，則各該省之政費或軍費，咸有不敷之虞，自不得不察酌情形，按月暫予協助，以資維持。其歷經協商定案者，如遼寧省之煤油稅協款，河北省之捲菸協款，廣東省之捲菸協款，河南省之協款，謹將辦理情形，縷陳如下：（一）遼寧省煤油稅二五稅案，前經與張主席協定辦法，每月撥補二十五萬元，該省不再重征，是以歷來按月如數照撥。（二）河北省捲菸協款，係經在津商定辦法，每月撥款四十五萬元，交河北特派員署，所有河北捲菸稅款，歸職部統稅署劃一徵收。（三）廣東省捲菸稅款向由該省捲菸統稅局逕解特派員公署，撥支軍費現因統一徵收，令飭該局儘數繳庫，以充庫券基金，惟粵省少此稅收，收支不敷，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月由聯部撥匯洋二十五萬元，以抵第八路軍費之用。（四）河南省協款，係該省府劉主席在京時與職部商定，所有鹽稅菸酒捲菸印花等稅，悉解中央，同時在豫省未統一前，每月津貼十二萬五千元，在豫省統一後，每月津貼十五萬元，以四個月爲度。以上爲各案辦理經過情

形。理合彙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轉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准予存部備查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財政委員會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經臨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准予存部備查，請轉呈飭知等情，轉請鑒核，令飭知照一案。奉 諭：轉知等因。除函達外，相應函復 查照，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文官處暨印鑄局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令仰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六一一號內開：逕啓者：案准審計部函：爲填發本處暨印鑄局十八年七八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請查照等由。除將證明書存查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文官處准審計部函爲審查本處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第一次答復書認爲仍應有補送事項繕具第二次通知書請查照。

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二二號函開：案准審計部公函第二六八號以本處函送十九年二月份經費答復書，當經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辦理，並附第一七八號通知書一件。准此：茲特聲復於左，即希查照，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聲復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聲復書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國府文官處送審二十年一月份文官長及陸參事煥正式俸給收據並將臨時收據送還註銷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九號公函開：查本處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函送 貴院審核在案。惟單據第七號古文官長應芬，及單據第二八七號陸參事煥，皆請假赴粵，未及填具正式收據，隨同彙報，曾經黏附臨時收據，俾便掉換；現在正式收據，業經寄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即希轉發審計部審核，並將臨時收據送還註銷爲荷等因。計函送俸給收據二紙。准此：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附發正式俸給收據二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官處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送審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二七八號內開：查本處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類，前已造送至二十年一月底止在案。現在二月份收支各款，業經照章造竣，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并送附件。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冊印鑄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鑄造所公報發行所二十一年一月份收入銀數冊各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張委員繼正式俸給收據一紙轉令該部查照並將臨時收據交還註銷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六號函開：逕啓者：查本處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造竣送請審核在案，惟單據簿第五號因張委員繼遠在北平。未能及時掣取俸給收據彙報，曾由本處會計室粘附臨時收條，並聲明一俟取具正式收據，再行掉換，現在此項收據，業經寄到，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將臨時收條掉還註銷等

。准此：合行檢同俸給收據一紙，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據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文官處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送審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八一六號內開：逕啓者：查本處每月經費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二月底止在案。現在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亦已造竣，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轉知參軍處十九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九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審查參軍處十九年七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一三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五六二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參軍處十九年八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呈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參軍處十九年九月份支付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呈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轉知參軍處十九年十月份經費證明書已奉諭發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五五二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審查參軍處十九年十月份經費，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呈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 諭：轉

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轉發參軍處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審查參軍處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付計算書類，除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參軍處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由

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經常費臨時費報銷冊共九份單據簿共九本與禮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報銷冊各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二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一五

令轉同前由

一六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經常臨時費報銷冊共九份，單據簿共九本；典禮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報銷冊各五份。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經常費臨時費報銷冊共九份單據簿共九本典禮局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報銷冊各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轉知考試院院舍建築費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五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考試院院舍建築費支出計算書類，經依法審核，除內有剔除注意各事項外，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及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〇〇八號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監察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監察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擬將經常預算總額核減爲七十九萬五千元，由該院自行撙節支配等語。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分別飭知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監察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俸給辦公設備預備等費，均無不當，惟特別費尙可節約，擬將經常預算總額核減爲七十九萬五千元，由該院自行撙節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八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監察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稱：擬將經常預算總額核減爲七十九萬五千元，由該院自行撙節支配等語。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

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分別飭知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附支付預算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轉令核發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出席費支出計算書類案內撥付新東方印刷經費證明書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五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國府令發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出席費支出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尚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核轉令發等情檢件轉呈察核轉發一案。奉 諭：查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經費，實支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七分，而核銷數為二萬三千六百十三元三角七分，尚有撥付新東方印刷經費三千五百元，未據核銷，應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發證明書，此次所送證明書先行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呈送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一案令飭轉行照辦由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爲呈費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曾經總事務所彙列概算，呈請核准在案。旋奉鈞府命令，對於代表招待事宜，另行設處辦理，迭經開會討論，認爲從前奉准之招待費概算，多與事實之需妄，不能相符，則從前總事務所所定之節目款項，自不能無所變更；况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書，所列招待費一項，有已經動用者，有未經領到者，職處成立，亦不能不從新造具切合事實之概算，再行呈請鑒核。惟此案既經呈准，又以同一事務，前後由兩處辦理，更不能不力求銜接，以免紛歧。業與總事務所切實商議，所有該所前次呈准之概算，仍由該所向財政部領出，除已用之佈置招待各費外，其餘之款，撥爲職處招待經費，及祕書處經費，由兩處平分，不足之數，再由兩處依照新造之概算，呈請鈞府追加，合原定額及追加額，共計需洋十八萬一千三百元。其中一部份應由總事務所領出分撥，其餘不足之一部份，應由職處逕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便分別具領應用，實爲公便。再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由其經手之佈置招待等費，業經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移撥職處之款，及職處逕領之款，由職處經手支用者，則由職處負責造報，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爲呈資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曾經總事務所彙列概算，呈請核准在案。旋奉鈞府命令，對於代表招待事宜，另行設處辦理，迭經開會討議，認爲從前奉准之招待費概算，多與事實之需要，不能相符，則從前總事務所所定之節目款項，自不能無所變更；况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書，所列招待費一項，有已經動用者，有未經領到者，職處成立，亦不能不從新造具切合事實之概算，再行呈請鑒核。惟此案既經呈准，又以同一事務，前後由兩處辦理，更不能不力求銜接，以免紛歧。業與總事務所切實商議，所有該所前次呈准之概算，仍由該所向財政部領出，除已用之佈置招待各費外，其餘之款，撥爲職處招待經費，及祕書處經費，由兩處平分，不足之數，再由兩處依照新造之概算，呈請鈞府追加，合原定額，及追加額，共計需洋十八萬一千三百元。其中一部份，應由總事務所領出分撥，其餘不足之一部份，應由職處逕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便分別具領應用，實爲公便。再總事務所前

呈之概算，由其經手之佈置招待等費，業經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移撥職處之款。及職處逕領之款，由職處經手支用者，則由職處負責造報，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呈送該處經費概算書一案訓令轉行照辦由

為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為呈資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經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為期迫切，本處倉卒組織成立，以便招待。茲經分設事務文書兩組，每組設置三股，一辦公室，并另轄十二宿舍，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所需一切經費，謹依事實上之需要，切實造具概算，計辦公費，設備費，公宴費，租車費，及員役薪津工資等項，共需洋七萬三千五百元。理合備文資呈鑒核，敬乞鈞府迅賜指令，並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即具領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爲呈資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經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爲期迫切，本處倉卒組織成立，以便招待。茲經分設事務文書兩組，每組設三股一辦公室，并另轄十二宿舍，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所需一切經費，謹依事實上之需要，切實造具概算，計辦公費，設備費，公宴費，租車費，及員役薪津工資等項，共需洋七萬三千五百元。理合備文資呈鑒核，敬乞鈞府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即具領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附概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財政部漢口分庫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三三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該部漢口分庫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結果如數

核定。復經決議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行財政部，並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該部漢口分庫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該分庫下半年度經常費八千四百元，並據財政部呈述：前因湖北財政特派員業經裁撤，所有鄂中軍餉支發事宜，須有專員駐漢，就近辦理，曾經委派沈肇年爲辦理漢口分庫事宜主任，並限定每月經費以一千四百元爲度，茲據造送下半年度預算，查係一月一日開辦，列數相符，緣屬新設機關，照章專案呈核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當此匪共未戢之際，國軍之派駐，暨來往武漢一帶者，數十師團，財政部特就該地設置分庫，專辦軍餉支發事務，洵屬因時制宜，事頗切要，詳核書列款目，亦尙樞節，擬即如數核定該分庫下半年度經常費爲捌千四百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七號 四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財政部緝私處新編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新編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案，經交由財政組專案審查

。結果爲所列項目，大致均與前案內容相符。復經提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遵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呈送該部緝私處新編部隊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一案。原列特務第三團新編曲射砲連，自一月份成立，計六個月，經常費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又特務一二三各團新編無線電班三班，自三月份成立，共計四個月，經常費四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並據財政部呈述該處所轄各部隊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前經專案呈核，並將各部隊應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設置或裁併各情形陳明在案。茲據編送此項新編部隊預算，核尙實在。理合呈請彙案核辦等情前來。查前案業已核定。茲據前情，經即將本案交由財政組專案審查。結果認爲原書所列項目，大致均與前案內容相符，仍僅公費一目，較陸軍給予令所定，稍形超過。新編部隊，開辦伊始，公費稍多，不爲無故，擬仍按照前案之審核意見，免予核減；但下年度不得爰爲定例。計擬核定曲射砲連六個月經常費如數照列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無線電班三班四個月經常費如數照列四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共爲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二角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轉令遵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五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

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當經審核，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三四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填送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三四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轉知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表等件證明書暨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五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考選委員會十九年五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業經依法審核，填具審核證明書暨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廿九日

轉知銓叙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零六號公函開：案准審計部公函第二七七號以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准本處函送銓叙部十九年五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請查照轉發等由。准此：除轉發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

轉知銓叙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銓叙部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〇八號 廿年四月十八日

存轉核銷銓叙部造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由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叙部造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到院。除抽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抽存各一份備案，暨

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廿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內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造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到院，除抽存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存轉核銷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由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訓令開：據考該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清冊各抽出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處查核辦理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①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轉知首都建設委員會十八年六月份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三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七年度十八年六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檢同證明書轉發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轉知導淮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繕具通知書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一六六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七八兩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繕具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轉知等因。除抄檢原件轉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轉知審核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通知書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六四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送審核導准委員會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二月份經費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轉知等因。除抄檢原件轉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審計部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據導准委員會呈爲前呈十九年三月份計算書表及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多列款數另造書表送祈更正一案

令仰轉行查照由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前經分別呈請鈞府鑒核，奉准照轉在案。惟查三月份經常經費支出計

算書內工食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九釐。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內工務員出勤費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六十三元。係屬筆誤，自應另造書表，分別更正。茲特分造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准予更正，並懇分別存轉等情。查該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前據呈送到府，業經檢同附件，分令行政院及該院轉行審計部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并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一 印發，并將書表各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本月十六日案准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前經分別呈請鈞府鑒核，奉准照轉在案。惟查三月份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內工食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九釐。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內工務員出勤費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六十

三元。係屬筆誤，自應另造書表，分別更正。茲特分造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准予更正，並懇分別存轉等情。查該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前據呈送到府，業經檢同附件，分令行政院及該院轉行審計部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并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一印發，并將書表各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并檢發附件過院。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廿年五月十二日

導准委員會呈為派員招待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用費係屬特別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請核示訓令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來華考察我國水利等事業，曾到本會對於導准計畫，詳加探討，並要求實地查勘，以資研究。本會以導准工程浩大，討論計畫，不厭求詳，當派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副工程師王鳳曦

，助理工程師咎野凡陪同前往，沿途招待。於三月十二日由京起程，赴蚌埠臨遠縣臨淮關等處視察淮河流情狀，於三月十八日畢事。當以招待外賓，事關國際禮貌，不得不妥慎周詳，故哈斯氏等膳宿川旅以及履勘時沿途軍警護衛犒賞等費，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元三分，均由本會暫行墊付。惟查本會預算旅費招待費兩項併計，每月僅列二百二十元，原備平常開會及因公出差之用，此次招待哈斯氏等用費，係屬特別支出，未便在此項內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一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二號 廿年五月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來華考察我國水利等事業，曾到本會對於導淮計畫詳加探討，並要求實地查勘，以資研究。本會以導淮工程浩大，討論計畫，不厭求詳，當派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副工程師王鳳曦，助理工程師咎野凡，陪同前往，沿途招待。於三月十二日由京起程赴蚌埠臨遠縣臨淮關等處視察淮河流情狀，於三月十八日畢事。

當以招待外賓，事關國際禮貌，不得不妥慎周詳，故哈斯氏等膳宿川旅以及履勘時沿途軍警護衛犒賞等費，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元三分，均由本會暫行墊付。惟查本會預算旅費招待費兩項併計，每月僅列二百二十元，原備平常開會及因公出差之用，此次招待哈斯氏等用費，係屬特別支出，未便在此項內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挹注，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一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廿年五月十二日

導淮委員會呈為該會莊代副委員長等視察三江蘇運河洪澤湖一帶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係屬特別支出請在四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示遵訓令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本會莊代副委員長，偕許委員世英，沈委員昌，率同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工程師林平一，事務主任伏金門，會同江蘇水利局總工程師裴益祥，由京出發，赴三江蘇運河洪澤湖一帶，視察淮河水勢及沿岸堤壩情形。於同月二十六日事畢回京，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自應據實列報。惟查本會四月份預算內旅費項下，僅列銀二百元，原備平時各職員因公出差之用，業已

支用盡淨，上項公費，實屬無可挹注，且此項費用，係屬特別支出，應請在本會四月份預算內所列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一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一號 廿年五月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〇號訓令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日本會莊代副委員長偕許委員世英，沈委員昌，率同主任工程師汪胡楨，工程師林平一，事務主任伏金門，會同江蘇水利局總工程師裴益祥，由京出發，赴三江蘇運河洪澤湖一帶視察淮河水勢，及沿岸堤壩情形。於同月二十六日事畢回京，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自應據實列報。惟查本會四月份預算內旅費項下，僅列銀二百元。原備平時各職員因公出差之用，業已支用盡淨，上項公費，實屬無可挹注，且此項費用，係屬特別支出，應請在本會四月份預算內所列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一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轉知前中央國術館十九年一月份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證明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五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前審計院移交案內，奉發中央國術館十九年一月份至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繕具證明書及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查照一案。奉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二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四九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二月份計算書類，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計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四三號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奉令審核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三月份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〇號 廿年四月廿七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四月份計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四月份計算書類，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計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五〇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五月份計算書類，經詳加審核，尙無不合，填具證明

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一號 廿年四月廿七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已奉諭轉發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送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證明書及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知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為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廿四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三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查接管卷內，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送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

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

轉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類證明書已奉諭轉發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一三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審計部呈爲奉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請鑒核轉發一案。奉 諭轉發等因。除轉發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存轉核銷一案令仰轉行查照

爲令轉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零九號內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轉十九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九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上海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統核該收支各冊，含混錯雜，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第以年度將終，姑准變通備案；并請飭令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務必悉心考慮，切實遵章辦理，毋得仍舊率編。以後債務費內，臨時支出款項，亦應另編臨時預算，所擬抵補不敷辦法，應酌估數額編列。茲爲併案指正等語。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上海市地方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經交由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謹按該市地方預算，除違章彙編經常收支各二級預算書外，另附各個一級支付預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件，計原書列報歲入陸百伍拾萬元，歲出陸百叁拾貳萬肆千壹伍捌拾叁元，可餘拾柒萬餘元但對照表所載：除上開歲出數額之外，另列償還十八年度舊欠伍拾萬元，及各項臨時費貳拾萬元，則不敷伍拾貳萬餘元。據咨財政部文內聲明：表列臨時支出：係擬建平民住所，興辦水利等項之需。至不敷之數，擬籌抵補者，則有江蘇省政府欠款，江海關代收碼頭稅，及改善南市房捐，發展其他業務諸項，綜計年可益收百萬元之譜，咨由財政部抄附原咨，呈請覆核前來。經審查結果，僉以原書所列收支款目，按之法定標準，尙無出入；惟歲出預算書所列，爲第一款第一項市庫直接支出款，其中各目，未遵定章分節，說明欄亦無聲叙參考所附一級預算書，按其性質，係將補助費黨務費債務費及財務費之一部份，混合編列，顯違定章。統核該收支各冊，含渾錯雜，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第年度將終，擬姑准變通備案，着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就上述例證，悉心考慮，務必切實遵章，妥爲辦理，毋得仍舊率編。至對照表所列償還十八年度欠款，例應經過合法手續，成立合法之債務，始得編入以後年度之債務費內，臨時支出一款，僅據原咨聲叙用途，亦應另編臨時預算。再查原咨所擬抵補不敷辦法，似均籌有具體計劃，揆諸計政原則，應酌估數額，編列歲入預算，茲爲併案指正，俾資遵循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八號

令轉十九年度青島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由

爲令知事：准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一

青島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審查結果，該項預算，不勝指駁，本應發還重編，惟以年度行將終了，爰擬變通，姑准備案，並擇要予以糾正，着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恪遵辦理，毋得仍舊率編，致干駁詰等語。經本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交監察院等因。除分行，並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由。計附原函一件，指正一紙，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抄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呈送十九年度青島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謹按該市地方二級預算，原列歲入併上年度結餘金三十萬元，合為四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元，歲出經常三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元臨時壹百二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合計適為歲入之總預算數。依法咨由財政部加具初審意見，呈請覆核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為該項預算所列科目，其抵觸國地收支標準之款尙少，然不合章定編列細則之處甚多，歲入預算，尤屬錯雜，本應發還重編，以重計政；惟以年度行將終了，照章執行，殊多障礙，爰擬變通，姑准備案。而於不勝指駁之中，擇要予以糾正，着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恪遵辦理，毋得仍舊率編，致干駁詰等語。附列糾正四條，提經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糾正各條函達，請煩 查照施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指正各條

●指正十九年度青島市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案各條

一、歲出經常冊第三項二目，及歲入冊第一款一項五目一二等節，列有牲畜檢驗各收支預算。查該項檢驗，係屬實業部職掌，地方不得聯立該項機關，預算應予剔除，機關應即裁撤，交由實業部統辦。

一、歲入冊第二款十八年度結餘金，按諸事實，通例均不得列入本年預算。

一、歲入冊第一款三項補助款收入項下，所列關稅協款；照業應截至二十年一月底期滿三日為止，在未呈准展限以前，不應率以年計。又所列地方統捐，倘係厘金性質，應遵通令裁撤。

一、歲出臨時預算第四項一目四節準備金，當為教育文化費預備金，應改列經常冊第八項之末目。又第八項預備金當為二級預備金應改列經常冊之末項。此外屬諸逐年常有之經常性質者尚多，應分別改列經常預算，即其他事涉偶然，純屬臨時性質，而需款無多者，儘可在各級預備費內照章動支，不必繕列。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

●本院行辦事員馬雲僧訓令 四月十八日

令派該員隨同參事王廣慶赴浙江各縣辦事由

為令遵事：茲派該員隨同參事王廣慶赴浙江各縣辦理各項事務，仰即遵令隨往，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本院行參事 商文立 會道訓令

為遵令派員考察安徽湖南裁厘事件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三

爲令查事：本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遵令派員勘查。除分令外，茲派該員前赴安徽（湖南）省治，實地查明該省政府所轄縣境，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具報，以完成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即妥慎辦理。此令。

本院行科員彭演蒼訓令 五月一日

令派該員隨同參事商文立赴皖各縣辦事由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隨同參事商文立前赴安徽各縣助理辦事，仰即妥慎從公爲要。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殷振聲訓令 第二十七號 五月二日

令派該員隨同參事曾道前往湖南查辦事件由

茲派該書記官殷振聲隨同參事曾道赴湖南調查事件，着即前往，妥慎將事。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爲遵令選派人員分赴各省考查裁厘謹備文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本年四月四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釐金，

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行政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本院選派監察委員周覺劉成禹李夢庚分赴湖北廣東福建，參事洪蘭友王廣慶商文立曾道分赴山東浙江安徽湖南，切實查明呈報。除俟各該員等回京，再行據報轉呈外，理合將此次遵令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伏祈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前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行劉強夫沈鳳石薛祥綬王治斌王曦亭徐維道訓令 五月四日

令派劉強夫往金衢嚴沈鳳石往潮惠薛祥綬往綏遠王治斌王曦亭往青甯甘徐維道往陝南調查各該地有無類似厘金之稅捐由

爲令委事：本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

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鑒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派外，茲派該員往金甯嚴，潮惠，綏遠，青寧甘，陝南，切實調查該管地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報明，以完成 中央政府裁厘列民之大計，仰即妥慎辦理。此令。

呈請懲戒官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劾立法院秘書徐仲白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 職院監察委員周利生鄭螺生高友唐周覺等呈稱：竊查立法院秘書徐仲白於上年十月間利用地位權勢，要挾前安徽特派員鮑庚委辦界首釐金局，接事之後，種種舞弊，如私定解比標準，實收在十成以下者解三四成，實收在十成以上者解五六成，合計兩月侵吞稅金至五六千圓之多。又如非法苛征雜稅，食鹽每袋洋一角，小麥每擔洋七分，煤油每箱四分，捲烟每箱二圓至四圓，合計此項非法苛征十一月份實收二千二百零四圓，十二月二十天實收一千六百七十二圓八角。其中六成，全歸仲白個人私有，下餘四成則由親信朋分。此外如勾結地方劣紳，私征落地稅，對來往船夫需索印子錢，船頭費，種種陋規，實在

舉不勝舉。以上所云，皆經界首厘局職員臚列事實，附舉證據，呈送到院有案。該祕書似此貪贓枉法，侵吞國稅，非惟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律。爰依法提起彈劾，應請一面指定委員審查，從速交付懲戒；一面將其觸犯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辦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姚雨平劉莪青等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奉交下周利生等四委員彈劾立法院祕書徐仲白貪贓枉法，侵吞國稅一案，業經詳細審查，證據確鑿，應請即日移付懲戒等情。據此：查徐仲白身為立法院祕書，應如何矢勤矢慎，廉潔自持，竟敢藉神聖莊嚴之地，為招搖貪婪之資，既玷官箴，復干法紀，實屬罪無可逭。茲據各該監察委員等提請彈劾前來，理合鈔件並檢同各證據，依法呈請 鑒核，嚴加懲戒，以儆官邪。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三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徐仲白案已分交立法院辦理由

逕啓者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為據監察院委員周利生等呈稱：立法院祕書徐仲白利用地位權勢，要挾前安徽特派員委辦釐金局，接事後私定解比標準，侵吞稅款，非法苛徵雜稅，需索種種陋規，非惟有玷官箴，且觸犯刑律，依法提起彈劾等語。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等審查，旋據報告，證據確鑿。檢同各件呈請鑒核嚴加懲戒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其刑事部分，交司法院等因。除分別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六二一號 廿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呈復前秘書徐仲白業經辭職離院仰請鑒核並陳明該員籍貫住址一案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呈，爲該院前秘書徐仲白，業經辭職離院，仰請鑒核，並陳明該員籍貫住址，如司法機關需要傳訊，自可按址傳案辦理一案。奉諭：函知司法院及監察院等因。查徐仲白前由貴院呈據依法提起彈劾，經付審查，轉請鑒核嚴加懲戒等情到府，當奉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其刑事部分交司法院，由處分函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附立法院原呈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七日接准 鈞府文官處公函開：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監察院呈爲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呈稱：立法院秘書徐仲白，利用地位權勢，要挾前安徽特派員委辦釐金局，接事後私定解比標準，侵吞稅款，非法苛征雜稅，需索種種陋規，非惟有玷官箴，且觸犯刑律，依法提起彈劾等語。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等審查，旋據報告：證據確鑿，檢同各件，呈請鑒核嚴加懲戒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其刑事部分交司法院等因。除分函并照片四張檢送司法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送原附抄呈二件，抄函一件到院。查核秘書徐仲白，前以原患慢性盲腸炎症，須施行手術醫治等情，具呈懇辭本職，當經指令照准，令派馬宗霍接充，並於本月十七日據情呈請 鈞府，俯賜明令，分別任免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將該員業經辭職離院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察。再該員籍隸安徽宣城縣，寄寓本京棉鞋營八號，如司法機關需要傳詢，自可按址傳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呈劾南京土地局長常鴻鈞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周利生高一涵呈稱：爲提案事：查南京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與女子鄧成立糾葛一案，本京各報連日記載，言之鑿鑿。復經委員等傳詢該女子鄧成立，所述亦復相同。不論該女子之行爲名譽如何，而常鴻鈞以堂堂局長之身分，於萬目睽睽之首都，竟爾公然聚賭誘姦，非但違背法律，而且敗壞風紀，倘不加以糾彈，其將何以肅官方而維風化？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即日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羅介夫于洪起審查去後，嗣據呈報：本案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確係荒淫溺職，有玷官方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常鴻鈞先行停職交付懲戒由

呈悉。常鴻鈞應即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並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五七二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准行政院函常鴻鈞已令先行停職由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四九

逕密啓者：准行政院第二一五七號密函，爲奉令以南京市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失職，應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令院轉飭遵辦等因。除令飭南京市政府遵照，將土地局長常鴻鈞先行停職外，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府，當奉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常鴻鈞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並即由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並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

呈勅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由

呈爲依法提起彈劾案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呈稱：據河北正定縣公民于華峯呈訴該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一案。委員等查該前縣長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侵蝕稅款，敲詐民財，種種違法，以致民怨沸騰，該縣紳民代表先後指控各節，逐一查明均屬實在。茲依法提出彈劾。並將其違法事實摘要如下：（一）明令賦稅捐款，准搭晉鈔二成，該縣長公然布告一律收現，而上解之款，則以賦價收買晉鈔，按二成搭解。其詐欺侵佔之罪，確已成立。（二）催辦驗契，固係奉令遵辦之件，但勒催索賄，亦干例禁。至收驗人民契紙萬餘張，驗費數萬元，時逾一年，契紙既不驗發，款亦未悉如何呈解？姑不論其有無舞

弊，然其廢弛公務，違法失職之罪，確已成立。(三)查河北十八年八厘公債後改爲臨時借款，至十九年六月省府會議通過一律發還，他縣均已遵辦，惟該前縣長安當世故違訓令，延不發還，意圖移作別用，實屬有意違法。(四)查河北民生銀行募款，各縣多未舉辦，卽有應募之款，亦多發還，惟該縣長安當世既不退還，又不公布。其失職之罪，確已成立。(五)該縣長安當世違背縣組織法，以一人而兼數差，尅扣書警薪工，以致人民恒被汚吏勒索。該縣長實屬故意縱容汚吏，其違法失職，足資證明。(六)查土劣伍秀山投標舞弊，稽欠地方公款四千餘之多，經人民控追，該縣長置若罔聞，其通弊顯然。又十八年該縣牲畜雜稅投標，頭次伍秀山投標，認包一萬三千五百元得標，後又避重就輕退包。二標米連渠認包八千五百元，亦得讓標費六百元退包。三標王茂宜認包七千七百元，得讓標費數百元，卽退歸伍秀山假名包收。復查伍秀山頭標旣已投標一萬三千五百元認包，依投標手續，在未投標之先，必先取具鋪保及繳納二成保證金方許投標，以防退包之弊，法至完善。該縣長安當世竟任伍秀山米連渠等任意退包，不照章追保，亦不沒收頭二三標保證金；最後伍秀山尤能假名盜用最底標額認包，成訟而不爲公平處斷。其違法失職受賄情形顯然。(七)駐軍馮鵬翥開拔赴魯借洋九千二百餘元，嗣後派員黃恩榮赴山東領取此款，除吞蝕零數二百餘元外，所有九千元盡易晉鈔。比時晉鈔四折，地方因吃虧太大，當卽函詢馮軍，復稱係如數歸還現洋，並未

抹零，其晉鈔想係經手人抵挾，請查究等語。該縣長仍置不理。此可證明該縣長與黃恩榮用詐欺手段，共同侵蝕公款無疑。(八)科長饒均藝勾結土劣伍秀山，偽造包單陷害良善村長張殿彥，含冤赴省控訴，該縣長不詳加查詢，不辨是非，竟指該村長張殿彥爲逃犯，電請北平公安局協緝歸案。其偽造證據及私擅逮捕，已犯刑法之罪。(九)該縣長任用土劣伍秀山，假查屠宰漏稅爲名，竟在各村任意濫罰二十餘家，勒索罰金在五百元以上。又派周鳳翔赴鄉查驗之契，藉端詐欺，四十餘村勒索洋六百餘元。該縣長安當世縱容污吏，任意詐欺人民，勒索巨款，實屬違法失職殃民。(十)以上九項，均係關於行政上該縣長違法失職，貪贓有據；此外尙有關係司法上，因案索賄，爲人所共知，事實明顯者四起，計索賄洋三千八百元，已公諸報端。此爲該縣長貪贓枉法，不可掩飾之事實。根據以上十事，詳加考查，該縣長安當世，科長饒均藝，實犯違法失職貪贓之罪。伍秀山等實犯土劣之罪。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並附具全案，請交付懲戒，依法從嚴判處，以肅官箴等語。並附原卷一宗。當即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羅介夫李夢庚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三委員彈劾河北前正定縣縣長，現調大名縣縣長安當世一案。介夫等共同審查，其結果對於原彈劾案係根據正定縣公民于華峯等所控告，所舉該縣長貪贓違法失職各節，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安當世即行提案交付懲戒，請鑒核施行等語。理合鈔具該公民等原呈，并檢同原附件，呈

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附錄原呈一件並透原附件一冊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三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當世案已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查復由

逕啓者：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呈據：河北正定縣公民呈訴該縣卸任縣長安當世案，查明該前縣長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侵蝕稅款，敲詐民財，種種違法，均屬實在，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當即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等審查，認為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安當世提案交付懲戒，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查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續呈劾莊智煥由

呈為依法續提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高一涵呈稱：呈為依法提出質問事：案查交通部參事前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失職喪權，經莪青等於本年三月五日提出彈劾案，今已月餘，未見 國民政府予以若何懲戒？僅由文官處交來行政院關於水線交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五三

涉之密呈一件，及附件一冊。莪青等將來件詳細核閱，籍悉此次辦理水線交涉之經過，因不
如外傳喪權辱國之甚，但參考第一次至十二次電信水線交涉會議紀錄，莊智煥個人之違法失
職，實屬罪無可道。茲謹爲 院長詳細陳之：案查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十八年五月所擬關於電
信水線交涉大綱：(甲)預付報費合同，應即通告廢止，償款另訂辦法。(乙)代辦水線，應通
告於一九二九年內收歸自辦。(丙)所有借用陸線，應即通告實行收回。(丁)所有專利權合同
，及其他合同中關於專利權之條款，應即通告廢除。(戊)所有水線登陸及接線合同，可按原
約至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惟公司須預先承認期滿後之新辦法。所謂新辦法者
，即自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起，在中國領海內安設之水線，悉歸中國所有，由國民政府
交通部實行接管。我方至必要時，可允於數年內酌提該水線營業純益若干，作爲酬報。原有
公司技術人員，亦得酌予繼續僱用。萬一磋商結果，一九三〇年後水線仍須公司管理，我方
因環境所迫後，不能取消其登陸接線之權利，則下列條件，實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務令公司
承認：(一)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領取登陸特准憑照，并繳納定額租金。(二)祇許公司傳遞外
洋電報。(三)不得直接收發報務。(四)公司應將水線維持完善，倘有損阻，即須迅速修復。
(五)增加中國報費。(六)遇有國內或國際間重大事權，國民政府保留派員檢查監視，或暫行
收歸自辦之權利。(七)以上特准期限，以二年爲度。該部曾將右述大綱，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由行政院飭令交通部應即遵照辦理。十九年十月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又云：該公司等如能翻然醒悟，本平等之原則，以與我開誠協商，職部爲求我國在國際多一通機關計，亦無妨於不失主權之下，使其存留。倘仍持強硬態度，我方惟有採用斷然之處置，以與周旋。若交涉至本年年底合同期滿之時，再無解決辦法，擬將該公司等在我國登陸之水線暫行撤除，然後再與磋商。彼時該公司等無所憑依，則一切條件或將就我範圍矣。是爲交通部第二次擬具之應付方法，曾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指令密字一九一七號備案。據此：可知國民政府對於電信水線交涉，在十九年十月以前，絕無表示讓步之意，亦絕未付予交通部以讓步之權。延至十九年十一月間交通部呈報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情形，雖略表示困難，然仍云職部鑒於以往國際電信所受之損失，仍應積極再與該公司等嚴重交涉，俾冀多挽利權，是仍無讓步之表示也。直至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國務會議席上，交通部長王伯羣始主張交涉讓步，及覆陳明緣由，經議決水線登陸期限改爲十年或十餘年，是交通部主張讓步之最早期間，爲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此日以前，負交涉全責之莊智煥，倘不照十八年五月之原定大綱力爭，則爲失職。倘擅許水線登陸期限逾二年以上，則爲違法。今試一查莊智煥負責辦理水線交涉之會議紀錄，不僅失職違法已也，且有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嫌疑。查第一次與太平洋公司會議爲十九年四月七日，紀錄有云：莊司長說：運用水線爲一事

，管理水線營業爲另一事，公司可以運用水線，而管理之權須完全在中國政府之手。公司代表說：我們可以在上海運用嗎？莊司長說：當然可以。按現在水線之終點爲寶山，由馬尼拉到寶山屬諸公司，由寶山到上海屬諸政府。在十九年十月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尙有倘交涉不得要領，則將該公司等我國登陸水線暫行撤除之決心。莊氏有何根據？竟於同年四月七日第一次會議席上，即行明白表示讓步。此其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一也。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與太平洋公司會議紀錄有云：莊司長說：我們預備給你們水線登陸期限五年。公司代表 Deegan 說：五年期限未免太短。莊司長說：期滿後你們可以請求延長……。公司代表 Doot 說：五年未免太短，如果別的條件議妥，我請司長將期限較五年稍微延長一點……。莊司長說：你們希望多少年？公司代表 Deegan 說：我意二十年，並不算多。公司代表 Doot 說：三十年吧。莊司長說：交通部預備給你們五年，但我們可以從長計議。試考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在十九年十月以前對於水線登陸期限，絕無讓步至二年以上之意，而莊氏於同年六月之會議席上，有何根據，竟將原定登陸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年之成案推翻，始既許以五年，繼又明言期滿可以延長。查公司代表最初之要求不過欲將登陸期限較五年稍微延長，而且當時並未堅持。莊氏向公司代表說：你們希望多少年？公司代表一說：我意二十年，並不算多。一說：三十年吧。玩其語意，並非堅決要求。不過試探我方意思，乃莊氏不但未

曾嚴詞拒絕，而且尤爲從長計議。竟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附呈關於電線水電交涉節略，謂：公司方面最初堅持其登陸權爲永久的，思以三十年之繼續登陸權爲放棄永久權之交換條件，經嚴詞駁覆後，方無異議，與會議紀錄完全不符，飾詞朦蔽，究何居心？此莊氏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二也。又查會議紀錄，莊氏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第一次會議時，堅主收回吾國領海內水線，而與太平洋公司第一次會議則絕爲不談此事，已屬不合。且三公司並非一體，自不應召集三公司聯席會議，使其合而謀我，乃莊氏竟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六號召集三公司聯席會議，其應付方法，已屬失當。且於會議席上說從前本委員會曾決定給予你們登陸期限五年，但念及我們過去的友誼，今准延長爲十年，違背原則，一再讓步，喪權辱國，莫此爲甚。此莊氏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三也。又查十九年十一月五號與三公司會議紀錄：公司代表 Bahnsen 說：爲表示我們樂與遷就計，我們願再讓步要求登陸期限與報務合同期限，均爲十五年。莊司長說：好吧。對於第一點若何？Bahnsen 說：你已經同意嗎？莊司長說：不是，我欲先知一切條件。但直至散會，莊氏並未曾提及登陸期限問題，僅於散會時自動提議：翌日上午九時將出席者分爲兩組，一組爲普通會議，一組爲專家會議。乃第二日早晨各公司代表並未出席專家會議，至十時許莊氏向我國專門委員聲稱：今天公司專門委員不能到會，專家會議可以不開，旋與吳南如二人與公司代表開普通會議，不令我國其他

委員出席。其會議紀錄云：公司代表 Deegan 說：我們很驚奇你在昨日會議席上，仍堅持登陸期限爲十年之原議，從我們上次會商中，我們記得你說登陸期限可以延長爲十五年。 Proston 說：我記得你很明白的說登陸期限可以給我們十五年。莊氏語言含糊，並未明白否認，結語說：好了。對於收發電報權怎麼樣？查莊氏於五日會議席上，並未拒絕公司代表登陸期限十五年之要求，乃自動提議翌日專家與普通分兩組開會，又知公司代表不肯出席專家會議，復不令我國其他代表出席普通會議。在六日之普通會議時，公司代表屢言莊氏於上次會商中，已允登陸期限爲十五年，而從前會議紀錄，並無此項記載，莊氏又不否認，則其爲私人秘密會商，毫無疑義。查各地電信職工會控莊氏於六日開會前，潛至下關惠龍飯店往見公司代表，回部後秘不告人。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中，Deegan 竟稱在九月間與莊智煥在大華飯店討論過幾次，莊氏允許放棄收發權。查會議紀錄並無在上海大華飯店開會之記載，則 Deegan 兩稱在大華飯店討論幾次，此爲莊氏私人秘密接洽，更無疑義。種種讓步，不在公開會議之中，反在私人秘密接洽之項，此中黑幕，可想而知。按十一月六日爲莊氏本人與各公司代表最末一次之會議，仍在第三次國務會議核准交通部所擬讓步辦法之前，莊氏違背初定原則之罪，雖百喙亦莫能辯。此其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四也。綜上數點：交通部前電政司長現任參事莊智煥氏於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一案，在會議席上既不力爭，又復秘密會

商，私許權利，制止我國其他委員出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之普通會議，以便個人私圖；事後又捏稱公司方面態度若何強硬，飾詞矇蔽，以致交涉失敗，國權喪失。倘不嚴予懲懲，則嗣後當外交之衝者，均將效尤舞弊，祇知獻媚外人，不顧喪失主權，國家前途，何堪設想？茲謹依彈劾法第九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呈請 院長速即催促國民政府，將莊智煥交付懲戒，以彰國法，而儆效尤。猶有進者：莊智煥在電政司長任內除辦理水線交涉喪權辱國外，尙有購置自動電話機器一事，亦有喪權自利之嫌。查自動電話機之裝設，原非必要，歐美通都大邑已裝設之舊式電話，以經濟關係，尙多沿用。我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莊智煥竟費美金二百餘萬購置自動電話機，無病呻吟，已屬不當。而其與美國自動電話機公司所訂之合同，尤爲損失國權。查該項合同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其付款辦法已於第二條載明，購主如果不能按期照付，賣主儘可照第七條之規定撤回一部分財產，以抵償之。乃第三條內竟明白規定賣主得派會計員，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此項會計員原係賣主派來監督收支，坐索欠款者，純爲賣主服務可知。而第三條內又規定購主每月應以華幣二百元，作爲該會計之津貼。又工程師之雇用與否，主權在我，乃第六條內規定自裝置機器完畢後第四個月起，由購主給予每月華幣五百元之津貼，其任期以兩年爲度，倘購主與賣主兩方同意時，延長其任期，是不特二年內之工程師，係賣主所委派，二年以後尙須得賣主之同意，於監督財政

之外，更涉及用人，不啻成爲中美合辦之電話事業。至今電話局月租費收據，竟蓋有美國自動電器公司會計特派員圖章，是我國國營事業之首都電話財政管理權毫無必要，而斷送於外人之手也。查交通部對於國際電信水綫交涉一案，在最早時期，即謂水綫有完全收回之必要與可能，並稱對公司方面欠款不過百餘萬元，倘移購置自動電話機之款，爲償還水綫交涉欠款之用，實有餘裕。不此之圖，乃將有用金錢，用之毫無必要之地，而於上政府密呈中，反謂水綫交涉，外人以欠款爲要挾，迫而讓步，措置顛倒，致令國家蒙兩重之損失。設若莊氏無貪圖回扣之款，何得置國家如此之損失於不顧？更有何必要而於漢口上海各處同時購買此項之自動電話機？而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奉令查復呈文中，反爲莊氏作種種辯護，即非朋比，亦屬昏庸。據上所述莊智煥所犯違法失職喪權辱國之罪，自應嚴懲，而交通部長王伯羣昏庸失職，亦實有應得之咎也。其他如各地電信職工會所控莊氏營私舞弊，誘姦女職員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受刑事上之制裁，應請 政府移交法庭，嚴行偵察，以警貪污，而肅風紀，抑莠菁等對於此次國際電信水綫交涉，尙有應請注意之點，敬特爲 院長分別言之：查交通部所訂水線登陸取締規則，對於私人營業限制極嚴，意在取消專利，保持主權，法至善也。乃此次與各公司締結之報務合同，反將取締規則中所規定中國方面之種種權利，一律打消，是取締規則，只能限制其他私人，而不能限制享有報務合同特權之大東北兩公司，故在表面上

專利權雖云廢止，實際上依舊賦予。此應請注意者一。又查水線登陸權之取消，在北京政府時已向英丹政府提出交涉，當時英使業已主張讓步，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呈報解決辦法文內，亦曾言之。乃莊智煥於第一次會議時，即云公司可以運用水線，顯然表示政府無收回水線登陸權之意，以致公司方面得寸進尺，失敗之機，遂伏於此。然繼莊氏當交涉之衝者，倘能據理力爭，堅主收回，豈絕無挽回之餘地。此應請注意者二。又查報費攤分辦法，舊合同規定中國所得爲每字三十八生丁半，現時國民政府對外地位增高，對於水線交涉，自應予以澈底解決，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呈報解決辦法時，曾鄭重言之。所謂根本解決者，自係指撤除外國水線而言，今水線既不能撤除，對於攤分報費又不能一律增加，僅將關於中國內地者每字增加爲六十生丁，關於上海與各國者每字反減少爲三十五生丁。夫內地經由中國線路增加宜也，上海減少有何理由？外人在中國享受水線登陸特權，已屬非分，復不肯予中國以應得之利益，負責交涉者，又不據理力爭，既失主權，又損利益。此應請注意者三。綜上三點：此次交涉結果，中國實毫無所得，倘不力圖挽救，將益長外人之氣炎，嗣後對外交涉，益形棘手。我青等管見所及，附陳於此，希政府注意及之，實爲萬幸等語。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四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調元有電具報過電所查各節由

逕密啓者：奉 主席交下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有電，陳復：皖省鹽米兩項稅捐，早經撤銷。糧食管理局查驗船隻，亦已隨時放行。軍警稽查處以試辦期滿，議決撤銷。至謂征收烟稅，發售烟照，與勒民種烟，絕無此事。京皖接近，如蒙派員蒞查，便明真相。屏營待命，伏維垂察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提起彈劾，經審查報告，應付懲戒，並先行急速救濟處分，轉請鑒核等情到府。當奉以迴電，飭於五日內據實具報，并由處錄電函達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

計抄送原電一件

●附陳調元有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密迥電祇悉。竊查皖省鹽米兩項稅捐，早經遵令撤銷。糧食管理局查驗船隻，亦已隨時放行。均經分別電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軍警稽查處之設立，前因安慶通蕪各埠，地屬沿江，五方雜處，販運違禁物品之案，時有發現，責成該處嚴密查禁，籍符功令；近以試辦期滿，成效未著，議決撤銷，仍令各公安局負責嚴查。至謂征收烟稅，發售烟照，與勒民種烟各節，絕無此事。皖北僻遠遼密，及匪類肆擾之地，偶有毒卉發現，即行令縣鑿除，案牘具在，尙可覆按。乃各方虛構事實，淆惑聽聞，上勞廛系，惶悚萬分。京皖接近，如蒙派員蒞查，便明真相。屏營待命，伏維垂督！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請懲戒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等由

呈爲依法提請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呈稱：據福建上游延屬木幫代表歐宗斌等呈控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與建屬木商公會楊騰峯等，兩抗部令，不還稅款，懇按律處分一案。當經詳細查閱，證據確鑿，林吉士楊騰峯等實屬違法征收，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以維綱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邵委員鴻基彈劾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兩抗部令，不還稅款一案。委員鴻起等詳爲審查，僉以爲財部既有敬電聲明，閩省應徵消費稅貨品，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達局所門前之貨爲限，一月一日以後，所到木排，應一律免徵。該杉行公會林吉士不遵部令，猶在一月六日七日徵收該項木稅，實屬不合，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分別鈔檢各原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五件及檢照片四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請懲戒河南特稅處長李嘉青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田炯錦提案稱：查河南鞏登偃特稅處布告，所列一三三四五等項；一則曰凡發售烟土烟膏者，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再則曰存土各戶，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公文

六三

均須登記，照章納費。並委商承辦特貨發售所運銷各種有花烟土等語此可證明河南全省鴉片公賣之事實。查中央設立河南特稅處，原係寓禁於征之意，而河南特稅處則祇有征而無禁，直不啻給違法操煙土業及吸食者加一種保障。河南爲國家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此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其違法禍國病民，莫甚於此。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實屬違法害民，茲依彈劾法第三條之規定，加具理由，提出彈劾案；擬請將河南特稅處李處長，移付懲戒機關，從嚴懲戒，以伸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奇子俊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邵鴻基田炯錦二委員彈劾河南特稅處李處長一案，經介夫等審查，結果多數認爲李處長違法害民，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印刷品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劾甘肅視察員嚴爾艾由

呈爲依法提出被彈劾人，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邵鴻基田炯錦呈稱：查四月十六日各報登載甘肅視察員嚴爾艾電呈 蔣總司令稱：馬廷賢極納善言，馬部軍紀嚴肅，決無屠殺不法等情。查馬匪廷賢，自盤踞甘肅南部以來，屠殺民衆逾十萬人以上，逼姦婦女，以

至於死者，達數千人，擄掠婦女，供其縱情取樂者，不計其數，即去歲攻破禮縣一役，將全城三萬餘人，不分老幼，一律殺盡，演成空前罕有之浩劫，其罪浮於李自成張獻忠，凡屬人類，能不切齒痛恨，刻下甘肅人民留京者達數百人，試一詢其家族在馬匪盤據各縣勢力範圍之內者，孰未遭其蹂躪，中央以甘肅僻處西陲，消息阻隔，故派嚴爾艾等入甘視察，藉明真相，該視察員之報告，關係甘肅數百萬人民之生命與安全，應若何認真查詢，以符中央屬望之至意，乃不知嚴爾艾具何心肝，持何見地，竟欲一手遮天，將馬匪屠殺甘人之事實，一筆抹殺，且謂軍紀嚴肅，絕無不法屠殺等情，實屬玩視職守，顛倒是非，若非受馬匪重利之誘惑，何至喪心病狂若斯，苟不與以撤懲，則以後甘肅民衆將因受視察員之蒙蔽，痛苦無由申訴，而中央亦難免以不得真相，賞罰失當，大失邊陲人民之信仰。爲此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視察員嚴爾艾撤職究辦。至馬廷賢因係土匪，不受法律之保護與制裁，應請中央早定處置辦法，以解甘肅民衆之倒懸。茲檢同甘肅隴南難民泣告全國文老兄弟姊妹書一件，逐一考查，均屬實在，隨文呈閱，藉資參考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三奇子俊吳忠信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奉交劉莪青邵鴻基田炯錦三委員彈劾隴南視察員嚴爾艾，視察失實，受賄朦蔽，清將該視察員撤職究辦一案。查馬廷賢盤據甘肅，肆行屠戮，罪惡昭著，通國皆知，政府不忍坐視，派嚴爾艾入甘視察，原冀得明真相，拯甘民於水火之中，乃其電傳報告適得其反

，盛稱馬廷賢軍紀嚴肅，極納善言，於其歷年屠殺情形，絕未一言道及，三等詳加審核，以爲該視察員受利誘惑，雖無明證，庇匪黨惡，罪無可辭，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刷證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再除上項彈劾案外，尙有旅京甘肅民衆王自治等呈請嚴辦該視察員呈文一件，自應一同鈔送，合併呈明。謹呈。

●附印刷品二件抄呈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六日

呈劾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由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提案稱：查有灤縣商民□□□等呈控該縣縣政府廢骨收捐，擾民病國一案，核其內容，委因灤縣縣政府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飭該縣教育局之請，藉補助學款爲名擅准奸商張久榮等包收廢骨捐款每買廢骨百斤，納洋二角伍分。此等捐款，爲鄰近各縣所未曾有，該縣獨創此項苛政，不惟違反保護出口貨之原則，且於貧民生計，影響殊鉅。該縣政府更偏聽包商之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商人張向陽劉振廷等二名，本年三月十三日將金玉台趙玉棟等二名相繼收押逼繳，均迄今尙未開釋。查釐金及類似釐金之苛捐雜稅，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蠲免，至各地方政府一切增加人民負擔之事項，非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原則，立法院議決條例，概不得成立，亦早經明白規定。茲灤

縣政府所收廢骨捐款，成立於閻錫山主政時代，並未經過合法手續，本屬一種非法苛捐，值此厲行裁釐之期，早應澈底蠲除，以符法令。該縣政府不此之務，反藉口事關成案，拒絕商民請求，又迭將商民張向陽等收押逼繳，以助長包商之虐蝕，實屬有意違抗法令，擾民病國。應請將灤縣縣長孫維善依法交付懲戒，並對被押商民張向陽劉振廷金玉台趙玉棟等予以急速救濟，請即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吳忠信蕭萱于洪起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奉交下姚雨平王平政兩委員提出彈劾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苛收廢骨捐，濫押商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中央厲行裁厘期間，灤縣縣長孫維善抽收廢骨捐，並未經過合法手續，實屬苛捐擾民。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違法。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附各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等原呈一件灤縣政府佈告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二二〇號 五月十二日

呈勅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鄭螺生劉莪青提稱：據安徽來安縣學商農工代表劉炎等告發該縣長張鳳喬縱匪虐民，貪財瀆職等情。當經委員等請派員前往澈查。現經調查員馬震查明被控各節，呈覆前來。該縣長縱匪殃民雖鑒確據；而審理訴訟收受掛號費

抄寫費，鋪堂費，抄批費，朱墨費，其數自自二三十圓至五六十圓不等。蒞任之初，收受點卯費。平日稅契又浮收手續費二圓。對於紀念週亦未舉行。實屬貪劣昭著。此應彈劾者一。該縣煙館林立，該縣長與公安局長曾憲文竟不切實查禁，實屬廢弛職務。此應彈劾者二。調查員馬震到縣執行職務，該縣長公然交付賄賂銀四百圓，並有恐嚇言詞，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此應彈劾者三。理合依照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張鳳喬公安局長曾憲文一併停職，交付懲戒；其張鳳喬刑事部分，並移交法院依法治罪，以儆官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吳忠信謝无量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奉交下審查來安縣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及公然行賄各節，均屬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特此陳報等語。據此：理合抄附原呈，及調查報告等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原呈一件調查報告書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請懲戒宜昌關監督林子峯由

呈為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各省厘捐，已經 政府一再通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乃宜昌關監督林子峯於奉令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壩西壩滑坡等處設立座船，非法勒索。經木船公會代表覃一亭向財政部控告，財政部電令停徵，林子峯竟違

抗不遵，反變本加厲，又在沙市設立常關，私製捐票，於票上載明此票由出口之關查銷繳署等字樣。捐票應由商人收執，何以查銷繳署，其爲意圖消滅證據，極爲顯然。似此上侵國帑，下剝民財，不獨弁髦中央功令，抑且觸犯刑章。謹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提出彈劾，爲急速救濟之處分；並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審理，以肅官方，而儆貪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謝无量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案查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捐，私製稅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具彈一亭原呈，並檢齊原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呈一件宜昌關收稅證據二件

介紹預算概編

江西上饒黃鳳銓著

著者服務審計機關多年，學驗俱富，因社會之需要，編著是書，都凡七章，五十節，除將重要原理闡發無遺外，並附錄極關重要之各種書表法規；更將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之預算等書類，俱做原式用紅藍線精印，全書凡五百頁。

有于院長右任函評。茹部長欲立題字，錢永銘，王培應，楊汝梅，常雲涓，樓桐孫諸先生序文，凡關心審計主計及辦理會計財務者均不可不讀也。

代售處：南京審計部傳達處及中華世界各書局

定價大洋二元（九折）外埠購寄一角四分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三月份

事項	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甲、	<p>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四件： 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更訂水線合同，喪權辱國案。 山東堂邑縣長甘露違法失職，濫捕無辜案。 立法院委員史尙寬干涉司法案。 閩侯縣政府及教育局長抗命勒徵，拘押無辜案。</p>		
監察區分區計畫	乙、	<p>指定監察委員審查中之案八件。 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二件。 丁、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五十七件。</p>		
監察院調查證	依	<p>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得請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茲參酌國內情形，擬定分區計畫，分全國為十四監察區。</p>		
監察院會議	。爰	<p>擬定調查證及使用規則。以資信守。 本月計開會議六次，除審議各種規程外，並決議：本院接受人民書狀，取無限制主義。又舊日積存未辦案件，決議：指定監察委員分組審查清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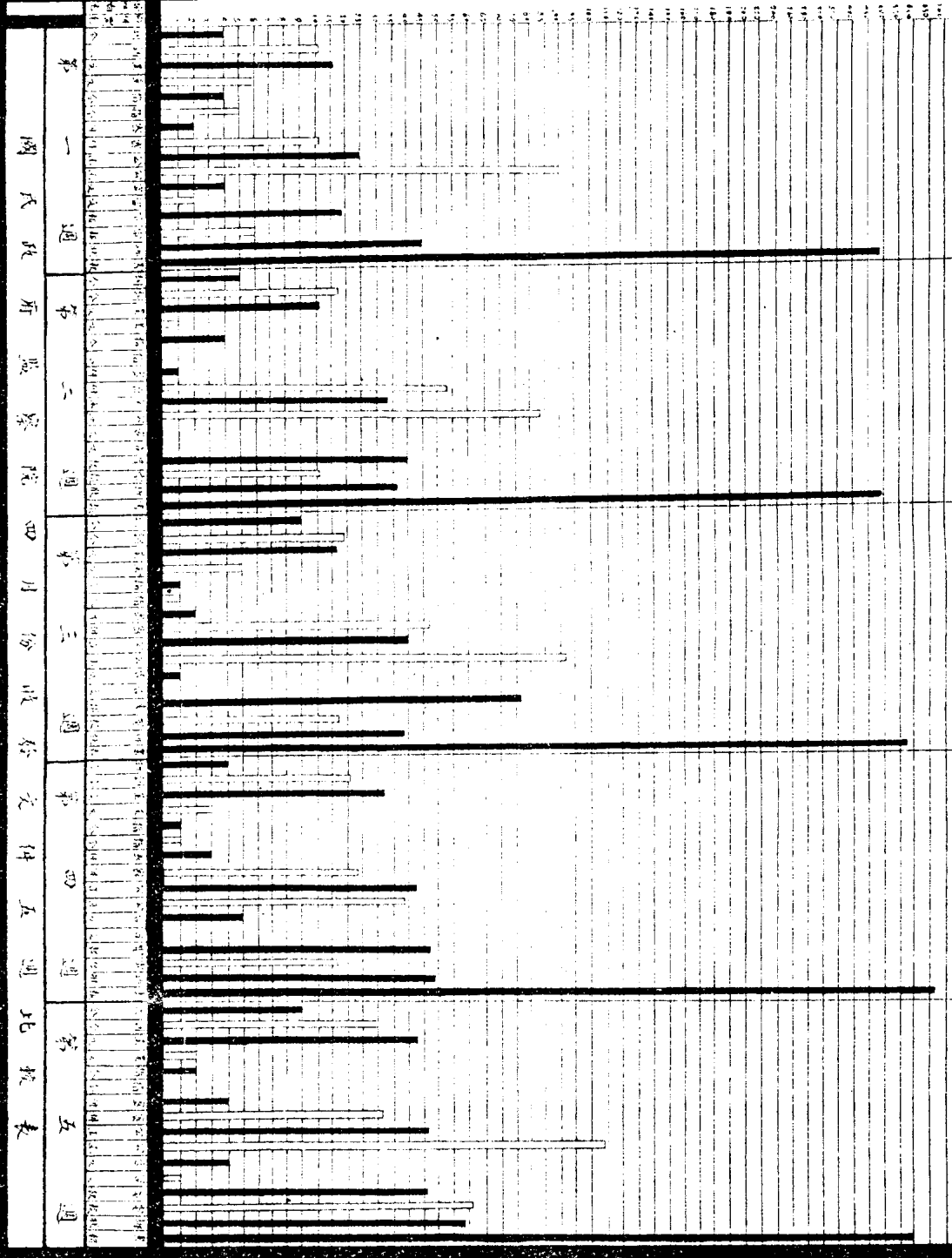
監察院秘書處收發室週計表

收 件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合計	備 考	
訓令	4	5	9	4	9	31	紙 關於訴狀來文用團體名義共四十七件代表 名義四十七件個人名義一百三十三件 關於書報內有書一千四百七十九件餘均報
指令	4	4	1	1	2	12	
咨文	2		1	5	4	12	
公函	25	34	40	43	46	188	
電報	19	40	77	47	46	229	
呈文	16	11	16	32	42	117	
訴狀	45	36	38	49	59	227	
密件	2	1	2	3	4	12	
書報	497	490	516	657	576	2736	
發 件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合計	備 考	
呈文	6	1	5	3	2	17	密件欄內有呈文十二件咨文十七 件公函二十七件訓令一百二十一 件 公函欄內有通知書一百一十八件
咨文	2				1	3	
密件	12	54	46	24	31	167	
公函	90	84	92	38	98	402	
訓令	12	17	19	21	30	99	
指令	5		1	1		7	
電報	6	11	17	17	10	61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統計

七二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



彈劾案

立法院秘書徐仰白捏名徐寶賢違領界首厘金局長吞稅肥己違法苛擾案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高友唐周覺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爲提起彈劾事：竊查立法院秘書徐仰白於上年十月間，利用地位權勢，要挾前安徽特派員鮑庚委辦界首厘金局。接事之後，種種舞弊。如私定解比標準，實收在十成以下者，解三四成，實收在十成以上者，解五六成，合計兩月，侵吞稅金至五六千元之多。又如非法苛征雜稅，食鹽每袋洋一角，小麥每担洋七分，煤油每箱四分，捲烟每箱二元至四元，合計此項非法苛征，十一月份實收二千二百零四元，十二月二十天，實收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其中六成，全歸仲白個人私有，下餘四成，則由親信朋分。此外爲勾結地方劣紳，私征落地稅，對來往船夫，需索印子錢，船頭費，種種陋規，實在舉不勝舉。以上所云，皆經界首厘金局職員臚列事實，附舉證據，呈送到院有案。該秘書似此貪贓枉法，侵吞國稅，非惟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律。爰依法提起彈劾，應請一面指定委員審查，從速交付懲戒；一面將其觸犯刑事部分，移交法院審辦。

●委員劉三姚雨平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報告事：案奉交下周利生等四委員彈劾立法院秘書徐仲白貪贓枉法侵吞國稅一案。業經詳細審查證據確鑿，應請 院長即日移付懲戒。

●附陳訴書

(一)界首厘局職員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三月十三日

呈爲歎法營私，舞弊吞稅，并實施強暴不法行爲，仗勢欺辱員司，懇請依法彈劾，送交法院，按律懲辦事：竊思公務人員，首重廉潔，經征機關，嚴禁貪污。值此訓政方殷，國府爲整肅紀綱，清理財政，實行裁厘加稅，懲辦污吏贓官，已不啻三令五申。并於上年十二月三日通令全國：爲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未聞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爰特嚴申詰誡，其有營私執法侵公冒利者，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并予該長官以失察失職處分各等因奉此。禁令森嚴，凡服務黨國稍畏法紀者，理應潔已奉公，自不敢以身試法。詎料有黨員而兼立法院秘書徐仲白，原名士廉，因側身立法院與黨部關係，利用權勢機會，於上年十月間挾前安徽特派員鮑庚以起身炮委辦界首厘金局，捏名徐寶賢代替局長，冒充爲胞兄，實際上徐之胞兄名士庠，號伯周，卽界局之會計也。寶賢並無其人，完全代表仲白，徒負空名。界局事無巨細，悉聽仲白指揮，一切密謀詭計，非法行爲，皆仲白坐京主持；伯周徒供奔走，弟兄狼狽爲奸。假借黨員與立法院爲護符，在外遇事招搖，其卑鄙貪污，專橫兇暴情形，劣跡昭彰，誠證確鑿，盡人皆知，無可掩飾，是以地方商民局中員司，然不受其欺壓同遭傾陷。職員等暨地方商民代表業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馳電呼籲，並檢舉贓證，臚列事實，呈請安徽省政府特派警各在案。無如徐仲白以身居立法院，消息靈通，密示乃兄伯周，早乘裁厘機會，捲款潛行，

聞風預逃，以致經征稅款，局中手續與應辦交代，至今案懸未結。茲特臚舉其事實臚證如左。敬祈 鑒核！

吞稅肥己 十足解比，規定專章，自上年九月奉財政部通令，考核基嚴。徐仲白違法抗令，私定解比標準，無論收數多寡，均按三分之一報解，且抱定包括二成開支在內。落地稅指明與地方人分賬或合辦，俱有仲白親筆函件為證。（附呈證據第一號）所餘六七成，概行吞沒。伯周經手旬月報，又剝削一層，暗照仲白私定標準，尅扣一二成，故十九年十一月月上旬報，連經費僅報三成不足三百元；其時月上旬收入連關稅附券百餘元在內，已實收一千九百六十一元二角八分。繼因鮑特派員去任，仲白函電交迫，明電伯周稱鮑去旬月報停等語，（太和電局有根可查）自此以後，旬月報乃日久停止，現款則未解分文，共計上年十一月份實收稅三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三分，十二月份謹至二十日止，實收稅款二千六百三十一元，另有收款清單為證。（附呈證據第二號）按比較一十二兩月，各二千六百二十元，所收均十足有餘，茲仲白暨伯周捏報三成為標準，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因職等十二月半後離局）核計侵吞國稅已四千八百三十餘元，至附加二成，教育築路基金各一成，亦依次吞比，互相侵蝕。所有存款數目，在界在額，均有德順煤油公司賬目可稽，係私立仲記。廉記。和記。三戶，試問其意何居。彼此印證，謂非徐仲白名士廉之吞稅鐵證乎？至十二月份聞有裁厘與被控消息，旋將存款名義與數目變更計劃，陸續運京，蓄意捲款潛逃。查黨員背誓罪條例，黨員而為不法行為，按刑律罪加一等，其有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等語。徐仲白既吞國稅，又吞省稅，復吞教育建設附加稅，誠可謂之見利忘害，目無法紀。

違法苛擾 食鹽小麥煤油捲菸，均係民生日用大宗必需品，既有國庫專稅特稅統稅一次征收，絕無厘金重征之理由；前任李局長違法苛索，被控拘禁，迭奉通令查究，佈告禁止，并經商民暨鹽公會文電紛飛，控訴部署，令行查辦各在案。沙河三局，額上三里灣，早經佈告禁絕。獨徐仲白到差之始，探明各種陋規，一律恢復，且變本加厲，照舊增加，畧頰

文告，祕而不宣，地方開會詰問，充耳不聞，純粹以壓迫手段，借立法院與黨部聲勢威嚇之。并調立法院勤務長丁仲元委充總稽查，終日巡河，強制執行，督同巡役，爲虎作倀勒索食鹽每袋洋一角，小麥每石洋七分，煤油每箱洋四分，捲菸每箱二元至四元不等。又海關洋票，不分土貨洋貨概行重征，每票索洋十七元，方免扣留留難，繼聞裁庫實現，由仲白電知招商減價，改收每票十四元。勾結地方劣紳張象山，欺騙商民爲之宣傳，實現仲白前函所定落地稅照地方分賑或合辦之辦法，以廣招徠。又照票費，灰印子錢，船頭費，久經通令，嚴禁需索，仲白與伯周密謀，利用查驗克張敏齋，總稽查丁仲元，內外包結，收鹽麥等項違法收入，統列入照票項下，六成提上，歸局長所有，爲仲白獨吞，四成提下，由伯周與親信朋比分贓；灰印子每船索錢四百文；船頭費勒索大船六角，中船四角，小船二角；種種違法抗令，搜括無遺。合計照票等陋規：十一月份實收二千二百零四元五角四分，十二月結至二十日實收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到差不足兩月，統計非法收入已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另有收款清單爲證。（附呈證據第三號）商民痛遭剝削，地方飽受苛擾，爲數之巨，爲害之深，實係駭人聽聞。

舞弊營私。厘金爲積弊之藪，人盡知之，未有舞弊彰明昭著如徐仲白者。局長爲全體表率，既經冒名頂替，隱蔽特署；委分到手，又復令伯周以會計冒充局長，轉輾頂替，朦混地方。其弊一。仲白安心吞比，甫接事數日，突於十一月九日由京專發庚電到局，令伯周捏造豫匪入境騷擾地方，如何兇猛情形，速報特署，爲藉口吞比根據。（太和雷局有根可查），其弊二。鮑庚去任，皖南沿江河各厘局撤換淨盡，僅界局獨存；仲白恐地位動搖，欲整雜填公然違背定章，反抗功令，明電伯周停止旬月報，（係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太和雷局有根可查）扣留解款，爲自私自利起見便於短比吞稅。其弊三。關稅庫卷，勸募性質，依特署頒發印收佈告爲根據，不及一元者免收。仲白擅改定章，按每元二角，化整爲散，一律勒收二成共欺迫商民，概不發給印收。計十一月份額外浮收四百九十元零四角二分，十二月結至二十日浮收四百零五元六角

，統共吞沒八百九十六元零二分。(附呈證據第二三號內)月終私提百元，由伯周與親信朋分，掩人口實，其餘悉入仲白私囊。其實用印收解部者，十一月僅一百數十元。其弊四。經征國稅，不遵部令存放金庫，依限報解，復不用局長與厘稅名義存儲，私立仲記，應記，和記，三戶，仲廉二字，明明爲仲白名號無疑，和記爲伯周私立，取弟兄和借之義，已足證明侵吞實據。共計五十天，實收洋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元零六分，(連樂任移交稅款在內)概由界首與潯州德順煤油公司私自轉移，十一月份兩處存款八千餘元，十二月份整款由丁仲元運京，僅零數送存德順，有賬目可稽。其弊五。國稅絲毫爲重，理應實征實解，不得私擅移挪，仲白搜括現金，私與伯周密約，隨時派丁仲元偷運稅款送京，交仲白收藏，并挾運土產，販賣生利。甚至樂前任移交征存稅款，係九月份計洋一千七百三十元三角五分，於十一月四日即點交清楚咨復呈報在案，亦指入私囊。表面提款代解，實則藉此盤利，有仲白親筆索款信爲證。(呈證據第四號)其弊六。總之仲白弟兄，認厘金爲營業，視國稅爲私財，剝削搜括，用盡機詐，無非工於舞弊，利於中飽，藉故爲短比吞稅之工具耳。是以到差兩月有餘，逐日稅收，按照收款清單與德順存款數目相核對，平均計算每日確在二百元以外，乃報解不及三成，其餘完全吞沒。(尙有二月份十二天收入，因職等離局，故未列入。)其營私害公之心，未免喪盡天良。

仗勢欺辱 法律爲尊重人道，擁護民權而設，凡屬公服人員，各有相當之保障，未可任意污辱。徐仲白居心險詐，貪暴性成，向在皖省有大炮混名，人皆羞與爲伍，跡其卑劣劣行爲，實無異人面獸心。當釐局未發表之前，奔走運動，以黨員與立法院名義在外撞騙招搖，一再挾制鮑庚。及奉委界局之後，因界首在軍人勢力範圍之下，樂前任又素昧平生，既慮賢賢捏名假冒，又恐起身炮效力難生，到處經營，用盡欺誘朦蔽方法，設法求人疏通，專請張君拱辰代表到蚌，負責定約，程君輯五維持到差，協助成功。樂前任係短期代理，墊解比較，因公虧累，不免交代延期，仲白情迫勢急，又承認替樂任彌補公虧，迭次專函程君，情願吃虧，決無異議，一切辦法，唯命是從，再四感激，情詞懇摯，函件俱在，

不難核閱。(抄呈證據第五號)距料甫經到差，頓起野心，事權在握，盡食前約，背信忘義，前後判若兩人，假冒黨院聲勢，動輒以威權欺壓，勾結地方劣紳張象山，無賴司扞張敏齋，暨立法院勤務長丁仲元等助紂為虐，朋比分贓。對於樂任交代，非特毀約吞款，抗不履行，反誑騙樂任應得交代費洋二千五百餘元，有正式移交咨文在案，迄今吞款不付，仍在嚴重交涉之中。專門存心欺詐，以致稅款不解，旬月報不辦，交代不清算，誠屬聞所未聞。此外賤上欺下，害友吞公，無不竭其暴厲恣睢手段，肆無忌憚。職等見其殘忍跋扈，不寒而慄，同屬在公服務，各有性命身家，自未便不顧前程，甘冒不韙，始則忠告，繼則勸阻，終則制止。乃伯周在界，罔恤人言，藥石成仇，不得已商請程座辦代表赴京，專向仲白交涉，或可補救於萬一。程君居於客卿地位，純粹幫忙性質，為維持界局而來，見其卑污齷齪，亦急欲潔身引退，避免陷入漩渦，故到界僅十三天，毅然南旋，并事先馳電仲白，告以痛苦備嘗，百事待商，因公由阜潁准十日內抵京等語，(太和電局有根可查)意任使仲白覺悟，免受刑事處分。無如利令智昏，大背其宗旨，仲白伯周一坵之狐，同抱搜括主義，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堅持反抗功令，硬扣比較為目的。外人莫明其究竟，當然不肯附和。又因此嫉妬員司，遷怒於程君不能聯合同人，聽彼指揮，以達其慾望。銜恨在心，乃誑誘程君住京寓，沒什傾陷，表面和貌，暗中監視，藉端辱罵，假勢兇污，甚至書扎電報，亦被仲白半夜偷竊，強扣不發，窺探有無秘密，妨害其身體自由，書信秘密，公然違法污辱，并施以強暴脅迫行為，曾在京兩次行兇，致身體幾受危險，有同志張拱辰凌鐵菴管曙東陳紫楓等為見證，羣皆認為粗暴卑鄙，交相責備。程君人品高尚，素具聲望，事先係仲白特請維持局務，到界首，不以禮貌優隆，反極端非理相加，以怨報德，凡有血氣者聞之，無不為之氣憤填膺，代抱不平。職等因程君為同人代表受辱，為顧全信義受害，為尊重稅收受累，聞訊之日，相率引退，恐身處強權之下，發生意外危險。旋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拍電，具呈，預請特派署分別查辦各在案。賊官污吏，人人得而誅之，似此弁髦法令，仗勢欺辱，實屬暗無天日。同人為名

舉人格計，對於違法營私，侵吞稅款各節，理應至死力爭財政公開、誓必達法律制裁之目的，以別邪正，而伸公理，俾貪暴之徒，知所炯戒。

總上各端，不過姑舉其罪惡之大者，約略陳詞；其詳細情形，以及苛擾地方，魚肉商民，不堪枚舉；早經地方代表分呈在案，毋待贅瀆。伏查黨員爲民衆指導，理應恪守紀綱，立法院爲最高級機關，身任祕書，理應深明法紀，况兼充局長，經征國稅，尤應字法奉公，以資表率。今徐仲白暨兄伯周，不知自愛，惟利是圖，乘裁厘機會，巧取豪奪，并枉法逞兇，行同劫掠，洵爲黨國蠹賊，罪不容誅。職等責職攸關，未敢緘默，除呈府院部署外；理合檢舉贓證，據實呈請，敬乞 鑒核迅賜依法彈劾，送交法院按律懲辦，以儆貪暴，而重國稅，并彰國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呈證據全份連照片抄函計五件

(二)安徽太和縣商民代表楊棟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呈爲舞弊吞稅，朋比分贓，并仗勢欺壓，違法苛擾，懇請依法彈劾，送交法院按律懲辦，以儆官邪，而彰國法事：竊查厘金爲擾商害民之稅政，人盡知之，國府不惜巨大之犧牲，毅然裁撤，黨部加以熱烈之宣傳，協助進行，原爲廢杜稅棍枉法營私，舞弊吞稅。從此本清理財源政策，爲國庫增益稅收，爲商民解除痛苦。太和界首集僻處皖邊，距省篤遠，頻年迭遭匪患與戰亂之蹂躪，商業蕭條，民生凋敝，苛捐雜稅，擾累不堪，地方商民，痛受厘局橫征暴斂，控訴維艱。厘局知商民呼籲無門，更逞其蠶食鯨吞之野心，毫無顧忌。前有李局長一生因苛征被控，於上年秋間經秦師長拘禁，與特派署查辦，至今仍未解決。方冀更委新任，暫解倒懸。詎料有立法院祕書徐仲白，原名士廉，以黨員資格而兼立法院關係，於上年十月間假借勢力，要挾前安徽特派員鮑庚，以臨去任之起身炮，捏名徐寶賢；假冒頂替爲徐仲白之代表，委充界首厘金局長。內幕又以胞兄伯周名士廉，充當會計主任兼頂局長盧銜，爲徐寶賢之代表。輾轉頂替，承辦界局，倉卒間用欺詐手段，託人疏通，朦混到差。弟兄二人，互相狼狽，仲白坐京主持稅收，伯周赴界專供奔走，內外勾結，純

特立法院與黨員爲護符。復調用立法院勤務長丁仲元委充界局總稽查，取其勒索商販，扣留商船，足以魚肉商民，遇事種騙招謠，竭盡貪暴專橫之力，以遂其搜括剝削之手腕。是以上年十一月一日到差伊始，所有照票灰印查驗各陋規，完全恢復；鹽麥煤油捲烟各非法收入，公然抗令勒征。引用私親，排除異己，偽造賬據，捏填照票，報比不及三成，碼單暗分大小，甚至關稅附券，違法浮收，前任移交存國稅，亦飽入私囊，販運土產，盤利生息，不法行爲，罄竹難書。商民懼其氣煞囂張，怒不敢言，因公推代表等先後赴穎赴蚌，至省至京，奔走呼號，文電交馳，請求查辦，監視預防捲款潛逃。無如徐仲白在中央身任祕書，消息靈敏，手眼通天，早乘裁厘機會，暗示乃兄伯周祕密準備，未待特署查辦派員，已運款至京，私與同局關係人先期逃匿。現在界局已裁，仲白弟兄侵吞公款至一萬三四千元之鉅，法外逍遙，使商民徒遭擾害，國稅痛受損失，迄今交案未結，手續不清，欠款不付。試問法律何在？公理何存？用特不揣冒昧，檢舉事實，臚陳 鑒核！

(一)食鹽小麥煤油捲煙，均係出入大宗貨品，爲國庫專稅收入，既征統稅特稅，各厘局當然通行無阻。界局自李任被拘後，迭奉部署嚴令查辦，布告通禁。并由鹽公會文電交馳，奉令禁止各在案。况沙河三局，穎上三里灣，已早經禁絕。徐仲白公然抗令，勒征食鹽每袋一角，小麥每担七分，捲烟每箱二元至四元，煤油每件二分至七八分不等，視過境與落地爲區別。畧令澈查，置之不理，文告頒發，祕而不宣，商民詰問，非但充耳不聞，反強扣舶隻，硬行留難，以致民怨沸騰。計兩月之間，非法收入六千餘元，概由總稽查丁仲元私運南京，交仲白與伯周朋比分贓。商民受其壓迫，損害不堪言狀。

(二)照票灰印查驗各陋規，久經通令禁止需索各在案。徐仲白查明各種規費，逐一勒收，有增無減。洋票無分粗細貨，每票勒照票費洋十七元。其餘零星百貨，任意估價浮收，若每船另給查驗費三五元，則安然放行。迨至裁厘期迫，又復遠道招商，特將洋票減價爲十四元，以廣招徠。至對於小商販仍苛斂異常，未肯放鬆一步，是以照票費一項，上年

十一月份實收洋二千二百元有零，十二月截至二十日止，實收一千六百數十元。經征員司，懼其胆大妄爲，恐不畏法，潔身自愛者相率引退，另將各款收數清單分別公佈，防患於未然，免將來轉受拖累，地方商民與局中員司，因此內外交關，更加怨恨。

(三)關稅庫券，原屬勸募性質，專爲結束軍事而設；由特署頒發印收佈告，載明正稅不及一元者免收。徐仲白擅改定章，私按每元二角，化整爲散，一律照正稅勒索二成，概不掣發印收，欺壓商民。不足一元至十元整數，籍口無印收可言。無非巧於舞弊，利於中飽。計十一月吞沒庫券洋四百九十餘元，實發印收者僅百數十元。每月底并另提百元與私親朋分，以便互相掩飾。十二月截至二十日止浮收四百餘元，全數摺入仲白私囊。其貪毒無厭之心，已可想見。

(四)比較實征實解，功令甚嚴，界局十九年十二月十一兩月份比額均保兩千六百二十元。徐仲白到差已來，十一月份收稅洋三千七百十四元有零，十二月截至二十日止收稅洋兩千六百餘元，五十天共收六千三百元以外，有局中經征員司抄單爲憑。徐仲白僅上年十一月上旬，旬報連經費在內報比不足三百元，其餘旬月報。概由仲白在京主持，因鮑庚去任，向界局函電交馳，彭明昭著，令伯周停辦，明言鮑去，旬月報停等語。(太和電局於十一月十四至十八日五天內有迭次明碼報根可查，并有仲白親筆函件)私定吞稅解比之標準，包括二成開支在內，解款以三四成爲率，并將落地稅暗中與地方分賬或合辦等，確實證據爲憑。按實收數目，仲白吞稅在七八成以上。延至十二月半卽三成現款亦未解分文，實屬駭人聽聞。至附加稅二成，教育築路基金各一成，亦隨同正稅依次吞沒。既吞國稅，又吞省稅，復吞教育建築等費，一併吞沒，誠可謂之目無法犯。又前任樂代局長移交存九月份稅款一千七百數十元，於十一月四日卽遵令咨交，有雙方呈文咨復可稽，亦竟敢摺入私囊，販運土產至京，重利盤剝。認厘金爲營業，視國稅爲私財，謂非賊官污吏，其誰信之？

(五)國稅絲毫爲重，理應存放今庫，遵命報解，豈容私擅稀挪。徐仲白命伯周以會計兼頂局長空名，專聽其指揮，到差不足兩月，搜括萬餘元，由仲白函電預約，隨時調款送京，令總稽查丁仲元（卽立法院勤務長）偷運稅款，至潁至蚌，掉換鈔票匯條，私相授受。臨時存款以界首與潁州德順煤油公司爲轉移，有賬目可憑。在界存款名義係私立仲記（卽徐仲白）廉記（仲白名士廉）和記（伯周私立）三戶，統計十一月存款五千數百元，潁州德順僅仲記一戶，十一月存款三千元，兩處存款十一月共計八千餘元。至十二月仲白弟兄防員司猜疑，變更計劃，改換名義，僅零款浮存，整數湊足千元上下，則偷運南京，交仲白收藏。迨聞裁厘消息，蓄意潛逃，更加戒備，其用心深刻，不言而喻。仲白私定解比標準，伯周復尅扣一成，互相吸收現金，故上年十一月上旬連經費祇三成報比。層層剝削，狼狽爲奸，民脂民膏，供其揮霍，國稅焉有報解之希望？

(六)徐仲白平素性情貪暴，行爲卑鄙，慣用詐騙壓迫手段，贖上欺下。此次運動到界，外示和親面目，內抱搖括野心，徵諸以上事實，無一非違法舉動。員司勸戒，藥石成仇，地方儆告，肆無忌憚。局中同人爲保全名譽與稅收計，懼後患無窮，因公而受拖累，無法制止，不得已商請程坐辦代表至京，與仲白交涉。詎料仲白利慾薰心，罔恤人言，反疑嫉員司，銜恨在胸。命伯周勾結無賴私親徐愛軒總稽查丁仲元等助紂爲虐，抱非已必鋤之志，馳電界局，鏟除舊有得力員司，誑誘程代表住京寓，設計陷害，明則欺騙，暗則監視，輕則謾罵，重則污辱，甚至往來函電，均被偷竊窺探，強扣不發，妨害其自由，公然污辱。仗祕書勢力，威逼欺凌，無所不至，意在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濫用黨員與立法院聲威，使員司不敢違抗，代表人亦折服於強權之下。兇橫暴厲，暗無天日。同局員司，大動公憤，爲道德人格關係，奔走呼號，誓必達懲治貪污之目的，以伸公理，而彰國法。

以上各節均係事實昭著，臆證確鑿，有局中員司檢舉證據，專呈在案。青白旗幟之下，廉潔政府之中，出此貪暴不法之

徒，人人得而誅之。况身任黨員而兼最高立法機關秘書，理應痛除弊惡，恪守紀綱，為商民解除痛苦，為國庫增進稅收，以慰民衆之嚮望。乃徐仲白暨兄伯周，利令智昏，不知自愛，借黨院為護符，公然捏名冒充局長，玩法營私，舞弊吞稅。并仗勢欺壓商民，污辱代表人，甘心作奸犯科，視法令為弁髦，乘裁厘機會行同竊盜，流毒地方，遺害商民，至今怨聲載道。伏查上年十二月三日奉 國府通令嚴禁貪污侵蝕之弊，所屬官吏多奉行不力，未聞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特再嚴申誥誡，其有營私玩法，侵公冒利者，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并予該長官以失察失職處分。又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及第四條規定，黨員而為不法行為，按刑律罪加一等，其有舞弊侵吞國庫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等因。徐仲白暨兄伯周，侵吞國稅省稅及非法收入，為數在萬元以上，種種違法，罪大惡極，若不盡法懲治，實不足以彰國法，而儆效尤。代表等為保全國稅，願念地方商民計，未便甘於緘默。除呈行政院暨省政府財政特派員外，理合檢舉事實，分別臚陳，敬乞 鑒核迅賜依法彈劾，送交法院按律懲辦，以儆官邪，而重國稅，并懲貪暴，無任惶悚。謹呈。

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與建屬木商公會楊騰峯等違法征收案

●委員鄭螺生邵洪基彈劾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呈為依法提出彈劾事：案據福建上游延屬木幫代表歐宗斌等呈控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與建屬木商公會楊騰峯等，兩抗部令，不還稅款，懇按律處分一案。當經詳細查閱，證據確鑿，林吉士楊騰峯等實屬違法征收，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以維綱紀。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院

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二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邵委員鴻基彈劾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兩抗部令，不還稅款一案。委員洪起等詳爲審查，僉以爲財部既有敬電聲明，閩省應徵消費稅貨品，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達局所門前之貨爲限，一月一日以後所到木排，應一律免徵。該杉行公會林吉士不遵部令，猶於一月六日七日徵收該項木稅，實屬不合，應依法移付懲戒。是否有當？繕呈 院長鑒核！

●附陳訴書

●福建延屬木帮代表歐宗斌謝品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呈爲兩抗 部令，不還稅款，懇乞嚴令限期發還，按律處分事：竊敝公幫前電控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與建屬木商公會楊騰峯邱樂函等，扣收二十年一月六七日到地木排千餘連消費稅，現各木商均有木行代售二十年一月六七日到地木排清單確憑。（拍照粘電）此案前奉 財政部敬電，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到木排，一律免征命令。該吉士等已不認非，多方把持。及敝公幫續電 財政部，又奉元電覆示：已電令福建財政廳澈查，並飭將所收稅款勒追發還等因，而吉士等猶藉勢橫蠻，抗令不還。其任意魚肉木商，目無法令，顯係勾結要人，以爲護符。尤可笑者，財政廳一百五十五號批詞云：查此案前奉財政部敬電到署，業經詢據洪山竹木類消費稅查驗所復稱：福州杉木，原係採取產銷分征辦法，於水口竹崎兩處，均有分卡查驗。該商所運木排，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經到達水口，當然在應征產稅之列。並經徵求木

商正當團體之福州杉行公會，上游木商公會，延屬建屬之木商公會，轉詢各商同意照納。其所收款目，及稅票繳查，均於十二月份呈報有案。嗣後續到木排，一律放行無阻等情。當經核明復都有案。茲閱來呈所稱：六七兩日繼續抽收，圖飽私囊等語，不無張大其詞，殊難取信等因。查該查驗所所長陳淑潛之言，全屬掩耳盜鈴，與吉士等朋比爲奸之意，露出言外，其扣收一月六七兩日稅款係林吉士等代收，顯然朋比。夫商等木排，係於二十年一月一二兩日開運，有何到達水口？即退一步而言，實行裁厘以後，內地並無收稅局所，即到達水口，亦風馬無涉，豈得藉口以爲隱蔽。其朋比爲奸一也。設使商等木排，果係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達水口，亦不得認爲收稅之根據。該查驗所設在福州之洪山，離水口二百餘里，陳淑潛明知非法行爲，故言已經徵求公會之同意，既要徵求其同意，顯係在於不應征之列；况上游木商及建屬木商公會停頓已久，所謂同意者，不過在於吉士等數人之私意而已。此中有無串通情弊，不辯而明。其朋比爲奸二也。又稱其所收款目，及稅票繳查，均於十二月份呈報有案，商等木排於六七兩日方到洪山，何從呈報，尤爲離奇之至。其朋比爲奸三也。究之該查驗所所長陳淑潛覆稱情節，暨林吉士等之贊成代收，始則以倒填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單抵塞，冀可以一手而掩木商之目。幸各木商知其違法，概不承認。繼知木商之難愚，復以離福州二百餘里之水口內地設有分卡，認爲木商到達之根據，以欺蔽財政部，其居心破壞黨國施政方針，又屬罪大惡極。爲此情迫，再懇 鈞長迅予嚴令限期發還所收六七兩日木排稅款，一面按律處分，以儆貪殘，而維法令，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呈。

計附呈前電呈財政部原電二紙財政部覆電二張省政府批詞一張財政廳批詞一張木行清單二張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之 二十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彈劾案

八七

爲提案事：查河北前正定縣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侵蝕稅款，敲詐民財，種種違法，以致民怨沸騰。案據該縣紳民代表，先後指控各節，逐一查明，均屬實在。茲依法提出彈劾，並將其違法事實，摘要如下：（一）明令賦稅捐款，准搭收晉鈔二成，該縣長公然布告一律收現，而上解之類，則以賤價收買晉鈔，按二成搭解。其詐欺侵佔之罪，確已成立。（二）催辦驗契，固係奉令遵辦之件，但勒催索賄，與法似有未合。及收驗人民契紙萬餘張，驗費數萬元，時逾一年，契紙既不驗發，款亦未悉如何呈解。姑不論其有無舞弊，然其廢弛公務，違法失職之罪，確已成立。（三）查河北十八年八厘公債後改爲臨時借款，至十九年六月省府會議通過一律發還，他縣均已遵命具領發還，惟該前縣長安當世故違訓令，延不發還，意圖移作別用，實屬有意違法。（四）查河北民生銀行募款，各縣多未舉辦，倘有所募之款，各縣亦已發還，惟該縣長安當世既不退還，又不公布。其失職之罪，確已成立。（五）該縣長安當世違背縣組織法，以一人而兼數差，尅扣書警薪工，以致人民恆被污吏勒索。該縣長實屬故意縱容污吏，其違法失職，足資證明。（六）查土劣伍秀山投標舞弊，稽欠地方公款四千餘之多，徑人民控追，該縣長置若罔聞，其通弊顯然。又十八年該縣牲畜雜稅投標，頭次伍秀山投標，認包一萬三千五百元，得標後又避重就輕退包。二標米連渠認包八千五百元，亦得讓標費六百元退包。三標王茂宣認包七千七百元，得讓標數百元，即退歸伍秀山假名

包收。後查伍秀山頭標既已投標一萬三千五百元認包，依投標手續，在未投標之先，必先取具鋪保及繳納二成保證金，方許投標，以防退包之弊，法至完善。該縣長安當世竟任伍秀山米連渠等任意退包，不照章追保，亦不沒收頭二三標保證金，最後伍秀山尤能假名盜用最低標額認包，成訟而不爲公平處斷。其違法失職受賄情形顯然。(七)駐軍馮鵬翥開拔赴魯，借洋九千二百餘元，嗣後派員黃恩榮赴山東領取此款，除吞蝕零數二百餘元外，所有九千元盡易晉抄；比時晉抄四折，地方因吃虧太大，當即函詢馮軍，復稱係如數歸還現洋，並未抹零，其晉抄想係經手人抵換，請查究等語。該縣長仍置不理。此可證明該縣長與黃恩榮用詐欺手段，共同侵蝕公款無疑。(八)科長饒均藝勾結土劣伍秀山，偽造包單陷害良善村長張殿彥，含冤赴省控訴，該縣長不詳加查詢，不辨是非，竟指該村長張殿彥爲逃犯，電請北平公安局協緝歸案。其偽造證據及私擅逮捕，已犯刑法之罪。(九)該縣長任用土劣伍秀山，假查屠宰漏稅爲名，竟在各村任意濫罰二十餘家，勒索罰金在五百元以上。又派周鳳翔赴鄉查驗之契，藉端詐欺，四十餘村勒索洋六百餘元。該縣長安當世縱容污吏，任意詐欺人民勒索巨款，實屬違法失職殃民。(十)以上九項，均係關於行政上該縣長違法失職，貪贓有據；此外尙有關係司法上，因案索賄，爲人所共知，事實明顯者四起，計索賄洋三千八百元，已公諸報端。此爲該縣長貪贓枉法，不可掩飾之事實。根據以上十事，詳加考查，該縣長安當世，科

長饒均藝，實犯違法失職貪贓之罪，伍秀山等實犯土劣之罪。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並附具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交付懲戒，依法從嚴判處，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本月七日奉 院長交下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三委員彈劾河北前正定縣縣長，現調大名縣縣長安當世一案。介夫等遵於本月八日共同審查。其結果：對於原彈劾案，係根據正定縣公民□□□等所控告，所舉該縣長貪贓違法失職各節，認爲證據確鑿，應將彼彈劾人安當世，即行提案交付懲戒。爲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正定縣公民□□□等等呈本院文 廿年三月廿九日

呈爲迭請查究，一味延置，謹錄各案，呈懇 核予嚴查究辦，以儆貪污事：竊正定卸任縣長安當世，自到任後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侵蝕稅款，敲詐民財，盜賣官產，誣陷紳耆；政以賄成，無惡不作，貪婪之極，欺上罔下，民怨沸騰，人自危。民等不得已乃公舉代表，赴省控訴，時逾兩年，歷訴省廳各處，又再四呈催總批候查核辦，迄未有一明決辦法。甚至控之太原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奉有令開：據官產處電稱，調任大名縣長前正定縣長安當世漠視官產章程，並公民呈控中飽私囊各節，應令暫緩到任，仰查照前令，併案查復等因。遲之又久，仍如石沉大海，未見如何發落。總緣委而不查，查而不辦，一味枝梧搪塞，任何貪殘惡霸，不究不問。所幸尙不敢公然誣人以誣告之條，徒使控者僕僕道路，耗財廢時失業，含屈莫伸，迭訴無效，不得不廢然自退。以故貪污得志，病國殃民，痛心疾首，同歎不死不活之政治

，暗無天日而已。今何幸 鈞院乘時成立，可以監察各級行政官吏，可以爲民衆伸冤；有民衆鬱積，及一切敢怒不敢言，言而不見察，百呼悶効之事件，皆可赴而訴之，以求明白之裁判。用敢據錄歷年遞控各案，呈請 鑒核嚴厲施行，並懇令飭河北省廳將正定前縣長安當世，科長饒均藝，科員周鳳翔，包商伍秀山，劣紳焦衡卿，黃恩榮等等被控之要犯，一併提交就近石門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並與各該原告面質，實則嚴究，虛則反坐，庶是非明而民氣伸，法律有效而貪墨知懲。卽 鈞院所以勤恤民隱，代除其害也；其爲裨益大局，收服民心，莫逾於此：無任頂祝盼禱之至！謹呈。

附呈抄錄歷次呈控原稿件一本

南京土地局長常鴻鈞荒淫瀆職案

●委員周利生鄭螺生高一涵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南京市土地局局長常鴻鈞於上月中旬，在中央飯店與張某蕭某聚賭麻雀，並用種種手段騙姦同住該店湖南女子鄧成立。初則給予鈔票百元，以作物質之誘惑，後則約以結爲婚姻，再作心理之欺騙，該女子涉世甚淺，遂墜其術中而敗身矣。從此雙宿雙飛，儼如夫婦，詎常日久厭生，始亂終棄，鄧乃於本月八九兩日，連往土地局催常履約，常則矢口抵賴，盡食前言，因而雙方口角，大鬧不休，土地局無形停止辦公者至二小時之久。結果常令土地局職員胡力生伴該女子往南洋旅社開八號房間暫住，并担任其費用，後又命土地局職員趙某王某攜鈔洋二百元，汽車一輛，迫鄧離開南京，前往漢口。乃鄧收受鈔洋而不離開南京，

僅由南洋旅社搬至成賢旅館居住，聲請尙欲與常交涉，不達結婚目的不止云。以上情節，已經本京各報連日記載，言之鑿鑿。復經本院傳詢該女子鄧成立，所述亦復相同。該常鴻鈞以堂堂局長之身分，於萬目睽睽之首都，竟爾公然聚賭誘姦女子，非但違背法律，而且敗壞風紀，倘不加以糾彈，其將何以肅官方而維風化？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即日交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羅介夫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利生高一涵鄭螺生三委員彈劾首都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一案。洪起審查結果，多數認爲南京市土地局局長常鴻鈞，確係荒淫瀆職，有玷官方，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一)南京市婦女救濟會常務幹事唐國楨等呈本院文 廿年四月廿四日

呈爲呈請彈劾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常鴻鈞，以肅綱紀事：竊查連日報載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常鴻鈞，與湖南女子鄧成立糾紛事件。綜其事實乃鄧成立避亂來京，訪親不遇，寄寓中央飯店，該局長常鴻鈞與友蕭彥超張裕如等於鄧鄰室，公然聚賭麻雀，因與鄧識。來往既頻，遂被姦宿，始亂終棄，釀成糾紛。淫賭之氣，彌漫南京。莊嚴首都，蒙其不潔，言之痛心，思之髮指。按常鴻鈞身爲局長，任官於廉潔政府之下，應如何檢束身心，楷模僚屬。乃竟敢於國府厲行儉約禁賭禁娼三令五申之時，公然聚賭於與國民政府相距咫尺之中央飯店，已屬弁髦政令，目無法紀。尤復變本加厲，誘姦弱女

，演成慘劇，騰笑友邦，非但視刑法爲具文，抑且目綱紀如糞土。况值中央提高女權，努力婦女運動之秋，該局長摧殘女性，至於此極。既屬婦運之螫賊，亦爲中央之叛徒。倘仍令其尸位，何以修明吏治。此而不懲，焉能整飭官常！伏查鈞院職司監察，凡屬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爲，應由鈞院彈劾。現在該局長常鴻鈞之賭博及妨害風化之行爲，既觸刑章，復違功令，爰特檢陳登載本案事實之報紙三份，依彈劾法第十條向鈞院舉發該局長常鴻鈞違法失職之行爲。仰乞鈞院依法提出彈劾案；准將該局長先行撤職，嚴加懲戒。并請依同法第八條將本案刑事部分，移交法院依法懲辦，以肅綱紀，而維婦運，實爲法便。謹呈。

(二) 市府職員□□□致院長函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右公院長鈞鑒：此次土地局長常鴻鈞誘姦湖南女子鄧成立一案，業由政府命令停職懲戒，人心翕服。惟查該局長到任，尙有兩種違法事，未經鈞院發覺，茲特舉聞：(一) 常到任即令委李某爲本局地產股主任，月支薪金一百八十元。又委孫某爲該股科員，月薪八十元。以初委之人員，即支最高薪額，已屬徇私；况該二員自令委後，迄未到職工作一日，而每月薪金則照支全數，不少分文。(二) 凡各機關款項應悉存放中央銀行，早經政府三令五申矣。乃該局長到任後，抗不遵行，將經紀人保證金三萬八千元及住宅區保證金數萬元，分存農工及上海兩銀行，殊屬藐玩功令。以上二事，均顯而有據，可以按查者。其餘如到差後，任意更動在職人員，而易以私人，月薪且皆爲八十元。按局章新委科員月薪只六十元，其工作數年者亦僅八九十元，主任則爲一百二十元，任職久者亦僅一百五六十元，內只一人支一百八十元，係因由科長退任主任之故；由此可知常在職之倒行逆施，違法專橫矣。尙祈鈞長秉公派員查明，補入彈劾案內，以肅官箴，而清吏治，以慰小民嗚嗚望治之心，不勝翹盼之至！

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視察失實受賄騰報案

●委員劉莪青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爲提案事：查四月十六日各報登載：甘肅視察員嚴爾艾電呈蔣總司令稱：馬廷賢極納善言，馬部軍紀嚴肅，決無屠殺不法等情。查馬匪廷賢，自盤据甘肅南部以來，屠殺民衆，逾十萬人以上；逼姦婦女，以至於死者，達數千人；擄掠婦女，借其縱情取樂者，不計其數。即去歲攻破禮縣一役，將全城三萬餘人，不分老幼，一律殺盡，演成空前罕有之浩劫，其罪浮於李自成張獻忠。凡屬人類，能不切齒痛恨。刻下甘肅人民留京者達數百人，試一詢其家族在馬匪盤據各縣勢力範圍之內者，孰未遭其蹂躪，中央以甘肅僻處西陲，消息阻隔，故派嚴爾艾等入甘視察，藉明真相。該視察員之報告，關係甘肅數百萬人民之生命與安全，應若何認真查詢，以符中央屬望之至意。乃不知嚴爾艾具何心肝，持何見地，竟欲一手遮天，將馬匪屠殺甘人之事實，一筆抹殺，且謂軍紀嚴肅絕無不法屠殺等情。實屬玩視職守，顛倒是非。若非受馬匪重利之誘惑，何至喪心病狂若斯。苟不與以撤懲，則以後甘肅民衆將因受視察員之蒙蔽，痛苦無由申訴。而中央亦難免以不得真相，賞罰失當，大失邊陲人民之信仰。爲此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視察員嚴爾艾撤職究辦。至馬廷賢因係土匪，不受法律之保護與制裁

，應請中央早定處置辦法，以解甘肅民衆之倒懸。茲檢同甘肅隴南難民泣告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書一件，逐一考查，均屬實在，隨文呈閱，藉資參考。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奇子俊吳忠信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劉莪青邵鴻基田炯錦三委員彈劾隴南視察員嚴爾艾視案失實，受賄朦報，請將該視察員撤職究辦一案。查馬廷賢盤據甘南，肆行屠戮，罪惡昭著，通國皆知。政府不忍坐視，派嚴爾艾入甘視察，原冀得明真相，拯甘民於水火之中。乃其電傳報告，適得其反，盛稱馬廷賢軍紀嚴肅，極納善言，於其歷年屠戮情形，絕未一言道及。三等詳加審核，以爲該視察員，受利誘惑，雖無明證，庇匪黨惡，罪無可辭，自應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旅京甘肅民衆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嚴辦甘肅視察員嚴爾艾，以昭是非，而全威信事：竊見四月十六日首都各報載：甘肅視察員嚴爾艾呈報甘匪馬廷賢縮編情形，內稱：馬部軍紀嚴肅，決無屠殺不法等情，何勝駭聞。查馬匪廷賢十七十八兩年，隨從馬匪仲英，殺戮隴南河西隴北各縣人民，難以數計；在渾源平番鎮番永昌甯夏等縣；屠殺尤衆，迨馬匪仲英軍敗後，該匪復與韓匪進祿結合，於十九年四月經過隴東，以入隴南，燒殺劫淫，無所不至。盤據天水縣後，屠殺四千餘人；在禮縣屠城，祇剩七十餘人；其餘隴南十餘縣之廣，除文縣外，竟無一片乾淨地。最可痛者，少婦幼女，隨營以供獸慾者，動輒千數百計；其

運送狄河匪巢，充作妻妾婢僕者，更難計數。事實俱在，中外共聞。覆盆之下，忍氣吞聲，顛運而無告者久矣。今者大局雖告統一，甘民猶在水深火熱之中。渴望中央軍隊早日入甘，誅戮大惡，解民倒懸，爲死者消其冤抑，爲生者謀其安全。乃大軍既遲遲不前，土匪因肆虐如故，人民所望以宣示中央威信，除暴安良者，惟此萬目睽睽之視察員耳。茲該員嚴爾艾竟然顛倒是非，爲虎作倀，稱馬匪之軍紀嚴肅，證馬匪決無屠殺不法等情，則甘民之年來奔走號呼，如火如荼，以求救者，盡爲無病呻吟，天下甯有此理。中外人士洞悉甘亂者，頗不乏人，略加詢問，不難知其真相。一手安能掩盡天下人耳目，斯可忍孰不可忍，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民衆等爲國家威信計，爲甘民生死計，均難安於緘默。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將賣身縱匪，欺騙中央之嚴爾艾，依法彈劾，以昭是非，而全威信，不勝感激待命之至。除分呈外謹呈。

河南特稅處長李嘉青公然提倡販運吸食鴉片案

●委員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提案事：查河南鞏登偃特稅處布告所列一二三四五等項，一則曰凡發售烟土烟膏者，須領執照，方准營業。再則曰存土各戶，均須登記，照章納費。並委商承辦特貨發售所，運銷各種有花烟土等語。此可證明河南全省鴉片公賣之事實。查中央設立河南特稅處原係寓禁於征之意，而河南特稅處則祇有征而無禁，直不啻給違法操烟土業及吸食者加一種保障。河南爲國家交通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此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其違法禍國病民，莫甚於此。河南特稅處李處長實屬違法害民，茲依彈劾法第三條之規定，加具理由，提出彈劾案

，擬請將河南特稅處李處長移付懲戒機關，從嚴懲戒，以伸法紀。可否之處？理合檢同證據布告一張，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羅介夫奇子俊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鴻基田炯錦二委員彈劾河南特稅處李處長一案。經介夫等審查，結果多數認爲李處長違法害民，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續——莊智煥更訂大東大北太平洋等公司水綫合同喪權辱國案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高一涵質問書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依法提出質問事：案查交通部參事前電政司長莊智煥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失職喪權，經莪青等於本年三月五日提出彈劾案，今已月餘，未見國民政府予以若何懲戒，僅由文官處交來行政院關於水線交涉之密呈一件，及附件一冊。莪青等將來件詳細核閱，藉悉此次辦理水線交涉之經過，固不爲外傳喪權辱國之甚，但參攷第一次至十二次電信水線交涉會議紀錄，莊智煥個人之違法失職，實屬罪無可逭。茲謹爲 院長詳細陳之：案查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十八年五月所擬關於電信水線交涉大綱：(甲)預付報費合同，應即通告廢止，債款另訂辦

法。(乙)代辦水線，應通告於一九二九年內收歸自辦。(丙)所有借用陸線，應即通告實行收回。(丁)所有專利權合同，及其他合同中關於專利權之條款，應即通告廢除。(戊)所有水線登陸及接線合同，可按原約至一九三〇年，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惟公司須預先承認期滿後之新辦法。所謂新辦法者，即自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起，在中國領海內安設之水線，悉歸中國所有，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實行接管。我方至必要時，可允於數年內酌提該水線營業純益若干，作爲酬報。原有公司技術人員，亦得酌予繼續僱用。萬一磋商結果，一九三〇年後水線仍須公司管理，我方因環境所迫後，不能取消其登陸接線之權利，則下列條件，實爲最低限度之要求，務令公司承認：（一）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領取登陸特准憑照，并繳納定額租金。（二）祇許公司傳遞外洋電報。（三）不得直接收發報務。（四）公司應將水線維持完善，倘有損阻，即須迅速修復。（五）增加中國報費。（六）遇有國內或國際間重大事權，國民政府保留派員檢查監視，或暫行收歸自辦之權利。（七）以上特准期限以二年爲度。該部曾將右述大綱，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由行政院飭令交通部應即遵照辦理。十九年十月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又云：該公司等如能幡然醒悟，本平等之原則，以與我國開誠協商，職部爲求我國在國際多一通訊機關計，亦無妨於不失主權之下，使其存留。倘仍持強硬態度，我方惟有採用斷然之處置，以與周旋，若交涉至本年年底合同期滿之時，再無解決辦法，

擬將該公司等在我國登陸之水線暫行撤除，然後再與磋商，彼時該公司等無所憑依，則一切條件，或將就我範圍矣。是爲交通部第二次擬具之應付方法，曾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指令密字一九一七號備案。據此：可知國民政府對於電信水線交涉，在十九年十月以前，絕無表示讓步之意，亦絕未付予交通部以讓步之權。延至十九年十一月間交通部呈報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情形，雖略表示困難，然仍云職部鑒於以往國際電信所受之損失，仍應積極再與該公司等嚴重交涉，俾冀多挽利權。是仍無讓步之表示也。直至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國務會議席上，交通部長王伯羣始主張交涉讓步，反覆陳明緣由，經議決水線登陸期限，改爲十年或十餘年。是交通部主張讓步之最早期間，爲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在此日以前，負交涉全責之莊智煥，倘不照十八年五月之原定大綱力爭，則爲失職。倘擅許水線登陸期限逾二年以上，則爲違法。今試一查莊智煥負責辦理水線交涉之會議紀錄，不僅失職違法已也，且有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嫌疑。查第一次與太平洋公司會議爲十九年四月七日，紀錄有云：莊司長說：運用水線爲一事，管理水線營業爲另一事，公司可以運用水線，而管理之權須完全在中國政府之手。公司代表說：我們可以在上海運用嗎？莊司長說：當然可以。按現在水線之終點爲寶山，由馬尼拉到寶山，屬諸公司，由寶山到上海，屬諸政府。在十九年十月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倘有倘交涉不得要領，則將該公司等在我國登陸水線暫行撤除

之決心。莊氏有何根據！竟於同年四月七日第一次會議席上，即行明白表示讓步。此其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一也。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與太平洋公司會議紀錄有云：莊司長說：我們預備給你們水線登陸期限五年。公司代表 Deegan 說：五年期限未免太短。莊司長說：期滿後，你們可以請求延長……公司代表 Dord 說：五年未免太短，如果別的條件議妥，我請司長將期限較五年稍微延長一點……莊司長說：你們希望多少年？公司代表 Deegan 說：我意二十年並不算多。公司代表 Dord 說：三十年吧。莊司長說：交通部預備給你們五年，但我們可以從長計議。試攷交通部密呈交涉經過，在十九年十月以前對於水線登陸期限，絕無讓步至二年以上之意，而莊氏於同年六月之會議席上，有何根據，竟將原定登陸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年之成案推翻，始既許以五年，繼又明言期滿可以延長。查公司代表最初之要求不過欲將登陸期限較五年稍微延長，而且當時並未堅持。莊氏向公司代表說，你們希望多少年？公司代表一說：我意二十年並不算多。一說：三十年吧。玩其語意，並非堅決要求，不過試探我方意思。乃莊氏不但未曾嚴詞拒絕，而且允為從長計議。竟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附呈關於電信水線交涉節略，謂：公司方面最初堅持其登陸權為永久的，思以三十年之繼續登陸權，為放棄永久權之交換條件，經嚴詞駁覆後，方無異議。與會議紀錄完全不符，飾詞矇蔽，究何居心？此莊氏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二也。又查會議紀

錄，並氏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第一次會議時，堅主收回吾國領海內水線，而與太平洋公司第一次會議則絕不談此事，已屬不合。且三公司並非一體，自不應召集三公司聯席會議，使其合而謀我。乃莊氏竟於十九年八月二十六號召集三公司聯席會議，其應付方法，已屬失當。且於會議席上說從前本委員會曾決定給予你們登陸期限五年，但念及我們過去的友誼，今准延長為十年。違背原則，一再讓步，喪權辱國，莫此為甚。此莊氏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三也。又查十九年十一月五號與三公司會議紀錄：公司代表 Dawson 說：為表示我們樂與遷就計，我們願再讓步要求登陸期限與報務合同期限，均為十五年。莊司長說：好吧！對於第二點若何？Dawson 說：你已經同意嗎？莊司長說：不是，我欲先知一切條件。但直至散會，莊氏並未曾提及登陸期限問題，僅於散會時自動提議：翌日上午九時，將出席者分為兩組，一組為普通會議，一組為專家會議。乃第二日早晨各公司代表並未出席專家會議，至十時許莊氏向我國專門委員聲稱：今天公司專門委員不能到會，專家會議可以不開。旋與吳南如二人與公司代表開普通會議，不令我國其他委員出席。其會議紀錄云：公司代表 Cooper 說：我們很驚奇你在昨日會議席上仍堅持登陸期限為十年之原議，從我們上次會商中，我們記得你說登陸期限可以延長為十五年。Pochos 說：我記得你很明白的說登陸期限可以給我們十五年。莊氏語言含糊，並未明白否認，結語說：好了。對於收發電報權怎麼樣？查莊

氏於五日會議席上並未拒絕公司代表登陸期限十五年之要求，乃自動提議翌日專家與普通分兩組開會，又知公司代表不肯出席專家會議，復不令我國其他代表出席普通會議。在六日之普通會議時，公司代表屢言莊氏於上次會商中，已允登陸期限為十五年，而從前會議紀錄並無此項記載，莊氏又不否認，則其為私人秘密會商，毫無疑義。查各地電信職工會控莊氏於六日開會前，潛至下關惠龍飯店往見公司代表，回部後秘不告人。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中，Deegan竟稱在九月間與莊智煥在大華飯店討論過幾次，莊氏允許放棄收發權。查會議紀錄並無在上海大華飯店開會之記載，則Deegan兩稱在大華飯店討論幾次，此為莊氏私人秘密接洽，更無疑義。種種讓步，不在公開會議之中，反在私人秘密接洽之頃，此中黑幕，可想而知。按十一月六日為莊氏本人與各公司代表最末一次之會議，仍在第三次國務會議核准交通部所擬讓步辦法之前，莊氏違背初定原則之罪，雖百喙亦莫能辯。此其違法失職，故意陷外交於失敗之罪四也。綜上數點：交通部前電政司長現任參事莊智煥氏於辦理國際電信水線交涉一案，在會議席上既不力爭，又復秘密會商，私許權利，制止我國其他委員出席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之普通會議，以便個人私圖，事後又捏稱公司方面態度若何強硬，飾詞矇蔽，以致交涉失敗，國權喪失。倘不嚴予撤懲，則嗣後當外交之衝者，均將效尤舞弊，祇知獻媚外人，不顧喪失主權。國家前途，何堪設想？茲謹依彈劾法第九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書，呈請 院

長速即僱促國民政府，將莊智煥交付懲戒，以彰國法，而做效尤。猶有進者：莊智煥在電政司長任內，除辦理水線交涉喪權辱國外，尚有購置自動電話機器一事，亦有喪權自利之嫌。查自動電話機之裝設，原非必要，歐美通都大邑已裝設之舊式電話以經濟關係，尙多沿用。我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莊智煥竟費美金二百餘萬，購置自動電話機，無病呻吟，已屬不當。而其與美國自動電話機公司所訂之合同，尤爲損失國權。查該項合同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其付款辦法已於第二條載明，購主如果不能按期照付，賣主儘可照第七條之規定撤回一部分財產以抵償之。乃第三條內竟明白規定賣主得派會計員，監理電話局之收入及支出。此項會計員原係賣主派來監督收支，坐索欠款者，純爲賣主服務可知。而第三條內又規定購主每月應以華幣二百元，作爲該會計之津貼。又工程師之雇用與否主權存我，乃第六條內規定自裝置機器完畢後第四個月起，由購主給予每月華幣五百元之津貼，其任期以兩年爲度，倘購主與賣主兩方同意時，延長其任期。是不特二年內之工程師，係賣主所委派，二年以後尙須得賣主之同意，於監督財政之外，更涉及用人，不啻成爲中美合辦之電話事業。至今電話局月租費收據，竟蓋有美國自動電器公司會計特派員圖章，是我國國營事業之首都電話，財政管理權毫無必要，而斷送於外人之手也。查交通部對於國際電信水線交涉一案，在最早時期，即謂水線有完全收回之必要與可能，並稱對公司方面欠款不過百餘萬元，倘移購

置自動電話機之款，爲償還水線交涉欠款之用，實有餘裕。不此之圖，乃將有用金錢，用之毫無必要之地，而於上政府密呈中，反謂水線交涉，外人以欠款爲要挾，迫而讓步。措置顛倒，致令國家蒙兩重之損失。設若莊氏無貪圖回扣之款，何得置國家如此之損失於不顧？更有何必要而於漢口上海各處同時購買此項之自動電話機？而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奉令查復呈文中，反爲莊氏作種種辯護，卽非朋比，亦屬昏庸。據上所述，莊智煥所犯違法失職喪權辱國之罪，自應嚴懲，而交通部長王伯羣昏庸失職，亦實有應得之咎也。其他如各地電信職工所控莊氏營私舞弊，誘姦女職員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受刑事上之制裁，應請政府移交法庭，嚴行偵察，以警貪污，而肅風紀。抑莠青等對於此次國際電信水線交涉，尙有應請注意之點，敬特爲院長分別言之：查交通部所訂水線登陸取締規則對於私人營業，限制極嚴，意在取消專利，保持主權，法至善也，乃此次與各公司締結之報務合同，反將取締規則中所規定中國方面之種種權利，一律打消，是取締規則，只能限制其他私人，而不能限制享有報務合同特權之大東北兩公司，故在表面上專利權雖云廢止，實際上依舊賦予。此應請注意者一。又查水線登陸權之取消，在北京政府時已向英丹政府提出交涉，當時英使業已主張讓步，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呈報解決辦法文內，亦曾言之。乃莊智煥於第一次會議時，卽云公司可以運用水線，顯然表示政府無收回水線登陸權之意，以致公司方面，得寸進尺，失敗之機，遂

伏於此。繼莊氏當交涉之衝者，倘能據理力爭，堅主收回，豈絕無挽回之餘地。此應請注意者二。又查報費攤分辦法，舊合同規定中國所得爲每字三十八生丁半，現時國民政府對外地位增高，對於水線交涉，自應予以澈底解決，交通部長王伯羣於呈報解決辦法時，曾鄭重言之。所謂根本解決者，日係指撤除外國水線而言。今水線既不能撤除，對於攤分報費又不能一律增加，僅將關於中國內地者每字增加爲六十生丁，關於上海與各國者每字反減少爲三十生丁。夫內地經由中國線路增加宜也，上海減少有何理由？外人在中國享受水線登陸特權，已屬非分，復不肯予中國以應得之利益，負責交涉者，又不據理力爭，既失主權，又損利益。此應請注意者三。綜上三點：此次交涉結果，中國實毫無所得，倘不力圖挽救，將益長外人之氣燄，嗣後對外交涉，益形棘手。義青等管見所及，附陳於此，希政府注意及之，實爲萬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廢骨收捐擾民病國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彈劾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提案事：查有灤縣商民□□□等呈控該縣政府廢骨收捐，擾民病國一案，核其內容，委因灤縣縣政府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徇該縣教育局之請，藉補助學款爲名，擅准奸商張久榮

等包收廢骨捐款，每買廢骨百斤，納洋二角五分。此種捐款，為鄰近各縣所未曾有，該縣獨創此項苛政，不惟違反保護出口貨之原則，且於貧民生計，影響殊鉅。該縣政府更偏聽包商之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商人張向陽劉振廷等二名，本年三月十三日將金玉台趙玉棟等二名相繼收押逼繳，均迄今尙未開釋。查釐金及類似釐金之苛捐雜稅，早經國民政府明令蠲免，至各地方政府一切增加人民負擔之事項，非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原則，立法院議決條例，概不得成立，亦早經明白規定。茲灤縣縣政府所收廢骨捐款，成立於閏逆錫山主政時代，並未曾經過合法手續，本屬一種非法苛捐，值此厲行裁釐之期，早應澈底蠲除，以符法令。該縣政府不此之務，反藉口事關成案，拒絕商民請求，又迭將商民張向陽等收押逼繳，以助長包商之虐斂，實屬有意違抗法令，擾民病國。應請將灤縣縣長孫維善依法交付懲戒，並對被押商民張向陽劉振廷金玉台趙玉棟等予以急速救濟。是否有當？請即交付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蕭萱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一日

為呈案事：案奉 院長交下姚雨平王平政兩委員提出彈劾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苛收廢骨捐，濫押商民一案。經委員蕭萱等詳加審查，認為中央厲行裁釐期間，灤縣縣長孫維善抽收廢骨捐，並未經過合法手續，實屬苛捐擾民，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違法。應依

法交付懲戒。右審查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一)商民口口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九日

呈爲灤縣政府廢骨抽捐，病國害民，仰請 鑒核，准予令行財政廳轉飭豁免，並開釋被押商民，以維國法事：竊商等均係小本經營，收買廢骨，轉賣外人，以期化無用爲有用，稍挽漏卮於萬一。乃有奸商張榮久李毓芬等藉補助學款爲名，勾結灤縣教育局，濫請縣政府擬包買廢骨，壟斷漁利，幸經縣府轉請財政廳奉令駁斥。乃該包商等一計不成，復由教育局請准縣政府，每買廢骨百斤，須納捐洋二角五分。其時晉方主政，縣長何毓秀因已奉令交卸，遂循請於去年九月二十七日布告施行。按肩挑叫買廢骨者，非窮黎無告之民，卽老弱無能之輩，且屬出口貨，依經濟國防原則，理應保護。鄰近各縣，皆無此項捐款，獨灤縣有此苛政，買賣廢骨者，勢必裹足不前，影響前途，何堪設想？當經商等聯名呈請縣府並財政廳，反以事關成案，而遭駁斥。灤縣政府更偏聽包商之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商人張向陽劉振廷強行收押逼繳，形同罪犯，迄今尙未開釋，茲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復將金玉台趙玉棟收押追繳。似此蹂躪商民，殊難忍受。查叫買廢骨，不惟小本營生，且係以無用化有用，衡諸科稅原則，卽不應抽捐。且捐款本爲樂輸性質，旣云補助學款，卽當由資本雄厚商業發達之商號，稍加抽收，或設其他善良方法，廣爲勸募。乃必岌岌於向担筐沿街叫買之無告窮黎抽收，及以羈押方法迫繳逼交。殊於 鈞座鑄免苛捐雜稅與民更始之本意相背謬。矧在此廢除包商制度高唱入雲之時，更未便以此刻骨吸髓之舉。再此項廢骨每百斤價值不過二元五角，在未裁釐以前，統稅僅納一角七分，常關卽納銀三分，乃以捐助學款性質，反令每百斤納洋二角五分，以十分之一作比例，超過統稅常關合一之比額，謂之苛捐，良不誣也。最可異者，商等以同人被押，情難自盡，迭經具呈縣政府認可自行捐助教育經費，以免包商苛擾，旣於官方收入毫無損失，復

於商民感其便利，竟遭駁斥，顯有偏頗。情出迫切，除魚電懇謝制止外，理合詳陳苛虐原委，呈請 鈞座俯准迅賜令行財政廳，轉飭濠縣政府將上項苛捐蠲免，並開釋商人張向陽劉振廷金玉台趙玉棟等以蘇民困。而任感德之至。謹呈。

附呈抄布告一紙

(二)商民□□□等續呈本院文 廿年五月六日

呈爲案久不決，羈押無辜，懇請令飭省府，轉令迅賜開釋，以保人權事：竊商等不服濠縣政府苛徵苛捐，違法羈押一案業經呈請 鈞院查懲，並經呈覆該縣長年籍在案。查張向陽等自被押以來，瞬已半載，百般虐待，任意欺辱，動輒謂違抗捐稅，罪有應得。不知所違何捐？所抗何稅？卽或有否認捐稅之事，民既依法訴願，亦係應有之權利，並無犯罪之可言，何得比諸罪犯，任意羈押？此等違法行爲，不但有違先 總理扶持弱小之遺教，亦且大背國家刑罪濟良之精神。刻被押人，因天氣炎熱，均罹時疫，呻吟床頭，病勢甚重，且案久不決，長此羈押，不但與無期徒刑何異？且有垂斃之勢。視人權如兒戲，等法律於弁髦，殊非國家治民之道。小民何辜，受此荼毒？萬出無奈，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河北省政府轉令濠縣政府，迅將被押商民，立時開釋，俾保人權，而維國法。再前呈被押人杜玉崗者，係張向陽之誤，合併聲明。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縱匪虐民貪財瀆職案

●委員鄭螺生高友唐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年四月卅日

爲提案事：據安徽來安縣學商農工代表劉炎等告發該縣長張鳳喬，縱匪虐民，貪財瀆職等情

。當經委員等請派員前往澈查。現經調查員馬震查明被控各節，呈覆前來。該縣長縱匪殃民，雖無確據，而審理訴訟，收受掛號費，抄寫費，鋪堂費，抄批費，朱墨費，其數自自二三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蒞任之初，收受點卯費，平日稅契，又浮收手續費二元。對於紀念週亦未舉行，實屬貪劣昭著。此應彈劾者一。該縣烟館林立，該縣長與公安局長曾憲文竟不切實查禁，實屬廢弛職務。此應彈劾者二。調查員馬震到縣執行職務，該縣長公然交付賄賂洋四百元，并有恐嚇言詞，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此應彈劾者三。理合依照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張鳳喬，公安局長曾憲文一併停職，交付懲戒；其張鳳喬刑事部分，并移交法院，依法治罪，以儆官邪。謹陳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吳忠信高一涵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來安縣縣長張鳳喬貪污失職，及公然行賄各節，均屬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特此陳報。謹呈。

●附科員馬震調查報告書四月廿五日

爲呈報事：竊職奉 派往來安縣，調查該縣縣長有無縱匪虐民，貪財瀆職一案，遵于四月二十日前去，于二十四日回院。茲將調查所得，列陳如左：

縱匪 該縣地處皖北，素以匪著。職自滌縣奔來安時，沿途遇有鄉民，即叩以匪况，皆答曰現在沒有了，沿途果無匪跡

。及抵來安縣後，職即又私行探訪民情，有謂張縣長曾向省府領得迫擊砲盒子砲等，赴鄉剿匪（與原告原文符）等語。旋職投刺謁張縣長，詢以剿匪情形，亦如上述。

唐民 先是職在茶坊坐探，偶與人談及該縣有無刑訊一事，或曰已經廢去者十餘年矣，在現任前兩任之縣長有張傳煊者，曾一度採用鞭打之刑，然該張傳煊撤職後，又即廢止矣云云。旋職在該縣署要求視察監獄，經該縣長派由監獄官盧英，偕同前去參觀。抵獄後，職遂令所有管獄員役，暫時迴避，一一察看，計有：男女囚犯八十餘名，身上並無傷痕。詢其曾否被刑，答曰：未也。又詢以囚糧如何？答曰：足果腹矣。間亦有一二人曰：我食量大，時慮不足云云。此在監獄所得之情形也。至于原告原文唐民一項中，所控誣良爲匪一節，據張縣長自述：謂民被匪擄去之後，爲環境所逼與求適應當時情勢起見，有即與匪爲伍者，惟一經官軍俘護後，即與匪一律槍決，事或有之，蓋同巢一窩，終無善類，更不勝別其爲匪爲民也。現在恐有上述情形，已經出令佈告，凡投誠自首者，一律免于處分等語。

貪財 在向民衆密探時，詢得該縣吏警傳票之時，實有借掛號費，抄寫費，鋪堂費，抄批費，朱墨費等等名目，以爲苛索者，其數自二三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一視被索者之家景爲伸縮。至點卯費一節，在該縣長初蒞任時，確曾收過一次。又關於稅契，聞有浮收手續費二元者，職赴縣署時，即索卷查閱，始終未得證據，乃叩以有無此項情形，其時張縣長頓露惶惶之色，赧然良久，始期艾而答曰：恐怕沒有這種情形吧。據此度之，民間所傳，或非虛語也。又該地烟館林立，且每一烟館，率皆有當地土劣爲之後盾，該縣公安局長曾憲文，懼於土劣之不易與，竟不敢嚴行捕禁，後赴公安局調查，平均計算每月計有烟案二件，且該局長於其所行公事，多未盡行，亦無印就之規定稿紙，一若臨時僞作者然。經職調查之後，該局長知事不妙，即於當晚捉去煙館三家，足見該縣對於烟禁之不力。

瀆職 關於原告所控該縣長時離職守一節，據張自稱當親自赴鄉剿匪之時，自不能同時現身兩地，此外並無擅離職守之

事。所答如是，是否屬實，尙不可知。蓋民衆固不知縣長何時在職與否也。至于舉行總理紀念週一事，在城人民，幾無有知者，詢之張縣長則稱：確係每星期舉行，向之索閱紀念週紀錄簿，則謂並無此項設備。又大廳內所懸總理遺囑之四周，塗有墨跡與字形，甚不整潔。執此一端，足證該縣長對於本黨之尊嚴，不無玩忽之處。

此外對於本案尙有附帶報告者，亦爲 鈞長稟陳之：

(一)在來安縣，案查前任來安縣縣長趙華三於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卸職，辦理交代時，手續未完，計欠有公款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六毛七厘，迄今尙未繳清，業經安徽省政府令飭查辦有案。據張縣長自述：渠曾迭次向趙追繳所欠公款，趙不之理。現在查得該趙華三匿居於本京城內中正街中西旅館中，且與原告劉炎同居一室，職曾一度訪之於該旅館，問其是否即係前任來安縣長，渠堅絕否認，顯係情虛，是則本案控告之原因，是否係由該趙縣長所指使。此無經查明者也。

(二)原狀所載原控人地址，爲本京中西旅館十六號，而實住於該旅館者，僅劉炎一人而已。(現在該劉炎，據趙華三稱，已因事赴安慶。)此外所有雷琦，舒國琛，彭和光等十五人，並未住宿於該旅館。且原狀控告人所用之印，取其字跡辨之，大都相似，彷彿鑄自一店或一人者，是則除劉炎之外，其餘十五人，是否皆係真姓名，抑或並無其人。此無從查明者二也。

(三)當職離來安縣署，臨行向縣長辭別時，該縣張縣長囑稍待，同時渠即奔入內室，移時走出，即入職所。在室緊握職手低聲而言曰，現在我替你預備了四百元錢的盤川，語未竟；職即厲色斥之曰：我監察院以監察爲職責，監察院人員係檢舉違法官吏之人員，爾毋爲我言此也。渠不待職辭畢，即取票出，袖納職手中；職又斥之曰：汝果欲公然違法耶？渠知計不售，乃變色曰：馬先生：你如不收下，老實說，我是不能讓你出城的。職以當時情勢緊張，若不收下，彼

必恐慌生變，或將加職以不利之舉，且欲檢舉其此項罪狀，稟洋實爲一鉄證，非帶回交院，不足以爲憑證，故又轉作強笑而納之，遂得出城。此爲該張縣長行賄之實情。今將賄洋四百元，敬謹交呈，乞 鈞長處置示遵：

以上各項，皆係此次調查所得之實在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

計附呈賄票洋四百元

繳還密令一件

原件一件

●附陳訴書

●安徽來安縣各界代表呈本院文二十年三月

呈爲安徽來安縣縣長張鳳喬縱匪虐民，貪財瀆職，公懇令飭安徽省政府，立予撤職嚴懲，以肅官箴，而恤民命事：竊屬縣張縣長自去歲十一月蒞任，即以貪財自肥，虐民自武爲職志。謹將其過去事實，爲 鈞院縷呈之：

(一)縱匪：屬縣地處皖北，毗連盱天，土匪全係由鄰縣竄入，若稍知防範，即不足以爲患。趙前縣長在任四月，素有匪禍之北鄉十里長山，亦七粵不驚。迨張縣長到任後，防務廢弛，不半月而向無土匪蹤跡之南鄉毗近縣城二里之地，卽一夕爲匪綁去四五十人，燒殺搶劫，數村爲墟，而張縣長則閉城自安，不聞加以一彈任匪呼嘯以去。嗣後則縣境無處無匪，總計一日之間，搶劫綁票之事，不下數十次，而張縣長聽若罔聞。雖經公民等之屢次呼籲，彼竟坐視不理，以是土匪猖獗益甚，小民無一夕之安。此張縣長縱匪殃民之實在情形，應請 鈞院令飭立予撤懲者一也。

(二)虐民：體刑廢除已久，而張縣長蒞任之後，仍沿用前清惡例，無論民刑案件，均用臨槓皮帶火練油灌等酷刑，其慘狀誠目不忍睹，耳不忍聞，除涉匪嫌疑者外，遭其荼毒至百人以外。更有慘不忍言者，卽張縣長以淫威未立，搜刮無

方，親率馬弁二十餘人，住於北鄉屯倉鎮周宅，日命馬弁外出，擅捉窮苦無告者前來，不加詢問，立誣匪犯，砍首示衆，如是者達十餘人之多。然後再拘富有者，勒以巨款贖命，稍違意者，則鞭撻隨之。此張縣長虐民自武，草菅民命之實在情形，應請 鈞院令飭立予撤懲者二也。

(三)貪財：年來中央垂念民瘼，關於剔除積弊，業已三令五申，故屬縣政府陋規，均已次第革去，而張縣長蒞任之後，不僅恢復舊例，亦且變本加厲。即以人民之完納田稅一項而言，前僅每張串票收費六分；趙前縣長以此爲非法，且流弊甚大，卽出示廢除。迨張來縣，不僅仍收票費，且收至四角之多，而稅差之庸索，會計之中飽不與，總計人民每張串票之担負，卽在一元左右，計全縣每年串票共一萬八九千張，張縣長之剝削吾民者，卽有兩萬元之巨。其他如牲畜屠宰牙帖等稅，對上比較則月共二百餘元，其報上峯者月僅百元，而張任之勒令稅差，則月繳六百餘元，稅差復層層苛索，民衆担負又在千元以外。收狀則又索取巧立名目之掛號費三元，抄寫費一元，站堂費，投到費，朱墨費，等等不一而足，以至輿訟傾家蕩產者相屬。再者如點卯費，傳洋費，亦未革除。至於誣陷土匪，勒款贖命，捏栽烟犯罰金贖罪，則日有所聞。煙館林立，每家月收五元至十元左右。賭場櫛比，日收三元至三十元不等。此張縣長貪財自肥之實在情形，應請 鈞院令飭立予撤懲者三也。

(四)瀆職：張縣長蒞任僅及一月，卽離縣一月不歸，嗣後時來時往，皆不得上官許可。視縣府如傳舍，等法令如弁髦，而道路傳聞，則聞張縣長于安慶南京等處，皆曾築有香巢，故不能久于縣居，以致積案至三百餘件之多，及伊歸來，除剝削民財外，則耽于賭博。卽如總理紀念週數月以來，亦未曾舉行，其對於公務，可想而知。此張縣長瀆職誤公之實在情形，應請 鈞院令飭立予撤懲者四也。

總上數端，有一於此，卽足撤懲而有餘，矧張縣長兼而有之。其他如阻礙教育之發展，阻礙黨務之進行，更不一而足，

若不懇請撤懲，不僅屬縣訓政無從實施，且將民無儉類。爲此：伏乞 俯予鑒核，令飭皖省府立予撤懲，以肅官箴，而恤民命，實爲德便。

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索案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一日

爲提案事：查各省釐捐，已經 政府一再通令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乃宜昌關監督林子峯於奉令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壩，西壩，滑坡等處，設立座船，非法勒索。經本船工會代表覃一亭向財政部控告，財政部電令停徵，林子峯竟違抗不遵，反變本加厲，又在沙市設立常關，私製捐票，於票上載明此票由出口之關查銷繳署等字樣，捐票應由商人收執。何以查銷繳署？其爲意圖消滅證據，極爲顯然。似此上侵國帑，下剝民財，不獨弁髦中央功令，仰且觸犯刑章。謹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提出彈劾，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并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審理。以肅官方，而儆貪禁。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宜昌關監督自製捐票一紙在卷內

●委員高一涵謝无量劉三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六日

爲呈報事：案查宜昌關監督林子峯非法勒捐，私製稅票，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特此陳

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陳訴書

●宜昌木船工會代表覃一亭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

呈爲官吏貪污，擅違 中央通令，恢復稅下，非法勒索，特粘證據，懇請明文彈劾立予撤懲，以儆官邪，而肅功令事：查木船稅已於一月一日附隨裁釐通令，一併裁撤在案。乃宜昌關監督林子峯，擅敢於已撤二十日以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壩西壩滑坡等處，復將木關恢復，設立座船，非法勒索。曾於月前將該監督貪污擾民情形，呈請 中央財政部：旋奉批飭訊，究係屬何主管機關？及經辦者何人？查明回覆，以便核辦。遵即查察確係宜昌關監督及所委該稅員張輔文，並附粘該關自製非法偽票，具文復請 中央財政部嚴令制止立予裁撤。嗣奉 財部回電內開：宜昌大南門河街四號轉單一亭覽：木船稅已電令宜昌關監督查明停徵矣，仰即知照。財政部真印等因，奉此：查該關監督既奉有 財政部明令停徵，自應立予裁撤，乃近日不但不撤，反更變本加厲，又在沙市設立常關，挾忿惡索，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該監督則近于是矣。等功令爲數屢，視中央爲虛設，上冒國稅，下剝民財，復敢違抗財部電令，代表等含冤無告。除稟呈各機關及市黨部會議糾正，猶不報命令停徵外，茲特收集該關監督貪污證據具文稟懇 鈞院，提出彈劾，先行停職查辦，以儆貪污，而肅官箴，實爲德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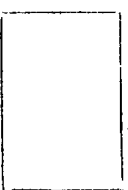
附粘 部頒舊真票一紙以便查核
燕自製偽票一紙

本報第一期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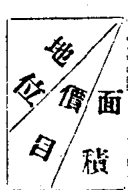
頁	行	誤	正
封面裏頁	四	除每期卷首恭載 總理遺囑	除每期卷首恭載 總理遺像遺囑
全	一七	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目錄四	四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 覃壽堃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全	九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石國柱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目錄一二	一三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
目錄一四	四	皖省主席陳調元抗民殃民……	皖省主席陳調元抗命殃民……
一一	四	組織法所無…… 第六行加虛線箭頭……。	(應刪除)
全	七	凡各部會處之內部組織	凡本院之內部組織
三五	一一	覃壽堃等五員	覃壽堃等五員
一一三	一五	國民衆政府	國民政府
一三九	九	高友庚	高友唐
一四八	九	徑日又電報因：河	徑日又電報：因
一五〇	一	千撥賑利津	千袋撥賑利津
全	三	完全，因前祕書	完全，由前祕書

全	十四	咨咨交法院
一五二	六	捐助，障礙麵外止收
全	一二	所稱撥用之款，各實爲
一五三	一三	嚴厲詢問。又兼堅稱
一五四	四	擬請由鈞院酌予處公
全	六	似可准爲所請
一五六	十六	候勿瀆。惟內事實
一六〇	九	三生丁半。按實在情形
全	一〇	尤宜研究。(該項電報
一六五	一一	與美洲往來者每字得四十八丁半
一七一	一	皖省主席陳調元抗民殃民
一七六	一一	安徽桐城縣公民表門
底面裏頁	上六	

一八六 十三 令每頃地派攤五元
 全 十六 伏維 鈞院建設肇始
 一八九 十五 澈查此項違法濫罰之款只有若干
 一九一 八 兼有受酷吏之荼毒



一八六 十三 令每頃地派攤五元
 全 十六 伏維 鈞院建設肇始
 一八九 十五 澈查此項違法濫罰之款只有若干
 一九一 八 兼有受酷吏之荼毒



一八六 十三 令每頃地派攤五元
 全 十六 伏維 鈞院建設肇始
 一八九 十五 澈查此項違法濫罰之款共有若干
 一九一 八 兼有受酷吏之荼毒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三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三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〇
公務員懲戒法·····	一六

公文

關於委派職員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爲呈送監察委員樂景濤奇子俊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一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同前由·····	一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參事秘書科長等宣誓就職呈送誓詞備案由·····	一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同前由·····	一四
本院令 委任溫仲興爲本院科員令·····	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本院科員書記官等遵已宣誓就職并呈送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一五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將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款項接收清楚請予備案由 一五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轉呈同前由 一五
-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轉審計部呈報將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款項接收清楚准予備案由 一六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同前由 一六

關於本院院址問題案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轉飭撥款修拓院址由 一七
-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請撥款修拓監察院一案奉諭准撥三萬元由 一七
- 本院致教育部公函 朝天宮房屋本院現無所用應即歸還請查照接收由 一八
- 教育部致本院公函 准函請接收朝天宮自應照辦請由貴院逕函陸海容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聲明該宮已歸還本部以清手續由 一八
- 本院致教育部公函 准函即轉知總部副官處聲明本院已將朝天宮歸還教育部由 一九
- 本院致總司令部副官處公函 朝天宮舊址經已歸還教育部希查照由 一九

關於劃一公文程式之通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通飭各機關行文自稱時一律冠以本字由……………三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三〇〇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公務人員應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捐資建築中央黨部由……………三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三〇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復公務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遵辦由……………三〇一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政治學校區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議決案三件關於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飭監察院速派員赴四川調查成風禁煙情形以解川民痛苦一案奉批交國府檢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諭交監察院……………三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前案備文呈復……………三〇四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文行知撥發廣東省協款一案飭轉審計部知照由……………三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三〇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十九年二月份經費證明書由……………三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審計部填送該處暨印鑄局十九年四月份經費證明書二件並檢還臨時收據一案由	三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填送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三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呈請核轉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三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呈送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明書一案已轉呈核發由	三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審計部填送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三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呈請核轉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三二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國府參軍處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行查照由	三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四〇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參軍處本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令轉核辦由	四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四〇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國民會議秘書警衛兩處預算飭轉審計部知照由	四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	四〇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國民會議秘書處編送秘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四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轉飭同前由	四〇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爲發派赴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馬超俊旅費飭轉審計部知照由	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知同前由	四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令知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應准照辦轉飭查照由	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	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轉審計部核發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代表撥付新東方印刷費審核證明書由	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據呈送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撥付新東方印刷費審核證明書准予轉呈由	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實業部重編十九年度農礦工商兩類歲出經臨二級預算書及該部一級預算書由	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兵工署十九年派員留德經費預算案由	五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據考試院呈送銓叙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令飭轉行核銷由	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	五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考試院呈送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一案令轉查照由	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同前由	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據審計部呈送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一案仍將原件令發該部查照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該部十九年度經常費預算案由	五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行查核由	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同前由	六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 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行查照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同前由	六二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 軍隊用費支出報告書表單據簿轉行查照由	六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同前由	六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令准導准委員會撥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費 及常年會費在五月份預算費下動支列報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同前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定為五十萬元轉飭遵照由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故宮博物院十九年度預算決議案	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審計部核發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 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審核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 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臨時支出預算一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接管及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六九

本院行青島市政府指令 據呈送該市政府所屬機關十九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經予照轉嗣後暫行停送指令遵照由……………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項計算書類由……………七一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勅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飭查照由……………七二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勅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公然提倡販運吸食鴉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錄案分函由……………七二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勅甘肅視察員嚴耐艾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由……………七三

本院續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甘肅視察員嚴耐艾一案據隴南難民等分別呈電補呈證據由……………七三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併案辦理由……………七四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勅灤縣縣長孫維善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由……………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續勅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由……………七五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閩侯縣長及教育局長違反部分勒徵捐款一案經行政院飭福建省政府遵令查明呈報奉國府會議決議錄案查照由……………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續呈彈劾史尙寬案速付懲戒由……………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彈劾丹陽煙酒稅所主任夏慕唐案由……………七九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劾揚子江棧長葉希先由……………八一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八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劾鎮海縣縣長曹伯權等由……………八二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八四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等失職一案浙省府函覆遵國府會議決議辦理由……………八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虞和德等呈請昭雪鎮海縣長曹伯權案呈請鑒核施行由……………八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劾浙江仙居縣長章雋明等由……………八八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劾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案由……………八九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九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劾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鍾案由……………九一

紀 載

會議錄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九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九四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九六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九七

彈劾案

續—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廢骨收捐擾民病商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續提彈劾文……………一〇一

續—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質問書……………一〇三

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夏慕唐營私枉法魚肉商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〇四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蕭萱審查報告書……………一〇四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江蘇丹陽酒商□□□呈本院文……………一〇四

(二) 本院書記官黃承毅調查呈復文……………一〇七

(三) 丹陽酒商公和行等呈本院文.....一〇八

揚子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一〇九

委員鄭螺生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一〇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 儀徵人口口口呈本院文.....一一〇

(二) 本院書記官謝湛如調查呈復書.....一一一

鎮海縣長曹伯權失職承審胡家駿瀆職等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一二

委員奇子俊謝旻量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一四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等

(一) 鎮海縣靈岩鄉沿山村六百戶村民代表呈本院文.....一一四

(二) 本院科員馬震調查呈復文.....一一六

(三) 鎮海旅滬同鄉虞和德李雲書等電本院文.....一一八

(四) 鎮海旅滬同鄉虞和德李雲書等呈本院文.....一一八

浙江仙居縣縣長章雋明等違法擅殺等罪案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于洪起彈劾文……………一二〇

委員樂景濤吳忠信謝元暈審查報告書……………一一一

附呈訴書

王杜氏呈本院文……………一一二

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壞法害命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一二四

委員鄭螺生樂景濤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一二四

附呈訴書

(一) 安徽阜陽縣公民□□□等電本院文……………一二四

(二) 安徽阜陽縣公民□□□等電本院文……………一二五

(三) 安徽阜陽縣公民□□□等呈本院文……………一二五

(四) 安徽旅京同鄉會呈本院文……………一二七

(五) 安徽阜陽縣黨部致本院電……………一二八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一一

(六) 安徽阜陽縣公民口口口呈本院文.....一三二

(七) 安徽阜陽縣黨務整委會代電.....一二九

(八) 安徽阜陽縣各級農會等電本院文.....一三〇

福建南平縣長葉鍾枉法貪贓妨害自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一三一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三一

附呈訴書

福建南平縣梢排工會理事等呈本院文.....一三一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年四月份.....一三三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二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一三四

監察院六月份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一三五

法 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憲法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鼓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務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爲一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

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

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

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于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

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

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

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

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

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投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關於委派職員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為呈送監察委員樂景濤奇子俊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送事：竊職院監察委員樂景濤奇子俊二員，於四月六日在 鈞府大禮堂補行宣誓。茲取具該委員等誓詞，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簽名蓋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謹呈。

附呈誓詞二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同前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二三

呈報參事秘書科長等宣誓就職呈送誓詞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爲監察院祕書。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爲監察院參事。此令：又奉 鈞府第七零六號指令：監察院呈爲薦請任命祕書缺，實呈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覃壽莖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又奉 鈞府第七零七號指令：監察院呈爲遵批薦請任命科長缺，實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呈悉。石國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遵飭該員等於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職院禮堂，敬謹宣誓就職。並由鈞府派祕書朱文中到院監誓。除參事洪蘭友一員，因公他往，應俟補行宣誓，再行呈送外。謹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取具該員等誓詞，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宣誓員名清摺一扣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前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本院令 二十年六月九日

委任溫仲興爲本院科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呈報本院科員書記官等遵已宣誓就職并呈送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查本院委任科員書記官等，於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半，在本院禮堂敬謹宣誓就職，並由院長監誓。除科員楊子廉王嗣昌書記官尙其煦朱明良等四員，或因給假未回，或因公他往，應俟將來補行宣誓，又書記官曾起點一員業已辭職，免行宣誓外。謹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取其該員等誓詞，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附呈宣誓員名清冊二扣

關於接收前審計院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據呈將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款項接收清楚請予備案由

呈悉：既據稱存款一宗，另案呈報，並所有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等，均經接收清楚。候轉呈備案可也。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轉呈同前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二五

呈爲呈報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爲呈報事：竊欲立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爲審計部部長。遵於三月二日宣誓就職，卽就審計院原址設部視事。當將宣誓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具文呈報在案。茲准前審計院將各項文卷，一切器具，及存餘款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八分，造冊備文移交前來，當卽派員逐一點收清楚。除存款一宗，另案呈報外，所有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款項，均經接收清楚各緣由，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前來。既據稱存款一宗，另案呈報，並所有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等，均經接收清楚，擬請准予備案。除指令該部，候轉呈核奪外，理合備文轉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據呈轉審計部呈報將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款項接收清楚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五八號指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報前審計院移交文卷器具，及存餘款項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存款一宗，另案呈報外，餘均接收清楚，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請轉飭撥款修拓院址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院現時辦公地址，係前第一工廠舊屋，規模偏仄，本不適機關辦公之用。益以年久失修，牆基移陷，時有危傾之虞。前經陳奉 主席交諭改建朝天宮爲監察院。當經勘測設計，估較工費。惟該處規模宏大，若行從事改建，約需二十萬元。復經減併工程，一再釐核，仍非十六萬元不舉。際此民力多艱，復於五院新建築未成立之前，似未便過求美善，多糜國帑。爲此決定，仍就現時辦公地址，敝陋者加以修葺，不敷者加以拓建，約計需工料洋六萬元，掙節支配，務期不逾此數。理合具文呈請 鑒准，轉飭財政部立予照撥，俾便興工。一俟工程完竣，當將所有修築裝置等費，據實報銷。敬祈 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八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請撥款修拓監察院一案奉諭准撥三萬元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爲前奉 主席交諭改建朝天宮爲監察院，經勘估工費，一再釐核，非十六萬元不舉，爲此決定，仍就現時辦公地址，加以修葺拓建，約計需洋六萬元。

請准轉飭財政部照撥，俾便興工一案。奉諭：准發三萬元等因。除函行政院轉行財政部照辦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本院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朝天宮房屋本院現無所用應即歸還請查照接收由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三七四號函略開：查貴院借用朝天宮房屋爲臨時院址一案，現經雙方會商，決定將朝天宮及東邊後部房屋，由貴院借用，其東邊前部，仍由本部留爲籌備中央教育館之用等由。查本院前經派員赴朝天宮勘估，以修繕需費甚鉅，未便興工。現擬就原有院舍，略事增築，以資應用。該朝天宮臨時院址，現在既無所用，自應全部歸還，所有雙方會商辦法，亦應作罷。接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接收爲荷。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以憲警處奉令讓出高樓門房屋，無處駐紮，擬借用朝天宮空房以爲暫時駐所，經由本院函復照借在案。合併聲明。

●教育部致本院公函 第四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准函請接收朝天宮自應照辦請由 貴院逕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聲明該宮已歸還本部以清手續由

案准 貴院第一五二號公函，以修繕朝天宮房屋，需費過鉅，仍在原址辦公，該宮既無所用，自應全部歸還，請查照接收。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借用朝天宮空房爲憲警處暫時

駐所，經由院函復照借，合併聲明等由。查 貴院仍在原址辦公一案。業奉 行政院第一七七三號指令，暨第二三五七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接收朝天宮全部並呈復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院逕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聲明已將該宮房屋，全部交還本部，以清手續。即希 鑒查示復爲荷！

●本院致教育部公函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准函即轉知總部副官處聲明本院已將朝天宮歸還教育部由

逕復者：准 函復本院歸還朝天宮房屋一案，尾開除接收朝天宮全部，並呈復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請 貴院逕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聲明已將該宮房屋，全部交還本部，以清手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知總部副官處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本院致總司令部副官處公函 第一六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朝天宮舊址經已歸還教育部希查照由

逕啓者：查本院前擬借用朝天宮舊址，改爲院舍一案。現以修繕需費甚鉅，經已作罷，曾於本月二十日函知教育部，說明歸還，並聲敘最近已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暫借爲憲警處臨時駐所在案。茲據函復：應請貴院逕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聲明，已將該宮房屋全部

交還，以清手續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

關於劃一公文程式之通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通飭各機關行文自稱時一律冠以本字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行政

院弟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 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關於捐資建築中央黨部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應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捐資建築中央黨部由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

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卷。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茲擬定自本月份起，由院部按月遵章照扣，逕繳中央黨部，並同時分報。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

呈復公務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遵辦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三三號，以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奉諭函達：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照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捐資建築中央黨部，請鑒核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復開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擬定自本月份起，按月遵章照扣，逕繳中央黨部，并同時分報。除分令遵辦外，理合呈復。謹呈。

關於調查各省有無類似厘金等稅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三六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中央政治學校第七次全體黨員大會議決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飭監察院派員赴四川調查裁量禁烟情形一案奉批交國府檢件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諭交監察院由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八三二七號函開：奉交中央政治學校區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議決案三件，關於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飭監察院速派員赴四川調查裁厘與禁烟情形，以解川民痛苦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檢同原附理由書，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國府文官處函 第八三二七號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政治學校區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議決案三件，關於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飭監察院速派員赴四川調查裁厘與禁煙情形，以解川民痛苦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特檢同原附理由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附理由書

(1)四川厘金之重，甲於全國。因交通不便，實在情形外間不易明瞭，有派專員實地調查之必要。(2)四川為產煙最多之地，如不能禁煙，則全國永無禁絕之日。(3)裁厘禁煙，政府早有明令。川省則至今厘金有加無減，鴉片煙則公開發售運。應請監察院調查，責任之所屬，提出彈劾，以伸法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前案備文呈覆

呈為呈復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稱：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二七號函開：奉交中央政治學校區執行委員會呈送第七次全區黨員大會議決案三件，關於呈請轉咨國府，飭監察院，派員赴川調查裁厘與禁煙情形案。批交國民政府等由。准此：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等因。應鈔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件到院。除遵照派適當人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行知撥發廣東省協款一案飭轉審計部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實行裁釐之後，職部依據原案綱要第三項，對於湖北湖南福建山東安徽等省，每月各撥協款，以資補助。並聲明其他省分，如續有必須協助之處，亦卽援案辦理。業經呈奉核准在案。嗣以廣東省收支情形，實有協助之必要，經與該省商定，每月撥發協款毫洋二十五萬元，於本年一月分起支。續又商定自三月分起，每月加擬毫洋二十萬元。理合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俯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

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實行裁釐之後，聯部依據原案綱要第三項，對於湖北湖南福建山東安徽等省，每月各撥協款，以資補助。並聲明其他省分，如續有必須協助之處，亦即援案辦理。業經呈奉核准在案。嗣以廣東省收支情形，實有協助之必要，經與該省商定，每月撥發協款毫洋二十五萬元，於本年一月分起支。續又商定自三月分起，每月加撥毫洋二十萬元。理合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俯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十九年二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呈為呈轉事：據審計部部长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五零號令發文官處十九年二月份聲復書一件等因。奉此：查該聲復書所稱：建築圖說合同，及單據，業於二十年一月份經費單據簿第七五零號附送審核在案等語。當經檢查該處原送簿據，尙屬相符。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轉達，實為公便等由。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文官處函爲審計部填送該處暨印鑄局十九年四五月份經費證明書二件並檢還臨時收據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七九號公函開：准審計部公函第四〇二號，以本處前次聲復十九年四五月份經費通知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除將收據更換外，填具審核證明書二件，並將前附臨時收據四紙，一併送請查照等由。除將審核證明書及臨時收據飭文書局分別存查註銷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轉呈審計部填送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三號令發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鑒核，令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計部第二五五九號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十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請核轉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一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核發矣。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轉審計部呈送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明書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訓字第六八號令發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二本。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送文官處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明書一案已轉呈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六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轉呈審計部填送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奉鈞院第八二號令發文官處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十九年十一月份公報發行所，及鑄造所收入銀數總冊各一本，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單一紙。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附同審核證明書具文呈請 察核轉發。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請核轉印鑄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證書由

呈暨審核證明書均悉。經已轉呈核發矣。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府參軍處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擬轉行查照由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一份，存府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報銷冊單據簿各八份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

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祖呈送二十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一份，存府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報銷冊單據簿各八份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五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參軍處本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令轉核辦由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祖呈送二十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報銷冊單據簿各八份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五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附發參軍處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一份總務局報銷冊單據簿各八份典禮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報銷冊單據簿各五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會議秘書警衛兩處預算飭轉審計部知照由

爲令行事：前據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呈費國民會議秘書處及警衛處支付預算書，請迅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予照數撥發，以資應用，而重會務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訓令行政院轉飭即予如數撥發各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傖在秘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秘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秘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

在案。惟原呈漏未聲請國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手續殊欠完備。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已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開：前據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呈貴國民會議秘書處及警衛處支付預算書，請迅賜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予照數撥發，以資應用，而重會務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訓令行政院，轉飭即予如數撥發各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傖在秘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秘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秘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原呈漏未聲請國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手續殊欠完備。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已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會議秘書處編送秘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爲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秘書處民字第一零七號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儉在秘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秘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秘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秘書處原列預算，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旅費，及招待員費，均未編入；又警衛處對於購置設備等費，亦有增加。茲擬追加出席代表旅費九萬零一百十五元，列席代表旅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各省市陪同代表之招待員旅費六千一百一十元，計秘書處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又警衛處追加購置設備等費預算，計三千元；兩處總計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相應分別編造追加預算書，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准，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至緞公誼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民會議秘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轉飭同前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四三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零七號函開：案查國民會議需用各費，前經楚儉在祕書處籌備期內，分別編造祕書警衛兩處支付預算書，計祕書處預算爲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元，警衛處預算爲四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元，總計預算爲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業已呈奉國府第一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惟查祕書處原列預算，對於出席列席各代表旅費，及招待員費，均未編入；又警衛處對於購置設備等費，亦有增加。茲擬追加出席代表旅費九萬零一百十五元，列席代表旅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各省市陪同代表之招待員旅費六千一百一十元，計祕書處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元；又警衛處追加購置設備等費預算，計三千元；兩處總計追加預算爲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擬應分別編造追加預算書，函送貴處，請煩查照，轉陳核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至緝公誼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兩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民會議祕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國民會議祕書警衛兩處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爲發派赴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馬超俊旅費飭轉審計部知照由

爲令飭事：查馬超俊業經明令簡派爲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應即發給旅費洋貳萬元，俾資應用。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知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查馬超俊業經明令簡派爲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應即發給旅費洋貳萬元，俾資應用。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知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應准照辦轉飭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蔡元培呈稱：爲呈報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懇予核准，並請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臨時費及兩年經常費，以利進行事；竊本團成立以來，即召集理事會，根據鈞府規定經費，商訂預算。一方念考察之重要，設備應注意周詳，一方顧國計之維艱，經費復力圖節約。所列臨時費八萬元，其中購置，皆以實地考察，必需者爲限，其可由參加各機關，自行補充之儀器，多未開列。至常年考察費，每年十五萬元。

除本團經費外，關於添設分團，專在蒙古工作，所需之費用，亦在此預算數內，樽節支用，不另追加。惟是常年費，雖按年概算，但事實上駝隊旅行，由北平至新疆沿途考察，途中已須半年以上，至新疆後，分途考察，至少又須一年以上，萬不能以一年告一段落。且程途遙遠，交通遲緩，出發之前，必須先在蒙新沿途，設立糧站，並須將各組各分團應用之款，先行匯往經過之重要地點，以免攜帶困難。故擬請第一第二兩年經費，共叁拾萬元，先行撥給，方能準備出發。又臨時費，所購各物，均須向歐美訂購，及購到後，須試用，是此時急需備款訂購，不宜再緩，故擬請將臨時費，即全行撥給。理合開具預算書冊，備文陳述急需款緣由，呈請鑒核，並懇迅予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三十八萬元，交本團會計具領，以資籌備，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行政院轉飭照撥，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六月六日

令轉同前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長蔡元培呈稱：為呈報西陲學術考察團經費預算，懇予核准，並請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

臨時費，及兩年經常費，以利進行事：竊本團成立以來，即召集理事會，根據鈞府規定經費，商訂預算。一方念考察之重要，設備應注意周詳，一方顧國計之維難，經費復力圖節約。所列臨時費八萬元，其中購置，皆以實地考察必需者爲限，其可由參加各機關自行補充之儀器，多未開列。至常年考察費，每年拾伍萬元，除本團經費外，關於添設分團，專在蒙古工作，所需之費用，亦在此預算數內掙節支用，不另追加。惟是常年費，雖按年概算，但事實上駝隊旅行，由北平至新疆沿途考察，途中已須半年以上，至新疆後，分途考察，至少又須一年以上，萬不能以一年告一段落。且程途遙遠，交通遲緩，出發之前，必須先在蒙新沿途，設立糧站，並須將各組各分團應用之款，先行匯往經過之重要地點，以免攜帶困難。故擬請將第一第二兩年經費，共叁拾萬元，先行撥給，方能準備出發。又臨時費，所購各物，均須向歐美訂購，及購到後，須試用，是此時急需備款訂購，不宜再緩，故擬請將臨時費，即全行撥給。理合開具預算書冊，備文陳述急需領款緣由，呈請鑒核，並懇迅予令行財政部，即日先發叁拾捌萬元，交本團會計具領，以資籌備。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行政院轉飭照撥，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呈轉審計部核發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方代表撥付新東方印刷費審核證明書由

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 鈞院第三零六號訓令：爲 國民政府撥付新東方印刷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等因。奉此：謹查本部審核此案時，以新東方印刷費，與代表團出席費，性質不同，未便混合。既經該代表團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批准，自應另案核銷。茲奉前因。理合具情申復，併填具審核證明書、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據呈送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團撥付新東方印刷費審核證明書准予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實業部重編十九年度農礦工商兩類歲出經臨二級預算書及該部一級預算書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第四七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實業部重編十九

年度國家農礦工商兩類歲出經臨各種支付二級預算書，及該部一級預算書，函由財政部加附初審意見，呈核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決議，照審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行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查十九年度國家農礦工商兩類歲出預算，曾經前農礦工商兩部，各就主管部份，分別遵章彙編送會。旋以實業部成立，各該部裁併，經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將各該預算保留，並函知實業部通盤籌劃，重編送核去後。茲據遵編經常臨時各種支付二級預算書，及該部一級預算書，函由財政部加附初審意見，呈核前來。經交由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預算，係將前農礦工商兩部分管，及實業部主管之農礦工商兩類，綜合彙編。因於一月間，實業部成立，前兩部裁併，所轄各機關亦紛紛改組，其存在之期間，既有久暫，因而經常預算之列計，亦極參差。茲為審查便利起見，擬按照事實，劃分上下兩半年度，為前農礦工商兩部分管，及實業部主管之兩個時期，分別核辦。惟滬漢津青廣五商品檢驗局，及漢口局轄岳州萬縣兩分處，廣州農產物檢查所，江門分所，或因添設檢政，專案聲請增支，經奉原則核准，或係新設機關，無成案以資依據，或因中途復兼農產物檢查事宜，再擴經費，均具特殊情形，應予分別規定。因擬酌列上海局年支二十六萬四千元。（依據前工商部於原書所註：上年預算，尚能敷用之聲敘，在上半年度內，似無增支必要。惟自一月起，擬准月支二萬四千元）。漢口局年支十六萬八千元。天津局年支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

六元（上半年仍舊，自一月份起，准月支一萬〇三百三十八元）。青島局年支十五萬元。廣州局年支十七萬一千元。（上半年准比照青島局月支一萬二千五百元，自一月份起，准月支一萬六千元）。新設之岳州萬縣兩分處，則比照該主管局原有之沙市分處，月支三千二百元。江門分所，後改隸廣州品檢驗局，而稱分處。前後均比照該局福州分處，月支八百元。概自成立之日起支。此外各機關經常費，在上半年度內，事屬過去，職掌無更，擬悉依十九年度預算救濟辦法施行細目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毋庸另議。至下半年度內，興革既多，應予分別核列，實業部原列半年度經費，年計以比前屢續工商兩部舊案合支額，僅節減八十元。俸給設備等費，既均超溢兩部舊案之合支數。委任官員額，亦且浮於組織法之規定。均不無可以節減之處。擬本裁併機關，厲行緊縮之意，准就前兩部舊案半年合計數之八成列支五十一萬九千二百元。安徽種畜場，因須整理場務，列支五千一百四十八元。北平地質調查所，須擴充調查工作，列支三萬六千元。北平國貨陳列館，增支預備費，而列一萬一千三百元。均擬照准實業專門委員會列數，微嫌浮大。擬酌減為一萬五千元。中央工業試驗所，激增經費，似欠理由，擬照章定成數，酌增預備費，核列為三萬九千五百一十元。度量衡製造所，節減材料費，具有理由，擴列俸給，殊覺過當，斟酌定為三萬七千八百元。商標局未叙增費理由，應仍舊案。而將原列臨時門之商標專冊印刷費，提併經常，按半年併列為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元。其他核案相符，及無增支必要者，擬概照舊案核列。計正定棉業試驗場五千元。張家口北平兩種畜場各五千一百四十八元。北平山東兩林業試驗場各六千元。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元。祁門茶業試驗場六千元。海州漁業試驗場八千四百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安徽裕繁鐵鑛監督處五千一百元。工商訪問局六萬元。全國度量衡局四萬二千元。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一萬六千二百元。上海商品檢驗局甯波分處六千元。南京分處二千一百〇六元。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一萬八千元。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一萬九千二百元。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廈門兩分處各四千八百元。汕頭分處四千三百八十元。

首都國貨陳列館一萬八千元。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一千九百五十元。二級預備費，擬依章定成數，減列爲五萬一千元。共擬核定下半年度經常預算爲一百一十萬〇三千五百四十四元。臨時冊中，實業部所列造林運動費七千一百元，購置費八千五百元，工商會議經費九千九百二十元，及所轄正定棉業試驗場整理修繕費三千三百元，海州漁業試驗場設備費一萬四千六百元，漢口商品檢驗局岳州分處開辦費六千一百元，萬縣分處開辦費六千三百元，擬均照列。漢口廣州兩商品檢驗局，各種開辦設備費、略嫌浮大，擬酌列漢口局三萬元，廣州局八萬元。青島商品檢驗局，准列獸疫血清製造所開辦費一萬元。天津商品檢驗局，准列農品檢驗開辦費二萬元。度量衡推行委員，准照工商會議列支九千九百二十元。首都國貨陳列館展覽會，應照舊案，改列爲一萬五千元。中央工業試驗所，擬依據舊案，續列十三萬五千元。共擬定臨時費爲三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元。又經常冊中工商管理協會，擬自院議決定之月起，按月補助八百元。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擬照舊案，年予補助一十四萬八千八百元。臨時冊中，農鑛兩業補助費內有上海立達學園，湖南修業棉稻場，及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各補助費舊案，均未據該主管部對各該受補助機關本身負責事項，提出理由，撤銷補助，率擬變更舊案，殊無理由，擬各仍照舊案核定上海立達學園，湖南修業棉稻場，各年支六千元。湖南鑛業改進社年支一萬二千元。以上五款，均係國家補助費性質，應劃歸補助費類，由財政部彙編。又經常冊中，商標局駐滬辦事處，應遵府院通令裁撤，不應列支。兩廣地質調查所，前經彙入國家教育文化費內核定，應予剔除。臨時冊中，實業部所列北平舊農商部檔案運費，曾經前農鑛部於十八年度內呈請核定有案，既未實行搬運，自應由該部辦理，照案支用，毋用重列。漁業獎勵金，雖係根據漁業法編列，第年度將終，事實上毋庸支出，暫不直議。南通武昌兩棉業試驗場，係由部直轄機關，既據擬將各該場責令地方主管官廳主辦，再按成績補助，應俟定案後再議。全國度量衡局購置調查費，及其檢定人員養成所購置修繕費，均係按照舊案編列，似非必要，擬予否決。其餘或係逐年常有，應就經常預算勻支，或係列支鉅款，

須顧及財政現狀，擬即均從緩議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飭兵工署十九年派員留德經費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六四〇號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軍政部兵工署十九年度派員留德經費預算案，交由財政組審查，如數核定，共為七千四百八十元。經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飭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為荷等因過院。准此：合行抄同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軍政部兵工署十九年度派員留德經費預算一案。計選派留德學員二員，列支川資一千七百一十元，治裝費一千〇二十元，又五六兩個月月費，及雜費一千〇二十元，共為三千七百四十元，兩員合計為七千四百八十元，經交由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該項學員之選派，及其預算之編列，均係依據功令，適合實際，似無不合之處。擬即如數核定各該預算為三千七百四十元，兩共七千四百八十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考試院呈送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會飭轉行核銷由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存轉核銷等情。除將書表分冊，各抽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爲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冊，請存轉核銷等情。除將書表分冊各抽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送考選委員會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一案令飭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五三

爲令飭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均奉令佈，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先後在首都暨各區開始舉行在案。現距考試時期，爲日無多，所需考試經費，亟應早爲籌劃，以資應付。而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又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高等考試經費，有在中央舉行時，均由中央負擔之規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行時，亦有除襄試委員川旅費，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似此則考試所需經費，自應根據此項負擔原則，就實際上之必需，覈實計算，編造概算書，以備核定施行。爰遵照鈞令，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五種，普通考試，全國劃分九區，先舉行六區，依此概算，計共需支出國幣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理合繕具上項概算書三份，備文賞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迅賜核定，實爲公便。再所需概數理由，除於概算書各該項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外，並於概算書後，逐項加以說明，以醒眉目，合併陳明等情。據此：並附呈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前來。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日期，及普通考試日期，與分區舉辦辦法，均經呈奉鈞府照准，通令飭知。至於考試經費，中央地方負擔原則，亦經呈奉鈞府函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由府行知，並分令行政院有案。茲據考選委員會造具前項考試費概算書，呈送到院。其中所列高等考試費，係就本屆在首都先舉行五種考

試計算，普通考試費，係就本屆先舉行六區考試計算。各該項經費之用途，均係依據呈定負擔原則範圍，與事實需要開列，查核均尚覈實，現已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函送財政部審核彙編。惟此項考試經費，雖屬於二十年度，而在十九年度內，實有即須開支之必要。如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一切籌備事項，非先期成立襄試處，典試委員會等，即無從辦理。前已呈明定於六月一日成立襄試處，六月二十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以六月十五至七月五日為報名期間，六月二十五至七月十日為審查文件，及檢驗體格期間。凡此種種，均須有待財力，方能興舉，若非領有大宗款項，亦即無進行之可能。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呈請鈞府察核，迅予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日舉辦，俾免貽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檢發原概算書，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轉同前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均奉令佈定於本年七月十五，九月十五日

，先後在首都暨各區開始舉行在案。現距考試試期，爲日無多，所需考試經費，亟應早爲籌劃，以資應付。而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又經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高等考試經費，有在中央舉行時，均由中央負擔之規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行時，亦有除襄試委員川旅費，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之規定。似此考試所需經費，自應根據此項負擔原則，就實際上之必需，覈實計算，編造概算書，以備核定施行。爰遵照鈞令，高等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五種，普通考試，全國劃分九區，先舉行六區。依此概算，計共需支出國幣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元四角五分。理合繕具上項概算書三份，備文費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迅賜核定，實爲公便。再所需概數理由，除於概算書各該項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外，並於概算書後，逐項加以說明，以醒眉目，合併陳明等情。據此：並附呈二十年度考試費概算書前來。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日期，及普通考試日期，與分區舉辦辦法，均經呈奉鈞府照准，通令飭知。至於考試經費，中央地方負擔原則，亦經呈奉鈞府函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由府行知，並分令行政院有案。茲據考選委員會造具前項考試費概算書，呈送到院。其中所列高等考試費，係就本屆在首都先舉行五種考試計算，普通考試費，係就本屆先舉行六區考試計算。各該項經費之用途，均係依據呈定負擔原則範圍，與其實事需要開列，查核均尙覈

實。現已按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補充辦法第一條規定，函送財政部審核彙編。惟此項考試經費，雖屬於二十年度，而在十九年度內，實有即須開支之必要。如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一切籌備事項，非先期成立襄試處，典試委員會等，即無從辦理。前已呈明定於六月一日成立襄試處，六月二十日成立典試委員會，並以六月十五至七月五日為報名期間，六月二十五至七月十日為審查文件，及檢驗體格期間。凡此種種，均須有待財力，方能興舉，若非領有大宗款項，亦即無進行之可能。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呈請鈞府察核，迅予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速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撥發具領，以便尅日舉辦，俾免貽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檢發原概算書，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將關於舉行高等考試部分經費，先行擬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呈據審計部呈送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審核通知書及審核證明書一案仍將原件令發該部查存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一號令開：為令行事：據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呈請令飭審查核銷事：竊職院逐月支出計算書類，經呈鈞府飭遵逕送審計院第二廳審查核銷，再行呈請備案在案。現在審計院奉令撤銷，辦理結束，未便援照舊案，逕送二廳。謹將二十

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雜項收入報告書，單據黏存簿，備文呈請鑒核，令飭審計部審查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單據黏存簿，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檢發附件，奉此：經檢同附件，轉令審計部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院訓字第六十號令發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收支書表等件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重錄外，後開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各一件，呈請鑒核轉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審核通知書等件，據此：除指令該部：呈暨附件均悉。查審計院文卷，係由該部接管，茲仍檢同該項通知書，令發該部查案並存。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奉令前因。並據前情。理合報請 察核備案。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該部十九年度經常經費預算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第四六二一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審計部十九年度經常經費預算案，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施行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審計部十九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原列四個月預算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月計八萬六千零二十八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審計部本年度經費，前經本會議第二六一一次會議，於核定審計院預算案內，附帶核定，月計五萬二千五百元。以原則論，不應率請變更。惟查該部成立以後，因政府厲行監察權，事務增繁，在所難免，前案核定之數，或與現在事實不符，所請增加，尙非無故。茲擬改定該部經常費，就前案約增四千元，列爲每月五萬六千五百元。本年度四個月，應共列二十二萬六千元。並將原編預算書，可爲節約之處，指點如次：

(一) 俸給費有可減之點六。(1) 原列審計協審秘書稽察等員，均按組織法所定最高額計算，其叙俸屬於簡任者，一律支二級，薦任者，一律支一級，與緊縮政策之旨不符。(2) 秘書處及各廳分科辦法，尙可縮小，各科科員不必遽按法定最高額，盡量委用。(3) 秘書長廳長審計等辦公室，設置科員，法無規定。如果事實需要，亦祇能就各廳處調撥，不應額外增加。(4) 雇員人數過多，薪水不應超過委任末級俸。(5) 工役人數亦多，普通工人工資，有高至月支四十元者，於理欠協。(6) 專門人員聘金尙可略減。(二) 辦公設備兩費，比監察院爲大，應切實核減。(三) 特別費第四目調查費，當係派出調查人員舟車旅食之需，與第二目旅費重復，應刪。第五目特別費用，尙可節減。(四) 預備費，應仍前案，月列二千五百元。以上各點，應由政府轉飭該部遵照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訓練總監部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行查核山

爲令行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

除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總務廳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步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騎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砲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工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輜重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政治訓練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軍事教育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軍學編譯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特務排計算書表冊據共六份印刷所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將原送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總務廳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步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騎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砲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工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輜重兵監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政治訓練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五份軍事教育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軍學編譯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特務排計算書表冊據共六份印刷所計算書表冊據共四份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轉行查照由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本會十九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逐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分止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本會經費，續向總司令部經理處借款六萬元，由財政部撥付銀一萬元，共計銀七萬元。除墊支上年度不敷銀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五釐外，實計銀六萬零七百元二角五分五釐。查經常經費項下，共計支出銀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四釐，結存銀八百二十元八角五分一釐。除將測量隊用費，另案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九年九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收入計算書計二十份，又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至本年一月分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黏存簿十九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收入計算書各一份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七本十九年七八月份單據簿各四本十九年九月份單據簿三本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單據簿各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送本會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表冊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會逐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在案。所有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本會經費續向總司令部經理處借款六萬元，由財政部撥付銀一萬元，共計銀七萬元。除墊支上年度不敷銀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五釐外，實計銀六萬零七百元二角五分五釐。查經常經費項下，共計支出銀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結存銀八百二十元八角五分一釐。除將測量隊用費，另案造報核銷外。茲特分造十九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收入計算書計二十份，又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黏存簿十九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九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收入計算書各一份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十九年七月至本年一月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七本十九年七八月份單據簿各四本十九年九月份單據簿三本十九年

十月至二十年一月份單據簿各二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導准委員會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測量隊用費支出報告書表單據簿轉行查照由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查本會工務處所辦測量隊等支出報告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在案。惟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結存銀二萬零五百九十六元零零一釐，前經聲明在導准專款未確定以前，仍歸入次年度繼續辦理。所有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測量隊用費，共計支銀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三釐，尙結存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八釐。茲據工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支出報告書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簿十六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再查十八年度結存之數，前因少列六十三元九釐，業經呈請更正，自本年度起，因經費不敷週轉，係歸入收入計算書內列支，不另劃分立表，合併聲明等情。除將報告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附屬表七本十九年七月份測量隊用費單據簿三本八月份單

據簿二本九月份單據簿三本十月至二十年一月單據簿各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查本會公務處所辦測量隊等支出報告書，前經呈送至十九年六月份止在案。惟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結存銀二萬零五百九十六元零零一釐，前經聲明在導淮專款未確定以前，仍歸入次年度繼續辦理。所有自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測量隊用費共計支銀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三釐，尙結存銀一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八釐。茲據公務處列報前來。理合編造支出報告書二十八份，連同附屬表七本，單據簿十六本，業經本會第十次大會通過，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俯賜核銷，實爲公便。再查十八年度結存之數，前因少列六十三元九釐，業經呈請更正，自本年度起，因經費不敷週轉，係歸入收入計算書內列支，不另劃分立表，合併聲明等情。除將報告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份止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附屬表七本十九年七月份測量隊用費單據簿三本八月份單據簿二本九月份單據簿三本十月至二十年一月單據簿各二本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准導准委員會繳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會費及常年會費在五月份預算費下動支列報由

爲令行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函：以水利關係國計民生，吾國水利事業，方在萌芽，端賴羣策羣力，共圖發展，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促進水利建設。爰組織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附送章程，函邀本會爲該會之機關會員。本會當以該會爲研討全國水利工程學術團體，促進水利之進行，與本會有密切關係，自當樂予贊助，函復加入。惟查該會章程，凡機關會員應繳入會費一百五十元，及常年會費一百五十元，二共計洋三百元。本會既允加入，自應照章繳納會費。惟是項會費，係屬特殊需用，擬請在本會五月份預備費下動支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年六月九日

令轉同前出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開：案據導准委員會呈稱：案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函：以水利關係國計民生，吾國水利事業，方在萌芽，端賴羣策羣力，共圖發展，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促進水利建設。爰組織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附送章程，函邀本

會爲該會之機關會員。本會當以該會爲研討全國水利工程學術團體，促進水利之進行，與本會有密切關係，自當樂予贊助，函復加入。惟查該會章程，凡機關會員，應繳入會費一百五十元，及常年會費一百五十元，二共計洋三百元。本會既允加入，自應照章繳納會費。惟是項會費，係屬特殊需用，擬請在本會五月份預備費下動支列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定爲五十萬元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四〇九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擬情援照華僑教育經費數目，將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亦定爲五十萬元，請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准。錄案抄件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稱：據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稱：查蒙藏教育，亟待興辦，所需經費，應早確定，擬請援照華僑教育經費數目，將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亦定爲五十萬元。經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送中央政治會議，特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准。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令轉故宮博物院十九年度預算決議案

爲令遵事：准文官處公函第四六五一號內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核轉故宮博物院十九年度歲出經常預算，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關於歲出部分，仍照舊案列支，歲入部分，擬歸併國家歲入總預算彙案核辦等語。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行，分別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遵照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故宮博物院十九年度歲出歲入經常預算一案。原列歲出預算五十七萬九千零十七元七角六分，歲入預算一萬九千二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關於歲出部份，認爲該院上年度核定數，係十八萬元，本年度增列三十九萬九千餘元，而未據聲敘理由，自非必要之增益，以應仍照舊案列支。至歲入部份，擬歸併國家歲入

總預算，彙案核辦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財政部，及審計部分別遵辦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呈轉審計部核發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等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由

為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二號令發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三份，十九年總收支對照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有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三件，審核通知書一件，一併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轉飭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審核證明書三件，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謹呈。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三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據呈審核中央國術館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准予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核發。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臨時支出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四七〇四號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財政部專案呈送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案，并附初審意見，當交財政組審查。經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轉飭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爲荷等因過院。准此：合行抄同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專案呈送長岳關監督署十九年度臨時支出預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到會。原列十九年七月，赤匪陷城，職員租輪避亂，暨事後添補公署損失器具各費，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署因遭變亂，致廩舍被燬，器具蕩然，委屬意外災害。此項臨時預算，自係急切需要。原書所列各目節，數亦覈實，擬如數核准該項臨時預算爲壹千捌百一十七元，着在財務類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接管及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文官處第四六五四號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財政部核轉外交部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接管及開辦費臨時預算，經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財

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行分別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轉行遵辦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合行抄同原函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據財政部核轉外交部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十九年度接管及開辦費臨時預算一案，原列接管及開辦費五萬六千元，十月份維持費二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認爲該地收回之初，地方收支不敷各情，自屬實在。且係一次請領之款。除原書第一項旅費，查與本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另案核定威海衛接收專員旅費四千二百元列報重複，應予剔出外。其餘尙屬核實，擬請全由國庫支給。計照案核定本預算爲五萬四千元。至十月份維持費，爲該地方行政費，應如何補助，擬飭候遵照本會議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案辦理等語。經由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該部，及財政部審計部，分別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本會議第二百五十七次討論案一件

經濟組報告：奉交審議李振鐸等呈請將威海衛口岸暫定爲自由商港一案。結果認爲威海衛新經收回，情形特殊，當地一切稅收，應以不妨礙地方經濟狀況爲主。地方行政費，宜力求縮減。至必需之額，除地方收入外，不足之數，應由國庫儘量補助。其詳細辦法，擬請交行政院規劃決定。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本院行青島市政府指令 第二十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據呈送該市府所屬機關十九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照轉嗣後暫行停送指令遵照

呈暨附件，均悉，查審計部第二十一條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等語。本年三月間，曾由審計部依據此項條文，呈請轉催立法院草訂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經轉呈 國民政府，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院立法院等因各在案。茲仍據該市呈送前來，本應發還；惟卷冊繁多，包裹分量綦重，為便利計，除檢同原件，姑予轉行審計部。合行指令該市府，以後暫行停送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轉前項計算書類由

為令遵事：案據青島市政府第二八號呈稱：呈為呈送職府所屬機關十九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仰祈鑒核示遵。案查職府所屬機關歲出計算書類，業經呈報至八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九年度九十兩月份，應送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茲經編造齊全。除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呈送 行政院外。理合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暫不適用。曾經該部依據呈請轉催立法院，草訂審計處組織法，暨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送計算書各在案。茲據該市府呈送前來，本應發還；惟包裹檔冊繁重，除指令

該市府以後暫行停送外，姑予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一百零二份收支對照表五十九份單據粘存簿二百九十三本計算書表據一覽表一份

呈請懲戒公務員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四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呈劾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一案經國府會議決交行政院轉飭查辦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呈爲據：歐宗斌等呈控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與建屬木商公會楊騰峯等，兩抗部令，不還稅款案。經詳細查閱，證據確鑿，林吉士楊騰峯等，實屬違法徵收，依法提出彈劾。復經指派委員審查，據報應移付懲戒各等語。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查辦呈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四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呈劾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公然提倡販運吸食鴉片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錄案分函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案稱：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違反中央厲禁於徵之意，依法提出彈劾等語

。經派委員審查，認爲該處長違法害民，證據確鑿，應交付懲戒，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于院長宋委員等因。除分函並原呈有案不另抄送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四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呈劾甘肅視察員嚴爾艾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等呈稱：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視察失實，受賄朦報，以馬匪廷賢爲軍紀嚴肅，極納善言，決無屠殺，甘民情事，實屬玩視職守，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經派委員審查，以爲該視察員，受利誘惑，雖無明證，庇匪黨惡，罪無可辭。應付懲戒。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本院續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

彈劾甘肅視察員嚴爾艾一案據隴南難民等分別呈電補呈證據由

呈爲補呈證據事：案查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袒護馬廷賢朦蔽中央，呈報不實，大有受賄嫌疑。前經監察委員劉莪青邵鴻基田炯錦提案彈劾，本年四月三十日由本院呈請 鈞府，交付懲戒在案。茲又據隴南難民代表何子衡，暨甘肅民衆，甘肅隴南全體難民，全甘冤憤團代表祿望成等，分別呈電到院。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王平政核閱，簽請補呈，用備參攷等語。理合鈔件

附呈，伏祈 鑒核，併案辦理。謹呈。

附呈四件

●國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九七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前案奉諭交行政院併案辦理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爲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袒護馬廷賢，有受賄嫌疑，前經呈請交付懲戒。茲據隴南難民代表何子衡等，分別呈電，補呈證據，請併案辦理一案。奉 諭：查案交行政院，併案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具呈到府，經提出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業由處錄案函達在案。茲奉上因，除函交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四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呈勅灤縣縣長孫維善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由

逕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等提案稱：灤縣縣政府苛收廢骨捐，迭將商民張向陽等收押逼繳，實屬違法擾民。請將灤縣縣長孫維善交付懲戒，並對於被押商民，予以急速救濟等語。經派委員審查，認爲該縣長實屬違法，應依法交付懲戒。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

續勅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提案稱：查委員等前勅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違法擾民，請付懲戒一案。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在案。詎灤縣縣長孫維善不待該省府查復，突於二十年六月八日登一啓事於天津大公報，聲稱：頃閱五月三十日河北大公報載：中央第二十二次國府會議第十一案，監察院呈爲灤縣縣長孫維善，未經合法手續，抽收廢骨捐，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苛擾違法，請即交付懲戒案。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府澈查呈覆等語。查本縣抽收廢骨捐，於十八年十二月教育局馬局長以辦學需款，援照遷安宛平樂亭等縣成案呈縣，曾經前任何縣長轉請河北政府財政廳令准有案。嗣該商等玩抗至再，剴切曉諭，均置不理，檔卷俱在，不得不管押以行權。此本案正確之事實也。既奉令准抽捐興學，不得謂苛擾。因其不服命令而管押之，斯爲行政上應有之正當處分，不得謂違法。且該商既已分呈省政府財政廳，自應靜候指示，乃不待省憲確定辦法，即逕赴中央越讀妄訴。揣其用意，無非爲中央不明地方情形，飾詞朦朧，其刁狡可想而知。惟自裁厘以來，一般黠滑之徒，不問係何捐稅，輒藉口苛擾，倡言取消，吠聲吠影，舉國若狂，容心作祟，可見一班等語。該縣長居然認抽收廢骨

捐及拘押商民爲正當處分。認要求裁撤釐金及苛捐雜稅爲容心作祟。是不啻視中央裁釐政策爲亂命。又認商民具訴監察院，舉發該縣長之違法行爲爲越讀妄訴。是不啻視監察院之收受人民書狀，爲越權行爲。至其所持似是而非之理由有二：（一）教育局辦學需款。（二）財政廳令准有案。殊不思也。中央厲行裁釐，及撤銷一切類似釐金之苛捐雜稅，意在解除人民痛苦。初不問其所收之款，有無正當用途？何得以辦學需款爲繼續征收苛捐之理由？至財政廳令准有案一層，尤屬不成理由。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裁厘實施期限，舉國皆知，即河北全省亦早宣告，如期遵辦。彼閻錫山主政時代所成立之廢骨苛捐，何能長此繼續有效？該縣長身爲地方職官，不恤人民疾苦，不遵國家法令，又敢蔑視中央，肆口詆謔，實屬誕妄已極。若不嚴予懲戒，竊恐中央威信，從此墮地，一切政令，均將無法推行。至該縣長違法擾民事實，業已自行供認不諱。似無須更事調查。再該縣長對於向監察院具訴之商民，切齒痛恨，難保不更施毒辣手段，致演成奇冤慘案。爲此提起彈劾，謂速將灤縣縣長孫維善，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電令河北省政府，即日勒令停止徵收廢骨捐款，開釋被押商民張向陽等，以符法令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迅予施行！謹呈。

附呈大公報載灤縣縣長孫維善啓事一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四七一號 二十年六月三日

閩侯縣長及教育局長違反部令勒徵捐款一案經行政院飭福建省政府遵令查明呈報奉國府會議決議錄案查照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本處轉陳行政院函，爲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轉呈閩侯縣縣長教育局局長違抗部令，勒徵捐款，逮捕無辜，依法提出彈劾等語。經派委員審查，認爲實屬違法，應付懲戒，轉呈施行。奉決議交院飭查。准函轉送到院。案經飭據福建省政府呈復，以此項教育補助費，業由財政廳令飭撤銷。關於追繳舊欠，拘押劉信惠各節，已據張冠疇提起訴願，並經閩侯縣答辯財政廳決定在案。似應依照訴願程序辦理。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並錄縣政府答辯書，及財政廳決定書，呈復察核辦理等情。據情抄件函請轉呈一案。經決議照訴願程序辦理，並函知監察院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府，當奉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先交行政院飭查。並由處錄案函交在案。茲准前由，並奉決議上因，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函件，錄案函達 查照。

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件二件

● 附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公函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逕密啓者：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六四五號密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六九二號公函開：逕密啓者：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關監察院密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轉呈閩侯縣縣長教育局局長違抗部令，勒征捐款，任意逮捕無辜，違法提出彈劾等語。經指派委員審查，認爲實屬違法，應交付懲戒，檢同各件，呈請將該縣長等嚴加懲戒一案。經決議先交行政院飭查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前據閩侯縣魚販業同業公會代表張

冠疇呈爲：閩侯縣政府違抗部令，徵收魚市教育補助費，并飭警將劉信惠拘押一日，經向閩省財政廳提起訴願，乞令飭撤銷違法處分等情到院。經飭交該省政府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呈復等因。附抄發原送原呈副呈及抄件各一件。奉此：查此案于十九年九月間，據教育廳呈據：閩侯縣政府呈轉：教育局局長請設立魚市教育捐征收所，并據魚販業公會代表張冠疇來呈反對收捐，當經會據財政廳議復，以教費固應設籌，商艱亦不能不體恤，爲兼籌并顧起見，擬鮮魚每斤抽收二文，由魚牙代收，解廳發縣轉局，作爲教育補助費。該征收所應即取消等情。復經令飭縣局准照廳議辦法辦理。嗣于本年二月間據財政廳呈報：奉令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捐稅，閩侯縣市販鮮魚教育補助費，應即撤銷，已飭縣遵辦。并據閩侯縣轉學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范方誠等來呈，以奉准之教育局補助費，該魚牙負欠六七千元，延不遵繳，請飭追等語。正核辦間，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劉信惠呈爲無辜被閩侯縣科長劉鑄慶派警拘追勒繳一案，奉諭交辦等由。經即令行閩侯縣政府查辦去後。茲據該縣復稱：遵查此案，奉財政廳令據該公會代表張冠疇提起訴願，飭縣辦理。遵經依法答辯，并蒙財政廳依法決定。謹將答辯書及決定書各錄一份，呈請察鑒等情。竊以此項教育補助費，業由財政廳令飭撤銷。關於這繳舊欠，拘押劉信惠各節，既據該代表張冠疇提起訴願，并經閩侯縣答辯，財政廳決定在案，似應依照訴訟程序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并抄錄縣政府答辯書，財政廳決定書，具文呈復鈞院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處錄案函達飭查過院，當經密令福建省政府查明呈復，并函復查照轉呈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同附件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計抄送原附閩侯縣政府答辯書福建財政廳決定書各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

轉呈彈劾史尙寬案速付懲戒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呈稱：爲質問事：查友唐等三月間提出彈劾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依法懲戒，迄今二月有餘，尙未提交國府會議。查史尙寬身爲立法委員，當深明法律，竟干涉司法，若非利令智昏，卽係恃勢妄爲。本院既依彈劾，且證據確鑿，如擱置不辦，不獨監察制度等於具文，抑且政府因袒庇史尙寬一人，而使官吏藐法橫行，益無顧忌。既非澄清吏治之道，尤非廉潔政府之下所宜出此。究竟 政府據何理由，延不依法將史尙寬懲戒？茲依彈劾法第九條提出質問，敬請鑒核等語。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四日

彈劾丹陽煙酒稅所主任夏慕唐案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查丹陽酒行商周永清呈控夏慕唐化名張濱遜，充任丹陽煙酒稅所主任，營私枉法，魚肉商民各節。經本院派員查復，據云：該稅所總登簿確係夏慕唐主任，對外則用張濱遜名義，此可證明夏在未充丹陽煙酒稅所主任以前，原呈所述因侵蝕稅款，經省令縣拘辦之不爲無因。其在現任內，又復私立稅簿，對於行

銷外縣土酒，僅填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均有該所總登簿，與收捐簿可資證明，顯係有意舞弊，圖吞稅款，違法營私，確有實據。茲特提出彈劾案，請將該所主任張濱遜即夏慕唐移付懲戒機關，撤職懲辦，以儆貪詐，而整頹風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姚雨平蕭萱羅介夫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奉交劉委員莪青彈劾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張濱遜即夏慕唐一案，審查結果，認為該主任張濱遜即夏慕唐，營私舞弊，證據確實，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齊原副呈附件及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原副呈一件，鈔呈二件，印刷品二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提案稱：丹陽酒行商周永清呈控夏慕唐化名張濱遜，充任丹陽煙酒稅所主任，營私枉法，魚肉商民各節，經院派員查復有據，特提出彈劾，請將該所主任張濱遜即夏慕唐移付懲戒。當派監察委員姚雨平等審查證據確實，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撤職查辦在案。除照交外，請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八日

呈劾揚子江棧長葉希先由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提案稱：前據儀徵縣人民舉發揚子江總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各節，當簽請派一等書記官謝湛如前往調查。茲據該員查明呈覆，除逼走鹽警局局長林炳熙，巡查主任劉坤山，尙無實據外。其姪葉懷慈一人而兼五差，此外葉于鑫葉勳皆其同族，充任要職，是任用私人，已不可揜。葉于鑫簽到簿并無其人，原舉發領薪入己，毫無疑義。至領薪賬簿竟不交調查員閱看，情弊尤爲顯然。該調查員既訪明僱員何醒明月支薪十六元，何長齡月支薪十八元，袁潤生月支薪二十元，吳錫祥月支薪十二元，而表內均填二十五元，公役人等月支公食七元，表內均填十元。是侵佔中飽，涉及刑事，又不僅營私舞弊已也。查揚子總棧爲財政部所屬著名優差，葉希先竟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可謂細大不捐，違法瀆職。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部委員鴻基高委員友唐田委員炯錦提出彈劾揚子總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一案。委員螺生等詳加審查，僉以爲該總棧棧長葉希先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其營私舞弊，涉及刑事之處，既由本院派員調查屬實，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附各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原呈一件鈔調查報告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政本院公函 第四八七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前案經國府會議決據照辦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案稱：儀徵縣人舉發揚子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各節，經請派員調查呈復，特依法彈劾，以肅官箴。當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審查，應付懲戒。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轉飭先行停職查辦在案。除照交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九日

呈勸鎮海縣長曹伯權等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前據浙江鎮海縣靈岩鄉沿山村村民代表□□□等呈控土劣聚斂，法官瀆職，縣長因循，請澈查懲辦一案。詳閱來呈，認爲該縣長曹伯權有廢弛職務之嫌，承審員胡家駿與土劣李景蓮朋比爲奸，有貪污瀆職重大嫌疑，當即簽請派科員馬震前往該縣實地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據該縣長曹伯權面稱：承審員胡家駿實甚怠惰，平日行爲亦不甚好，人言其有客必見，有禮必收，有求必應，且性嗜博。本縣案件由余催辦者甚多，並出示日記證明屢催等情。又查該承審胡家駿對於村長李景蓮被控案

件，舉證證據確鑿，積壓七八箇月之久，延不依法判結屬實。又查明村長李景蓮假辦村公陳報土地，照章每畝徵洋一角二分，該村長竟按每畝二角六分徵收，計每畝浮收一角四分，有案可查。又捏報福食洋二百元。證據確鑿，且經該村長李景蓮簽名承認不諱。復於城鄉訪問，胡承審聲名狼藉，人言嘖嘖。李景蓮行爲惡劣，設賭漁利，強佔民房，擅收柴捐，苛索平民，均有事實等情。根據調查事實，查該縣長曹伯權兼理行政司法，對於承審胡家駿違法失職，不立予呈請處分，反因循姑容，致使人民蒙司法積壓之苦。其廢弛職務，實犯失職之罪。該縣承審胡家駿雖無受賄證據，而故意積壓訊結，應行判決之案件，至七八箇月之久，仍不宣判，顯有要求期約之明證。經人指摘舉發，事實俱在。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村長李景蓮藉公肥己，自認不諱，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兩個侵占公務罪。又查李景蓮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設賭漁利，霸佔強毀民房等情。實構成懲治土豪紳條例第二條第五第十十一各款之罪。茲依法提出彈劾，擬請將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胡家駿，村長李景蓮等三名，一併移付懲戒機關，依法分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從嚴訊辦，以肅官常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无量奇子俊劉我青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部委員鴻基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員胡家駿，村長李景蓮，聚斂瀆職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原案所稱曹伯權失職，胡家駿瀆職，李景蓮侵佔公務各節，事實具在，證

據確鑿，應即一併移付懲戒機關，依法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及各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原副呈一件
馬科員調查報告一件及所得證據四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九三六號

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依法彈劾請將浙江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胡家駿，村長李景蓮三名，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經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等審查，認為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已由政府電知浙江省政府將該被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四八五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等失職一案浙省府函復遵國府會議決議辦理由

逕密啓者：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九三號密函開：准本處函：為貴院呈請將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胡家駿，村長李景蓮三名，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經奉 國民政

府會議決議照辦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一案。以此案前奉元電，即經分別遵辦，並電請查示該縣長等三人，何人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訊辦在案。茲查原呈：該縣長曹伯權尚未觸犯刑事法條，究竟應否予以繼續扣留？請轉陳核示見復，俾便遵行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應准免予繼續扣留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呈府，當奉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經府元電飭由浙江省政府，將該被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辦理。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一面由處錄案，抄同原呈及各附件另函送達查照辦理。彼時該省政府於奉到元電後，曾以篠代電請示，該縣長等三人，何人涉及刑事等情到府。當經本處電復，已將全案另函抄送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該省政府篠代電，並本處號電各一件，函達 查照。

計抄送浙江省政府原函一件篠代電一件本處號電一件

●附浙江省政府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函 祕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第四九三六號公函內開：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仰鴻基提案，依法彈劾，請將浙江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胡家駿，村長李景蓮三名，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經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等審查，認為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已由政府電知貴省政府，將該被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並由貴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副呈一件，調查報告一件，證據四件過府。准此：查此案前

奉國民政府元電，即經令飭民政廳，將鎮海縣長曹伯權，村長李景運，分別停職扣留，聽候懲戒。暨轉函高等法院，將承審員胡家駿部份，遵電辦理並以該縣長等三人被控一案，本政府無卷可稽，究竟所犯情節如何？何人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訊辦？電請查示在案。茲准前由：查閱原呈，該縣長曹伯權，係因承審胡家駿違法失職，不予呈請處分，反因循姑容，經院委調查，認為廢弛職務，移付懲戒。核其情節，尙未觸犯刑事法條。除關於承審員胡家駿部份，業再函請高等法院遵照辦理，並令民政廳將村長李景運移送司法機關訊辦外。究竟該縣長曹伯權，應否予以繼續扣留？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核示，迅予見復，俾便遵行。

●附浙江省政府致國民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江密。元電敬悉。鎮海縣長曹伯權，村長李景運，已令民政廳分別停職扣留。聽候懲戒。其承審員胡家駿，亦經函請高等法院遵辦。惟查該縣長等三人被控一案，本政府無卷可稽，究竟所犯情節如何？何人涉及刑事，應送法院訊辦？敬乞查明電示，俾便遵行。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浙江省政府電

浙江省政府鑒：江密。代電悉。監察院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等一案，已另有函將全案抄送，請查照辦理可也。特復。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七月

據虞和德等呈請昭雪鎮海縣長曹伯權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鎮海旅滬同鄉虞和德等東電略稱：鎮海縣長曹伯權，奉令停職扣留一案，循吏含冤，閩邑惶駭。乞將曹縣長無辜被累一節，迅予昭雪等情。嗣於十日，又據該代

表等呈院略稱：此次丁慶華等呈控前承審員胡家駿瀆職，及前村長李景蓮土劣聚斂，遷怒縣長曹伯權指爲因循。經鈞院查劾，與胡家駿李景蓮一併呈請懲戒，奉 國府電令浙江省政府一律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等因。所謂刑事部分，當然指胡家駿李景蓮而言，與曹縣長初不相涉。今浙省府乃一併扣留，使賢者灰心，籲請立予昭雪等情。據此：查本案於本年六月九日，本院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經監察委員謝无量奇子俊劉莪青審查，以浙江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員胡家駿，村長李景蓮爲被彈劾人，呈請 鈞府交付懲戒。當承 鈞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電知浙江省政府執行。並由文官處函達本院各在案。茲據該代表等電呈前情，查核本案呈請懲戒者雖係三人，而曹伯權之責任，顯與胡家駿李景蓮殊科。原提案所舉該縣長對於承審胡家駿違法失職，不立予呈處，反因循姑容，致使人民蒙司法積壓之苦殊屬失職各節，事實具在。既未涉及刑事部分範圍，自不在 鈞府電令勿聽逃逸之列。茲既據該公民等呈請昭雪前來，理合鈔具原呈電，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電飭該省府查照分別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附鈔原電各一件

●本院呈國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日

呈勅浙江仙居縣長韋雋明等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鄧螺生邵鴻基于洪起提案稱：查前據浙江仙居縣王杜氏呈控該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捏誣朦報。排長蔣貞幹挾嫌構陷，殺人擄拔。泣求迅轉澈查等情一案。委員螺生等認爲案關重要，當即令省負責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明該排長蔣貞幹縱隊肆劫，復有勒索鉅款嫌疑。該縣長韋雋明拘獲王青，並不依法訊判，呈候核示擅行槍決。事後竟以格斃朦報。均有未合。並准浙江高等法院函同前由到府。業經分飭保安隊第五團將該排長撤職解省訊辦，並分令民政廳將該縣長韋雋明從嚴議處云云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總王青擊匪奪獲肉票傅朱泮一名，一面呈報縣府，一面由傅朱泮通知家屬來接。依該傅朱泮之要求，未予即日送縣，該縣長認爲有解縣訊問之必要，職權所在，自應派員往提。計不出此，乃竟帶兵警多名，到團獲團總王青一名，並收繳團勇槍械，以致當場擊殺團員齊德標胡炳明二名。查該隊官兵，並無一人負傷，所稱齊德標胡炳明因拒捕格斃，似有未合，其中顯有故殺嫌疑。該縣長對於本案處治荒謬，已屬違法失職。及至將團總王青帶縣，不依法審訊，呈請核示，即擅行槍決，事後以格斃朦報。姑不論該團總王青所犯何罪，是否應處死刑，查該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瀆職罪，及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該排長縱兵肆劫，憑權索賄有據，已犯瀆職及強盜各罪。根據以上事實，應即依

法提出彈劾。擬請將該縣長排長一併從嚴懲戒，以伸法紀等語。當指派監察委員吳忠信樂景濤謝允量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查此案既往浙省政府查明該縣長章雋明違法擅殺，及排長蔣貞幹縱兵肆劫，濫權索賄，均屬事實確鑿，應依法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附各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五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九七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

逕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等提案稱：浙江仙居縣王杜氏呈控該縣縣長章雋明違法擅殺，捏誣朦報。排長蔣貞幹挾嫌構陷，殺人擄拔。經省查復，應即依法彈劾，請將該縣長排長一併從嚴懲戒。當派監察委員吳忠信等審查屬實。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已由政府電知浙江省政府將該被懲戒人等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呈劾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案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提案稱：據安徽阜陽縣公民

○○○等聯名呈控該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巨款，蹂躪人權，縱容反動六大罪狀，檢舉證據，呈請彈劾等情一案。委員等一再查核所控各節，事實俱在，證據確鑿，數罪俱發，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予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併交法院從嚴訊辦，以肅官常，而儆貪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樂景濤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高委員友唐田委員炯錦提出彈劾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禁煙，壞法害命一案。經委員螺生等詳加審查。僉以爲該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巨款等罪狀，證據確鑿，數罪俱發，依法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並交法院訊辦。再委員等正在審查此案期間，復接到安徽旅京同鄉會及阜陽縣黨部控訴王雲龍濫職濫權，包庇種煙，苛派雜捐兩案，查所控內容，大致與邵委員鴻基等所提出之彈劾案，事實多數相同。應一併呈 國民政府備核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件及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原附呈一件 黏本證據一冊

鈔程夢五等歌電一件 鈔安徽旅京同鄉會張欣之等呈一件 鈔阜陽縣黨部電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四九一二號

前案經國府會議決議照辦由

逕密啓者：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等提案，依法彈劾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經派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審查。據稱證據確鑿，依法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並交法院訊辦。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已由政府電知安徽省政府將該被懲戒人先行停職，聽候依法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該管法院辦理。並由該省政府負責，勿聽逃逸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監察院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六月十五日

呈劾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錢案

呈為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提案稱：查福建南平縣梢排工會舉發該縣縣長葉錢枉法貪贓，妨害自由，所陳事實，如以拉夫爲名，斂錢免拉，私發證章。又於通令裁厘後，私收木排捐款，均係證據確鑿，貪污昭著，實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及一百三十條之罪。依彈劾法提出彈劾，應將該縣長葉錢予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閩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以儆貪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姚雨平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案奉交下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三委員彈劾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錢一案。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南平縣縣長葉錢，貪贓違法，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鈔具原呈，並檢同各證據，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附呈鈔呈一件證據照片三件

九二

紀載

會議錄

●監察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于洪起 謝无量 周覺 田炯錦 奇子俊 高一涵 劉三 邵鴻基

樂景濤 劉莪青 王平政 羅介夫 李夢庚

列席者 楊譜笙 劉愷鍾 陸仲漁 洪蘭友 商文立 曾洪父 錢智修 覃壽堃

石國柱 楊天驥 王士鐸 王廣慶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楊譜笙 紀錄 馬震 毛憲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記載

九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田委員炯錦，邵委員鴻基提議：「彈劾案提出後，其審查的結果，須通知原彈劾人」案。

決議：通過。

(二) 田委員炯錦，邵委員鴻基提議：「彈劾案移付後。原彈劾人認為應即行公布時，祕書處

須將該案公布」案。

決議：通過。

(三) 高委員友唐提議：「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應早日修正」案。

(四) 參事處提議「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起草，尙有疑點，請決定前提，俾便草訂」案。

(五) 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以上三案，併案審議。

●監察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六日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于洪起 謝旡量 周 覺 田炯錦 奇子俊 劉 三 邵鴻基 李夢庚

周利生 劉莪青 王平政 樂景濤 鄭螺生 高一涵 羅介夫

列席者 楊天驥 王士鐸 王廣慶 洪蘭友 高 朔 商文立 覃壽堃 曾洪父

劉愷鍾 童公震 錢智修 王鏡秋 陸仲漁 石國柱

秘書長 楊天驥代紀 錄 羅天素 毛 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擬議監察使分區行署經費，及行使監察權案。

決議：保留。

(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大體通過，交周委員利生整理條文，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劉委員莪青臨時動議：關於行查各機關之案件，往往不將飭查詳情具復本院，而自行處分，實違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條之規定，本院應提出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應由本院通令京外各機關，嗣後關於一切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舉發，均須遵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條之規定。

(四)定本月九日上午八時開第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于洪起 謝无量 周 覺 田炯錦 姚雨平 奇子俊 劉 三 邵鴻基

李夢庚 周利生 劉莪青 王平政 樂景濤 鄭螺生 高一涵 羅介夫

蕭 萱

列席者 楊天驥 王士鐸 覃壽堃 曾洪父 錢智修 童公震 劉愷鐘 商文立

王廣慶 洪蘭友 王鏡秋 石國柱 陸仲漁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楊天驥代 紀錄 毛 憲 羅天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案。

決議：交周利生，周 覺，高一涵，田炯錦，于洪起，楊天驥，洪蘭友，審查並另行起

草，於下次會議提出。

(三)曾祕書洪父提議：本院應將審查規則，廣為印發，並於委託各官署調查案件時，文內應將審查規則第五條敘入案。

決議：照辦。惟審查規則業已公布，不再印發。

(四)決定十一日(本星期四)下午八時開第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記載

九七

時間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八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委員 邵鴻基 李夢庚 高一涵 王平政 奇子俊 樂景濤 鄭螺生 劉莪青

田炯錦 羅介夫 劉三 周覺 謝无量 周利生

列席者 楊天驥 洪蘭友 劉愷鐘 王士鐸 陸仲漁 曾道 石國柱 曾洪父

童公震 王廣慶 高朔 覃壽堃 王鏡秋

主席 于右任

祕書長 楊天驥代紀 錄 羅天素 毛憲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一涵等提出：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會另定條文通過。

(二)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決議：交高一涵，周利生，于洪起，周覺，田炯錦，楊天驥，洪蘭友，奇子俊，高朔，九人審查。由高委員一涵召集

(三)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決議：交李夢庚，謝旡量，鄭螺生，羅介夫，劉三，樂景濤，王平政，曾道，劉莪青，王士鐸，十人審查。由李委員夢庚召集。

監獄院公報 第三期 紀載

一〇〇

彈劾案

續—河北省灤縣縣長孫維善廢骨收捐擾民病國案

●委員王平政姚雨平續提彈劾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爲提案事：查委員等前劾河北灤縣縣長孫維善，違法擾民，請付懲戒一案，業經呈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在案。詎灤縣縣長孫維善不待該省府查復，突於二十年六月八日登一啓事於天津大公報，聲稱：頃閱五月三十日河北大公報載：中央第二十二次國府會議第十一案，監察院呈爲灤縣縣長孫維善，未經合法手續，抽收廢骨捐，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苛擾違法，請即交付懲戒案。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府澈查呈覆等語。查本縣抽收廢骨捐，於十八年十二月教育局馬局長以辦學需款，援照遷安宛平樂亭等縣成案呈縣，曾經前任何縣長轉請河北政府財政廳令准有案。嗣該商等玩抗至再，剗切曉諭，均置不理，檔卷俱在，不得不管押以行權。此本案正確之事實也。既奉令

准抽捐興學，不得謂苛擾。因其不服命令而管押之，斯爲行政上應有之正當處分，不得謂違法。且該商既已分呈省政府財政廳，自應靜候指示，乃不待省憲確定辦法，逕赴中央越瀆妄訴。揣其用意，無非爲中央不明地方情形，飾詞朦朧，其刁狡可想而知。惟自裁厘以來，一般黠滑之徒，不問係何捐稅，輒藉口苛擾，倡言取消，吠聲吠影，舉國若狂，容心作祟，可見一斑等語。該縣長居然認抽收廢骨捐，及拘押商民，爲正當處分。認要求裁撤厘金，及苛捐雜稅，爲容心作祟。是不啻視中央裁厘政策爲亂命。又認商民具訴監察院，舉發該縣縣長之違法行爲，爲越瀆妄訴。是不啻視監察院之收受人民書狀，爲越權行爲。至其所恃似而非之理由有二：（一）教育局辦學需款。（二）財政廳令准有案。殊不思中央厲行裁厘，及撤銷一切類似厘金之苛捐雜稅，意在解除人民痛苦。初不問其所收之款，有無正當用途。何得以辦學需款爲繼續征收苛捐之理由？至財政廳令准有案一層，尤屬不成理由。查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裁厘實施期限，舉國皆知，即河北全省亦早宣告，如期遵辦。彼閻錫山主政時代所成立之廢骨苛捐，何能長此繼續有效？該縣長身爲地方職官，不恤人民疾苦，不遵國家法令，又敢蔑視中央，肆口詆謔，實屬誕妄已極。若不嚴予懲戒，竊恐中央威信從此墮地，一切政令，均將無法推行。至該縣長違法擾民事實，業已自己自行供認不諱，似無須更事調查。再該縣長對於向監察院具訴之商民，切齒痛恨，難保不更施毒辣手段，致演成奇冤慘案。

爲此提起彈劾，請速將灤縣縣長孫維善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七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電令河北省政府即日勒令停止徵收廢骨捐款，開釋被押商民張向陽等，以符法令。謹呈。

附剪呈大公报載灤縣縣長孫維善啓事一紙

讀——史尙寬等干涉司法破壞黨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質問書 二十年六月六日

爲質問事：查友唐等三月間提出彈劾立法院委員史尙寬，中央黨部宣傳部編輯主任方治，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土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一案。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懲戒，迄今二月有餘，尙未提交國府會議。查史尙寬身爲立法委員，當深明法律，竟干涉司法，若非利令智昏，卽係恃勢妄爲。本院既依法彈劾，且證據確鑿，如擱置不辦，不獨監察制度等於具文，抑且 政府因袒庇史尙寬一人，而使官吏藐法橫行，益無顧忌。既非澄清吏治之道，尤非廉潔政府之下所宜出此。究竟 政府據何理由，延不依法將史尙寬懲戒？茲依彈劾法第九條提出質問，理合具文：敬請 院長鑒核施行！

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夏慕唐營私枉法魚肉商民案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丹陽酒行商周永清呈控夏慕唐化名張濱遜，充任丹陽菸酒稅所主任，營私枉法，魚肉商民各節。經本院派員查復，據云：該稅所總登簿確係夏慕唐主任，對外則用張濱遜名義，此可證明夏在未充丹陽菸酒稅所主任以前，原呈所述，因侵蝕稅款，經省令縣拘辦之不誣。其在現任內，又復私立稅簿，對於行銷外縣土酒，僅填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均有該所總登簿與收捐簿可資證明，顯係故弄玄虛，圖吞稅款，違法營私，確有實據。茲特提出彈劾案，請將該所主任張濱遜（卽夏慕唐）移付懲戒機關，撤職懲辦，以儆貪詐，而整頹風，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蕭萱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莪青彈劾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張濱遜卽夏慕唐一案。審查結果：認爲該主任張濱遜卽夏慕唐，營私舞弊，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陳訴書及查復文

一、江蘇丹陽酒行商口□□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三月

呈爲公務員營私玩法，魚肉商民，環請察究，送交法院訊辦，以靖地方，而重憲治事：竊我丹陽已革縣府錄事夏慕唐，（因侵蝕稅款，經省令縣拘辦有案。）出身卑污，性情乖張，化名承充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夏原名珍，以包辦菸酒稅撤差，化名張衍遜，另案滕委今職）有事即推不知姓名之甲乙替代，平時則完全夏某一人辦理。以酒商（夏現開德興永酒行。）而兼充稅職，欺同行盡屬愚蠢，壟斷操縱，無所不至。且私立稅簿，額外徵收，強暴脅迫，敲脂吸髓，總其先後浮收稅款，已達一萬數千餘金。商行等以其恃有本縣劣紳姜可生賈黎青與援，若在縣府申訴，萬難達懲辦目的；且其人狡展絕倫，控告不成，反遭陰謀陷害，均敢怒而不敢言。現在夏某益復任情違法，變本加厲，商行等實忍無可忍，耐無可耐，曾分呈 中央財政部江蘇菸酒事務局嚴辦。又以江南菸酒稅局對於夏某之私款津貼接受後，異常袒護，維奉上級官廳命令飭查，仍代爲種種掩飾，並將重大瀆職各點，置不深究。際此青天白日之下，若再任其交相營舞，商行等行將魚肉不堪。爲特聲敘事實理由，泣叩 鈞院鑒核。伏乞本 先總理民督官治，糾劾不法各原則，即賜破除情面，將夏慕唐審劾撤職後，交法院訊辦，以樹五權憲法先聲，而爲實行民權張本固不獨解除民衆痛苦肅清貪污政治已也。臨呈毋任焦灼待命之至。謹呈。

計開

（甲）事實 丹陽菸酒稅所向徵兩種稅款，卽所謂出產稅，通過稅是。出產稅俗名坐買，通過稅俗名行運銷售稅。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坐買與行運並徵。坐買按物價估計，酌量徵收；運銷以每石收七角五分。民國十七年某月，同業吳耀庭等與夏慕唐在縣府涉訟，經承審員當庭和解後，夏慕唐卽由各同業約定，每罎酒（卽四十觔）照定章打九折徵稅，卽每罎徵收二角七分。合坐買與運銷爲一，統在商行等行內徵收，不填稅票，私以局定稅簿，向商行等填明所產酒數，計付稅款，此爲當地本產本銷（由商等運酒至各鄉鎮）徵收稅款辦法。至由商行等銷外縣之土酒，則

由夏慕唐填給分運單，着商行等每筭給付稅款三角，以所填分運單起運，不給正式（註明稅款數目）稅票。酒筭經過隣境稅局，往往被其扣留，勒補稅款，始准放行。有時亦有可以朦混過去，不必另補稅款者。此為往日經過之實在情形。客歲十二月底，商行等以坐賈早經奉令取銷，而夏慕唐反敢繼續違法併徵，並不發正式稅票，（私立稅簿，私發分運單）且於徵收坐賈外，復重徵行運銷稅，一貨兩徵，不堪剝削，曾分呈 中央財政部江蘇菸酒事務局核辦。當經部局轉令江南菸酒稅局切實查復。該局以夏慕唐為其接洽委辦之員，從中袒護。且當該局委員曹某抵丹陽調查之時，與夏慕唐同乘火車往來，並在鴻運樓膳食，一切由夏招待。經商行等親目共覩，當面指責，委員毫無憂慮，悍然不顧。稟復後，夏某不但將江南菸酒稅局辦法見示，反迭次向商行大聲囂叱，辱罵不堪，並實行強迫徵收，更以抗稅送縣拘究為要。挾似此暗無天日，惑不畏法，實屬目無法紀已極。商行等為懦弱份子，萬不敢與市僧爭論，除逆來順受，靜候依法解決外，特將事實申訴於右。

（乙）理由（一）坐賈稅已奉 部令於十八年七月一日實行取銷，（原告示附陳）全年比額又減去一半，當然不能再徵。夏慕唐現仍徵收此次坐賈，與運銷連合之每担二角七分合並稅。（二）無論何項稅收，絲毫均應填給稅票，正式稅率，更不能無故任意折扣。夏慕唐於運銷本地各鄉土酒，則合坐賈稅，一併填入不合法之稅簿；且將稅率隨意變更，以示見好同業，實行侵蝕公款。（三）運銷外縣土酒，亦應填給正式稅票。而夏慕唐於行銷外縣之土酒，則僅給分運單，不給正式大票。不知酒由本地起運，並非由外縣運來，詎得僅給分運單，致同業蒙被留之損失。（本年一月永記酒行持夏慕唐所給分運單，經武進奔牛鎮酒稅局扣留，化費不貲，回詢慕唐，反不承認。）（四）夏慕唐徵收坐賈及運銷本縣各鄉酒稅，每担二角七分外，復徵收運銷外縣酒稅每筭三角，稅率不均，疊床架屋。（丹陽裕大酒行有歷年賬簿可憑。）（五）在鄰縣及丹陽向例必以釀戶酒車到行後，方可徵收坐賈稅；至運銷稅必由本行出運他

處，方可征收。而夏慕唐竟思打破向例，向釀戶送酒車征收行運稅。總之夏慕唐私設稅簿，不填稅票，另填運單，不給正式稅票；且仍征收已取銷之坐賈稅，種種不廉潔之惡劣手段，已屬重大瀆職。更敢以酒商兼辦酒稅，妬視國業，操縱壟斷，（每遇酒價增漲，則故意留難，不使外運。）特有劣紳護符，強暴脅迫，誠為貧污腐惡之尤。若不請求嚴懲，則凡狡黠者，均可魚肉民衆，民權云乎哉。為特申訴理由如右，幸垂鑒焉。

附呈告示一紙

（二）本院書記官黃承毅呈復文

呈為呈覆事：職前奉 鈞令內開：為密令事：茲派該員前赴丹陽縣密查該縣菸酒稅所主任夏慕唐營私玩法，魚肉商民，被控一案。仰即前往嚴密調查，據實呈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馳往丹陽縣境，按照 指示各節，嚴密調查。茲將查明情形，據實呈報如下：（一）夏慕唐化名張濱遜，充任丹陽縣菸酒稅所主任一節：查該所稅務總登簿，確係夏慕唐充任主任，而該所對外，則用張濱遜名義，核與原控相符。該所十七十八兩年度稅務總登各一冊，業經帶院，隨文呈 核。（二）夏慕唐私立稅簿一節：當經職調查該所十九年份簿據時，查得該所之收捐簿一冊，可資證明，該所確有憑簿收稅款情事。該簿亦經帶院，隨文呈 核。（三）行銷外縣土酒，由夏慕唐填給分運單，着商行每運給付稅款三角一節：查有丹陽裕大酒行之賬簿，及該所之稅務總登簿，情弊頗多，實可證明。該項賬簿，及稅務總登，亦經隨文呈 核。（四）不填發正式稅票一節：查丹陽縣政府殷萬高等反抗菸酒稅控告案內，核與控案所控不發給正式稅票一層，殆即根據殷案而發。而該殷案內所指主任夏珍，殆即夏慕唐之原名。該殷案原卷，亦經隨文呈 核。（五）原控所指該稅所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奉令取銷坐賈稅，而該主任仍違法併征一節，查蘇屬菸酒稅，對於土燻酒，每百斤征稅銀七角五分，（每担四十斤，徵稅銀三角。）并不在坐賈範圍以內，實商民牽混誤解，有江南菸酒事務總局十

九年一月佈告一張，以資證明，該佈告亦經隨文呈核。(六)原控夏慕唐前在丹陽錄事任內，侵蝕稅款，經省令縣拘辦有案一節；經職調查丹陽縣府檔案內，確有錄事夏炳章契稅舞弊被控兩案，原控所指夏慕唐，殆即指夏炳章而言，惟事屬有因，案無結果。該兩案原卷，亦經隨文呈核。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實在情形，遵令呈覆。并檢同丹陽縣案卷三宗，丹陽菸酒稅所稅務總登兩冊，并該所收捐簿一冊，丹陽裕大酒行賬簿三冊，江南菸酒事務總局佈告一張，江南菸酒事務總局分運單一張，丹陽縣政府公函一件，并本院夏慕唐被控原案一件，一併隨文呈繳。仰祈 察核施行。謹呈。

(二)江蘇丹陽縣酒商公和行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呈為瀆職有據，經查屬實，請予依法嚴懲，以儆貪污，而安良善事：竊我丹陽著名土豪夏慕唐，在縣迭犯要案，怙惡不悛，勾結劣紳，為害鄉閭，閭邑敢怒不言，道路側目。商行等被其禍害，實屬痛切肺腑。前經環呈。鈞院嚴懲，蒙派員赴縣搜集證據多件，最重要之點，即為夏慕唐每月認送無錫江南菸酒稅局黑費二百餘元，夏慕唐致送曹委員國崗賄賂六十元。是以江南稅局，予以袒護，夏便膽敢敲詐行商，任意妄為。委員予以辯護，夏更任意孤行，一往直前。此應請鈞院特別注意，將賄賂公行，上下其手之江南稅局局長曹委員予以嚴懲者一。夏慕唐不按稅則，浮收稅款，以稅簿私代稅票，間或以分運單抵檔稅票，騎縫不填稅款數目，又復亂填年月，(如二月二十八日填作二月三十日之類)既經鈞院委員查明。此應請鈞院特別注意，將私立稅簿，浮收稅款之夏慕唐予以嚴懲者二。菸酒稅所祇可征收行運銷售稅，不能另抽存貨稅。(即出產稅。)夏慕唐於行運銷售征收每董三角外，復行沿街查數，私立稅簿，征收每碼貳角七分，不給稅票，徵諸無論何種稅局，亦無此種征收稅法，商行等粗魯無知，任其隨意支配，而裕大酒行賬簿，已有兩種稅款登載，即夏慕唐私人賬簿，亦有塗改痕跡，(運捐改為驗費。)業經鈞院委員查照確實，夏某違法重徵，情虛畏罪。此應請鈞院特別注意，將營私舞弊，斂財肥己之夏慕唐，予以嚴懲者三。夏慕唐武斷鄉曲，積有橫財，平日勾結一般劣紳，

如姜可生買元炳(即賈黎青)任質夫等，爲之護符。鈞院委員到丹之日，任質夫賈黎青等膽敢爲之關稅，經賢明之委員力予拒絕。復查明夏之賬簿。賈黎青且有股款若干在內，足徵土劣聯絡，陷害民衆。此應請鈞院特別注意，將朋比爲奸，作惡多端之夏賈任各被告，予以嚴懲者四。綜上四因，爲特續呈鑒核，伏乞予以依法嚴懲，以安地方，而勵強暴。再蒼蠅與老虎同屬爲害民衆之毒物，應予一律除去，此爲我院長平日講演之詞，卽爲一般民衆信仰之點，尤希勿以事小不辦，以致羣小起而效尤，則我蘇省民衆，永無安枕之日矣。合併泣涕聲明。謹呈。

揚子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八日

爲提案事：查前據儀徵縣人民舉發揚子總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各節，當簽請派一等書記官謝湛如前往調查。茲據該員查照呈覆。除逼走鹽警局局長林炳熙，巡查主任劉坤山，尙無實據外。其姪葉懷慈一人而兼五差。此外葉于鑫葉于勤皆其同族，充任要職。是任用私人，已不可掩。葉于鑫簽到簿并無其人，原舉發領薪入已，毫無疑議。領薪賬簿竟不交調查員閱看，情弊尤爲顯然。該調查員既訪明僱員何醒明月支薪十六元，何長齡月支薪十八元，袁潤生月支薪二十元，吳錫祥月支薪十二元，而表內均填二十五元。工役人等月支工食七元，表內均填十元。是侵佔中飽，涉及刑事，又不僅營私舞弊已也。查揚子總棧爲財政部所屬著名

優差，葉希先竟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可爲細大不捐。違法瀆職，未便姑容，爲此依法彈劾，以肅官箴。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吳忠信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卽委員鴻基高委員友唐田委員炯錦提出彈劾揚子總棧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一案。委員螺生等詳加審查，僉以爲該總棧棧長葉希先，尅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其營私舞弊，涉及刑事之處，既由本院派員調查屬實。依法應移付懲戒。爲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報書

(一) 儀徵人〇〇〇呈本院文

呈爲呈將揚子棧棧長葉希先在職經過違法情形，縷呈 鑒核俯賜派員澈查事：竊查揚子總棧棧長葉希先奉財政部委任來圩，到棧伊始，對於鹽務有口頭整頓之說，圩地全體民衆，聞聽之餘，歡聲載道。不料該棧長蒞棧數月，口與心違，對於事實，絲毫未曾實行，反厲營私舞弊，時時只抱收割主義。茲將該棧長違法各點，臚陳於左：(一)葉棧長自到差以來，委派乃姪葉懷慈爲收支庶務員，又委爲查倉局局長。始則氣走鹽警局局長林炳熙，所遺該局局長職務，又委派葉懷慈代。繼則逼走巡查主任劉坤山，至巡查職務，表面委謝光遠接充，實則仍由其姪辦理。所有葉懷慈一人身兼數職，每月俸金均由葉棧長本人中飽。所委葉懷慈兼任各差，揚子棧有委任之案可查，該棧辦公廳及招待室有張貼職員名單可稽。距開個月之內，本圩有人在 財政部鹽務署兩淮運署三處控告，已有數起。日前 財政部委派巡視員趙百后不圩調查，而

葉棧長自知情虛，無法可想，以美人計對付該巡視員；藉聯感情。次日即請趙巡視員赴筵，以姨奶奶葉姑娘陪筵三日，早間該棧長即推病不起，仍由葉姑娘接待趙巡視員，動身時葉棧長親送上船，所有鹽警局長一職，由巡視員回京後於三月二十一日即派白其耀接辦。此違法者一。(一)葉棧長委任葉于鑫辦理收支，而棧內實無其人，附屬表內列名開支之款，實係葉棧長自己中飽，揚子棧有附屬表底稿可查；有無其人？有簽到可稽。此乃違法者二。(一)揚子棧附屬表內所列各員姓名月薪，與事實上大不相同，簽到簿可查。再 財政部所訂揚子棧課員僱員各月薪，各人所得者均不足數，即如該棧僱員月薪十六元及十二元者，附屬表內開支均支二十五元。此乃違法者三。(一)揚子棧公役 財政部所訂十二名，每名工資十元，惟該棧附屬表內每月開支工役十二名，每月十元。各工役每月所領者七元，小者六元，其中餘款葉棧長本人自己中飽。此乃違法者四。以上四端，為此呈請 院長電鑒，俯賜遴員澈查，嚴重處分，以重法紀，而安地方，深為公便。再民人對於公文程式，諸多不諳，此項呈文本當親自投遞，因身體不爽，未能投前，是以郵呈，合併陳明。謹呈。

(二)書記官謝澍如調查呈復書 二十年四月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證字第四號調查證內開：派書記官謝澍如赴十二圩，調查揚子棧長葉希先營私舞弊案件，此證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馳抵十二圩，當即密赴如意碼頭，訪問本案原告發人，逐戶遍查無着。二十二日赴揚子棧，詢問關係本案文卷簿據，計查有：(一)葉任委任狀存根。(二)一三三四月份簽到簿。(三)揚子棧附屬表底稿。(四)職員工役發領薪水賬據等四種。除發領薪水賬據，因葉希先未曾交出，無從查閱外。謹就原呈所控各節，分別參證調閱諸件，情實呈明如下：(一)查葉任委任狀存根，內容多亂散漫，無可稽考，祇得另調發文簿及張貼辦公室內之職員各單，互相參閱。核知葉希先之姪葉懷慈，實係一身兼充稽查課主任，揚子棧棧收支庶務員，代理警務科主任等數職。二月

中旬，并曾一度兼代鹽警局局長。據葉希先面稱：揚子棧人少事多，員司大半人兼數職，但不兼薪。原呈所控濫用私人之處，雖非無因，然查葉希先所稱，尚屬實在情形。葉懷慈亦祇有兼職。并不兼薪。至前鹽警局局長林炳熙，巡查主任劉坤山，被逼去職一節，則查無實據，未便妄報。(二)據揚子棧附屬表底稿二月份薪俸支給表載，葉于鑫領薪八十元。惟查二月份簽到簿，葉于鑫并未簽到，直至三月二日始見有葉于鑫下註於勤代字樣之簽到。經職面詰於勤代簽原因，及代辦葉于鑫會計主任職務情形，暨該葉于鑫近在何處，每月領薪若干等語。詎葉于勤竟瞠目不能答。葉于鑫確未到棧，所控屬實無疑。(三)案揚子棧附屬表二月份薪俸支給表所載，僱員月薪每人為二十五元。工役十元。但據訪問所得，僱員何醒明月薪資支十六元，何長齡十八元。袁潤生二十元，吳錫祥僅支十二元。工役張貴黃啓瑞蔣長安每月亦祇實支七元。與表內所列二十五元與十元之數，均有懸殊。事關會計，職乃向葉希先詢問二三月份職員工役發領薪水賬據，并二三月份揚子棧收支總流水賬。但據葉面稱：發領薪水賬據每月隨發隨即報銷，揚子棧故例，并無收支總流水賬。直延至四小時之後，僅交出二月份工役領薪收據十張，每人均載領薪十元。然其餘賬據，迄未交出。葉希先扣發職員薪俸，廉報中飽嫌疑，證以前情，似係事實。查鹽務積弊深重，盡人所知。原控葉希先營私舞弊各節，事非無因。經職調查，略如上述。理合具文連同本案二十九號原卷一宗，及第四號調查證一件，一併呈復繳銷。仰祈 鑒核！謹呈。

鎮海縣長曹伯權失職承審胡家駿瀆職等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為提案事：查前據浙江鎮海縣靈岩鄉沿山村村民代表丁慶華等呈控：土劣聚斂，法官瀆職，

縣長因循，請澈查懲辦一案。詳閱來呈，認爲該縣長曹伯權有廢弛職務之嫌，承審員胡家駿與土劣李景蓮朋比爲奸，有貪污瀆職重大嫌疑。當即簽請派科員馬震前往該縣，實地澈查去後。茲據復稱：據該縣長曹伯權面稱：承審員胡家駿實甚怠惰，平日行爲，亦不甚好，人言其有客必見，有禮必收，有求必應，且性嗜博。本縣案件由余催辦者甚多：並出示日記證明屢催等情。又查該縣該承審胡家駿對於村長李景蓮被控案件，審訊證據確鑿，積壓七八個月之久，延不依法判結屬實，又查明村長李景蓮假辦村公，陳報土地，照章每畝徵洋一角二分，該村長竟按每畝二角六分徵收，計每畝浮收一角四分，有案可查。又捏報福食洋二百元。證據確鑿，且經該村長李景蓮簽名承認不諱。復於城鄉訪問，胡承審聲名狼藉，人言嘖嘖。李景蓮行爲惡劣，設賭漁利，強佔民房，擅收柴捐，苛索平民，均有事實等情。根據調查事實，查該縣長曹伯權兼理行政司法，對於承審胡家駿違法失職，不立予呈請處分，反因循姑容，致使人民蒙司法積壓之苦。其廢弛職務，實犯失職之罪。該縣承審胡家駿雖無受賄證據，而故意積壓訊結應行判決之案件，至七八個月之久，仍不宣判，顯有要求期約之明證。經人指摘舉發，事實俱在。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村長李景蓮藉公肥己，自認不諱，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兩個侵佔公務罪。又查李景蓮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設賭漁利，霸佔強毀民房等情。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五第十第十一各

款之罪。茲依法提出彈劾，擬請將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胡家駿，村長李景蓮等三名，一併移付懲戒機關，依法分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廳從嚴訊辦，以肅官常。理合具文檢同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奇子俊謝无量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鎮海縣長曹伯權，承審員胡家駿，村長李景蓮聚斂瀆職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原案所稱曹伯權失職，胡家駿瀆職，李景蓮侵佔公務各節，事實具在，證據確鑿，應卽一併移付懲戒機關，依法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庭訊辦。理合檢同原有案卷，呈請 院長依法施行！

●附呈訴書及調查呈復書

(一)鎮海縣靈岩鄉沿山村六百戶村民代表呈本院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呈爲土劣聚斂，法官瀆職，縣長因循，鄉民被榨，懇祈 鑒核轉飭伸理，以儆貪墨，而昭自治事：竊維自治之道，遺教昭垂；正本清源，鄉民斯重。總理應天革命，特揭直接民權，對於官吏得選舉罷免，今雖訓政時期，而憲政期中人民施政之源，實涵育於此。倘此時而無雨露之養，則他年焉有黍稷之盈？此鄉村人民參與政治之初基，斷斷不宜挫折者也。公民等世居浙江鎮海，隸靈岩鄉沿山村，位在縣治東南。民國十八年十月前民政廳長朱，公布村里制令，設村里委員會。本村統計六百戶，一千八百人。村中人民皆務農爲業，或習小商，風氣淳樸，不與外事。十九年春初次選村長，乃人民樂業已慣，不諳政情，而土劣李景蓮獨具野心，竟運動當選。及就職以後，人民尙不知此等地位，可利用爲惡

。李景運蓄志既深，即因以舞弊。適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飭辦土地陳報，規定每畝徵銀一角二分。該李景運則違反規定，徵銀二角，及五個月後，對於人民又以遲報爲借口，妄徵罰金每畝二角六分，其弊實既昭然矣。查辦理土地陳報，固須公費，公民等持平計算，若照每畝徵一角二分計，似屬不足，每畝徵二角計，實已有餘。統計該李景運所徵，已達二千餘圓。以百二十分之七十交縣，以百二十分之五十辦公，祇有贏餘，斷無虧損。乃該李景運訖無公佈，全村疑惑，其乾沒可以洞知。嗣又貪欲無厭，益滋惡想，乃窺伺於廟業。本村地段原分五廟，古來社祀惟謹。即以各廟爲分別聚會之場。於是有嘉溪廟，嘈峙廟，幸峯廟，盤石廟，唐將軍廟，皆各有廟田，多則百餘畝，少則數十畝，統計在五百畝以上。而幸峯一廟，其租息早定爲本段教育經費，任何事故，不得挪移。其他各廟，亦經分別認定。該李景運借口辦理土地陳報款項不足，隱呈 縣政府，強徵此項田畝，每畝二圓或三圓下等。公民等畏其氣燄，忍無可忍，不得已乃聯名呈縣。當蒙飭令駐大契鎮之第五區區長何士奇招集公民等組織清算代表團，當時公推王瑞唐丁廣華王文理許尙佐等充清算代表，由何區長監督清理。審得其侵吞公款證據。(一)爲簿記不清。(二)爲付款全無收據。(三)爲虛報糧食費近二百圓。(四)爲虛報村里委員會飲酒費近六十圓。(五)爲既徵嘈峙廟廟產損項，而不列入賬簿。(六)爲應解本縣之土地陳報費，祇及半額，下欠近四百圓。(七)爲土地陳報處職員月薪，並未發訖。即就測繪員名下，已短發三十餘圓。(八)爲公安股已報砍伐沿河樹木工資，而所砍木材毫不入賬。其尤著者所徵土地陳報費，其報縣清冊，每畝仍列一角二分，而實徵之費則已達二角六分之鉅。清算結果，即將侵吞情狀，逐款呈報何區長，特呈縣政府，當蒙 曹縣長伯權洞燭其奸，立將李景運撤職，交付法庭審辦。在未撤職之前數天，該李景運竟敢擅發通告，僞報土地陳報及常會賬目，爲代表團公認無誤云云。實爲悖謬自欺之至。同時又自呈 縣長，自稱所造賬目，恐有遺漏，並云前呈決算諸多錯誤，皆歸咎於該李景運所用之會計員丁岩臣；而其人已死，更無對證，所謂欲蓋彌彰者也。當該李景運被撤之初， 縣長曹伯權即將本案移

交承審員胡家駿審理。及清算以後，該李景連侵蝕公款，證據確實，而胡承審員竟延宕不審。間亦使法警下鄉訊問，然法警下鄉，每次必須勒索酒飯等費四圓，當堂並不詳詢，又不判決，致法警屢次傳呼。公民等爲此拖纏虧累，已達數百圓之鉅。於是道路揚言，始知胡承審員已大有受賄嫌疑。該員在縣已達數年，於地方土劣請託最多，故該李景連有徑可通。於是近在本村宣言，案將平反，威勢尤盛。如果長此放縱，官不足憑，則本村六百戶將來必更受制於土劣貪官汚吏，竟致窮鄉僻壤一千八百人之生命財產於不顧。曹縣長始奮乾斷，繼乃囊括，實亦難測其底蘊。而該李景連平素復有三惡：（一）平日武斷鄉曲，人民口角，請其排解者，必先徵兩造罰款銀各四圓四角。理曲者另議罰款。並自訂簿記，一記入此簿，已經何區長查存。（二）該李景連爲嘈峙廟首事，即沒收廟下人民田產，已及十年，該失業業者今已起縣起訴。（三）民國十三十四年間本鄉糧食不足，彼竟保護米商，販運出境，使鄉民飢斃。又常以廟公爲名，向人民抽費，盡飽私囊。土劣之惡，真可謂罄竹難書矣，茲當中央政府厲行自治之秋，村治尤爲自治之本，今日本村明明有一土劣虐民榨財，縣政府猶不能爲一村人民驅一小蠹。倘全國之千村萬落，一例姑容此蠹，任其蕃殖，其極也，將見毒蚊蔽日，使天下無淨土。此言雖過，而鼠疫傳染，百醫皆震懼也。伏維院長剛健中正，疾惡如仇，謹舉仰鈞轄，祈明察上呈情狀，將本案令行浙江省政府從嚴澈究。先將該縣長承審員撤職，並將該李景連嚴行審判，科以明刑。使土劣德懼，直接民權可以發達，國之幸也。謹呈。

附抄呈李景連自呈 縣政府呈一件 李景連通告書一件
清算代表團呈文一件

●附科員馬震調查呈復文 五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竊職奉 派赴鎮海縣調查土劣聚斂，法官瀆職，縣長因循一案。遵於四月二十六日前去。先於到甬後，探訪民間對鎮海縣府之輿論，旋赴鎮海縣屬之環珞河頭（俗稱洋羅河頭）鄉下地方，訪原控訴人口口口。詰其所訴各條，是否

皆係實情，有無誣告之處？據口答稱：件件皆實，如有誣告，甘願反坐等語。職即令舉出人證。口遂邀集鄉里人衆約四五十人，出爲證明。先是鄉人無知，深恐官方查案關係重大，且又懼當地李景蓮之威，皆緘口不敢言。經職再三聲明與開導，鄉人始吐實相告。皆曰：李景蓮平日專事恃強凌弱，欺詐勒索，覆估族產強毀民房，聚賭抽頭，無惡不作等語。職又詢以土地陳報費繳付幾何？曰：最初每畝計繳二角，旋又加徵罰金六分。又詢以李景蓮排解鄉曲，有無先收銀四元四角情事？皆曰：有之。其時適有該沿山村里委員辦事員□□□來場，職又詢以當地情形，亦曰悉如民述。嗣□□□退，李景蓮到。職按原訴人，狀內所訴各節，逐項詢問，李景蓮知衆目睽睽，難以抵賴，乃俯首認罪。職即據其自認者爲之筆錄，令其簽名，以作憑證。翌日赴大喫頭鎮訪第五區區長何士奇，問其審查李景蓮目之經過：何曰：始終是一篇糊塗賬，有收無支，有支無據者不一而足。現在已呈報縣府矣云云。旋訪該鎮之保衛團團總俞梅堂，據謂李景蓮之劣跡，即隣村婦孺亦知之。其較著者尙有勒抽擔捐一事。凡行旅客商挑擔過瓔瓔河頭者，照村會公決規章，每擔應納一分六厘，作爲沿山村公益費。而李景蓮竟敢違法勒抽什一，即按每擔挑價，抽取十分之一。民懼其威，不敢與抗云云。次晨由大喫頭鎮轉往鎮海縣，訪縣長曹伯權，叩以□□□控告李景蓮一案，何以延擱不理？曹即謂承審員胡家峻（原狀誤稱胡嘉峻）實甚怠惰，平日行爲，亦不甚好。人言其有客必見，有禮必收，有求必應，且性嗜博。本縣案件由余（係曹自稱）催辦者甚多。同時曹即出示其到任後之辦公日記，計十餘冊；內記某月某日催胡法官速辦某案者比比皆是，職閱後卽爲逐條蓋章。又問其既經發覺其瀆職，何不呈請高等法院撤換承審員？曹稱：蓄志已久，惟因到任後上舉催募公債甚急。且又在冬防期內，請假不准。最近以清鄉事務，責成一身。請假赴省，又不邀准，故未能將其撤換。言時並出示其省府請假不准之往來電文四件。職又詢其既不能親往省府面呈，曷即派員前去代陳或郵呈詳情？答曰：胡在高等法院，上下聯絡甚密，人所共知，苟一露風，反生變故也云云。言訖，遂傳胡家峻。其時胡已知有人到縣撤查，故見面時，形色

蒼皇，答非所問。職令其開卷，始知此案確係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沿山村總代表李聖慶夏才等出名控告。繼於同年十一月四日由公民許炳和詹桂卿等再告。且何區長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三十日兩呈詳報李景蓮舞弊劣跡。李景蓮於十月二十六日呈請處分各有卷。職即詢其既有確證，何不審判？答云：曾經開審三次。又問證據皆齊，開審三次，何以不即判決？胡思索良久而答曰：同審查眼目，致延時日。又問何區長審查已有結果，豈不足為憑耶？胡俯首不答。職又曰：人言法官受賄，故意延緩不判，胡法官將何以語人？胡曰：受賄須有證據。職曰：既未受賄，然則何以將此案延擱至半年以上而不判？胡面赤無以對。旋職又在鎮海城中探訪。有言胡法官與縣黨部執行委員□□□朋比為奸，勾通國醫□□□代作訴狀，包攬官司等語。人言鑿鑿，惟無從搜集其實據耳。職返甬後，又赴瓔珞河頭，知李景蓮已往鎮海，遇當地民衆，即詢以李景蓮有無勒索搶捐情事？皆曰：有，且數有過半者云云。總觀調查之經過而論，李景蓮舞弊劣跡，已經自認，其未經自認者，亦屬實在。胡承審員家駿受賄雖無實據，但嫌疑為重大，貽害公務，罪在瀆職。縣長曹伯權畏縮無方，亦有因循失察之過。理合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逐一詳呈 鑒核。謹呈。

附呈抄原文三件 李景蓮自述一件

(三) 鎮海旅滬同鄉處和德李雲書等電本院文 二十年七月三日

分呈：監察院長于，行政院長蔣宋，內政部長劉、鈞鑒：鎮海縣長曹伯權到任以來，勵圖精治，民衆悅服。對於承審員胡家駿之處置，苦心孤詣，經過情形，具詳日記，業經監察院派員馬震查明在案。茲聞國府電令浙江省府以因循之咎，加諸縣長，竟與瀆職之胡承審員等，同付懲戒。不分皂白，遽予停職扣留，循吏含冤，閩邑惶駭。除具呈陳述詳情外，先此電達，乞將曹縣長無辜被累一節，迅予昭雪，以彰公道，吏治前途，實深利賴。

(四) 鎮海旅滬同鄉代表虞和德李雲書等呈本院文

呈爲循吏無辜被累，願請立予昭雪，以維善政，而彰公道事：竊查鎮海縣縣長曹伯權，以績學之士，出而從政。蒞任以來，本學術經驗以治事，挽革命精神以行政，綱舉目張，條理井然，以身作則，勵精圖治。在職未及期年，而民視民聽，同聲推崇，稱爲得未曾有。即此次丁庶華等呈控前承審員胡家駿瀆職，及前村長李景連士劣聚斂，從而遷怒縣長，欲加之罪，然充其吹求之量，不過指爲因循。因循是否屬實？係另一問題。而於此亦足見曹縣長之盡瘁職務，公論具在，雖憾之者於控告他人時附帶及之，亦不能毀之過甚也。控案既發，經 鈞院特派科員馬震來鎮調查，訪求證據，發見曹縣長之辦公日記，藉悉曹縣長對於胡前承審員，始則本與人爲善之心，嚴加督促，繼則多方設法，請 高等法院調其離鎮。徒以當初形格勢禁，有職無權，致用力多而成功遲，其經過情形，具詳日記，業經 鈞院派員馬震查閱後蓋章證明。試將此項日記調閱，真相不難大白，而曹縣長之苦心孤詣，從可知矣。即退一步言曹縣長果有因循之嫌，政府長官施以戒飭，亦屬行政處分，何必遽出於扣留？不料 鈞院以因循失職之咎，歸之縣長，與瀆職之胡家駿，與士劣聚斂之李景連，一併呈請 國民政府移付懲戒。而 國民政府據呈復電令 浙江省政府一律予以停職，聽候懲戒，其刑事部分，送交法院辦理，並有由省府負責勿聽逃逸等語。揆所謂刑事部分，勿聽逃逸云云，當然係指犯刑法第一二九條及一三二條瀆職罪之胡家駿，及犯法第三五七條兩個侵占公務罪，與懲治士劣條例第二條第五第十十一各款之李景連而言，與曹縣長初不相涉。今乃不分皂白，竟將縣長一併扣留，待循吏如囚徒，閭邑人民，同深惶駭。夫縣長爲親民之官，其人之果能稱職與否，惟民衆知之最稔。任免之權，雖握於長官，因不宜操切從事，功罪不分。使賢者灰心，不屑出於仕途，不肖者稱快，益長傾訐之風。和德等身居瀛上，心懷桑梓，於故鄉吏治之得失，既洞若觀火，公是公非，萬不能安於緘默。考曹縣長之政績，有勵精之實，無因循失職之咎，除業於七月一日電陳 鈞院外，理合將曹縣長無辜被累詳情，具文呈叙，懇請 立予昭雪，俾得開復原職，以維善政，而彰公道。地方幸甚！謹呈。

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等違法擅殺等罪案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于洪起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前據浙江仙居縣王杜氏呈控該縣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捏誣朦報，排長蔣貞幹挾嫌構陷，殺人擄拔。泣求迅轉澈查等情一案。委員螺生等認爲案關重要，當即令省員責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明該排長蔣貞幹，縱隊肆劫，復有勒索鉅款。該縣長韋雋明拘獲王青。並不依法訊判，呈候核示。擅行槍決。事後竟以格斃朦報，均有未合。並准浙江高等法院函同前由到府。業經分飭保安隊第五團將該排長撤職解省訊辦。並分令民政廳將該縣長韋雋明從嚴議處云云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總王青，擊匪奪獲肉票傳朱泮一名。一面呈報縣府。一面由傳朱泮通知家屬來接。依該傳朱泮之要求，未予即日送縣。該縣長如認爲有解縣訊問之必要，職權所在，自應派員往提。計不出此，乃竟帶兵警多名，到團獲團總王青一名，並收繳團勇槍械，以致當場擊殺團員齊德標胡炳明二名。查該隊官兵，並無一人負傷，所稱齊德標胡炳明因拒捕格斃，似有未合。其中顯有故殺嫌疑。該縣長對於本案處治荒謬，已屬違法失職。及至將團總王青帶縣，不依法審訊呈請核示，即擅行槍決，事後以格斃朦報。姑不論該團總王青所犯何罪，是否應處死刑？查該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實犯刑法一百三十

四條瀆職罪，及同法二百八十二條殺人罪。該排長縱兵肆劫，憑權索賄有據，已犯瀆職及強盜各罪。根據以上事實，應即依法提出彈劾。擬請將該縣長排長一併從嚴懲戒，以伸法紀。可否之處？理合附具原卷，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樂景濤吳忠信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此案既經浙省政府查明。該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及排長蔣貞幹縱兵肆劫，憑權索賄，均屬事實確鑿。應依法交付懲戒。特此陳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王杜氏呈本院文

爲縣長違法擅殺，控誣賸報，排長挾嫌構陷，殺人擄掠，泣求訊轉派員澈查，撤職訊究，追償財命，雪沉寃而伸法紀事：竊氏夫王青（即王元青）曾充前浙江警備隊哨官長十餘年，迭著功勳。民國十五年因病辭職，家居樂業。十八年冬間蟠灘居民李南州被綁，土匪猖獗，謝前營長柯前連長及高前縣長到蟠，令商民組織保衛團，輔助治安，委氏夫爲團總，地方人民亦一致推舉，因之不得已就職。韋縣長雋明蒞仙，仍加委任。氏夫奉公守法，從未曠職，地方藉以安堵。去夏五六月間因經費難籌，屢請辭職，韋縣長勸勉慰留，未邀批准。（原函抄電）旋值土匪程雲龍等大舉，攻城幾陷，韋縣長徐連長飛令召援，（原函抄電）氏夫夙夜率隊馳剿，首先破賊，城得無恙，事迹昭昭，仙邑婦孺皆知。是氏夫之心迹，有無通匪，不問可知。竊緣駐仙保安隊第五團第五連排長蔣貞幹原名蔣樹棟，本仙居積匪，勾結永縉共黨，圖謀反動，曾在壺鎮查獲該匪共產符號等證據，寄縣令發氏夫協緝，在逃未獲。去者蔣樹棟化名貞幹，暗海門第五團團部服務員

吳某，（仙居人）謀得排長，調駐仙居，因通緝證據尚在氏夫處，要求私交與彼。氏夫答以令件係官廳所發，豈能私授，爾如改過，決不揭發。詎蔣貞幹懷恨在心。值十月間有東陽人傅朱泮被匪首張大來綁架至仙，藏匿北山。氏夫聞報，恐匪勢蔓延，當即購綫會同橫溪保衛團，率隊往捕，追至八堡山內，將匪擊散，救出傅朱泮。該難民年紀老邁，身被毆傷，脚被鐐銬，腫痛難行，抬至團內，臥床調養，一面將營救情形呈報縣府，一面由傅朱泮自行通知家屬，來團迎接。旋接縣府秘書許濟品來函稱：據被綁人傅某家屬來府哀述被綁經過，並謂是翁已由貴團營救出險，務希即速送縣，至貴團出力之處，自當從優勞獎等語。氏夫即撥派團員解縣。而該難民謂腫痛不能轉動，求再留團將息數日，如我家有人在縣，請叫其來團扶持。氏夫即將該難民意函覆許秘書，交來人帶去。嗣後縣府並不派其家屬來迎，亦無正式公文來提。詎排長蔣貞幹乘機揭陷，誣報章縣長，謂氏夫已向傅朱泮索得鉅款，請速親往，趁其人款現在，令傅朱泮為證，可不勞而獲。章縣長利慾薰心，即與該排長串謀，借禁煙為名，邀同孫連長率兵警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來團。章縣長與蔣貞幹先入，氏夫迎入客座，章縣長詢今早有匪乘馬逃過，爾知否？氏夫答團總等防夜睡遲，不會知覺。縣長忽命兵警，將氏夫兩手綁縛，氏夫質問何罪？縣長就指留養傅朱泮為通匪勒贖。時傅朱泮在旁跪求，謂王團總係我救命恩人，是我自己腫痛，借此養息，並無勒索之事。縣長聞言，目視排長蔣貞幹，即開槍擊殺團員齊德標，入內拔氏綁縛。氏夫聲言：縱我有罪，團員何罪？妻子何罪？章縣長乃搖手將氏釋放，一面檢去團內槍枝，帶氏夫并傅朱泮回城。瀕行時蔣貞幹向章縣長附耳密語，即率士兵十餘名及警察三人逗留在後。蔣貞幹復開槍再斃團員胡炳明，勒去氏手上金戒指二個，包金銀鐲一雙，入氏屜內，搜去氏扁箱內公文令件，并團餉洋三百八十元。（欠餉月餘捐簿收到未發）又搜去氏箱內金鐲一雙，金戒指一對，（係為兒子送聘用）大洋一百五十元。又有商店王玉麟寄存皮箱一隻，內藏銀洋七百元。均被搶去。又將氏拖拔至埠頭村王良希家，將氏禁閉勒贖，詐去銀洋二百八十元，由親戚張瑞生（皤灘人）借貸交付。又復勒寫

保結，至天明始行放出。滿冀氏夫到縣，訊明開釋，不料章縣長當晚到衙，並不開庭審訊，亦不許與傅朱泮質供，又不電省請示，復不准紳商具保，竟敢非法召集連長承審員及各局長秘密會議，武斷人罪，翌晨遂將氏夫由監獄中提出，逕押赴北門外擅行槍殺。事後竟以通匪擄人，匿票抗拒等詞誣捏布告，而以當場格斃，臆報上峯，（布告抄電）泣思犯罪必根控告，定案首重證據。氏夫果有通匪擄人之事，必有被害人呈控，亦當傳集人證開庭質訊，查究虛實，依法辦理。今該縣長狡詐陷害，用各方報告空洞之詞，故入人罪，遽行擅殺。究竟所通何匪？所擄何人？佈告中並無舉證。確係冤誣架陷者一。若以營救傅朱泮為匿票勒贖，則當日已由傅朱泮在團明白質對，並無分文勒贖，係伊自要在團養傷。該傅朱泮活在一訊即明，確係冤誣架陷者二。氏夫被擅殺後，該縣長以抗拒格斃捏報，希圖掩飾自己不訊擅殺，及蔣貞幹開槍妄殺之罪，殊不知當日該縣長等到團，氏夫迎接入座，被綁帶城，監禁一夜，次早北門外槍殺，通邑皆知。何為抗拒？何為格斃？確係冤誣架陷者三。現合縣聞傳該縣長章雋明，將氏夫擅殺後，以救護犒賞為名，逼取傅家巨款三千元，朋分連部二百元。似此草菅人命，弁髦法令，以堂堂執法官吏，作圖財害命首犯，誠古今中外所無，不意於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出現，殊屬令人駭怪，氏迫不得已，匍匐來省，迭經詳叙冤情，並臚舉證據，分投呈訴，雖蒙省政府高等法院民政廳均經派員到仙調查，但俱被該縣長或以酒席款待，或以金錢賄託，以致事置案懸，為時數月，未見法辦。茲幸鈞院成立伊始，鐵面無私，去奸懲惡，民望來蘇。為此：泣血上陳，伏乞鈞長迅派公正廉員，徹底查究，依法訊辦，以伸國法，而雪奇冤。謹呈。

計附呈抄件一扣副狀一扣切結一紙保結二紙

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煙禁壞法害命案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提案事：查安徽阜陽縣公民□□□等聯名呈控該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鉅款，蹂躪人權，縱容反動六大罪狀，檢舉證據，呈請彈劾等情一案。委員等一再查核，所控各節，事實俱在，證據確鑿，數罪俱發，應即依法提出彈劾，予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併交法院從嚴訊辦，以肅官常，而儆貪婪。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樂景濤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高委員友唐田委員炯錦提出彈劾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禁烟，壞法害命一案。經委員螺生等詳加審查，僉以爲該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擅殺多命，勒罰鉅款等罪狀，證據確鑿，數罪俱發，依法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并交法院訊辦。再委員等正在審查此案期間，復接到安徽旅京同鄉會及阜陽縣黨部控訴王雲龍濫職濫權，包庇種烟，苛派雜捐兩案。查所控內容，大致與邵委員鴻基等所提出之彈劾案，事實多數相同，應一併鈔呈 國民政府備核。爲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電

一、安徽阜陽縣公民□□□電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六日

監察院鈞鑒：阜陽煙苗徧地，黨整會迭次函請縣長王雲龍查禁，均置不理；且預備徵稅，事在必行。若不迅令制止，轉瞬煙熱徵稅，查辦已遲。阜陽春荒，民困已極，去歲煙苗較少，曾額外勒捐二十九萬元，金融至今枯竭，人民救死不贖，若再違法苛征，民命何堪？伏乞迅派廉正大員馳至阜陽，督飭鏟除，以清毒害，而蘇民生，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安徽阜陽公民□□□等叩。歌。

二、安徽阜陽公民□□□等電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監察院鈞鑒：歌電計蒙鑒察。王縣長包庇種煙，因被計發，乃陽鍾近城一二處，而陰於各區借禁徵稅。乞迅派員查辦制止，遲則無及。阜陽公民□□□等叩。寒。

三、安徽阜陽縣公民□□□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為舉發縣長瀆職濫權，目無法紀，請求依法彈劾，并為急速救濟處分，以肅官常，而拯民命事。緣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自到任後，所為瀆職不法之事，不勝枚舉，謹擇尤列舉事實，附呈證據，分述如下：

一、廢弛烟禁：查厲行烟禁，為總理遺教，黨國視為重要禁令之一，不容稍有廢弛。乃該縣長於烟苗播種之時，并不出示禁止，以致毒卉徧布阜境。及經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迭次函請剷除，該縣長置之不理，該整委會有卷可稽。并召阜民徐碧岑詢問徵收烟稅方法，其為受命密圖收稅，情實顯然。茲附呈阜城附近烟苗照片三張，以資證明。

(證據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其罪一。

一、破壞司法：查行政司法，權限分明，不容侵越。阜陽縣法院成立，行將一年，該縣長於縣法院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儘量受理，任意裁判，甚有判決確定，復經受理翻案者。如北鄉王篤志與王价人因公款涉訟一案，既經上訴判決確定，與篤志無涉，乃該縣長竟一再將其拘押，勒繳款項。又東鄉馬家店馬克儉與其妻劉氏(湖北人)婚姻關係

早經成立，乃該縣長因與劉氏有同鄉關係，強迫判令離異。（證據第四號中馬克儉之批示，可以參證。）至其所用狀紙，名爲行政訴訟呈文紙，尤爲荒謬無常識，并每張收費一角，茲附呈該縣長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批示之後半，（證據第四號）及該府自印之行政訴訟呈文紙一張，（證據第九號）以見濫受民刑及狀紙非法之一斑。其罪二。

一、擅殺多命：該縣長既兼保衛團總團長，於辦理匪案，動輒濫用非刑；且任意槍決，并不依懲治盜匪條例呈報核准，擅行就地正法。綜計前後被其不依合法程序而擅殺者，如傅內乾，徐好恆，傅大經，徐廣勝，劉用章，李呆子六七十人之多。附呈阜陽日報五紙。（證據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其罪三。

一、勒罰巨款：該縣長既破壞司法，民刑訴訟，均行受理，則借此勒罰巨款，不一而足。如阜陽前稅務科科長謝蔭堂行賄洋一千元，雖經佈告揭穿，藉博廉潔之名，（其佈告曾經人攝影，分呈財政廳及本縣法院，有案可查。）而不追究行賄之人，復詭稱作爲軍事招待費，圖收侵吞之實。查阜陽自該縣長到任後，并無客軍入境，何用儲款以待？該款一千元究作何用，迄今未明。又西南鄉鎮長謝華卿被該縣長拘押勒罰四千元。（證據第十一號）又以其謝少九爲其家管理財政之人，乃更換拘押，以便易於繳款，率由少九繳現款兩千捌佰元，期條一千二百元，始獲放，迄未宣布用途。違法濫權，莫此爲甚。其罪四。

一、蹂躪人權：該縣長既受理民刑訴訟，則因而拘押之人，尤爲指不勝屈，如柴家集之戎鴻昌，戎小幼等，被該縣長霸押至數月之久，及本年二月東北鄉李桂林因其兄潤身被殺案，正在法院訴追之時，該縣長突將其拘押二十餘日。（證據第十二號）又東北鄉鄧幻僧等因案被押數月，迄不交由法院依法辦理。其蹂躪人權，幾同兒戲，前後被押者衆衆，此僅其一二。其罪五。

一、縱容反動：阜陽西南鄉一帶，月前有反動份子組織窮人會，蔓延甚廣，並假長官店第二師資養成所爲宣傳及反動

之根據地。該縣長迫於縣黨整委會之督促，始爲解散窮人會一二處，所獲人犯李正明及該師養成所教員姜化甫成有謨等三人，及反動書籍多種，并未澈底根究；且甫獲人犯越一日，卽以所供之共犯出示宣布通緝，無異縱令遠颺，以免風聲擴大。官僚伎倆，只顧目前無事，不問禍根潛伏，貽害黨國及地方。其罪六。

以上所舉，乃其莖華大者。竊查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之刷新政治案第二條載厲行禁絕鴉片案，當經交由國府通令遵照；并議決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序言載：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侵越或廢職。其第二條之規定：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法令程序，不得剝奪，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而刑法中關於不經合法程序，侵害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自由者，均懲處甚嚴。今該縣長濫職濫權，目無法紀，一至於此，固不止應受懲戒處分，尤應負刑事上之重大責任。爲此列舉事實，附呈證據，依彈劾法第十條，具狀呈訴。伏乞 迅賜依法彈劾，并爲急速救濟處分，以肅官常，而彰法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計附呈黏本證據一冊共十二號

四、安徽旅京同鄉會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爲安徽阜陽縣公民代表舉發阜陽縣長王雲龍濫職濫權，目無法紀，請求轉呈，懇祈 鈞院依法彈劾，以儆官邪，而蘇民困事：竊屬會接准阜陽縣公民代表□□□等公函內稱云云：（原文與該公民代表等呈本院文同，從略。）竊查該縣縣長王雲龍當此訓政時期，人民喘息未定，應如何激發天良，仰體中央刷新吏治與民休息之旨，奮勉盡職，報效黨國。乃竟敢首置中央禁烟功令於不顧，包庇種烟，希圖收稅中飽，以致罌粟遍野，流毒所至，貽害無窮，維屬由於省府主席陳調元之故縱，其包庇之罪，則應由該縣長直接負其責任。事關禁烟重要功令，我民族存亡之所繫，而又將屆收割之期，誠恐

收割後，無從挽救，應請鈞院急速救濟處分，提前派員密查，以便并案彈劾。至於該縣長紊亂司法，草菅人命，勒罰巨款，蹂躪人權，縱容反動，種種不法，情形已如該縣公民代表公函內所稱，具有事實可查，決非虛構，屬會尤所深知。理合據情轉呈，懇祈鈞院依法彈劾，以資嚴懲，而儆官邪，俾蘇民困，實為德便。謹呈。

五、安徽阜陽縣黨部致本院電 二十年六月二日

監察院鈞鑒：本縣縣長王雲龍包庇種烟，近復以新鴉片收割完竣，假名搜鎗，下鄉勒捐，罪惡重疊，民怨沸騰，乞依法彈劾，以肅官箴，而彰國法。阜陽縣黨部叩。

六、安徽阜陽縣公民口口口呈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三日

呈為官吏藐法殃民，檢呈證據，懇請依法據實彈劾，以申法紀，而儆貪污事。緣阜陽縣縣長王雲龍自蒞阜任，已逾半年，此時鴉片尚未佈種，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告以預為示禁，免誤種麥，該縣長輒謂禁不勝禁，從無一字曉諭農民。迨至烟苗遍地，縣黨整會復以公函督促，該縣長仍置之不理。及黨整會採得烟花送至縣府，人民方面頗聞已有人告訴，該縣長乃始發出佈告，陽令剷除，而陰於各區派員登記，仍藉名為剷烟委員。其所委各員，並無該府一人，皆由夙所勾結之一二人負責保荐。既可相信不疑，共守秘密；萬一個中情弊，偶或敗露，則可謾稱非用私人，藉以卸責。現在烟已成熟，收割已竣，該縣長忽宣布親自赴鄉督飭剷除，果使誠心查禁，何待今日。此時則惟有拔取烟柴而已，寧非滑稽之至，且秘密中安知非親自收捐，不肯假手於人。此非以不肖之心，妄加揣測，該縣長於改組救濟院時，向正副院長劉青吳少田紀養賢等表示，本院開辦乏款，俟收得烟捐，當為撥助若干，可見其計劃早定，欲分餘潤，以關地方之口也。阜境南鄉濱淮一帶，因淮水盛漲，倒灌成災，田禾淹沒殆盡，人民已不聊生，乃因烟苗妨礙，更致麥收減少，影響尤為重大。若使該縣長早為查禁，何至妨礙種麥，即在近一月前認真查剷，亦尚可種高粱。今則民食生產之本源，多因遲誤

而減損，而該縣長猶將廢削不已，法令良心，均所不顧。查該縣長既不於罌粟下種，及烟苗出土時，依縣長履勸烟苗章程第二條，就所轄境內切實履勸，故意縱任播種，以致毒苗徧於縣境，已應受該章程第十條之相當處分。復有庇護及縱容他人犯禁烟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確實行爲，尤應受該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重大刑罰。茲謹附呈最近期間烟苗照片，及割收烟葉照片，共三張，以資證明。至其收捐證據，因係秘密辦理，搜查非易，容俟查得再行續報。爲此伏乞俯賜垂察，依法將該縣長據實彈劾，以申法紀，而儆貪污，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烟照片三張

七、安徽阜陽縣黨務整委會代電 二十年六月三日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竊以我國烟禍，垂及百年，此百年中，國勢瀕危，民生日蹙，莫非此物爲之厲階。我國民政府自統一全國，實施訓政，對於煙禁，毅然決然，雷厲風行，昭示全國，數載以來，卓著成效。泊乎今日，苟非黨國叛徒，民衆公敵，未有不遵奉總理遺教，恪守中央法令，加倍努力，以求貫徹與肅清者。乃吾阜不幸，自去年十月縣長王雲龍蒞任以來，烟禍益肆，烟禁益弛，鴉片營業，公開於市廛，橫榻張燈，普徧乎家戶。維時本會成立伊始，目擊情形，不禁駭怪，迭經商請王縣長厲行查禁。殊該縣長東風馬耳，一味因循，不曰吾將查禁，便曰禁不勝禁。及至本年三月間，縣中同志同胞復以烟花遍地相報告，初猶未遽深信，逮後言者日衆，并有袖送烟苗烟花，俾資佐證者。本會當即派員查看確實，於四月十六日，函請縣府派員剷除，并准復函：業經派員勸剷各在案。意謂此後烟苗，當可一掃淨盡，不謂踵接來報各地烟苗迄未剷除者，絡繹不絕，戶限爲穿。本會復於五月一日，暨五月五日，附同各處送來烟苗烟花，先後二次函請縣府切實勸剷。乃此函去後，雖縣府禁烟佈告遍貼城廂，查剷委員分赴四境。然而來會報稱仍未剷除者，較前尤多。甚者言之鑿鑿，謂煙戶種烟，事先皆有所授意，事後須按款納捐。

云云。本會至此，方始恍然。不然何以直至今日，而距城甚近如城東三里之三里灣，城南九里之九里溝，城西十八里之劉棚，城北八里之王家寨各地，尙無不觸目皆是，一望無際耶？且該縣長亦已嚴令禁烟，先之以佈告，繼之以派委，積日累月，不惟邊遠之區，政令不及，即附郭三里之三里灣，且當要道兩旁，所有烟苗，何尙一株未割耶？是知該縣長之佈告禁烟，派員查割，純爲掩耳盜鈴之技，其目的所在，不待智者而知。而登記烟畝，按畝收捐之說，非無因矣。今者各地罌粟，業均收割，割烟之望已絕，貽害無已，夫復何言。惟該縣長王雲龍身膺重職，託庇黨治，際茲青天白日，庶政革新，竟敢包庇種烟，希圖收稅，禍國禍民，罪何可逭。本會負革命使命，作民衆先鋒，痛民賊之不除，與烟禍之無已，爰經第四十四次委員會決議：除呈請 省整委會轉咨省府盡法嚴懲外，用讓電聞，尙祈一致主張，同伸正義，務將違法瀆職之縣長王雲龍依法治罪，藉儆官邪，而肅法紀，黨國幸甚，阜陽幸甚。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阜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八、安徽阜陽縣各級農會等電本院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監察院鈞鑒：屬縣縣長王雲龍包庇種烟，迭經呈控在案。現鈞府派謝委員濂來阜澈查，羣情感戴。該縣長近出其卑劣手段，嗾使所屬各局各區嘯聚多人，集會擁護，擅貼標語，妄發通電，焚省委之耳目，滑上峯之聽聞。屬會等誓死反對，特電奉聞。再謝委員今晨偕縣黨委到東關外種烟地點查對烟花照片，一一符合。並據該地王姓農民報稱：本人所種烟地，已佑定八分，每畝以十五元計算收捐等語。並搜得已殘未乾之罌粟數細，合併陳明。阜陽縣各級農工會，雜貨業等十七業公會婦女協會同叩。侵。

福建南平縣縣長葉錢枉法貪贓妨害自由案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年五月廿二日

爲提案事：查福建南平縣梢排工會舉發該縣縣長葉籛枉法貪贓，妨害自由，所陳五款，事實詳明。除第四款在縣署賭博，第五款縱容吏役，私收陋規，及其兄葉可森爲縣署收發，任意苛索等情，未將證據檢舉呈案，姑免置議外。其以拉夫爲名，斂錢免拉，私發證章，又於通令裁釐後，私收木排捐款，均係證據確鑿，貪污昭著，實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妨害自由罪，及一百三十五條瀆職罪。依彈劾法提出彈劾，應將該縣長葉籛予以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閩縣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以儆貪婪。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鴻基高友唐田炯錦三委員彈劾福建南平縣縣長葉籛一案。介夫等審查結果，認爲南平縣縣長葉籛貪贓違法，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訴書

福建南平縣梢排工會理事等呈本院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

呈爲縣長枉法貪贓，損害自由，請准究辦事：竊以縣長爲一縣長官，當此訓政時期，若非遵從黨紀，廉潔自持，不足以資表率，而上政治於軌道。况土匪紛擾，貧困不堪之南平，火熱水深，尤須賢良縣長爲之拯救。不期現縣長葉籛蒞任以

來，於人民苦痛，不但置若罔聞，而且益加緊迫。至若搜括金錢，則計及錙銖，無孔不入。茲將劣跡述於後：

(一)令派各戶抽收夫價，一方面令政警強行拉夫，拘押監獄，有求釋放者，每名勒款三五十元不等。三月二十四日南平縣梢排工會開選舉理監委員會，該會員經政警拉夫拉去會員陳阿否等五名，其餘會員恐慌紛紛逃散。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會議選舉，外方會員來城投票，又被縣差拉去會員應吓陸等三名，無辜受罪，押入囹圄。

(二)私抽木排。該項捐款於去年冬間，奉 省政府電令取息，葉縣長違令私收，每木排每連大洋二元，至太平收票，又收驗票費大洋二角。有捐單為憑。

(三)發木商通行證，每張收大洋拾元，為保免拉夫之用。又縱容該縣政府縣班私發證章乙班號可免拉夫，有陳金生證章可證。每張收大洋三十元。如無證者，遇有排工，強拉入獄，非出錢不得出。詐欺取財，俱有證章為證。查中央政府所頒佈之法令，以人民生命財產之自由，皆受法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而剝奪之者，司法官有提出證問之權。今葉鍾假借拉夫，濫行逮捕，拘押民衆，顯現觸犯刑法，請予依律檢舉察辦！

(四)縣政府內肆行賭博，被黨部范委員公穆破獲，會取麻牌一粒，以部憑證，有廢公務。

(五)容縱縣署員吏，私收規例，如有民衆呈稟，必要過堂用印，傳供跟班出差等費。

以上五端，證據確鑿。餘他如令其兄葉可森即大老爺為收發，任意苛索，不勝枚舉。諸此劣跡昭著，若不懇請 鈞院撤辦，何以實施訓政，解放人民？不得已具呈懇求 鈞長察核！乞懇迅予施行，實為公便之至。謹呈。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事	項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甲，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十件： 一，灌雲縣長胡劍峯吞款案， 二，前山東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貽誤扈工案。 三，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違令補懲，苛派肥私利已案。 四，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抗命苛懲，搶殺人命，私開煙禁，玩匪縱兵案。 五，河北正定卸任縣長安當世勾結土劣，舞弊營私案。 六，立法院祕書徐仲白貪贓枉法案。 七，南京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溺職，違法專橫案。 八，福州杉行公會林吉士抗令不還稅款案。 九，甘肅視察員嚴爾艾袒護甘匪，受賄朦報案。 十，河南特稅處處長李慕青廢弛烟禁，違法害民案。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十件。			
	丙，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六十四件。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監察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一三三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訓令	13	7	9	12	41	一 本月份係行政年度終了之日故將二十九三十兩日文件一併列入 一 訴狀欄有用團體名義五九件代表名義四二件個人名義一二七件 一 書報欄有公報一一四二件餘均報紙
指令	1			3	4	
咨文	2	5	7	2	16	
公函	17	35	27	54	133	
電報	35	23	15	46	119	
呈文	24	38	44	65	170	
訴狀	30	56	61	81	240	
密件	4	5	10	9	28	
書報	544	633	528	813	2518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備 考
呈文	1	3	8	3	15	一 公報欄有本院職員錄一三八件並係兩期發出本表分爲四期 一 密件欄係呈文二一件咨文一七件公函二八件訓令一三零件指令一件電報七件
咨文	1			1	2	
密件	75	41	34	45	190	
公函	190	215	183	182	770	
訓令	14	14	20	28	76	
指令		4	8	1	13	
電報	12	3	6	12	33	
公報	300	300	300	216	1116	